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股, 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6.41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62,1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根据《公司法》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之前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 新增股份的持有人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四、根据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 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

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承诺：本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计划。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12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395 号），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谨慎考虑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全文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对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表所示，股东均承诺在下列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395号），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股东名称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管理部监管要求承诺的锁定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承诺的锁定期
------	------------------------	---------------------

一、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增持股东^注：

2012年7月13日增持股东、控股股东：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自2012年7月13日起锁定60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

二、其他股东：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锁定要求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注：此处不包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管理部监管要求承诺的锁定期已满的增持股东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承诺：本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计划。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现持有华安证券股权比例为 32.58%。该股东就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声明如下：

减持意向：本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计划；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持有股份锁定期：本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锁定 60 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以前两者孰长为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直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锁定手续。

有关约束措施：本股东如未能履行承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将按照减持价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如违反减持数量承诺的，将按照当年减持股份超过承诺最高减持股份部分所得收益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如违反其他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足额予以赔偿。

(2)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①安徽出版集团现持有华安证券股权比例为 17.72%。该股东就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声明如下：

持有股份锁定期：本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锁定 36 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以前两者孰长为准。

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以外，承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有关约束措施：本股东如未能履行承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将按照减持价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如违反减持数量承诺的，将按照当年减持股份超过承诺最高减持股份部分所得收益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如违反其他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足额予以赔偿。

②东方创业现持有华安证券股权比例为 8.68%。该股东就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声明如下：

持有股份锁定期：本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锁定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以前两者孰长为准。

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以外，承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有关约束措施：本股东如未能履行承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将按照减持价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如违反减持数量承诺的，将按照当年减持股份超过承诺最高减持股份部分所得收益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如违反其他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足额予以赔偿。

③皖能电力现持有华安证券股权比例为 7.09%。该股东就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声明如下：

持有股份锁定期：本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以外，承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有关约束措施：本股东如未能履行承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将按照减持价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如违反减持数量承诺的，将按照当年减持股份超过承诺最高减持股份部分所得收益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如违反其他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足额予以赔偿。

2、股价稳定预案

为强化公司、股东和公司管理层责任，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业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程序

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公司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启动程序：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次日起，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要求控股股东履行增持股份承诺、要求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完成相关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及公告后 90 天内予以实施。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时提前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后对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公司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措施：控股股东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总额的 50%；控股股东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增持公司股

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股东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股东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暂停、终止或持续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暂停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在公司关于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的，公司将暂停实施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暂停实施期间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的，公司将继续实施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全部实施完毕。

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过程中，如出现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股价稳定方案中关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措施终止实施。

持续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单次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再次成就，公司将重新按照上述规定再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及有关主体将在所承诺回购或增持股份资金范围内再次履行实施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相关义务。

（4）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股东现金分红，同意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绩效薪酬及股东现金分红，同意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稳定股价相关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承诺：“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本控股股东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总额的 50%；本控股股东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单次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再次成就，公司重新按照上述规定再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本控股股东将在所承诺增持股份资金范围内再次履行实施增持股份的相关义务。

未来公司股东大会上如根据《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对拟采取的具体股价稳定措施方案进行审议时，本控股股东承诺将投赞成票。

如本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本控股股东发放股东现金分红，同意本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本控股股东已采取相应的

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②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本人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股东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股东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额的 50%；本人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单次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再次成就，公司重新按照上述规定再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将在所承诺增持股份资金范围内再次履行实施增持股份的相关义务。

未来公司有权机构根据《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对拟采取的具体股价稳定措施方案进行审议，如需本人投票时，本人承诺将投赞成票。

本人如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绩效薪酬及股东现金分红，同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本人已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违法事实认定或行政处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 90 天内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将依照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违法事实认定或行政处罚之日起依法赔偿包括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投资者损失。

公司如未履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法律责任。”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违法事实认定或行政处罚之日起 90 天内实施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价格将依照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

连带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违法事实认定或行政处罚之日起依法赔偿。

本控股股东如未履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公司停止向控股股东发放股东现金分红并同意公司将扣发的本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作为对投资者赔偿的款项，同意本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法律责任。”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违法事实认定或行政处罚之日起依法赔偿。

本人如未履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绩效薪酬及股东现金分红并同意公司将扣发的本人绩效薪酬及股东现金分红作为对投资者赔偿的款项，同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法律责任。”

4、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承诺：“如华普天健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普天健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天健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华普天健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认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所如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资本金，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盈利结构、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由于该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自上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起算。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除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外，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及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并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5)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除上述规定外，为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方面进行细化，制定了股东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计划及股东回报长期规划。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395号），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不超过8亿股。华安证券首发上市时，国有股东需将所持总计7,352.0364万股国有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履行转持义务，其中部分国有出资人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各股东最终划转股份数或上缴的现金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股数按持股比例和发行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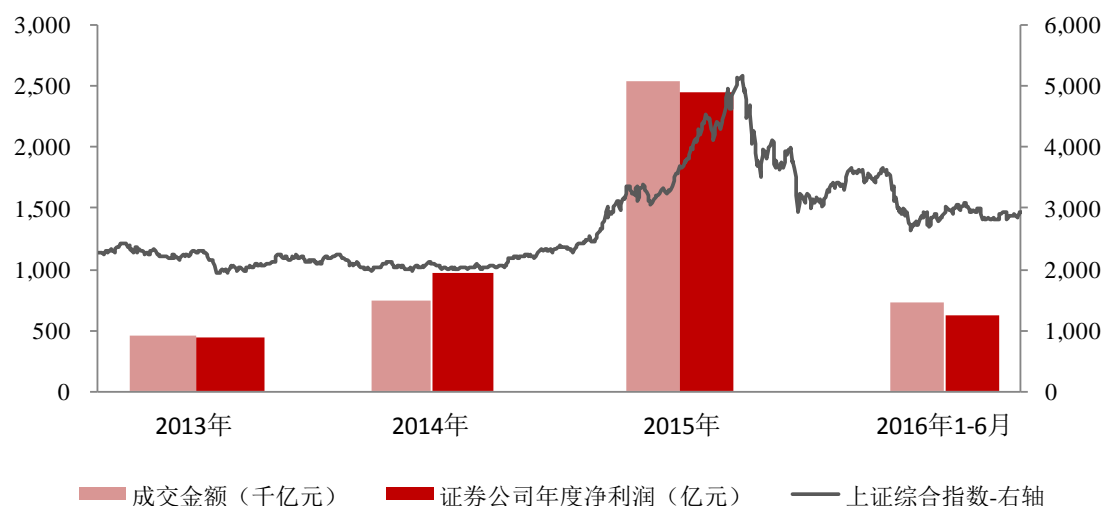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是宏观经济的晴雨表，证券市场的走势和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走势密切相关。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情况、市场资金量、汇率变动、利率政策、行业收费标准、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及经济运行自身规律等因素，都会直接或者间接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使得证券行业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表现为股票指数的涨跌、市场成交的活跃程度等。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与证券市场的交易量、价格波动等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进而导致证券业业绩呈现周期性的特征。

当前，国内经济逐步进入稳增长、调结构的新常态，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金融体系改革不断深化。在强化监管和深化改革的背景下，资本市场基础功能进一步完善，市场开放积极稳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得到有效增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协同发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股票指数呈震荡走势，证券市场成交量呈总体稳步上升、短期内有所波动的趋势，市场成交金额和证券行业年度净利润以及上证综合指数的总体走势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2013 年底上证指数收报 2,115.98 点，较年初下跌 7.07%；2014 年底上证指数收报 3,234.68 点，较年初增长 52.87%；2015 年底上证指数收报 3,539.18 点，较年初增长 5.63%；2016 年 6 月底上证指数收报 2,929.61 点，较年初下跌 17.22%；

在上述行情下，报告期内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呈整体上升、短期波动走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92.41 亿元、2,602.84 亿元、5,751.55 亿元和 1,570.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965.54 亿元、2,447.63 亿元和 624.72 亿元。

在证券市场周期性因素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1 亿元、16.90 亿元、38.16 亿元和 8.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9 亿元、6.88 亿元、18.65 亿元和 2.66 亿元。综合目前证券市场总体情况，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存在较 2015 年度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2、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代理交易额和佣金水平呈正相关，前者与二级市场活跃度高度相关，而

二级市场往往受到国家政治环境、经济政策、市场流动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①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2013年、2014年、2015年证券市场日均股票交易额为1,969亿元、3,036亿元、10,45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1.51%、54.60%和244%；2016年1-6月，A股日均交易为6,117亿元，同比下滑48%。报告期内，华安证券日均股票交易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6.83%、57.89%、264.02%和-51.65%，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6.84亿元、9.84亿元、24.93亿元和4.98亿元（分部口径）。由此可见，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股票市场成交情况基本同步，受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程度影响较大。鉴于影响二级市场行情波动的因素较为复杂，如果二级市场成交活跃度出现大幅下滑，将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利润大幅减少，甚至超过50%的风险。

②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经纪业务还受到佣金率水平的影响，而佣金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市场竞争、客户构成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109%、0.092%、0.065%和0.050%，虽然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是仍高于0.079%、0.067%、0.057%和0.040%的市场平均水平。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互联网金融将对传统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产生巨大冲击，网络金融平台可以进一步提高交易效率、扩展现有服务链条、降低经营成本。随着网上开户的推广和“一人多户”的全面开放，区域性券商将面临来自异地券商更为激烈的竞争，佣金率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佣金率下降将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③营业部快速扩张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2013年，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设营业部48个，另有4家营业部变为分公司。如果公司在快速增加营业部数量以获得新增客户的同时，未能通过有效途径降低经营成本、保持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效益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和投资产品自身的风险。

①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深度和广度都在不断发展。证券自营业务存在投资品种有限、交易机制单一、缺乏风险对冲产品和避险机制等问题，自营业务收入受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投资收益率与二级市场走势密切相关。2014年，上证综指全年上涨52.87%，中债总全价指数全年上涨7.48%；2015年，上证综指全年上涨5.63%，中债总全价指数全年上涨4.51%。2016年上半年，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及创业板指分别比2015年末下跌了17.22%、17.17%和17.92%。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情况统计，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证券行业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305.52亿元、710.28亿元、1,413.54亿元和244.98亿元，公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0.46亿元、3.91亿元、6.45亿元和0.12亿元，均呈现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调整投资规模和结构、加强投资策略研究等措施降低自营业务风险，但自营业务收入波动仍然较为明显，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出现波动。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或连续下跌，公司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或投资决策不当，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出现收入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②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模控制、决策授权、交易品种限制、不相容岗位分离、止盈止损、信息隔离和风险监控等风险控制措施。如果员工出现道德风险导致上述制度未能得到适当执行，风险监控机制未能发现该风险，或者相关制度未能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出现越权交易、违规交易、大额亏损未能及时平仓以及交易信息泄露等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出现收入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③投资产品自身的风险。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并开展了新三板做市业务，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以及财务顾问等服务。公司于 2010 年恢复保荐业务资格，报告期内积极进行项目储备，已完成若干财务顾问、承销保荐、中小企业私募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项目。受项目储备情况、审核及发行速度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如果公司从业人员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对市场和企业发展前景判断不准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导致上市申请被否、发行失败或大比例包销，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公司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可能存在涉及民事或刑事诉讼、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甚至保荐资格被限制或撤销、公司声誉受损的风险。

六、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比例不超过 22.09%。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七、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经会计师审阅，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4 亿元，净利润 5.15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54%和 65%。2013 年至 2015 期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1 亿元、16.90 亿元和 38.1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9 亿元、6.88 亿元和 18.65 亿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15 年由于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公司业绩同步增长。随着 2016 年市场交易逐步恢复平稳水平，公司业绩同比出现一定回落。

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证券行业经营业绩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 1-9 月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出现下滑。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因此，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在 163,020 万元至 196,561 万元之间，同比下滑幅度为 48%-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 55,215 万元至 74,859 万元之间，同比下滑幅度为 60%-70%。这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市场交投活跃，而 2016 年相对于 2015 年市场逐步恢复至平稳水平所致。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经营数据统计表》，2016 年 1-9 月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公司预计全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综合目前证券市场总体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较 2015 年度下降 50% 以上。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公司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9
四、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40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47
三、与证券行业相关的风险.....	5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51
五、其他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基本信息.....	53
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重大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情况.....	74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8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82
六、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	82
七、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08
八、公司股本情况.....	128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3
十、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135

十一、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137
十二、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40
十三、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0
十四、公司各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14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9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149
二、中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149
三、公司的竞争形势分析.....	17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84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35
六、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文件.....	26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6
一、公司独立性.....	266
二、同业竞争.....	267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71
四、重大关联交易.....	276
五、《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87
六、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288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0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97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00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0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0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8
一、公司治理概述.....	308
二、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8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16
四、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18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18
第十节 风险管理 与内部控制.....	319
一、风险管理.....	319
二、内部控制.....	33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51
二、审计意见类型.....	351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5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7
五、税项.....	420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22
七、分部信息.....	425
八、收购兼并情况.....	429
九、非经常性损益.....	429
十、资产.....	429
十一、负债.....	436
十二、权益.....	438
十三、现金流量.....	443
十四、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44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444
十六、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453
十七、承诺事项.....	453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5
一、财务状况分析.....	455
二、盈利能力分析.....	4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512
四、重大资本支出.....	519
五、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521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523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535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0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540
二、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545

三、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5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547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547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548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53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4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554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55
三、股东回报规划.....	557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58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559
二、重大合同.....	559
三、对外担保情况.....	568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568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71
一、全体董事声明.....	571
二、全体监事声明.....	572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3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7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75
六、审计机构声明.....	576
七、评估机构声明.....	577
八、验资机构声明.....	578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579
一、备查文件.....	57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5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事 项		释 义
华安证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安股份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有限	指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华安新兴	指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安期货	指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富嘉业	指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臻诚创投	指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华安互联网	指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华安鑫源	指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	指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指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华安小额贷款	指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安徽出版集团	指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东方创业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皖能电力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发起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吸收合并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
骐骥生物	指	安徽骐骥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鑫金融	指	安徽国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安振集团	指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华安理财 1 号	指	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 2 号	指	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 3 号	指	华安理财 3 号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 5 号	指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	指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2 号/3 号/5 号/6 号/8 号/9 号/12 号等	指	华安理财合赢系列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2 号	指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系列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富赢 1 号/2 号	指	华安理财富赢系列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期货慧安 1 号/2 号	指	华安期货慧安系列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月月红	指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客户保证金	指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根据规定, 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简称, 指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的发行方式
约定购回业务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股票, 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的交易行为, 即客户向证券公司融资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 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 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 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质押债券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投资者融入资金; 投资者按照规定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 即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
债券质押式回购	指	交易双方以债券为权利质押所进行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 资金融入方 (正回购方) 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 (逆回购方) 融入资金的同时, 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返还本金和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
融资融券	指	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 借入资金买入证券 (融资交易) 或借入证券并卖出 (融券交易) 的行为
转融通业务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 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
主经纪商业务	指	证券公司向对冲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的集中清算托管、交易经纪、运营、研究支持、融资融券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FOF	指	“Fund of Fund”的简称，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CRM 系统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本文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28.21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华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有限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整合原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资产的基础上，由国资运营公司等 11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9 月 17 日，华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安有限净资产 4,048,642,779.14 元，按 1:0.6968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2,821,000,000 股，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6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618 号）批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09 号）批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8 日，华普天健就华安有限的整体变更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45 号）。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2071）。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业务。子公司华安新兴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子公司华富嘉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内股权投资业务。子公司华安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参股公司华富基金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2-1：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900	32.58%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72%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8.68%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09%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4.96%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5%
7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5%
8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55%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1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	2.55%
1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48%
1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12%
14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77%
15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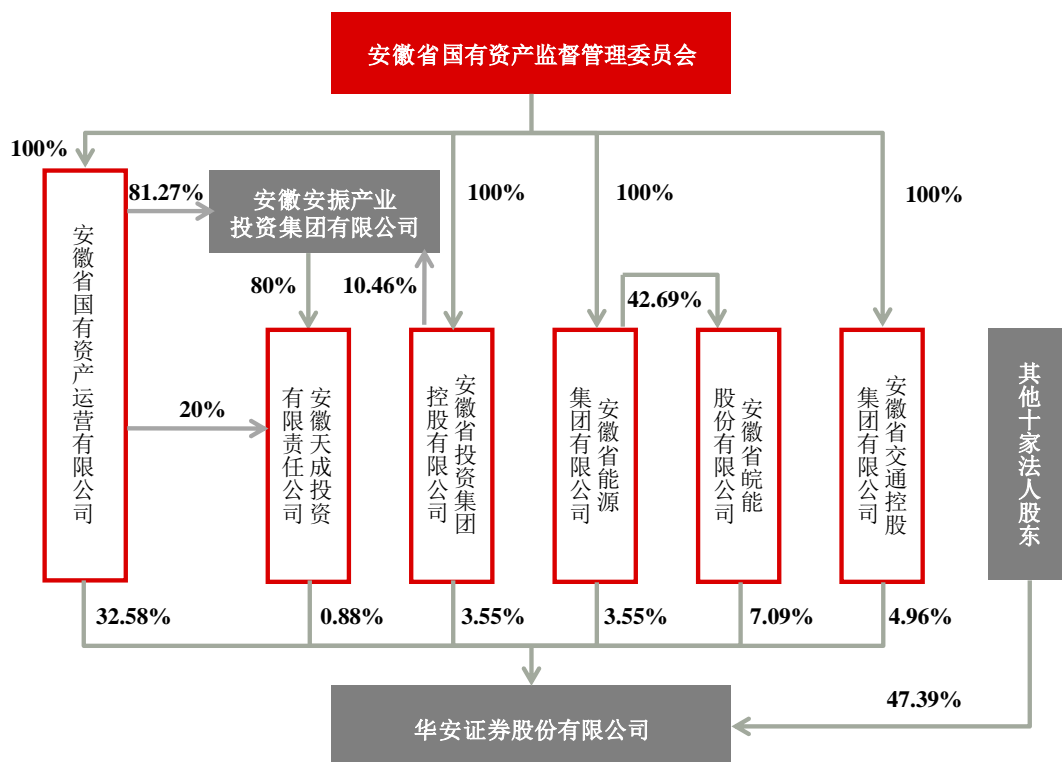
16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88%
	合计	282,100	100.0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公司 32.58%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进行投资、参股、控股以及产权交易。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鲁毅，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号楼。

华安证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公司 52.61% 的股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2-1：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



安徽省国资委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办公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其主要职能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2：资产负债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286,334.46	3,801,428.44	2,295,638.20	1,139,898.55
负债合计	2,625,665.82	3,123,196.14	1,795,707.76	704,91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2,906.97	670,511.53	497,215.79	432,251.7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3：利润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2,207.67	381,620.49	168,961.66	94,134.31
营业支出	46,602.89	135,908.50	81,844.78	67,367.43
营业利润	35,604.77	245,711.99	87,116.88	26,766.88
利润总额	35,654.92	245,551.97	87,505.33	27,685.11
净利润	26,617.40	186,513.31	68,789.38	18,94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7.15	186,507.20	68,611.33	18,719.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7.93	3,850.42	1,876.17	218.55
综合收益总额	24,249.48	190,363.73	70,665.55	19,15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49.22	190,357.62	70,487.50	18,937.9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4：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7.96	366,252.68	497,838.95	-51,59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4.49	-20,499.54	-8,123.91	-10,98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62.52	350,827.91	151,287.0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530.42	696,692.03	641,006.75	-62,626.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表 2-5：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8%	63.71%	58.74%	21.46%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12%	175.54%	142.36%	27.33%
自营证券比率	16.31%	17.59%	14.30%	10.90%
长期投资比率	3.97%	3.23%	2.13%	1.61%
固定资本比率	9.01%	8.71%	11.96%	14.28%
总资产利润率	1.27%	10.30%	6.67%	3.2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79%	0.80%	0.88%	0.94%
营业费用率	51.82%	29.41%	40.16%	65.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 现金流量（元）	-0.54	1.30	1.76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7	2.47	2.27	-0.22

注：本表计算公式参见“表 11-49：主要财务指标”所附计算公式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表 2-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09	0.09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8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1	0.66	0.66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0.24	0.24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06	0.06

注：本表计算公式参见“表 11-5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所附计算公式

四、本次发行情况

表 2-7：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发行价格：	6.41 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本次申请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 亿股,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由于该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2015 年 3 月 5 日,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 自上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起算。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不超过 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比例不超过 22.09%，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6.41 元

(五) 发行后每股收益：0.52 元（按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市盈率：12.4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31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18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2.0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12,80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97,238.37 万元

(十四)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表 3-1：发行费用情况

项目	金额
保荐费用	500.00 万元
承销费用	13,738.4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97.00 万元
律师费用	14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8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06.23 万元
合计	15,561.63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人：赵万利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2 层

保荐代表人：张东、石芳

项目协办人：刘柏叶

经办人员：董雪松、袁琳翕、柳柏桦

联系电话：021-28972028

联系传真：021-68498502

（三）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经办律师：蒋敏、李军

联系电话：0551-62642792

联系传真：0551-62620450

(四) 会计师/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友菊、张全心、鲍灵姬

联系电话：0551-63475878

联系传真：0551-62652879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方强、张旭军

联系电话：0551-63475819

联系传真：0551-62652879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联系传真：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联系传真：021-68807813

(八)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 0102 0920 0006 0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表 3-2：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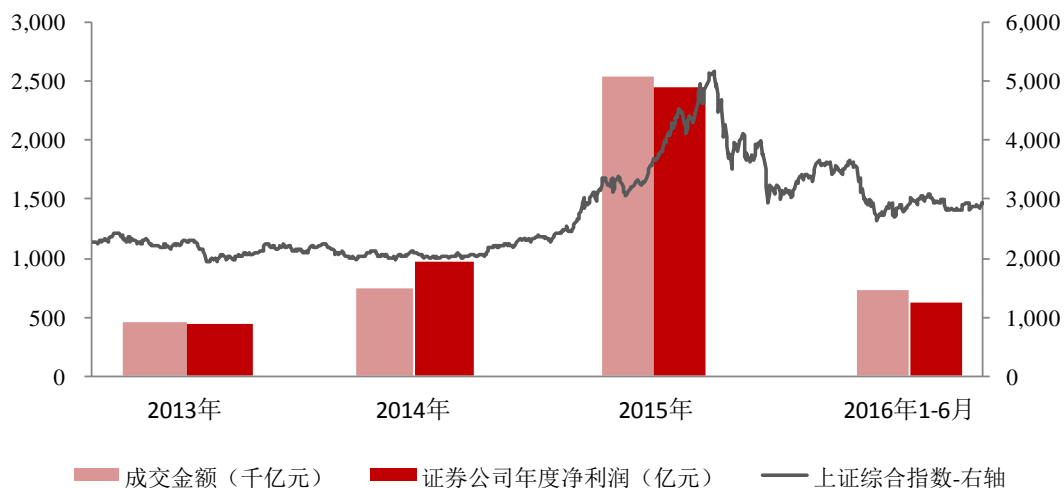
一、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是宏观经济的晴雨表，证券市场的走势和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走势密切相关。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情况、市场资金量、汇率变动、利率政策、行业收费标准、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及经济运行自身规律等因素，都会直接或者间接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使得证券行业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表现为股票指数的涨跌、市场成交的活跃程度等。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与证券市场的交易量、价格波动等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进而导致证券业业绩呈现周期性的特征。

当前，国内经济逐步进入稳增长、调结构的新常态，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金融体系改革不断深化。在强化监管和深化改革的背景下，资本市场基础功能进一步完善，市场开放积极稳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得到有效增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协同发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股票指数呈震荡走势，证券市场成交量呈总体稳步上升、短期内有所波动的趋势，市场成交金额和证券行业年度净利润以及上证综合指数的总体走势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2013 年底上证指数收报 2,115.98 点，较年初下跌 7.07%；2014 年底上证指数收报 3,234.68 点，较年初增长 52.87%；2015 年底上证指数收报 3,539.18 点，较年初增长 5.63%；2016 年 6 月底上证指数收报 2,929.61 点，较年初下跌 17.22%；

在上述行情下，报告期内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呈整体上升、短期波动走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92.41 亿元、2,602.84 亿元、5,751.55 亿元和 1,570.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965.54 亿元、2,447.63 亿元和 624.72 亿元。

在证券市场周期性因素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1 亿元、16.90 亿元、38.16 亿元和 8.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9 亿元、6.88 亿元、18.65 亿元和 2.66 亿元。综合目前证券市场总体情况，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存在较 2015 年度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二）收入集中的风险

1、收入构成集中风险

国内证券公司业务普遍以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融资融券等通道型业务为主，对市场波动极为敏感。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全行业证券公司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证券行业总体营业收入的 85% 和 82%，而公司该项比例为 100%、97%，占比偏高。一旦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异常波动，将导致公司业绩波动高于行业整体的变动幅度。

在上述三项业务中，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44%、62.93%、71.65%和72.84%（分部口径），证券经纪业务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70%、70.82%、78.24%和91.73%（分部口径）。与全行业以及可比公司相比较，华安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偏高，对经纪业务的依赖较为明显。经纪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将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纪业务收入区域性集中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总部设在安徽省的证券公司，截至2016年6月末共拥有125家证券营业部和9家期货营业部，其中有74家证券营业部和4家期货营业部广泛分布在安徽省内各市县。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安徽省内的股基交易金额占公司股基交易总额的80.05%、82.97%、80.99%和77.07%。虽然公司近年来优化营业部布局，扩大外省的营业部数量，但来自安徽省内的代理买卖业务收入仍保持较高比重。

国元证券总部同样设在安徽省内，在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43家，营业部数量排名省内第二。从股票交易额市场占有率情况来看，2016年上半年国元证券和公司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分别为0.9625%和0.7348%，国元证券高于公司，说明国元证券经纪业务经营能力整体较强，在省内公司面临来自国元证券的激烈竞争。此外，2013年3月，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并允许分支机构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内经营，这将进一步加剧证券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网点竞争，打破区域行业垄断。

除了受到营业部数量、营业部分布情况影响外，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客户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同样对区域经纪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非现场开户、“一人多户”启动后，客户稳定性可能面临新的变化。2014年10月，“一码通”正式上线，其降低了投资者转户的成本，增加了投资者的流动性，使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客户流失压力。因此，如果安徽省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使得优质客户流失，可能导致公司在安徽省内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受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存在特定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存在的风险及业务创新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等。

1、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代理交易额和佣金水平呈正相关，前者与二级市场活跃度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往往受到国家政治环境、经济政策、市场流动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①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2013年、2014年、2015年证券市场日均股票交易额为1,969亿元、3,036亿元、10,45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1.51%、54.60%和244%；2016年1-6月，A股日均交易为6,117亿元，同比下滑48%。报告期内，华安证券日均股票交易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6.83%、57.89%、264.02%和-51.65%，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6.84亿元、9.84亿元、24.93亿元和4.98亿元（分部口径）。由此可见，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股票市场成交情况基本同步，受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程度影响较大。鉴于影响二级市场行情波动的因素较为复杂，如果二级市场成交活跃度出现大幅下滑，将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利润大幅减少，甚至超过50%的风险。

②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经纪业务还受到佣金率水平的影响，而佣金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市场竞争、客户构成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109%、0.092%、0.065%和0.050%，虽然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是仍高于0.079%、0.067%、0.057%和0.040%的市场平均水平。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互联网金融将对传统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产生巨大冲击，网络金融平台可以进一步提高交易效率、扩展现有服务链条、降低经营成本。随着网上开户的推广和“一人多户”的全面开放，区域性券商将面临来自异地券商更为激烈的竞争，佣金率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佣金率下降将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③营业部快速扩张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2013年，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设营业部48个，另有4家营业部变为分公司。如果公司在快速增加营业部数量以获得新增客户的同时，未能通过有效途径降低经营成本、保持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效益风险。

2、自营业务风险

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和投资产品自身的风险。

①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深度和广度都在不断发展。证券自营业务存在投资品种有限、交易机制单一、缺乏风险对冲产品和避险机制等问题，自营业务收入受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投资收益率与二级市场走势密切相关。2014年，上证综指全年上涨52.87%，中债总全价指数全年上涨7.48%；2015年，上证综指全年上涨5.63%，中债总全价指数全年上涨4.51%。2016年上半年，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及创业板指分别比2015年末下跌了17.22%、17.17%和17.92%。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情况统计，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证券行业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305.52亿元、710.28亿元、1,413.54亿元和244.98亿元，公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0.46亿元、3.91亿元、6.45亿元和0.12亿元，均呈现大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调整投资规模和结构、加强投资策略研究等措施降低自营业务风险，但自营业务收入波动仍然较为明显，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出现波动。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或连续下跌，公司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或投资决策不当，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出现收入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②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模控制、决策授权、交易品种限制、不相容岗位分离、止盈止损、信息隔离和风险监控等风险控制措施。如果员工出现道德风险导致上述制度未能得到适当执行，风险监控机制未能发现该风险，或者相关制度未能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出现越权交易、违规交易、大额亏损未能

及时平仓以及交易信息泄露等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出现收入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③投资产品自身的风险。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并开展了新三板做市业务,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针对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华安期货已经推出若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理财产品;此外,公司的联营企业华富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财富管理类业务主要存在产品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竞争风险和运营风险。

①投资风险。随着《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细则的修订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管制进一步放松,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有所扩大,自有资金可参与的比例提高,参与金额上升。但是,证券市场投资风险较大,市场风险对冲机制尚未完善,资产管理产品和华富基金的投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自有资金的参与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敞口进一步加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5,927.48万元、11,813.93万元、12,359.09万元和3,296.65万元,受资管产品净值下跌影响,2013年以自有资金持有的部分集合计划赎回时存在亏损,导致2013年资产管理业务出现亏损;截至2016年6月末,华安证券自有资金参与的资管产品共计11只,自有资金参与金额3.43亿元。如果公司未能适度控制资产管理规模,合理配置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净值下跌,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出现亏损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收益水平不符合客户预期,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降低、提前赎回,将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

②流动性风险。随着产品数量的增加、资产管理规模的不断增长,开放期内客户的赎回时间及赎回数量不确定性增加,对公司流动性的要求较高,可能发生不能及时兑付的风险。

③竞争风险。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如果公司和华富

基金不能提高资产管理收益水平、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④运营风险。资产管理产品运行过程中可能由于银行划款通道故障、系统或者网络故障、操作差错等原因产生运行风险。

4、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分别融出资金590,121.15万元和45,526.20万元，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9.34%。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内控失效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①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二级市场行情在短期内大幅下滑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

②利率波动风险。目前，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市场竞争激烈，利率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融资融券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③内控失效风险。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信用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以控制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限额授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集中度控制、债权担保、逐日盯市、保证金制度、流动性监控、业务隔离、信息系统控制和独立风险监控等措施。如果上述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内控制度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出现违约、坏账的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急速变化带来资金需求的快速变化，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金头寸，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或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客户难以平仓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5、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以及财务顾问等服务。公司于2010年恢复保荐业务资格，报告期内积

极进行项目储备，已完成若干财务顾问、承销保荐、中小企业私募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项目。受项目储备情况、审核及发行速度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如果公司从业人员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对市场和企业发展前景判断不准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导致上市申请被否、发行失败或大比例包销，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公司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可能存在涉及民事或刑事诉讼、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甚至保荐资格被限制或撤销、公司声誉受损的风险。

6、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 2012 年新设子公司华富嘉业从事直接投资业务，主要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2015 年华富嘉业陆续成立臻诚创投、安华基金等公司，加强对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的业务开发。从目前行业实践现状来看，直接投资业务存在投资和盈利方式单一、退出途径较少等问题。由于直投业务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而直投业务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公司未能对投资对象进行审慎的调查和科学的分析判断，可能导致投资期较长、投资收益偏低、投资无法正常退出，甚至投资失败、投资金额全部损失的风险。

7、创新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陆续开展了互联网金融、主经纪商、新三板全业务链服务、柜台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未来，公司将密切跟踪同业创新动态，采用跟随型创新战略稳步开展创新业务。但是，受资本规模、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其他创新业务，公司可能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如果公司创新业务布局不合理，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由于创新业务推出时间较短，相关监管政策、产品设计、人才培养、制度建设、风险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上述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

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已建立起一套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管理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如果公司机制和制度设计不合理、更新不及时或员工在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为保证业务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监管规则，根据自身实际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符合自身实际的内部控制机制。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存在制度更新不及时、风险控制制度难以预计所有经营风险的情况。

（三）人才储备不足和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员的从业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各项业务的核心人员，可以对各项业务发展起领军作用。公司十分重视自身人才培养和储备，并通过激励机制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盟。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可能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人员储备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缓慢、竞争力下降。

（四）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2、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证券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公司对各项业务投资规模进行预算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1,595.38万元、497,838.95万元、366,252.68万元和-150,747.96万元。尽管公司2013年、2016年半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与证券行业周期性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阶段有关，但是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流动性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承销项目大比例包销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占款，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五）信息技术和操作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公司经营信息的重要载体，各业务均需依赖信息技术支持，尤其是经纪、自营、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业务，需要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处理和储存交易数据。此外，信息技术对合规监管、信息隔离、内部控制等管理功能的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每年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升级，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公司信息系统仍然可能出现交易中断、硬件故障、病毒攻击、信息遗失或泄漏、信息系统处理能力不足等多种技术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分布于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中，规模快速增长的业务和新开展业务更是操作风险易发领域。

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排除上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交易损失、声誉受损、受到处罚或引起诉讼等风险。

三、与证券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1、行业内业务同质化严重, 竞争激烈

目前,证券公司利润构成仍然以传统的通道型业务为主,在这种业务模式下,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市场内业务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在成交量总体萎缩的市场情况下,行业内普遍出现佣金率下降、收入下滑的局面,证券公司业绩仍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交易活跃度以及行情走势。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尚未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行业生态,大型综合券商、中小券商、特色券商的业务定位尚在分化过程中,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竞争仍将较为集中。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传统业务竞争优势,探索差异化发展战略,拓展盈利渠道,在竞争中争取有利地位,则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新竞争者进入加剧行业竞争

证券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主要业务资格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2014年2月,中国证监会明确了新设证券公司的审批政策,表示将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等各类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出资设立证券公司。同时,证监会准备研究调整证券业务牌照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机构申请证券业务牌照,并扩大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如果监管机构逐步放开证券业务资格的限制,可能导致更多机构有资格开展证券公司现有业务或其他创新业务,这将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现有市场份额,应对新竞争者进入的挑战,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业务流失,收入下降的风险。

3、创新产品替代加剧行业竞争

国内证券、银行、基金、信托、保险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大量的业务交叉,彼此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替代和互补关系,随着证券行业逐步放松管制、鼓励创新,上述金融产品间的相互渗透将进一步加剧,各类金融主体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未能通过提高自身竞争力或加强业务合作,扩大业务规

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监管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自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来，逐步形成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制度和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行业整体步入规范发展的轨道。2015 年市场行情大幅波动以来，监管部门秉持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理念，加强政策的引导作用，以保证改革的措施顺利实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鼓励证券公司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业务转型和创新，一系列鼓励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政策陆续出台。由于部分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以及监管机构的法规建设和监督方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风险控制不当可能导致风险溢出，由此可能导致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进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布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受到罚款、限制或取消资格等处罚，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证券公司行业监管目前采取分类监管的原则，分类评价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确定新业务和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公司 2016 年被评为 A 类 A 级，风险管理能力整体较高。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在风险管理方面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存在评级结果下调，导致公司业务资格申请受限，失去部分业务机会的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的运用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投资规模分配，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受市场行情、业务规模、投资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募集资金的盈利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二）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鉴于证券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未来仍存在发生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AN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工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8 日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30081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 真：0551-65161600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电子信箱：bgs@hazq.com

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华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7 日，华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安有限净资产 4,048,642,779.14 元，按 1:0.6968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2,821,000,000 股，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6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618 号）批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09 号）批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8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

验字[2012]2345号)。2012年12月26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2071)。

2、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该等发起人的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09号)核准。

表 5-1: 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900	32.58%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72%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8.68%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09%
5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4.96%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5%
7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5%
8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55%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1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	2.55%
1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48%
13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12%
14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77%
15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42%
16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88%
	合计	282,100	100%

(二)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2001年1月公司前身华安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7.05亿元)

华安有限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整合原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资产的基础上,由国资运营公司等11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 安徽省证券公司

安徽省证券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安徽省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1]9号）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出资于1991年4月18日设立。按照1996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银传[1996]49号）要求，安徽省证券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脱钩，产权划归安徽省财政厅持有。1999年9月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秘函[1999]69号），批准将安徽省证券公司产权由安徽省财政厅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

（2）安徽证券交易中心

安徽证券交易中心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同意成立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的批复》（皖人银字[1993]第58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的批复》（皖政秘[1994]42号）批准，于1994年4月28日设立。按照1996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银传[1996]49号）要求，安徽证券交易中心从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脱钩，产权划归安徽省财政厅持有。1999年9月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证券交易中心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秘函[1999]68号），批准将安徽证券交易中心产权由安徽省财政厅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

（3）华安有限设立

①设立背景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安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函》（皖政秘[1999]50号）、《关于安徽证券交易中心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秘函[1999]68号）、《关于安徽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秘函[1999]69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6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原拟在整合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以及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基础上成立一家证券公司。

2000年9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调整部分股东及注册资本金的函》（秘函[2000]72号）批准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持

有的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共同设立华安有限，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不再作为股东入股华安有限。2000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75号）批准上述筹建方案的调整。

2000年12月19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事验字（2000）第428号），验证拟设立的华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7.05亿元，其中，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拥有的原安徽省证券公司8亿元净资产和安徽证券交易中心0.8亿元净资产出资，其余10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合计出资8.25亿元。

2000年12月19日，华安有限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安有限的筹建工作报告、出资资产审计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0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核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99号），核准国资运营公司等11名股东共同出资17.05亿元设立华安有限。

2001年1月8日，安徽省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34000010030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安有限正式成立。

表 5-2：华安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000	51.61%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13,000	7.63%
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87%
4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87%
5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87%
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87%
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	5.57%
8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52%
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3%
1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3%
11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35%
	合计	170,500	100%

②相关主管部门及华安有限股东对国资运营公司净资产事宜的批准及确认

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拥有的原安徽省证券公司 8 亿元净资产和安徽证券交易中心 0.8 亿元净资产向华安有限作价出资虽未经评估，但已经华安有限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3 月 2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变动行为的确认意见》（皖国资产权函[2013]141 号），确认“对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事审字[2000]第 397 号《审计报告》中所审计的安徽省证券公司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净资产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对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事审字[2000]第 411 号《审计报告》中所审计的安徽证券交易中心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止净资产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分别以安徽省证券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8 亿元和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0.8 亿元对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13 年 8 月，安徽省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与工商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国资运营公司出资情况

华安有限成立时，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拥有的原安徽省证券公司 8 亿元净资产和原安徽证券交易中心 0.8 亿元净资产向华安有限出资，该净资产出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原安徽省证券公司 8 亿元主要出资资产构成

表 5-3：国资运营公司用以出资的原安徽省证券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资产	金额（元）	占比	负债	金额（元）	占比
银行存款	970,958,542.17	23%	应付款项	141,747,523.98	4%
清算备付金	1,939,817,306.92	45%	代买卖证券款	2,557,677,596.76	74%
受托资产	649,912,678.48	15%	受托资金	703,250,476.01	20%
固定资产净值	278,865,645.90	7%	其他负债	73,414,061.24	2%
其他资产	436,535,484.53	10%			
资产合计	4,276,089,658.00	100%	负债合计	3,476,089,658.00	100%

净资产	800,000,000.00
-----	----------------

②原安徽证券交易中心 0.8 亿元主要出资资产构成

表 5-4： 国资运营公司用以出资的原安徽证券交易中心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银行存款	37,094,197.38	46%
长期股权投资	26,529,466.67	33%
固定资产净值	7,224,656.62	9%
其他资产	9,151,679.33	11%
合计	80,000,000.00	100%

③国资运营公司出资资产来源和计价基础

国资运营公司用以出资的原安徽省证券公司、原安徽证券交易中心资产来源于对上述两主体的资产剥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78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清理整顿证券交易中心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35 号）以及安徽省政府《关于报送安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函》（皖政秘[1999]50 号），在证券行业整顿和规范的背景下，安徽省政府计划将原安徽省证券公司、原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类资产剥离，并适当吸收部分有实力的企业法人参股，成立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安徽省证券公司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会事审字[2000]第 397 号），对安徽证券交易中心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会事审字[2000]第 411 号）。在此基础上，原安徽省证券公司将部分非证券类资产和负债进行剥离，保留证券业务持续运营，原安徽证券交易中心将证券类资产剥离并作为出资注入拟设立主体，上述资产、负债均按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计量。

④公司设立后，国资运营公司出资资产、负债存续情况

国资运营公司出资的资产中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固定资产，已交付华安有限用于日常运营。受托资产为公司受托投资业务形成，与受托资金对应，主要为受托买卖的股票，在后续经营中逐步变现清偿。应付款项、代买卖证券款随着

公司日常经营逐步清偿。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外投资和持有的限售股，截至目前，除华安新兴成为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投资已陆续转让。

2、2006年增资（注册资本由17.05亿元增加至22.05亿元）

（1）本次增资的方案及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3号）的要求，解决华安有限的流动性困难及资本不足等问题，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请6亿元专项借款，并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金使用的具体负责单位，以阶段性投资4亿元和借款2亿元的方式注入华安有限。

同时为落实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华安有限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整改计划修订及落实情况的报告》（华安证[2006]9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整改进展情况及下一步重组和整改计划的报告》（华安证[2006]66号），前述报告均将尚未兑付的客户委托理财资金转为华安有限的债务作为完成综合治理的整改措施。

华安有限于2004年9月开始逐步开展客户委托资金的清理工作。截至2005年10月，所有个人客户的委托理财资金已经兑付完毕。截至2006年9月尚有5.06亿元应偿付的法人资金未予清偿。在安徽省政府的协调下，对于其中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安有限签署的清偿协议所确定的1亿元债权转为对华安有限的出资，公司其余债务采取分期、分批的方式偿还。截至2007年底，上述委托理财资金全部清偿完毕。

基于前述背景，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安有限签订委托理财资金的清偿协议，将合计1亿元的委托理财资金转为对华安有限的债权，并将该1亿元债权（依次分别为3,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和2,000万元）按原值转为对华安有限的阶段性股权投资。

根据各方签订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上述阶段性股权投资的期限为三年，退出方式为华安有限回购或转让。其中，如安徽省信用担保集

团有限公司 4 亿元阶段性股权投资以现金回购方式退出，价格按本金加中央专项借款利息（年利率为 3.87%）及相关税费来计算；对委托理财资金所形成债权转为股权投资的回购，则按年回报率 5% 的价格计算。如上述投资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应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2）本次增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6 年 10 月 16 日，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方案。同日，华安有限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6]第 072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止，华安有限已收到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 亿元，已将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理财资金所形成的债权 2,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合计 1 亿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99 号），批准华安有限本次增资，并核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资格。

2006 年 12 月 14 日，华安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 5-5：2006 年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000	39.90%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3,000	19.5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13,000	5.89%
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4%
5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54%
6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4%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4%
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	4.31%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72%
1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72%
1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27%
1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注	5,000	2.27%
13	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36%
14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90%
	合计	220,500	100%

注：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有限在本次增资工商登记时相应将股东名称予以变更登记

2013 年 3 月 2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变动行为的确认意见》（皖国资产权函[2013]141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3、2007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5 日，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古井集团与古井贡酒股份公司资产置换的批复》（国资管[2006]28 号），批准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亳州古井大酒店 92.77% 股权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有限 5.87%（1 亿元出资，由于华安有限在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22.05 亿元，因此，前述股权比例已相应变更为 4.54%）股权按其账面值 3,415 万元进行置换。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200 号《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亳州市古井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亳州古井大酒店 92.77%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2,642.34 万元。本次资产置出与资产置入价格差额为 772.66 万元，由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2006 年 12 月 13 日，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2006 年 12 月 12 日，华安有限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2006 年 12 月 13 日，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4日，华安有限向安徽证监局报送《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华安证[2006]107号），安徽证监局未提出异议。

2007年7月20日，华安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 5-6：2007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000	39.90%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3,000	19.5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13,000	5.89%
4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54%
5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54%
6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4%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4%
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	4.31%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72%
1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72%
1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27%
1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27%
13	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3,000	1.36%
14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90%
	合计	220,500	100%

注：2007年6月20日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合肥兴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247号）批准，更名为“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变动行为的确认意见》（皖国资产权函[2013]141号），确认“同意2006年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54%股权按照双方协议价格协议转让给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9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22.05亿元变更为24.05亿元）及股权转让

（1）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 2006 年 10 月 19 日华安有限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书》，华安有限应在该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期满时以现金回购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 4 亿元阶段性股权投资。为此，2009 年华安有限定向减少注册资本 4 亿元，为确保公司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华安有限在实施前述减资的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6 亿元，华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2.05 亿元变更为 24.05 亿元。本次减资及增资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①2009 年 6 月 26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减资并增资方案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303 号），同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华安有限减资 4 亿元的方式退出，同意华安有限选择符合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企业向其增资，具体由华安有限与拟增资方协商确定。

②2009 年 6 月 2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 0047 号），确认华安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8,425.48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③2009 年 6 月 27 日，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并增资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2009 年 9 月 16 日，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拟增资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额度的决定》。前述两次股东会关于本次减资及增资所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同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亿元阶段性股权投资全部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价格按投资时所约定的本金加中央政府专项借款 3 年利息及相关税费计算（退出价格为 1.1154 元/股），华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5 亿元减至 18.05 亿元；

B、同意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按每元注册资本 1.45 元的价格向华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东方创业以货币方式按每元注册资本 1.45 元的价格向华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按每元注册资本 1.5 元的价格向华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 亿元。

④2009 年 6 月 29 日，华安有限在中国企业报刊登《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并增资的公告》，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

⑤2009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66号)，核准华安有限注册资本由22.05亿元变更为24.05亿元，核准安徽出版集团、东方创业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的资格。

⑥2009年12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皖核字[2009]136-1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1日止，华安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4亿元，华安有限注册资本为18.05亿元。

⑦2009年12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皖核字[2009]136-2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1日止，安徽出版集团出资6亿元新增注册资本4亿元；东方创业出资1.4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华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4.05亿元。

(2) 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7日，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并增资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决议同意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0.3亿元出资对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1亿元出资转让给皖能电力，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45元(因皖能电力受让1亿元出资后持股超过5%，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于2010年1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见本节“二、(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之“5、2010年1月股权转让”)；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出资0.49亿元转让给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由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持有的1.3亿元出资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每元注册资本1.6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的股权转让均依据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0047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其所持华安有限 4,900 万元出资另行进行了评估，依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09]第 100 号），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有限 4,900 万元股权的评估值为 8,33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7：2009 年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价格	协议签订时间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4,500	2009.07.24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3,000	4,500	2009.07.27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4,000	2009.06.26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200	2009.06.30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3,500	5,600	2009.06.30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200	2009.07.27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3,000	4,800	2009.07.2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00	9,310	2009.12.04

2009 年 12 月 14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华安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皖证监函字[2009]382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2013 年 3 月 2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变动行为的确认意见》（皖国资产权函[2013]141 号），确认“同意 2009 年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出资按照双方协议价格协议转让给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华安有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 5-8：2009 年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000	36.59%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8.71%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8.11%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6%
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6%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6%
7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6%
8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6%
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900	4.12%
1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49%
11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49%
12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6,000	2.49%
13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3,500	1.46%
14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4%
15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83%
16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83%
1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4%
	合计	240,500	100%

5、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7日，华安有限股东会同意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华安有限1亿元出资转让给皖能电力，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45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年7月30日，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皖能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8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海螺集团转让华安证券公司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365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0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7号），核准皖能电力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资格。2010年1月28日，华安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 5-9：2010年1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000	36.59%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8.71%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32%
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8.11%
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6%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6%
7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6%

8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900	4.12%
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49%
10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49%
11	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注	6,000	2.49%
12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3,500	1.46%
13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4%
14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83%
15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83%
1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4%
	合计	240,500	100%

注：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更名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4月20日华安有限据此完成股东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8日，华安有限股东会同意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安有限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2.5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10月20日，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1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665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0年12月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华安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皖证监函字[2010]348号），对华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年12月17日，华安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 5-10：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000	36.59%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8.71%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32%
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8.11%
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6%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6%
7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6%
8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900	4.12%

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49%
10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49%
11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49%
12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3,500	1.46%
13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4%
1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83%
15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83%
1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4%
	合计	240,500	100%

7、2012年2月股权转让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舜天集团及舜天股份协议转让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122号）批准，2011年12月9日，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安有限9,9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1]第029号）所确定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17,127万元。2011年12月30日，华安有限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年2月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华安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皖证监函字[2012]17号），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2年2月27日，华安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 5-11：2012年2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000	36.59%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8.71%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32%
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8.11%
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6%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6%
7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6%
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2%
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49%

10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49%
11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49%
12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3,500	1.46%
13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4%
1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83%
15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83%
	合计	240,500	100%

8、2012年增资（注册资本由24.05亿元增加至28.21亿元）

2012年4月11日，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华安有限注册资本由24.05亿元增加至28.21亿元；国资运营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创业、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按每元注册资本1.78元的价格分别向华安有限增资0.39亿元、0.5亿元、0.5亿元、0.5亿元、0.8亿元、0.4亿元、0.12亿元、0.4亿元、0.15亿元；新增股东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按每元注册资本2.1元的价格向华安有限增资0.4亿元。其后，华安有限与上述增资方分别签订《增资协议书》。

2012年4月1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069号），确认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华安有限每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为1.78元。2012年4月25日，安徽省国资委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12年5月16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285号），批准华安有限本次增资扩股方案。2012年7月13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皖证监函字[2012]168号），核准华安有限注册资本由24.05亿元变更为28.21亿元。2012年7月27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983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12年7月30日，华安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 5-12：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900	32.58%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72%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8.68%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09%
5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4.96%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5%
7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5%
8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55%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1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	2.55%
1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48%
13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12%
14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77%
15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42%
16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88%
	合计	282,100	100%

9、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28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17日，华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华安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2年9月10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2042号），确认华安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4,048,642,779.14元。

2012年9月12日，中水致远出具《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032号），确认华安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442,835.97万元。

2012年9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618号），批准华安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09号），核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45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同日，华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将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华安有限净资产4,048,642,779.14元，按1:0.6968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2,821,000,000股股份。

2012年12月26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400000000020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表 5-13：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900	32.58%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72%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8.68%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09%
5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4.96%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5%
7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5%
8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55%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1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	2.55%
1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48%
13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12%
14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77%
15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42%
16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88%
	合计	282,100	100.00%

10、2014年9月股份转让

经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8 号）批准，2014 年 9 月 22 日，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华安有限 6,000 万元股份转让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29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华安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皖证监函字[2014]247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 5-14：2014 年 9 月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900	32.58%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72%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8.68%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09%
5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4.96%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5%
7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5%
8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55%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1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	2.55%
1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48%
1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12%
14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77%
15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42%
16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88%
	合计	282,1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国资运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运营，主要职能是对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责和权利，依法委派产权代表或股权代表；作为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以市场运作方式开展投

资、控股、参股、产权收购、产权转让等资产经营活动，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证券、基金投资、融资等经营活动；承办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交办的工作。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国资运营公司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华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安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经营证券业务所必需的货币资金、房产、电子设备及相关商标等无形资产，前述资产的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子公司华安新兴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子公司华富嘉业主要从事境内股权投资业务。子公司华安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参股公司华富基金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

关于公司业务的更多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五）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公司系由华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华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安有限的资产和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以其对华安有限出资享有的相应比例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即已由华安有限合法拥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需要办理更名的业务资质已经办理变更手续；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所述部分房产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尚待办理产权证及产权证权利人更名手续外，公司依法承继的华安有限其他资产已办理了所需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重大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起设立华富基金并向其增资

1、2004 年发起设立华富基金

2002 年 4 月 11 日，华安有限 2002 年股东会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主发起设立华富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2003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筹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3]57 号）。2003 年 8 月 19 日，华安有限、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华富基金首次股东会，同意共同设立华富基金。200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核准华富基金开业。

2004 年 4 月 5 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审事业[2004]2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华富基金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0 万元，其中，华安有限出资 5,880 万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40 万元，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8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华富基金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 3100000000868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6 年向华富基金增资

2015 年 9 月 22 日，华富基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按 1 元/股向华富基金增加注册资本 3,92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签订了《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华富基金出资 3,920 万元，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富基金出资 2,160 万元，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富基金出资 1,920 万元，全部计入华富基金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华富基金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920 万元，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60 万元，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2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华富基金累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华富基金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08424C。

（二）收购华安期货并向其增资

1、2007 年受让华安期货 50% 股权

华安期货的前身为 1995 年 5 月 15 日于苏州市成立的苏州光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华安有限审议同意，华安有限以 4,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华安期货 45% 股权（4,500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华安期货 5% 股权（500 万元出资）。

2007 年 5 月 28 日，华安期货股东会审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07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安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73 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

2007 年 11 月 13 日，华安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安有限持有华安期货 50% 股权，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5%，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持股 1.5%。

2013年3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变动行为的确认意见》（皖国资产权函[2013]141号），“同意2007年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所持华安期货出资按照协议价格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华安证券”。

2、2009年向华安期货增资

经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安有限以货币方式向华安期货增资1亿元。2008年5月18日，华安期货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安期货增资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

2009年5月8日，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09]370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华安期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亿元。2009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13号）核准本次增资。2009年8月5日，华安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安有限持有华安期货75%股权，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25%，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持股0.75%。

3、2012年受让华安期货14.25%股权

经华安有限审议同意，以华安期货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华安有限以2,950万元的价格受让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注：该公司于2010年11月受让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安期货14.25%股权）所持华安期货14.25%股权（2,850万元出资）。2012年6月18日，华安期货股东会审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向安徽证监局报告。2012年12月6日，华安期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安有限持有华安期货89.25%股权，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持股0.75%。

（三）收购华安新兴并向其增资

1、2001年受让华安新兴70%股权

华安新兴的前身为1997年12月28日成立的安徽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2001年华安有限成立时，国资运营公司将其拥有的原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合计8.8亿元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华安有限，该净资产包括原安徽省证券公司持有的华安新兴40%股权、安徽证券交易中心持有的华安新兴30%股权。2002年4月1日，原安徽省证券公司持有的华安新兴40%股权、安徽证券交易中心持有的华安新兴30%股权过户至华安有限名下。

2、2007年受让华安新兴30%股权

2007年11月2日，华安新兴股东会同意华安有限以35.5万元价格受让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华安新兴30%股权（30万元出资）。2008年1月11日，华安新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安有限持有华安新兴100%股权。

2013年3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变动行为的确认意见》（皖国资产权函[2013]141号），“同意2007年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按协议价格以协议方式将持有的华安新兴股权转让给华安有限”。

3、2008年向华安新兴增资（由100为增加至600万元）

2008年12月4日，华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华安有限向华安新兴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华安新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2008年12月10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8）综字第040006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0日止，华安新兴已收到华安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华安新兴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600万元。2008年12月23日，华安新兴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年向华安新兴增资（由6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发行人向华安新兴增资4,400万元，增资后华安新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2015年5月4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276号），核准本次增资事宜。2015年5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561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21日，华安证券以货币方式向华安新兴

缴纳出资 4,400 万元，本次出资后，华安新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0 日，华安新兴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转让海南金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海南金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 1997 年 6 月 29 日成立的合肥金海安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当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投资总额为 110,146,349.99 元，其中安徽证券交易中心持有其 25% 股权（500 万元出资），实际投入资金 26,229,466.67 元。2001 年华安有限成立时，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持有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合计 8.8 亿元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华安有限，该净资产包括安徽证券交易中心持有的合肥金海安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华安有限成立后承继取得合肥金海安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2001 年 12 月，华安有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进行规范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1]59 号）的要求将持有的合肥金海安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 26,229,46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2004 年，合肥金海安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迁址更名为“海南金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要求，因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当时所欠华安有限债务，为此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海南金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以 26,229,466.67 元的价格转让华安有限，股权转让款抵偿其所欠华安有限相应金额的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安有限持有海南金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

由于海南金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 1997 年成立时，各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与其实际投资金额比例不符，海南金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解决海南金海安公司各股东股权确认的报告》，决议按各方的实际投资额对各股东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华安有限所持海南金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5% 变更为 23.81%，对应的出资额由 500 万元变更为 476.2 万元。

2011 年，根据安徽证监局的要求，华安有限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进行清理。2011 年 11 月 29 日，华安有限与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海南金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1% 股权（476.2 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

安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2,622.95 万元。2011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南金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1%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823 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2012 年 4 月 12 日，海南金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安有限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五）设立华富嘉业

经华安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安有限以自有资金 3 亿元在上海市设立全资直投子公司华富嘉业。2011 年 8 月 11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直投子公司的意见函》（皖证监函字[2011]248 号），认为华安有限符合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资格条件，对华安有限设立直投子公司的申请无异议。

2011 年 8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561 号），同意华安有限设立华富嘉业。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32 号），变更的内容为“第三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2 年 10 月 17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2]验字第 61043 号），验证华富嘉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 亿元。2012 年 10 月 29 日，华富嘉业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5239）。

（六）参与发起设立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并向其增资

1、2013 年参与发起设立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方式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投资额度单次不超过 3,000 万元，累计投资不超过 1 亿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国元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457号），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15%。

2013年6月25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3]2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4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00万元，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六家企业出资8,500万元。

2013年8月1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准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3400000000575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年向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增资

2015年9月22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权部门批准的价格增资1亿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2亿元，其中，公司认购1,500万股，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8,500万股。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阅通过《关于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约定公司向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增资不超过1,500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最终认购价格以有权部门批准的价格为准。

2015年12月25日，华安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价格为1.2142元/股，国元证券以10,320.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500万元，溢价1,82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安证券以1,821.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溢价32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上述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控股股东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起设立华富基金、华富嘉业、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并收购华安期货、华安新兴，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基金管理业务、直接投资、期货业务，壮

大了投资咨询业务，并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组建。上述投资优化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在传统的经纪业务之外，为公司收入提供了新的增长来源，对公司业务多元发展和经营业绩有重大积极意义。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1 年公司成立的验资

2000年12月19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事验字（2000）第428号），验证截至2000年12月19日，华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7.05亿元，其中，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拥有的安徽省证券公司8亿元净资产及安徽证券交易中心0.8亿元净资产作价出资，其余股东以货币出资，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二）2006 年增资的验资

2006年11月20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6]第0725号），验证截至2006年11月20日，华安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三）2009 年减资并增资的验资

1、2009 年减资的验资

2009年12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皖核字[2009]136-1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1日，华安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4亿元，系减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阶段性出资4亿元，华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8.05亿元。

2、2009 年增资的验资

2009年12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皖核字[2009]136-2号），对华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亿元，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

形成情况”。

（四）2012年增资的验资

2012年7月27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983号），对华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1,600万元，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五）2012年整体变更的验资

2012年12月18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45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8日，公司已将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4,048,642,779.14元按照1:0.6968比例折合股本2,821,0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扣除一般风险准备152,866,792.29元、交易风险准备152,866,792.29元、资本公积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481,840.65元和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10,045,665.69元后，925,473,019.6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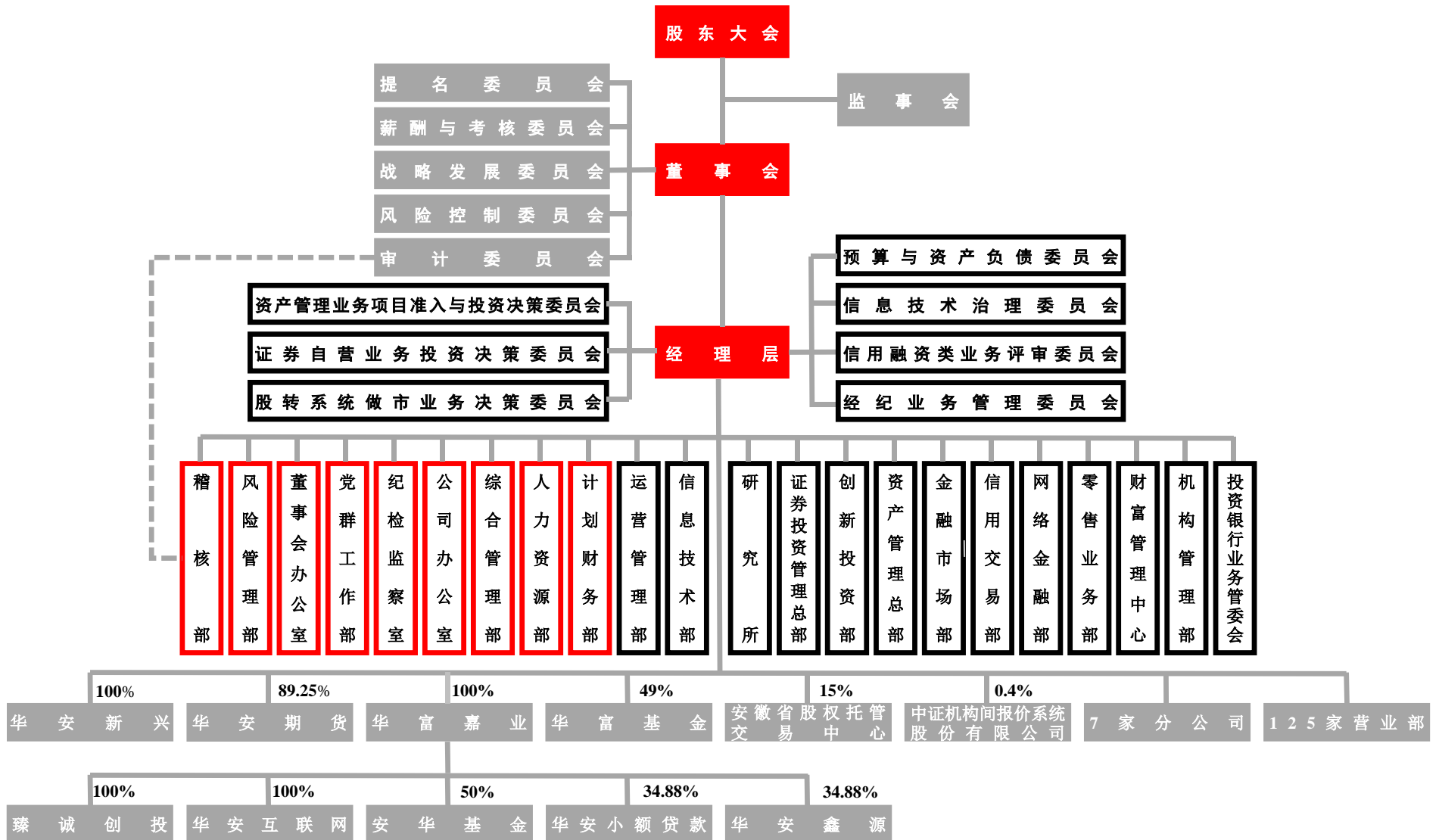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事项。

六、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

（一）组织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

1、机构管理部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管理和股权管理相关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分支机构建设规划和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分支机构年度经营目标、计划、预算、考核等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分支机构的会员管理，以及日常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和外派股权代表相关事务；承办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等。

2、零售业务部

负责拟订营销政策、营销计划和营销预算，经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营销团队建设和管理；负责指导证券营业部客户开发和管理，策划和推广服务品牌；策划、实施市场营销及金融产品销售活动，建设和完善多层次营销体系；证券营业部营销活动的督导和考核；负责与银行、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拓展和维护营销渠道，引入公募产品；根据公司安排，组织或参与其他业务系列产品的销售工作等。

3、金融市场部

拟订高端客户业务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高端客户业务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目标；负责公司机构经纪业务（主经纪商业务）；开展与公司高端客户服务相关金融同业合作；负责公司柜台市场业务规划、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资本市场业务（承销的股票、债券等证券的销售工作）；负责高端客户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

4、财富管理中心

拟订投资顾问业务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投资顾问业务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目标；负责投资顾问产品设计、推广，完善相关业务平台；负责投资顾问团队的建设、管理、培训和考核；负责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参与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服务体系建设等。

5、研究所

追踪研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态，为

公司发展战略决策提供支持；为公司业务的创新拓展提供服务，推动公司组织创新、业务和产品创新、盈利模式创新；为公司客户投资提供研究信息服务并提供投资策略支持。

6、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制定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制定、完善、监督执行投资银行业务各项制度；对人员聘用、调整、解聘等相关人事提出决议；制定分配激励机制，组织职级评定、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创新、业务拓展等。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拟定各特定市场开发计划，制定和实施投资银行各类及各区域客户的具体开发方案；负责开拓市场，寻找、承揽投资银行相关项目等。

（2）场外业务部

负责资产证券化等投资银行创新业务；负责设立管理并购母基金以及分别设立的子基金；协助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开展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及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等。

（3）质量控制部

建立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完善业务主要节点工作质量的监督和考评制度；对投行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控制，组织投行项目立项审查、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项目工作底稿验收评价等；负责客户回访工作，协助公司风险管理等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现场检查工作等。

（4）债券业务部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业务发展计划；参与制定债券业务相关制度和流程；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债券市场情况等相关信息，调研、培育和承揽发行项目等。

（5）运行支持部

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组织拟订投资银行业务管理、行政、人事、财务及其他配套制度、业务流程；负责拟定投资银行业务绩效考核方案，统计业务数据，开展绩效考核；协助公司人力

资源管理部门办理招聘、职级评定、考勤、离职等人员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投资银行业务培训活动。

7、证券投资管理总部

(1) 权益证券投资部

拟订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发展规划、计划和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规定的证券投资品种的长期投资计划和中短期投资计划等。

(2) 固定收益业务部

拟订固定收益业务的发展规划、计划和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日常投资交易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承销业务，以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分销业务等。

8、资产管理总部

拟订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规划，组织或协同拟定、完善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9、创新投资部

主要承担公司做市业务、场外市场（不含银行间市场）金融产品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的发展规划（计划）、策略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职能。

10、信用交易部

制定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转融通等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拟定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业务实施方案；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日常交易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

11、网络金融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计划，制定公司互联网金融发展规划；负责制定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制度与业务流程；负责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营销策划、方案制作及组织实施；负责研发基于互联网的交易、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在相关部门支持下运用互联网等各种科技手段，建设相关业务系统并持续改进用户体验、功能和性能；

推进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优化，建立完善客户信息征集维护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充分发挥数据挖掘功能，为公司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应用的服务；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研发、推广；负责公司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对外合作工作；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其它工作。

12、信息技术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总体规划、规章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保证信息技术运营的合规性；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持等。

13、运营管理部

拟订与交易管理、登记结算业务相关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管理证券交易等相关业务；负责客户证券集中托管、存管业务；为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相关业务提供运营支持等。

14、稽核部

拟订公司稽核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检查与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公司内部常规稽核、离任稽核及专项稽核工作；定期对合规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评价等。

15、风险管理部

拟定公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并实施合规管理工作计划，为公司提供合规建议；对新产品开发、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提供必要的合规审查和支持；建立公司风险识别体系与评估体系，对公司各类重大风险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风险指标体系等。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管理部基础上，成立合规管理部与风险管理部。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组织架构调整工作尚在进行中。

16、人力资源部

提出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组织结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拟订工资、福利计

划及员工薪资调整方案；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调配、考核、薪酬、劳动关系及人事档案管理等。

17、计划财务部

拟订公司会计、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实施财务控制和分析；实施公司筹资、资金计划等财务管理方案；负责公司总部的各项业务会计核算，编制和报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等。

18、公司办公室

(1) 总经理办公室

参与公司重要决策，负责公司内外各类事务的日常联络、协调，负责综合文字、印信管理、档案管理、法律事务等。

(2) 党委办公室

负责党委日常工作事务、保密工作及对外联络宣传工作等。

19、综合管理部

负责拟订、修改后勤保障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保卫、消防安全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房产、在建工程、车辆、IT 除外的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相关工作等。

20、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日常党务管理工作，指导公司党委所辖总支、支部、小组的组织建设等工作。

21、纪检监察室

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2、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拟订章程、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单位、董事、监事的联络，三会会议的组织、服务及决议落实；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报告；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审核管理；公司

资本运作计划或方案的调研论证、草拟以及具体组织实施等。

（三）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立 7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分公司

表 5-15：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27 楼 01、02 单元
负责人	谢庆阳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5992
营业许可证号	10405001
员工人数	14 人

（2）北京分公司

表 5-16：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C 座 21 层 2105、2106
负责人	张应时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8665663
营业许可证号	10405002
员工人数	19 人

（3）深圳分公司

表 5-17：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城时代大厦 A 座二层 201-205

负责人	卢荀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308408
营业许可证号	10405003
员工人数	27人

（4）蚌埠分公司

表 5-18：蚌埠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中路 111 号
负责人	卢晓明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管理区域证券营业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9974826D
员工人数	17人

注：由原蚌埠胜利中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而来。

（5）黄山分公司

表 5-19：黄山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前南新村 18 号
负责人	何雄辉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1514649297
员工人数	23人

注：由原黄山前南新村证券营业部变更而来。

(6) 六安分公司

表 5-20：六安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路 58 号
负责人	江坤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经公司授权，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管理区域证券营业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7049980679
员工人数	18 人

注：由原六安梅山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而来。

(7) 宿州分公司

表 5-21：宿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汴河路（育才巷口）
负责人	陈全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1523427392
员工人数	22 人

注：由原宿州汴河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而来。

2、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证券营业部共计 125 家^{注 17}，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2：公司证券营业部的基本情况

营业部名称	营业许可证号	地址	员工人数 (人)	营运资金 (万元)
安庆龙山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01	安徽省安庆市龙山路建南村 1 号楼	21	500
安庆宜城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10401002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宜城路 1 号 1 层 3-10 号	16	500
蚌埠涂山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76	安徽省蚌埠市财富广场涂山路 1869 号	7	300
亳州三曹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30	安徽省亳州市三曹路 11 号	5	300
巢湖市巢湖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04	安徽省巢湖市巢湖路 112 号	13	500
池州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05	安徽省池州市东湖南路 198 号	19	500
滁州天长东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06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东路 169 号	17	500
枞阳金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注 2}	91340762694140074T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东）71-4 号	4	-
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80	安徽省合肥市大通路 51 号	30	300
当涂振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57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振兴中路 233 号	5	300
东至尧北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69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尧北路 59 号	4	300
繁昌北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10401051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北门大道 160 号	5	300
肥西中街水晶城证券营业部 ^{注 3}	10401056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街水晶城 B20-2-4 号	6	300
凤台滨河湾证券营业部 ^{注 4}	10401033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农水路与州来路交叉口 滨河湾南区商贸城	5	300
阜阳文峰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50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文峰路 119 号	9	500
阜阳颍河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07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颍河西路 181 号	16	500
广德景贤街证券营业部	10401066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桃州镇景贤街 15 号	4	300
合肥高新区证券营业部	10401081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12 号蓝鼎·海棠湾 13 幢 401 室	46	500
合肥合作化南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77	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88 号安高城市天地	33	500

合肥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10401049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78 号	20	500
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209 号永达大厦	26	500
合肥润安大厦证券营业部	1040101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27、28、29 楼	21	500
合肥桐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79	安徽省合肥市桐城南路 358 号新里程花园	20	300
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09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333 号	31	500
和县陋室西街证券营业部	11171032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陋室西街 229 号	5	300
怀远禹王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35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禹王路鞋厂二楼 66 号	4	300
淮北古城路证券营业部	91340600740878302T	安徽省淮北市古城路 166 号	23	-
淮南蔡新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4040068814540X9	安徽省淮南市蔡新中路凯盛重工工会大楼	7	-
淮南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13	安徽省淮南市朝阳中路 4 号	16	500
绩溪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10401040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城内南大街 22 号	5	300
界首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46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路 151 号	4	300
泾县云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67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路商贸城 C 栋	5	300
郎溪中港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82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路北侧 15 号	5	300
灵璧汴河中路证券营业部 ^{注 5}	10401072	灵璧县汴河中路 6 号（原灵城南二环路东段北侧）	4	300
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75	安徽省六安市大别山路与解放路交叉口浙东商贸城 C 区 47-49 号	5	300
庐江牌楼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68	安徽省庐江县牌楼中路 148 号	5	300
马鞍山花雨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16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雨路 306 号	19	500
马鞍山江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10401074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东晖花园 3 栋 105-109、204-213 号	10	300
宁国津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29	宁国市津河东路津河商贸大厦	8	500
潜山舒台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48	安徽省安庆市梅城镇舒台路 4 号（原解放路）	4	300

青阳木镇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52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路 23 号	5	300
舒城桃溪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53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桃溪路 16 号	6	300
濉溪淮海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28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路 361 号	10	300
太和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45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人民南路 9 号	4	500
天长园林路证券营业部 ^{注6}	91341181728531170H	天长市园林路新城花苑 32 号	5	-
桐城龙眠西路证券营业部 ^{注7}	10401055	桐城市文昌街道龙眠西路 1 号	7	300
铜陵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22	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北路 2 号	19	500
铜陵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23	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北段 48 号	22	500
涡阳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注8}	10401070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淮中大道南侧（时代广场）	5	300
无为人民广场证券营业部	10401034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镇政府广场 B1 区 5 号	7	300
芜湖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注9}	10401073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 21-4 号	4	500
芜湖新芜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24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路 100 号	17	500
歙县鸿基商城证券营业部	10401037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鸿基商贸城 17B 幢三楼	5	300
宿松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43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西路 245 号	5	300
宿州淮海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78	安徽省宿州市北关淮海北路安徽两淮北关新城 C 区 2#楼 0204 室	12	300
宣城鳌峰西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25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西路 9 号	15	500
北京慧忠北里证券营业部	10401027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05 号楼	17	500
北京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08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9 号院 2 号楼 3 层 1&2 单元	68	500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18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36 号 3 层 A 部位	29	500
上海丽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17	上海市丽园路 818 弄 1 号	8	500
广州东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26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1101 房	40	500
深圳深南西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20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	14	500

大厦主楼 201-205 单元

长沙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58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168 号左岸右岸 B 座三楼	33	500
石家庄青园街证券营业部	10401044	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235 号怀特科技楼二、三层	31	500
南昌子安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38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子安路 88 号新世界广场 B 座 四楼	11	500
南京广州路证券营业部 ^{注 10}	10401042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 号龙世中心 603 室	30	300
杭州建国北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6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276 号东联大厦 8 层	10	500
太原新建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41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78 号新闻大厦 5 层	16	300
济南英贤街证券营业部	10401064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英贤街 19 号一楼、四楼	53	500
西安西长安街证券营业部	10401054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46 号美林广场 12 号商铺 1-2 楼	27	500
郑州商都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39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 3 号楼 2 层	100	500
重庆龙头寺证券营业部 ^{注 11}	10401036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	18	500
厦门钟林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59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钟林路 8 号海投大厦 7 楼	26	500
广州番禺丽江花园证券营业部 ^{注 12}	914401015659506447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105 国道大石段 96 号 6 层	35	-
武汉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10401063	武汉市沿江大道 228 号外滩棕榈泉 9 号楼商铺	39	500
大连体坛路证券营业部 ^{注 13}	10401071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5 层 05, 06	23	500
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65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路 31 号	18	500
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84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9 号	28	500
金寨金顾路证券营业部	913415000803070284	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世纪新城	3	-
合肥滨湖广西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86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长沙路与广西路交口洞庭湖路滨 湖假日花园商业 A9 幢商 110、111	11	300
砀山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87	砀山县人民东路梨都大厦	3	300
临泉四化东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88	临泉县城关镇四化东路北侧刘庄	3	300

蚌埠兴业街证券营业部	10401089	安徽省蚌埠市兴业街 12-14 号百合公馆 6 号楼	3	300
北京万柳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90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11 号 609 室	9	300
淮南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96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朝阳西路新时代广场 1 号楼 A 座商铺 105 室	3	300
深圳槟榔道证券营业部	10401097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伟光联物流大厦 8A	4	500
天津围堤道证券营业部	10401098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53 号丽晶大厦 602	21	300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注 14}	91110108093369623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3 层 1303、1305、1306	31	-
淮北相山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02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 28 号 B-3 幢 107、108	4	300
黄山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94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延安路 5 号	3	300
昆明五一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04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五一路如安三号写字楼二楼 2-4 号	7	300
洛阳中州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00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26 号 1 幢	27	300
明光明珠大道证券营业部	10401091	明光市明珠大道 38-19 号慧景名苑 6 号楼	3	300
厦门吕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03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20 号之十二及十三	7	300
许昌建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10401101	许昌市建安大道健发御园 8 号楼 72-73 号	37	300
铜陵县笠帽山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93	铜陵县五松镇笠帽山路 229 号	3	300
芜湖银湖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92	芜湖市银湖中路 9-36 号	3	300
武汉百步亭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095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路华庭独立商业一层 N15 商铺	12	300
浦江江滨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05	浙江省浦江县江滨中路 110 号	6	300
绍兴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注 15}	913306023136793175	绍兴市解放大道 116、118、120 号	5	-
利辛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07	安徽省利辛县青年路 861 号	3	300
深圳桃园路证券营业部 ^{注 16}	91440300342620808A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304	4	-

深圳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1040111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十二 12 曙光大厦 803 室	5	300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10401109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紫竹七道 18 号 中国经贸大厦 19-12、19J	5	300
武威天一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12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南二环路 1 号香榭里 3 号楼 3 号商铺	8	300
张掖长寿街证券营业部	10401111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寿街 108 号教育局一楼	8	300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13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化宫路西 4 号楼 23 层 2301	75	300
怀宁稼先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14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稼先路 180 号	3	300
岳西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15	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 3 号	3	300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16	宁波市江东区世纪东方商业广场 3、5、6 号 003 幢 (12-1) (12-2) 室	7	300
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17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万达中心 B 座 1002-1003	17	300
温州汤家桥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18	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Z1 幢 101 室	12	300
合肥北城证券营业部	10401119	合肥市长丰县北城世纪城 (B2 区) 国徽苑 S10 幢 101/102	6	300
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	10401125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火星园 10 号楼 2 层 205	8	300
广州齐富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11MA59CMAL5W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 1-10 号联富大厦二层	3	-
含山华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40522MA2MUP408A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华阳中路 6 号	3	-
马鞍山博望南环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23	博望区博望镇三杨新农村示范点 5 号 6 号	3	300
祁门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20	祁门县中心北路 24 号	4	300
上海虹口区吴淞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26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2103 室	2	300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2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楼 2203 室	3	300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27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489 号新芙蓉之都商务 大楼 13 层 05-08 号	9	500

重庆涪陵兴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29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7号	1	300
重庆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10401128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龙顺街8号1幢1-1	4	300
深圳海岸城证券营业部	91440300359555555B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9号海岸大厦西座二十楼2003、2005室	3	-
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10401124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611弄6号709室	6	300

注1：由原安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2：由原枞阳湖滨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3：由原肥西巢湖中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4：由原凤台望淮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5：由原灵璧凤河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6：由原天长新河北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7：由原桐城和平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8：由原涡阳站前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9：由芜湖九华南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10：由原南京中华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11：由原重庆建新东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12：由原广州广华南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13：由原大连会展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14：由原北京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15：由原绍兴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16：由原深圳登良路证券营业部更名而来。

注17：营业部数量以取得营业执照和证券经营许可证，并正式开业为准。

（四）控股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1、华安新兴

华安新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3：华安新兴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与投资咨询相关软件产品开发。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8 日

经审计，华安新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5-24：华安新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212.06	4,989.02	-0.99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5,102.87	4,964.89	-0.76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6]440 号文批准，公司拟以入场挂牌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华安新兴 51%-60% 股权。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披露了上述转让公告。

2、华富嘉业

华富嘉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5：华富嘉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S1904 室 A1
法定代表人	吴高潮
注册资本	3 亿元

实收资本	3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经审计，华富嘉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5-26：华富嘉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7,950.23	37,567.48	1,519.63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38,768.29	38,267.69	1,016.45

3、华安期货

公司持有华安期货 89.25%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表 5-27：华安期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19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泓
注册资本	2 亿元
实收资本	2 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15 日

（2）股权结构

表 5-28：华安期货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50.00	89.2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华安期货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1亿元；增资价格以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并由华安期货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增资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

(3) 分支机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安期货设立分公司1家，营业部共计9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9：华安期货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分支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地址
华安期货上海分公司	30011001	91310000667777563E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419 弄 31 号 8 层 806-807 号
华安期货郑州营业部	30011006	91410000050882187H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1409 房间
华安期货芜湖营业部	30011002	340000000043635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徽商财富广场 1604、1605 室
华安期货上海商城路营业部	30011010	31000000014372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60 号 1803 室
华安期货阜阳营业部	30011004	340000000052853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颍州中路恒业电子城
华安期货马鞍山营业部	30011005	91340000050186704J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497 号-804、904 室
华安期货青岛营业部	30011003	91370200697169737K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一路 35 号 C 单元 9-10 层 904 户
华安期货安庆营业部	30011008	340000000057744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龙山路 31 幢综合楼 7 层
华安期货金华营业部	30011011	91330000350070738A	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1452、1454 号
华安期货大连会展路营业部	30011012	912102043411254346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3305、3306、3307、2210 号

经审计，华安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5-30：华安期货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51,463.51	25,315.37	511.80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166,992.76	25,779.96	86.47

4、华富基金

公司持有华富基金49%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表 5-31：华富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9日

(2) 股权结构

表 5-32：华富基金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7%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24%
合计	20,000	100%

上述股东符合基金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华安证券控股股东为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市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在其他两个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上述国资控制关系外，华安证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华富基金股东之间不存在属于“一致行动人”定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达成一致行动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考虑持股比例、董事会构成等因素，公司对华富基金未构成控制。

华富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表 5-33：华富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3,389.48	30,643.47	7,899.82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45,191.94	36,673.87	4,633.11

5、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公司持有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15%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4：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B 座 13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益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办理各类非上市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并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结算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债权备案与交易、理财产品交易金融产品交易提供服务；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2）股权结构

表 5-35：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	16.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	500	2.5%
合计	20,000	100%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36：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8,884.32	23,923.56	1,105.1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31,452.44	24,840.66	617.10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华安小额贷款

华富嘉业持有华安小额贷款 34.88%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表 5-37：华安小额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注册资本	2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9 日

（2）股权结构

表 5-38：华安小额贷款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34.88%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70	9.96%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9.69%
阜南县其亚工程有限公司	2,500	9.69%
安徽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75%
安徽小东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7.75%
合肥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30	5.93%
北京市百润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5.82%
安徽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	4.65%
合肥非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88%
合计	25,800	100%

华安小额贷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表 5-39：华安小额贷款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9,040.77	22,528.55	2,358.9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30,679.73	27,308.85	926.49

7、臻诚创投

华富嘉业持有臻诚创投 100% 股权，臻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0：臻诚创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3-办 401-0422
法定代表人	吴高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经审计，臻诚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41：臻诚创投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01.48	1,001.18	1.18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1,018.00	1,013.87	12.69
--------------------------	----------	----------	-------

8、华安互联网

华富嘉业持有华安互联网 100% 股权，华安互联网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2：华安互联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站建设、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产转让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策划服务；股权投资；广告代理制作和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经审计，华安互联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43：华安互联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47.44	1,009.33	9.33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460.92	2,251.76	242.43

9、安华基金

华富嘉业持有安华基金 50% 股权，安华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表 5-44：安华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142 室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注册资本	5 亿元
实收资本	1 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2）股权结构

表 5-45：安华基金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
国资运营公司	10,000	20%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
安徽合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
邓华生	2,500	5%
王文生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经审计，安华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46：安华基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9,999.43	9,998.72	-1.28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9,994.29	9,980.64	-18.08

10、华安鑫源

华富嘉业持有华安鑫源 34.88% 股权，华安鑫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表 5-47：华安鑫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32 楼
法定代表人	付翔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7.442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国家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投融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转让信息咨询服务；市场

	信息调查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2) 股权结构

表 5-48: 华安鑫源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7.67	34.88%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9.22	9.96%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80	9.69%
阜南县其亚工程有限公司	193.80	9.69%
安徽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155.04	7.75%
张心媛	155.04	7.75%
合肥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8.60	5.93%
北京市百润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116.28	5.81%
安徽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3.02	4.65%
合肥非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77.52	3.88%
合计	2,000.00	100%

华安鑫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表 5-49: 华安鑫源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598.25	444.22	443.23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1,209.18	1,104.25	352.41

七、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16 名发起人, 各发起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1、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公司 32.58% 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 亿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鲁毅, 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号楼, 经营范围为从事国

有资产运营，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

国资运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50：国资运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95,146.91	493,062.87	22,990.25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1,203,545.84	497,383.26	13,853.77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公司 17.72%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民，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 1118 号，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安徽出版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51：安徽出版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964,481.94	689,412.57	55,106.33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1,889,707.72	706,074.18	26,205.56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持有公司 8.68%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2,224.1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勇明，

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476 号 1010 室。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东方创业 70.46% 的股份，社会公众持股 29.54%。

东方创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52：东方创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23,738.24	317,348.58	18,020.5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647,139.94	316,753.21	4,322.38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皖能电力持有公司 7.09%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5,317.4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飞飞，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皖能电力 44.73% 的股份。

皖能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53：皖能电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277,914.87	1,310,077.17	198,098.84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229,546.03	1,335,127.77	54,331.35
--------------------------	--------------	--------------	-----------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系由公司发起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而来，并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登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4.96%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乔传福，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上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54：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757,317.79	6,626,166.38	239,517.27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1,022,423.25	6,814,585.57	74,282.64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5%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23,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飞飞，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55：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780,038.58	2,376,679.08	336,746.69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3,813,651.69	2,442,068.95	94,023.38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7、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55%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金辉，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60% 股权，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国内贸易、高新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玻璃制品、工艺品加工和销售，木制品销售。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56：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50,166.87	549,426.60	71,571.41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1,448,356.19	609,628.68	40,191.74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8、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5%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8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正军，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风景区温泉。经营范围为旅游接待、

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运输、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资源开发，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贸易活动，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9.69% 的股份。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57：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03,671.10	300,964.19	31,222.36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394,856.90	306,770.89	6,151.41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5%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翔，住所为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58：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710,056.40	4,471,662.66	198,207.67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10,502,065.09	4,571,857.73	-32,253.05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5%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0 月 21 日，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3,679.61 万元，法定代表

人为杨青峰，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仓储，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97% 的股份。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59：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26,374.62	145,863.46	11,274.12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324,072.92	148,219.03	2,561.05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5%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547.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承江，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按经贸部核定目录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进出口商品的仓储、运输，实业投资开发，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4.23% 的股份。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60：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132,360.14	577,634.73	62,079.76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1,178,707.06	660,790.47	16,600.51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8%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2 日，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582.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民，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版权代理；图书加工；展示展览服务；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出版印刷物资贸易；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出版咨询服务；图书总发行；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 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其 56.79% 的股份。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61：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685,051.72	433,980.89	39,624.19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663,270.48	442,580.56	11,388.73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13、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原持有公司 2.12% 的股份。2014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8 号）。根据该方案，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2.12% 股份（6,000 万股）转让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2%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3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大乾，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秦大乾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87.98% 股权，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2.02% 股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实业投资。下设加油站、热电厂、蒸气生产供应、宾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纺织助剂（除危险品）加工、纸制品及包装制品制造、购销项目；核电装备制造、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62：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97,716.89	484,136.22	89,227.65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990,950.25	499,199.62	15,876.00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7%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闻敬三，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乡村花园沁园 14-201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建设及信息咨询服务。闻敬三持有其 90% 股权，汪大维持有其 10% 股权。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表 5-63: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7,123.28	10,724.54	-352.43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36,916.33	10,428.44	-296.10

15、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2% 的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怀安, 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示范园区),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开发利用; 建材租赁; 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64: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4,212.75	10,293.75	240.5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4,212.96	10,893.96	600.21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六安才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6、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0.88% 的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锋, 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幢 1303 室,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投资, 有价证券投资,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的咨询和中介服务。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65：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6,446.58	11,683.87	986.6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16,630.19	12,498.24	818.69

上述 2015 年度数据经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66：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天波路 C-1 地块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工业测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医疗器械（二、三类）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3 日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表 5-67：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754.40	2,259.60	23.77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666.00	2,221.00	-39.00

2、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

如下：

表 5-68：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先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材科技开发、工程设计；建材产品的生产、检验、技术服务及咨询；建材机械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69：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25.86	11.29	-63.43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98.24	-28.46	-43.84

3、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

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为国资运营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70：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允龙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材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筑材料、建筑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建材机械、自动化系统设备成套销售，建筑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12 日

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表 5-71：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45.00	406.03	-195.50
-----------------------------	--------	--------	---------

注：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目前已停产，故无 2016 年财务数据。

4、安徽省金安实业总公司

安徽省金安实业总公司为国资运营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72：安徽省金安实业总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金安实业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海峰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为企业技改、改制咨询、规划和招商服务，承接自动化、现代通信系统产品供销、设备安装；房屋租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装饰材料、纸、造纸原辅材料、纺织原材料、冶金炉料、纺织机械及专用配件、工艺美术品、钢材、有色金属、铝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棉花、棉纱、棉短绒、塑料原料销售，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 日

安徽省金安实业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表 5-73：安徽省金安实业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4,228.53	9,104.64	394.51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35,401.00	9,440.00	215.00

5、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为国资运营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74：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永武

注册资金	278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科研，机电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0 日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表 5-75：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077.96	2,288.53	54.55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3,015.09	2,316.53	28.00

6、安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安徽电子计算机厂）

安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安徽电子计算机厂）为国资运营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76：安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安徽电子计算机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安徽电子计算机厂）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龚成
注册资金	790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微型电子计算机、注塑件制造，计算机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产品销售，数控及机电设备、多媒体设备、物流实训设备、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楼宇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4 日

安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表 5-77：安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安徽电子计算机厂）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738.92	1,020.99	5.5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3,532.00	1,024.00	3.00

7、安徽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安徽省农业机械研究所为国资运营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78：安徽省农业机械研究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保国
注册资金	301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普通机械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农用运输车及配件销售；房屋出租；车位出租；农机、柴油机、水泵质量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1 日

安徽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表 5-79：安徽省农业机械研究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887.57	1,114.50	-132.09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296.67	1,125.26	-6.12

8、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表 5-80：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凌波
注册资本	4,650 万元
实收资本	4,6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招投标业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咨询

服务：代理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7 日

(2) 股权结构

表 5-81：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资运营公司	1,395.00	30.00%
安徽省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76	5.14%
顾凌波等 22 名自然人	3,016.24	64.86%
合计	4,650.00	1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下：

表 5-82：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5,935.78	13,985.91	3,312.76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107,351.38	16,487.38	2,987.71

9、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表 5-83：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环城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左玉琅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零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不含海员）；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城乡规划、市政工程、环境景观、室内外装潢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图文制作；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1 日

(2) 股权结构

表 5-84：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资运营公司	2,700.00	45.00%
左玉琅等 45 名自然人	3,300.00	55.00%
合计	6,000.00	100.00%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表 5-85：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1,694.21	14,272.53	3,618.17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4,994.00	19,243.00	686.00

10、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表 5-86：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松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39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国内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港口与航道、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消防设施、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公路路基、钢结构、园林绿化、水系治理及环境保护、建筑幕墙、土石方开挖、水工隧洞开挖、爆破、拆除工程；国内外工程的勘测、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安全咨询、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城乡规划编制；国内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及维护；科技开发及应用；水资源开发；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物资设备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8日

(2) 股权结构

表 5-87: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国资运营公司	22,407.51	40.01%
合肥市新曙光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21,889.78	39.09%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096.80	18.03%
王湘虎	915.65	1.64%
胡先林	690.26	1.23%
合计	56,000.00	100.00%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如下:

表 5-88: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584,580.24	37,492.55	4,187.55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571,380.58	40,060.77	2,133.70

11、安徽诚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安徽诚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89: 安徽诚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诚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江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商务咨询, 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5 日

安徽诚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如下:

表 5-90: 安徽诚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145.78	1,117.60	68.16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1,162.80	1,162.80	45.20

12、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91：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幢商 601
法定代表人	朱鹏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管理与运营（包括资产和股权的置换、转让、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支付托管企业离退休、内退等人员相关费用；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表 5-92：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299.20	2,264.07	-308.98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3,400.00	2,646.00	-328.00

13、安徽国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安徽国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93：安徽国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国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幢

法定代表人	王江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14、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27%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表 5-94：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二期 B 幢 17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注册资本	227,285.8 万元
实收资本	227,28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0 日

（2）股权结构

表 5-95：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资运营公司	184,725.14	81.27%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780.33	10.46%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4.10	2.47%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4.10	2.47%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4.10	2.47%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03	0.82%
合计	227,285.80	100.00%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 如下:

表 5-96: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78,766.24	224,032.35	9,970.49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79,396.00	229,152.00	10,053.00

(三) 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由于资金紧张,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受上海兴瀚资产管理公司委托向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21000 万元,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鉴于本次质押股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仅为 1.77%, 质权人与公司股东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没有发生争议导致股权被司法查封、处置的情形。因此, 该等质押事宜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除前述情形外, 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属争议。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 公司的总股本为 28.21 亿股。根据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不超过 8 亿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2.09%。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 [2009] 94 号) 和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 [2013]395 号), 公司首发上市时, 国有股东需将所持总计 7,352.0364 万股国有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履行转持义务, 其中部分国有出资人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各股东最终划转股份数或上缴的现金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股数按持股比例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以发行 8

亿股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如下：

表 5-97：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限制的 股份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900	32.58%	88,702.0879	24.50%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72%	48,260.1131	13.3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8.68%	23,882.5020	6.6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09%	20,000.0000	5.5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4.96%	13,512.8317	3.7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5%	9,652.0226	2.67%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5%	9,791.2136	2.70%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10,000.0000	2.7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55%	9,652.0226	2.6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9,824.5150	2.7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	2.55%	7,200.0000	1.9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48%	6,857.6494	1.89%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12%	6,000.0000	1.66%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77%	5,000.0000	1.38%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42%	4,000.0000	1.10%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88%	2,413.0057	0.6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7,352.0364	2.03%	
社会公众股	-	-	80,000	22.09%	
合计		282,100	100%	362,1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98：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900	32.58%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7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8.6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0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4.9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5%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5%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5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5%
合计	250,400	88.78%

（三）公司的国有股股东情况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394号），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股股东情况如下：
表 5-99：公司国有股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SS）	91,900	32.58%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50,000	17.7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SS）	24,500	8.6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14,000	4.9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SS）	10,000	3.55%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10,000	3.5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SS）	10,000	3.5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S）	10,000	3.5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S）	7,000	2.48%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2,500	0.88%
合计	229,900	81.50%

注：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持有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通过控制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国资运营公司和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32.58% 和 0.88% 股权。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皖能电力 44.73% 股权，安徽

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皖能电力分别持有公司 3.55% 和 7.09% 股权。

安徽出版集团持有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6.79% 股权，安徽出版集团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7.72% 和 2.48%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之前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3、根据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鉴于以上所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承诺：“本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锁定 60 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

以前两者孰长为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直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锁定手续。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计划。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安徽出版集团、东方创业承诺：“本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锁定 36 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以前两者孰长为准。”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皖能电力承诺：“本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安徽出版集团、东方创业、皖能电力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以外，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国资运营公司、安徽出版集团、东方创业、皖能电力均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将按照减持价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如违反减持数量承诺的，将按照当年减持股份超过承诺最高减持股份部分所得收益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如违反其他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足额予以赔偿。”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六）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中没有外资股、战略投资者持股，公司不存在内部职

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表 5-100：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551	2,515	1,880	1,850

2、员工结构

2016年6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表 5-101：专业结构情况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业务人员	1,896	74.32
信息技术	156	6.12
计划财务	131	5.14
行政管理	203	7.96
其他人员	165	6.47
合计	2,551	100.00

（2）教育程度

表 5-102：教育程度情况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433	16.97
本科	1,493	58.53
大专	513	20.11
大专以下	112	4.39
合计	2,551	100.00

(3) 年龄分布

表 5-103: 年龄分布情况

类别	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1,142	44.77
30 (含 30 岁) 至 40 岁	757	29.67
40 (含 40 岁) 至 50 岁	542	21.25
50 岁以上	110	4.31
合计	2,551	100.00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各下属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均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75 人、23 人、36 人和 70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新入职员工的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以及之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个别员工社保关系未转移到公司等情形以外,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依据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依据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352 人、267 人、363 人和 338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括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新入职员工以及部分营业部员工制营销人员,公司根据该部分营销人员的意愿以每月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保障该类员工的权益。

依据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开户至今无违规现象,不存在因违反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依据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对于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未全员覆盖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承诺：“如因华安证券上市之前所发生或存在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情形，导致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予以追缴、补缴或行政处罚，或者发生员工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的，我司承诺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补缴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节“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五）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三）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及赔偿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本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违法事实认定或行政处罚之日起 90 天内实施购回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价格将依照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违法事实认定或行政处罚之日起依法赔偿。本控股股东如未履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公司停止向控股股东发放股东现金分红并同意公司将扣发的本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作为对投资者赔偿的款项，同意本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法律责任。”

（五）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本控股股东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总额的 50%；本控股股东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2、公司单次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再次成就，公司重新按照上述规定再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本控股股东将在所承诺增持股份资金范围内再次履行实施增持股份的相关义务。

3、未来公司股东大会上如根据《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对拟采取的具体股价稳定措施方案进行审议时，本控股股东承诺将投赞成票。

4、如本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本控股股东发放股东现金分红，同意本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本控股股东已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控股股东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情况”。

十一、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公司、股东和公司管理层责任，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业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程序

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公司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启动程序：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次日起，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要求控股股东履行增持股份承诺、要求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完成相关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及公告后 90 天内予以实施。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时提前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后对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公司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措施：控股股东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总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总额的50%；控股股东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股东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股东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额的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暂停、终止或持续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暂停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在公司关于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的，公司将暂停实施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暂停实施期间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的，公司将继续实施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全部实施完毕。

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过程中，如出现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股价稳定方案中关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措施终止实施。

持续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单次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再次成就，公司将重新按照上述规定再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及有关主体将在所承诺回购或增持股份资金范围内再次履行实施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相关义务。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股东现金分红，同意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绩效薪酬及股东现金分红，同意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十二、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违法事实认定或行政处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 90 天内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将依照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违法事实认定或行政处罚之日起依法赔偿包括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投资者损失。公司如未履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法律责任。”

十三、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

不可撤销。”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承诺：“如华普天健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普天健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天健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华普天健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认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所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公司各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和账户规范工作的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情况

为加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范管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指导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内部工作指引（第3号）〉和督导第三方存管后续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规则》、《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特殊资金业务操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工作。

公司已全面实施客户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客户资金存取只能通过公司与银行

第三方存管系统的银证转账方式完成。公司建立了集中清算管理体系，实现了公司一级、二级、三级清算交收的集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严格按第三方存管的要求办理资金划付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与 13 家存管银行开展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主办存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健全，运行平稳，有效保证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完整。

2、账户规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清理有关文件及操作指引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将账户规范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围。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账户规范管理的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定了《登记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营业部柜台业务操作规程》、《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等业务指引，对账户规范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规制。公司强化对不合格账户的防范机制，账户开户实施一级复核、系统强制复核以及开户资料的事后审核、归档的多层次控制体制，加强账户规范管理。同时，公司对合格账户进行实时管理，定期对客户资料、账户信息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

公司已建立账户管理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并定期对账户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已将账户规范工作纳入合规检查范围，公司风险管理部对账户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的合规性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合格资金账户 286 户；不合格证券账户 297 户，其中身份不对应 26 户，资料不规范 271 户，2016 年 1-6 月共规范 5 户；司法冻结账户 2 户；风险处置账户 0 户；纯资金账户 116,029 户，其所对应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小额休眠账户”中统一管理。

（二）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合规管理部、部门（分支机构）合规监督员三个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将合

规管理覆盖公司全业务链。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各部门经营管理制度、业务规程、员工合规手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制度等多层次的合规管理制度框架。

1、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根据合规管理工作的要求，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合规总监的地位、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将合规管理工作纳入公司基本制度。公司制定了以《合规管理暂行办法》为基础，涉及合规咨询、审查、报告、考核、检查、问责、合规管理投诉举报、合规培训、合规档案管理、信息隔离、反洗钱等各管理环节的规章制度，为合规管理的执行提供了制度依据。

2、合规管理部门执行情况

公司合规总监下辖独立的合规管理团队，负责执行日常的合规检查和合规报告，对公司新产品开发、重大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及规章制度进行合规审查，并向公司员工提供合规咨询和合规教育，接受合规投诉。公司实施合规监督员制度，通过在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设立的专职或兼职从事合规管理工作的人员，负责对所在机构及其员工执行合规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公司通过《合规监督员管理暂行办法》和《合规监督员管理细则》指导合规监督员工作，督促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落到实处。

3、合规系统建设和合规文化管理

公司积极构建合规管理网络系统，合规管理平台系统已经投入使用，通过该系统实现了信息隔离、合规监测、合规报告、法规跟踪、工作交流、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投诉、合规建议、考试培训等在统一平台进行，使公司的合规管理覆盖面更广，更加专业化、系统化。

公司积极加强员工合规教育，推动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员工合规手册》、合规管理平台信息持续更新，将合规管理落实到公司全体员工，强化员工在经营

管理和执业行为中的合法合规意识。

4、合规管理的监督和评价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跨部门评估小组，定期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使合规管理工作得到有效监督，促进了合规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重大刑事、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三）风险控制指标实时动态监控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以及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进行了全面修订，制定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同时，为有效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张建群担任首席风险官。

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重点监控净资本、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等重大风险控制指标，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通过动态的净资本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了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上都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

为使各项业务开展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内控系统和分级预警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对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反洗钱等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监控，并对监控结果进行分级预警。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电话查询、出具《风险监控查询书》等形式对相关人员进行风险提示，并就风险提示结果落实情况持续跟踪和及时汇报。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实时动态监控机制运行平稳、有效，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实时风险监控提供了保障。

（四）压力测试机制建设和实施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压力测试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明确了压力测试的机构设置和职责、工作流程和方法、压力测试的报告和应用。

压力测试涵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类型，公司根据上述风险类型确定相应的风险因素，测算压力情景下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公司综合压力测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

公司压力测试结果经审定后，向董事会或经理层报告。在作出重大经营决策时，董事会和经理层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调整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确保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五）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各类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工作，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和《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对人员设置、跨墙活动管理、观察名单与限制名单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公司的信息隔离墙包括业务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和资金账户隔离。在业务上，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业务由不同部门负责，分别使用独立账户，资金分开管理、分离运作。公司各业务部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对于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原则上由不同管理人员分管，如果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

的，管理人员不参与具体投资决策，其他员工不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在信息隔离方面，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信息系统相对封闭、独立运行。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对信息系统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信息系统权限的审批、设置、变动及密码的使用、修改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进行留痕。在资金与账户隔离方面，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分开管理，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的证券账户相互分开。

公司建立跨墙管理制度，对因合理的业务需求需要了解敏感信息的人员实行跨墙审批和回墙核准机制，防止敏感信息跨墙流动，避免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跨墙人员在跨墙活动结束后且获取的敏感信息已公开或者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方可回墙。

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健全，有效地提高了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的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更新完善相关制度，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六）《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与《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关于对辖区证券公司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186号）要求，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对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后，确认公司能够严格依照两个规范性文件，切实落实中国证监会和安徽证监局的各项监管要求。公司根据上述两项规定完成的工作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任命公司合规总监张建群担任首席风险官。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聘任王军先生担任首席风险官，任期自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届满之日止。首席风险官符合任命要求，并具备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和独立权。同时，首席风险官未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

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

2、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明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稽核部门和其他部门及分支机构构成，以及各层级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要求。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管理部基础上，成立合规管理部与风险管理部。

3、公司每年审议通过公司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议案，确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应遵循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4、公司风险管理部配备了13名专业人员，涵盖法律、财会、金融工程、计算机等专业，多次组织、参与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并与业务部门充分交流，具备对估值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的能力。同时，根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风险管理部对各部门的金融工具估值方法、风险计量和金融分析方法进行了确认。

5、公司已建立与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相适应的内控平台。自2006年公司建设风险监控体系以来，经过持续地升级改造和扩展建设工作，目前该系统已基本覆盖了公司主要业务的风险控制需求。同时，各业务部门的业务系统也均向风险管理部开放了系统风险监控功能或全面查询功能，作为实现内部风险控制的有效补充。

6、公司客户账户管理系统中适当性管理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其主要功能为：①对需要进行适当性管理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参与投资的每个投资人进行风险评级，并根据不同的风险级别判断投资人是否适合某种金融产品；②对已经进行风险评级的客户进行长效机制管理；③统一客户风险等级；④对于投资者风险级别与金融产品风险级别进行风险匹配。目前，系统适当性管理的业务包括：证券交易、权证交易、创业板等级、融资融券开户、代销金融产品等。

7、公司对原有风险管理日报表进行修订完善，编制形成了公司《全面风险

管理日报表》，全面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并向公司经理层进行报送。

8、公司计划财务部门负责填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计划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相关填报要求，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填报。计划财务部内部根据岗位职责，分头填报，专人审核，按时上报监管部门。

9、公司每半年开展一次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对压力测试结果进行分析，研究流动性指标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行反向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提出应对措施。

10、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该计划设定了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急剧增加、新股新债申购等触发条件；成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总体协调、督促应急计划的制订、演练、实施和评估工作，总裁担任组长，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部门总经理组成，包括信用交易部门、证券投资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分管领导和部门总经理；根据紧急情况，依次动用一级优质流动性资产、同业拆借、二级优质流动性资产或法人透支、三级优质流动性资产或其他方式，并对相应程序、人员权限、报告路径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公司开展了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全资子公司华安新兴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投资咨询；企业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与投资咨询相关软件产品开发。

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控股子公司华安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华富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中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新中国证券市场的萌生和发展源于中国的经济体制转型和改革开放。随着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和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与之相适应的证券市场应运而生，成为推动中国所有制变革和改进资源配置方式的重要力量。回顾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年-1992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后，伴随着股份制经济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开始萌生。1986年以后国家政策进一步放开，更多企业积极进行股份制试点，公开或半公开发行股票，并将企业发行的股票开展柜台挂牌交易。至此，新中国证券市场雏形初步形成。

第二阶段：1993年-1998年，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纳入统一监管，由区域性试点推向全国，全国性证券市场开始形成并逐步发展。

第三阶段：1999年至今，以《证券法》的颁布实施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律地位得到确立。随后，陆续颁布或修订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一大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以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召开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也进入了逐步规范、快速、创新的发展阶段。

为促进证券市场进一步规范、快速、创新发展，近年来证券市场实行了多项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由于建立初期的整体环境和市场制度设计上的局限，中国证券市场积累了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结构性矛盾。这些问题与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阻碍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为破解这些问题与矛盾，近年来证券市场实行的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6-1：近年来证券市场实行的主要重大政策或改革措施

主要重大政策或改革措施	主要重大政策或改革措施的作用或意义
2004年《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	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提升到国家战略任务的高度，为资本市场的进一步改革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5年至2007年的股权分置改革	股权分置改革使中国资本市场在市场基础制度层面与国际市场不再有本质的差别，为中国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进一步发挥奠定了市场化基础，完善了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
2006年起不断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源泉和健康稳定发展的根本。通过完善上市公司监管体制、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和推动市场化并购重组等具体措施，不断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04年至2007年证券公司综合治理	证券公司是资本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经过综合治理，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平稳化解，初步建立了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各项基础制度得到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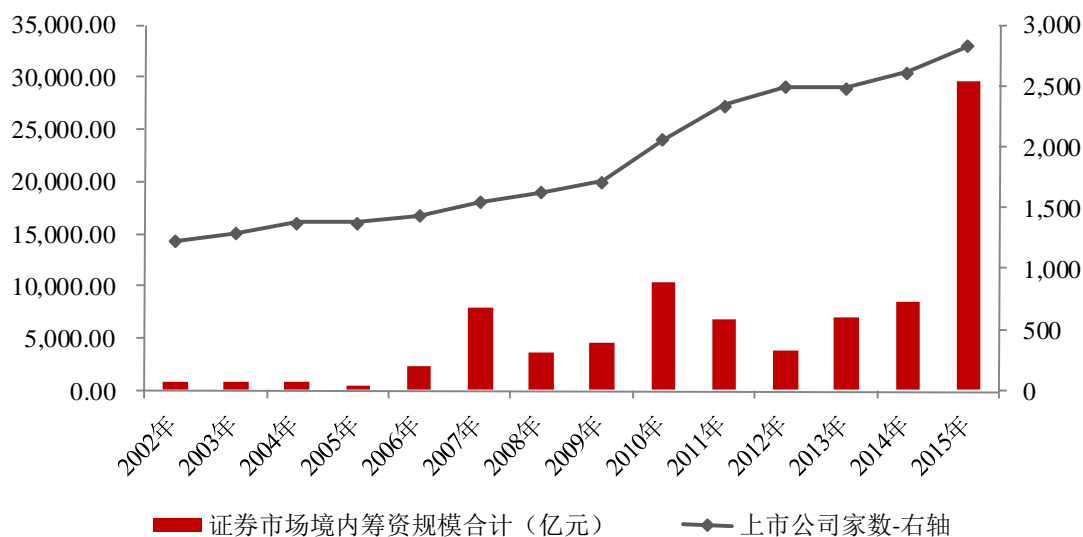
2001年起的发行体制改革	新股发行体制由审批制转变为核准制，通过改革确立了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责任机制。初步建立并逐渐完善证券发行监管的法规体系，提高了发行审核工作的程序化和透明化
2002年起的基金业市场化改革及机构投资者发展	使得机构投资者的力量迅速壮大，基金行业整体运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化得到了加强，并随着保险、社保基金以及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逐步进入资本市场，以散户为主的投资者格局得到一定程度改善
2005年起资本市场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	法制是资本市场有序运行的基础和稳步发展的保障。《公司法》、《证券法》的修订和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进一步理顺了资本市场的法律关系，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法治水平
2012年举办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	鼓励证券公司不断提升管理市场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快产品、业务、机制创新，为证券业的创新打下了坚实基础，提供了良好条件
2013年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一系列配套改革措施	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加快实现监管转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市场约束，促进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为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奠定良好基础
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提出资本市场应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4年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就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3部分提出了15条意见
2014年证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有关要求的具体举措，对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功能，实现上市公司退市的市场化、法治化和常态化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证监会发布公告取消了8项行政审批项目和2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	有关事项取消、调整后，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通过制定监管规范和标准，完善监管手段，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等措施，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和有关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2014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发布沪港通试点公告	沪港通是推进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大举措，是资本市场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将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提供更加灵活的选择，与现行的QFII、RQFII制度优势互补，在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014年1月17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定了私募基金的范围、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人员管理与信息报送的原则，对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进行规范。
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对私募基金的范围、登记备案要求、合格投资者标准、资金募集与运作、相关监管提出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私募基金市场。
2015年1月15日，证监会公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扩大了发行主体、丰富债券发行方式、增加债券交易所，简化了发行审核流程，取消公司债公开发行的保荐制和发审委制度，并实施分类管理。同时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强化持有人权利保护。

<p>2015年4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取消自然人投资者A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的通知》</p>	<p>自2015年4月13日起，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允许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多个沪、深A股账户及场内封闭式基金账户。</p>
<p>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p>	<p>其中明确指出“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机制，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制定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股指期货试点，推动场外衍生品市场发展。推动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p>
<p>2015年7月1日，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p>	<p>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8月3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通知称，对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明确规定投资者在融券卖出后，需从次一交易日起方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相关融券负债。11月13日，沪深交易所再次分别就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此次修改两融交易实施细则有利于防范系统性风险，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p>
<p>2015年11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p>	<p>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p>
<p>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p>	<p>该《决定》的实施期限为两年，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证监会负责抓紧制定注册制配套规则。我国A股发行注册制改革能够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继续稳步向前推进。</p>
<p>2016年2月5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p>	<p>为加强监管，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要求。进一步对私募基金管理进行规范。</p>
<p>2016年4月15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p>	<p>管理办法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对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投资者的资质与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范，通过加强监管给投资者更切实的保证。</p>
<p>2016年5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p>	<p>分层管理办法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分为创新层公司和基础层公司，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和具有不同市场需求的挂牌公司提供相适应的资本市场平台，从而更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管要求，提供差异化服务。办法对分层标准和维持标准、层级划分和调整给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助于加强新三板公司的流通性，并建立健全的入市、退市制度。</p>

2016年6月16日，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	该管理办法将于2016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该办法改进了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完善了杠杆率指标并提高风险覆盖的完备性，优化了流动性监控指标，完善了单一业务风控指标，明确了逆周期调节机制，强化了全面风险管理要求。
2016年6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	最新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借壳行为，完善了事前准入条件和重组的认定标准，提高了“借壳”门槛和“卖壳”成本，为“炒壳”降温；同时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优胜劣汰。
2016年7月14日，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在正本清源、强化约束的前提下，重点加强对违规宣传推介和销售行为、结构化资管产品、违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实施过度激励等的规范。

经过上述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中国证券市场境内筹资规模较综合治理以前有较大的提高，上市公司家数也逐年上升。随着2015年证监会修订完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扩大了发行主体范围，丰富了债券发行方式，2015年中国证券市场内的公司债券发行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截至2016年6月底，我国上市公司家数达到2,868家。2002年至2015年中国证券市场境内筹资规模和上市公司家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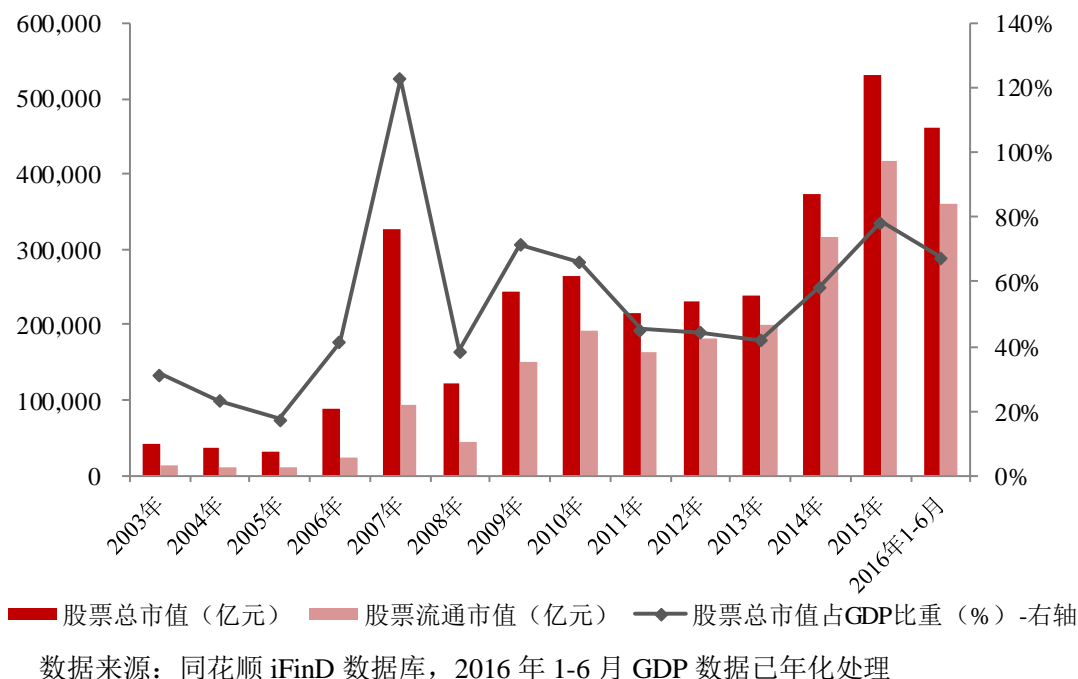
图 6-1：中国证券市场境内筹资规模和上市公司家数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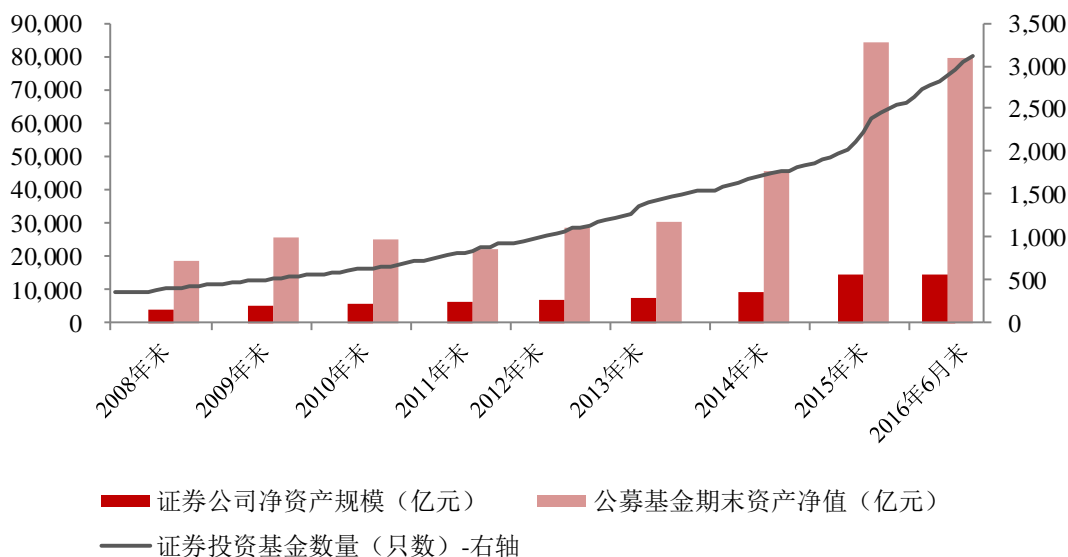
随着证券市场筹资规模和上市公司的增加，股票总市值和流通市值也有很大程度的提高。2003年至2016年6月中国证券市场股票总市值、流通市值和占GDP比重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2: 中国证券市场股票总市值、流通市值和占 GDP 比重情况



证券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 证券市场中的中介机构规模和机构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 证券公司净资产规模逐步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 2016 年 1-6 月证券公司经营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4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5.75 万亿元, 净资产为 1.46 万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 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 104 家,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3,036 只。2008 年至 2016 年 6 月证券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证券投资基金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3: 中国证券公司净资产规模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与此同时，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私募基金也都迅速成长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和改革也逐步深化。

中国证监会在综合治理后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对证券公司进行了重新分类。证券公司分类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性评价，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证券公司分为 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其类别、级别的划分仅反映公司在行业内风险管理能力的相对水平。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共 36 家证券公司获得 A 类评级，其中，AA 级公司 8 家，A 级公司 28 家；51 家证券公司获得 B 类评级，其中，BBB 级公司 40 家，BB 级公司 7 家，B 级公司 4 家；8 家证券公司获得 C 类评级。

2012 年以来，中国证券行业不断加大改革创新的力度，通过证券行业的制度创新，推动和增强证券公司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动力，为证券行业的创新创造更

加宽松的政策空间。尤其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后，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作为未来一段时间内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纲领性文件，提出了 11 项具体的阶段性创新措施。一系列的制度创新和具体措施有利于证券公司加快改善盈利结构、提高资金效率、发展创新业务，逐步将证券行业做强做大。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国民财富的增长，中国证券行业将迎来以创新发展为主导的新阶段。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拉开新一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序幕，为新股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

2014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提出资本市场需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发布沪港通试点公告。沪港通是推进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大举措，是资本市场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将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提供更加灵活的选择，与现行的 QFII、RQFII 制度优势互补，在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机制，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制定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股指期权试点，推动场外衍生品市场发展。推动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8 月 3 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通知称，对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明确规定投资者在融券卖出后，需从次一交易日起方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相关融券负

债。11月13日，沪深交易所再次分别就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此次修改两融交易实施细则有利于防范系统性风险，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资本市场发展提出了“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目标，并涉及包括股票及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改革、降低杠杆率等多项具体工作。

2015年11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明确了全国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提出全国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016年5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分为创新层公司和基础层公司，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和具有不同市场需求的挂牌公司提供相适应的资本市场平台。

（二）中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在中国的证券行业监管体系中，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管，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除中国证监会外，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机构对其成员的证券交易活动等情况进行自律管理，该等自律管理是对中国证券行业的集中统一监管的有效补充。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

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2）中国证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目前，中国证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③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④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⑤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⑦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证券交易所是依据《证券法》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能包括：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②制定业务规则；

③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⑤对会员进行监管；

⑥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⑦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⑧依照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事务；

⑨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

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于2012年2月15日在北京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基本职责，致力于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推动建立良好的公司文化，竭诚打造上市公司高端服务平台，进而促进提高整个资本市场的质量，传导自律规范需求，进而促进资本市场体系的成熟和完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由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主要宗旨为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交流和创新，提升行业执业素质，提高行业竞争力；发挥行业与政府间桥梁与纽带作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公众对行业的理解，提升行业声誉；履行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会员合规经营，维持行业的正当经营秩序；促进会员忠实履行受托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针对证券公司的主要监管项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如下：

（1）证券公司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以及《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和业务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证券公司从事各项业务的资格、审批、业务操作、责任及处罚措施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基本规范。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

（4）证券公司风险防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风险资本和风险管理能力评价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规定或规范。

（5）证券从业人员的管理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和《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三）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情况

1、证券行业的竞争形势

中国证券行业从无到有、从无序到逐步规范，进入相对快速的发展阶段，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激烈程度不断提高，并呈现出以下特征：

（1）传统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

中国证券行业各传统业务在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同质化

现象明显、竞争激烈。其中，作为证券行业主要收入来源的经纪业务，同质化程度较高，随着新设营业部的放开、非现场开户、一码通账户系统建设等政策的影响，以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替代效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投资银行业务在传统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的业务基础上，拓展多元化的业务创新和服务。自营业务由于受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影响，收入波动较大。资产管理业务随着政策的放松发展迅速，各证券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也更加重视，竞争相对市场化，大型证券公司在人才、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总体来看，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传统业务正逐步转型，各业务盈利模式也在不断改进和完善。

各项创新业务正处于积极探索中，为证券行业盈利结构的改善、收入来源的增加奠定了基础。首批试点各项创新业务的证券公司和大型证券公司在人才、信息系统和管理经验等软硬件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已取得一定的优势地位。但随着取得各创新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越来越多，竞争也愈加激烈。

（2）部分优质证券公司初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中国证券行业在综合治理后整体进入快速成长时期，但无论从资本实力还是创新业务布局上，部分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初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尤其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环境下，优质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合资合作、并购重组、债券融资、IPO 发行、借壳上市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资本金，在资本规模上已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创新业务方面，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由于取得创新业务试点资格和筹备的时间较早，在包括直接投资、股指期货套保、融资融券业务以及国际业务上已大幅领先于其他证券公司。

（3）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正有序推进，竞争更为激烈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驻华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7 月，共有 160 家境外证券类机构在华设立驻华代表处，共有 11 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设立全牌照证券公司最高持股比例可达到 51%。随着证券行

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将有更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其在专业化程度、国际化运作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明显，特别是在投资银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将对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形成冲击。

（4）金融业内外部环境变化，促进新的竞争形态

随着金融业中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等子行业快速发展和相互渗透，各子行业间的合作和竞争形式日趋多样化和白热化，除证券行业外的其他金融子行业利用其客户、渠道、资金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加剧了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方面与证券行业的竞争。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为证券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路径，改变了证券公司传统的渠道覆盖和区域拓展的方式，同时，促进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研究等业务的交叉服务和全产业链整合的竞争形态。

2、证券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由于中国金融行业尚处于严格管制阶段，证券行业受到的监管也比较严格，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了证券公司的设立及开展相关业务的条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规定了境外证券公司在我国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的条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的进入壁垒。中国证券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经济性进入壁垒和行政性进入壁垒两个方面。

（1）经济性进入壁垒

中国证券行业的经济性进入壁垒主要包括商誉品牌壁垒、规模经济壁垒和人才壁垒。中国证券行业发展过程中，已有部分优秀证券公司在证券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对新进入证券行业和后发展的证券公司形成了一定壁垒。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主要依靠具体的人力资本进行传承和应用，从业人员的素质以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高低，对证券公司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中国证券行业至今仅有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证券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十分迫切，而人力资本具有独特唯一性和不可大规模复制性，有限的人力资本对新进入的证券公司和已有证券公司的扩张形成一定的壁垒。

（2）行政性进入壁垒

中国证券行业的行政性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设立证券公司的审批制和业务资格的许可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对设立证券公司做出明确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第一百二十四条对设立证券公司的条件做出了一定细化，这对设立证券公司进入证券行业形成较大的政策壁垒。

《证券法》第六条明确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对金融行业中的其他子行业进入证券行业形成了较大的政策壁垒。另外，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许可制度也对进入证券行业形成一定的壁垒。

3、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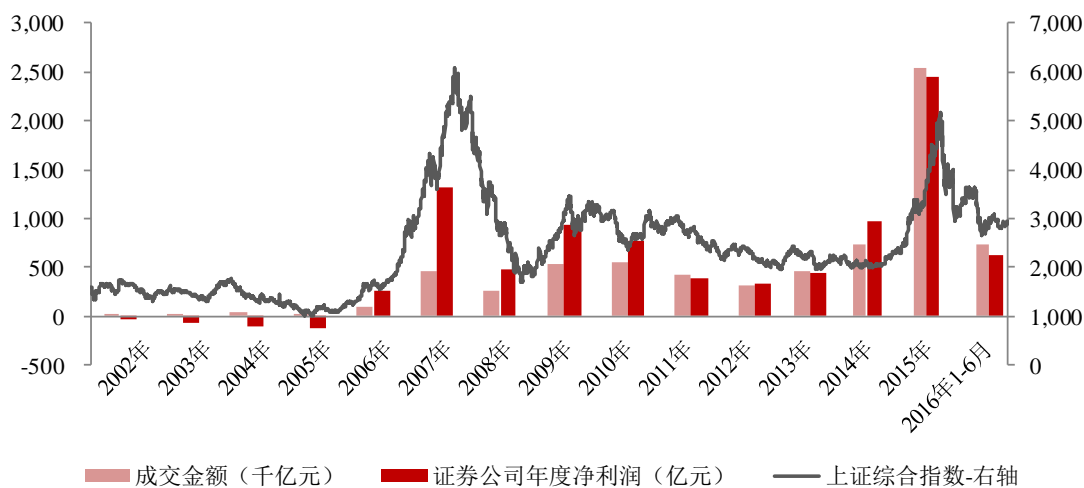
由于证券行业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和人才储备等因素造成中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主要依赖证券经纪、承销保荐、自营等传统业务。其中，经纪业务和与二级市场成交量高度相关，自营业务总体上也与二级市场涨跌高度相关；而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间的相互作用又影响着证券公司的承销保荐收入。因此，证券市场总体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着中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与国外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中国证券行业仍存在诸多挑战，证券市场尚需不断完善。在过去十年间，二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对证券行业的影响巨大。中国股票市场在 2002 年至 2005 年处于低迷状态，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低，导致 2002 年至 2005 年证券公司整体亏损。随着 2005 年的股权分置改革的逐步实施和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开展，证券市场逐渐进入上涨阶段，证券公司经营状况也随之好转。上证指数于 2007 年 10 月创下了 6,124 点的历史高点，证券公司盈利水平也于 2007 年达到历史记录的 1,320 亿元。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证券市场出现持续下跌，进而影响了证券公司的业绩，2008 年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482 亿元，与 2007 年同比下降 62%。随即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积极的财政政策，国内经济形势有所好转，股票市场也逐步回升，上证综指于 2009 年末上涨至 3,277.14 点，证券公司盈利有所好转。2010 年爆发的欧元区债务问题以及主权债务危机，再次打击世界经济，中国股票市场也出现一定波动。2011 年期间，上

证综指由年初的 2,852.64 点震荡下跌至年末的 2,199.42 点，交易量萎缩，2011 年证券公司净利润仅为 394 亿元，较 2010 年 776 亿元的净利润下降 49.23%。2012 年全年中国股票市场仍然呈现疲软态势，佣金率持续下滑，证券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至 329 亿元。2013 年上证综指收于 2,115.98 点，全年累计下跌 6.75%，但年内小市值股票交投活跃，结构性热点行情也不断出现，股票市场 2013 年度成交金额较上年有所上涨，证券公司净利润回升至 440.21 亿元。2014 年上半年上证综指收于 2,048.33 点，较年初基本持平，期间波动幅度在 100 点左右；2014 年下半年随着金融行业等大盘蓝筹股的快速上涨，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均出现了大幅提升，上证综指收于 3,234.68 点，仅 2014 年下半年涨幅达 57.92%。证券公司 201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2015 年，在多重因素影响下，市场出现一定波动，而后逐渐企稳震荡。2016 年上半年，股指进入调整期，市场成交量回落，证券行业的整体盈利出现下滑。

2002 年至 2016 年 1-6 月证券市场年成交金额和证券公司年度净利润以及上证综合指数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4：证券市场年成交金额和证券公司年度净利润以及上证综合指数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报告》、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国证券业协会

（四）影响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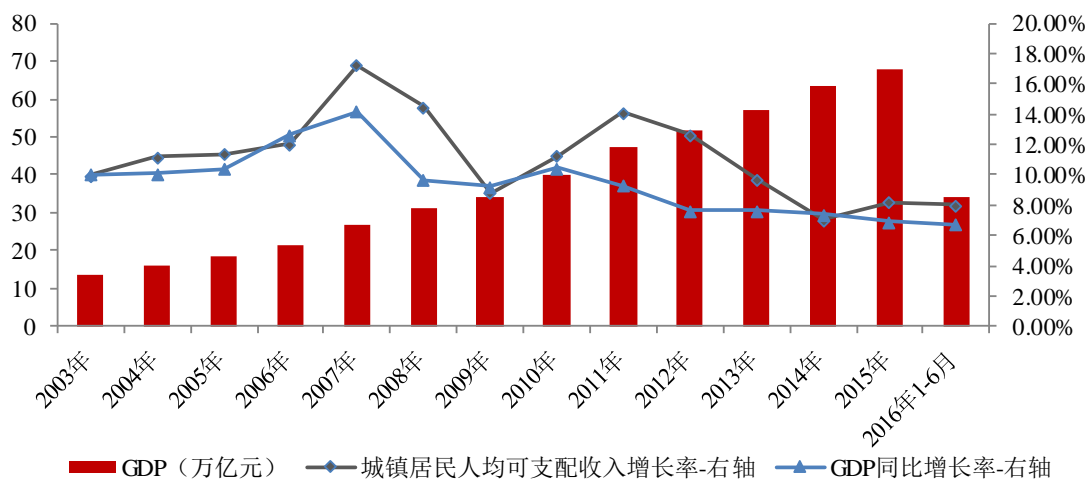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平稳增长和投融资需求的日益增长

中国经济在 2002 年至 2015 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从 120,333 亿元增长至 676,708 亿元，宏观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成为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稳定的宏观经济预期将为证券行业未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提供动力。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平稳增长和直接融资比重的不断提升，我国证券市场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巨大。而伴随金融创新速度的加快，新的投资工具和业务类型的出现 也将为中国证券行业提供更多发展机会。

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金融体系改革不断深化的大背景下，企业的产业升级、业务转型的融资需求进一步增长，在政策引导和证券市场功能不断完善的环境中，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促进中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投资者随着收入水平的上升、财富的不断积累，资产配置的需求不断增强。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二十多年的发展，尤其随着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者投资意识的不断提高，股票等证券产品的财富属性逐步强化，成为中国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投资者对于证券产品的需求总量提升，形式更加多元化，进而推动证券业不断创新，为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空间，为证券公司收入结构的调整创造了有利契机。以银行为代表的间接融资在过去三十年中国经济增长中发挥着主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服务业、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成为经济增长新的主要动力，资本市场在动员社会资金支持这些新兴企业上更有优势。我国经济目前融资结构仍以债务融资为主，股权融资比例占比较低，这种社会融资结构隐含着较大的系统性风险，改变这种局面，需要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股权融资比重，加快长期资本形成。2003 年至 2016 年 1-6 月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和 GDP 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5：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和 GDP 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网站

(2) 积极的产业政策导向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2004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发展资本市场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

2011年发布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更好地发挥证券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2年9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正式发布，继续以服务实体经济、以市场化和国际化为导向推动证券公司改革；明确指出支持证券公司做优做强，鼓励证券公司通过上市增强实力，提升竞争力；明确金融业将保持高于整体GDP增速增长、直接融资规模地位将继续提升。

2013年11月召开了十八届三中全会，并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明确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2014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

有重要意义。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为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对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2015年11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明确全国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确定全国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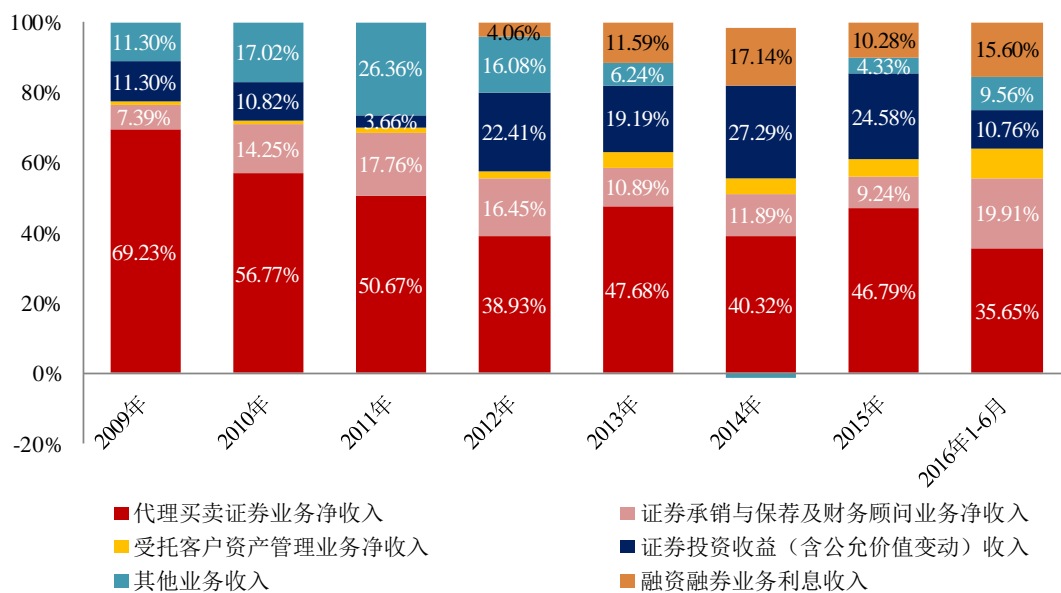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分为创新层公司和基础层公司，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和具有不同市场需求的挂牌公司提供相适应的资本市场平台。

在积极的产业政策导向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证券市场为国民经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都将得到提升。作为证券市场最主要的参与主体，证券公司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3）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

2009年至2016年上半年中国证券公司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6-6：中国证券公司各业务收入结构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上图可以看出，传统的经纪业务在证券公司收入占比中越来越低，投资银行、两融业务在收入中的比重逐步提高，证券行业收入多样化趋势明显。

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创新政策的逐步落实，创新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2012年以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主要创新及松绑政策如下表所示：

表 6-2：2012 年以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主要创新及松绑政策

各项业务	各项创新及松绑政策
经纪业务	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证券公司可为银行、信托和保险等开展产品代销业务； 证券公司可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交易单元； 取消了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设立限制； 正式推出“沪港通”业务试点工作； 正式取消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 允许证券公司客户通过网上、见证等非现场方式开户等 允许证券公司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投行业务	继续深化 IPO 发行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创业板的发展； 修订并购重组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并购重组的市场化发展； 证券公司可承销私募债和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积极探索优先股的发行； 明确主办券商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经纪、做市商业务，鼓励证券公司开展柜台交易业务试点等； 修订完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简化发行审核流程，扩大了发行主体范围，丰富了债券发行方式，增加了债券交易场所，
投资业务	扩大了直投子公司业务范围和直投基金合格投资者范围、拓宽了闲置资金的投资范围、增加了直投基金的交易场所等； 扩大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鼓励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等衍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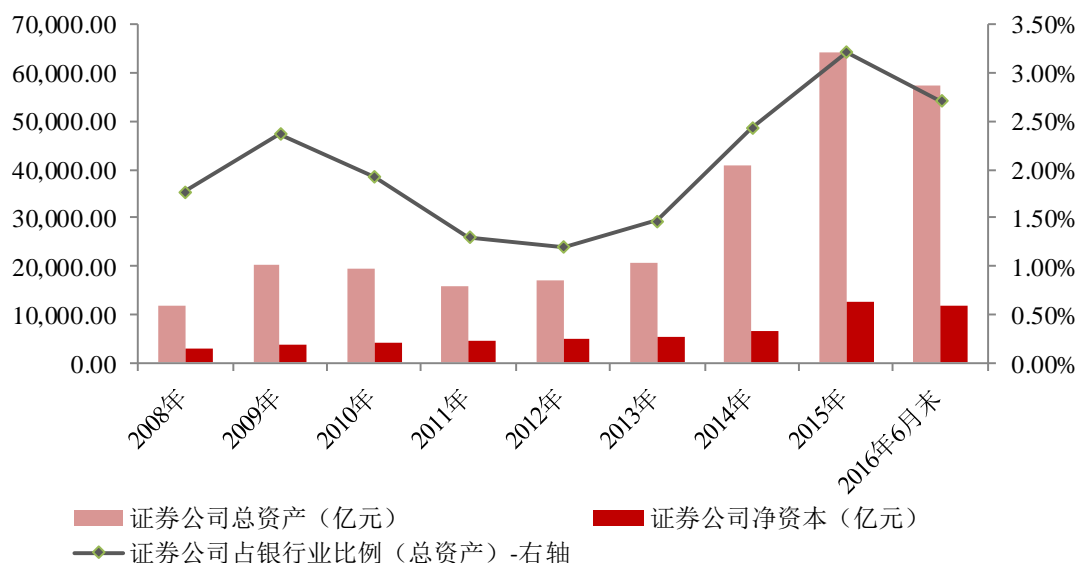
	业务等 允许证券公司开展股票期权自营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可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 集合理财改为备案制、投资范围放宽、并修订了集合计划的设立条件，定向资产管理取消投资范围限制； 证券公司可以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基金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非上市资产的投资等； 完善资产证券化制度，扩大资产证券化范围，由事前行政审批改为事后备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期货业务	降低期货营业部准入门槛、简化设立的审核程序，改为开业后备案管理； 先后批准开展动力煤、铁矿石、石油沥青等商品的期货交易； 批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开展国债期货交易 允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
融资和杠杆	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提升潜在杠杆空间； 允许证券公司使用短融、短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进行融资

2、不利因素

(1) 资产规模总体偏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

在中国的银行、证券、保险三大金融机构中，证券业总资产最小，抗风险能力也相对最弱。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212.31 万亿元；而同期证券公司总资产仅为 5.75 万亿元，仅占银行业总资产的 2.71%。

图 6-7：中国证券公司总资产和净资本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和银监会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行业由于整体规模和抗风险能力的限制，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资源优化配置功能和分散风险的功能有限。此外，证券市场中的产品有限，尤其是衍生品，其分散风险的功能远不能满足整个金融市场的需求。

（2）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相对单一，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中国证券行业收入仍主要依靠经纪、自营和承销保荐等传统业务，向客户提供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等多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限，其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相对单一。

证券行业长期面临的金融压抑将逐步释放，然而放松管制、创新发展并不意味着证券行业的转型就此结束。由于业务结构的调整以及创新意识的转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证券行业金融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全面提高需要证券市场参与主体的不断探索。

（3）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更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力量。人才的培养影响着证券公司转型步伐，证券公司管理人才和业务人才的缺乏成为阻碍中国证券公司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尤其是缺乏掌握现代金融工程知识的专业人才限制了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

（五）中国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中国证券业的经营模式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中国证券业根据收入性质与资本利用方式的不同，将主要业务分为一般中介型业务、资本中介型业务及自有资金投资型业务三大类。其中，一般中介型业务主要包括经纪、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本中介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做市商等业务；自有资金投资型业务主要包括证券自营和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不同业务对证券公司资本消耗程度也不同，但根据发达资本市场经验，证

券业盈利模式未来将逐步向高资本消耗的业务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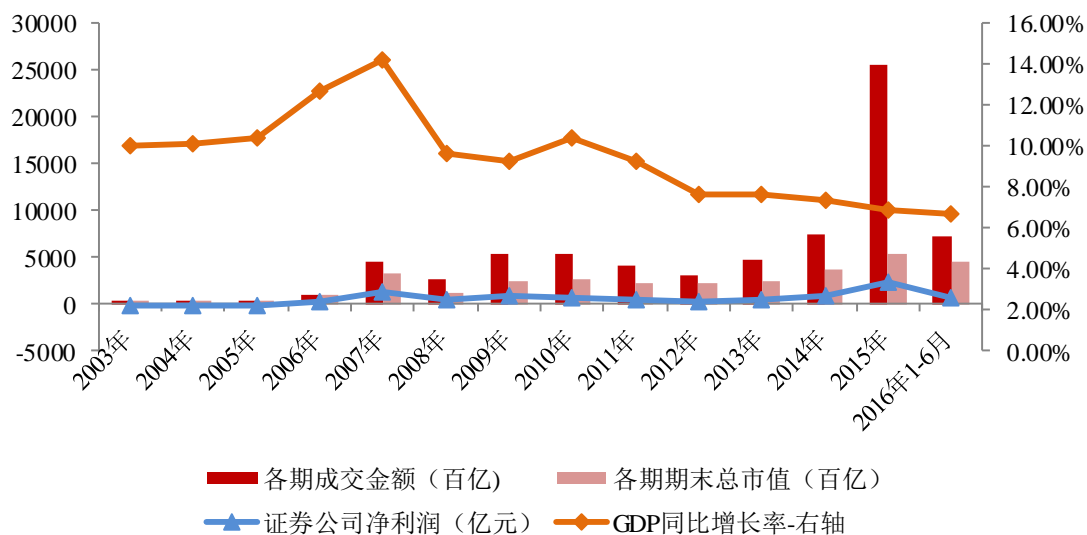
表 6-3：中国证券业主要业务及盈利模式情况

主要业务模式	主要业务	主要经营盈利模式
一般中介型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通过代理个人和机构客户在证券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买卖，收取手续费、利差和投资咨询费及销售提成；保荐或承销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债券等有偿证券，收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作为资产管理人，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收取管理费或一定比例的业绩提成等
资本中介型	融资融券 股票约定购回 股票质押式回购 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 做市商业业务等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收取利息费；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该标的证券，收取价差；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收取利息费等；撮合客户交易，收取撮合费或利差
自有资金投资型	证券自营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等	运用自有资金买卖有偿证券、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等，赚取交易差价；主要通过投资和出售被投资公司股权，赚取价差等

2、中国证券业的周期性特征

受宏观经济、上市公司业绩、政府经济政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中国证券市场也存在着较强周期性，体现为市场的成交活跃度以及股指的走势。证券公司经纪、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等主要业务对证券市场的波动敏感性较高，导致证券公司业绩波动呈周期性特征，即证券市场交投活跃、股指走高，则证券公司业绩增长，反之则下滑。近年来，国内 GDP 增长率、股市年成交金额和证券公司年度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8：中国近年来 GDP 同比增长率、年成交金额和证券公司年度净利润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报告》和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证券公司 2016 年 1-6 净利润数据来自证券公司经营数据统计表（2016 年 6 月）

3、中国证券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证券业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高度相关，中国各省市证券业情况受当地经济总量、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总体而言，东部及沿海地区证券业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2,868 家，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前十的各省、市、自治区证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截至 2016 年 6 月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前十的各省、市、自治区证券业发展情况

家数排名	各省、市、自治区	上市公司家数	上市公司家数占比	股票交易量 (亿元)	股票交易量占比
1	广东省	432	15.06%	186,799.35	13.88%
2	浙江省	307	10.70%	153,049.52	11.37%
3	江苏省	285	9.94%	113,090.37	8.40%
4	北京市	270	9.41%	104,160.81	7.74%
5	上海市	223	7.77%	194,721.89	14.47%
6	山东省	163	5.68%	48,646.33	3.61%
7	四川省	106	3.69%	46,454.95	3.45%
8	福建省	102	3.56%	60,369.73	4.48%
9	安徽省	88	3.07%	24,867.82	1.85%

10	湖北省	87	3.03%	38,571.81	2.87%
----	-----	----	-------	-----------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整理

自上世纪 90 年代全国性资本市场形成以来，证券公司的数量急剧增加，其中股东背景为地方政府的证券公司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政策支持下，区域性券商在本地的经纪、承销等业务方面具有较明显的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

（六）中国证券业的发展趋势

在监管机构的推动和证券业自身的摸索下，中国证券业正处在创新转型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国证券业发展趋势呈现如下特征。

1、业务趋于多元化

目前，证券公司业绩仍主要来自经纪、自营和承销保荐等传统业务，受监管和创新能力的制约，现有创新业务对证券业利润贡献十分有限。但随着各项业务管制逐渐放松、各项创新业务逐步推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都将快速演进，证券公司业务趋于多元化。

经纪业务通过营业部设立开放、非现场开户、业务牌照开放以及新增代销金融产品等措施为营业部转型奠定了业务基础；投资银行业务通过新增或鼓励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及资产证券化、新三板等品种扩大了其为企业融资的渠道，通过鼓励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将增强投资银行资产配置的能力；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开展公募私募、管理保险资金和托管基金等措施扩大了其业务范围；融资融券通过标的扩容、转为常规业务等政策拓展了其整体盈利空间；直接投资、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和质押式报价回购、股票期权等创新业务和未来将陆续推出的创新业务将不断扩大证券业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范围。

2、资本需求规模化

在业务多元化的同时，随着各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将更加强烈。在目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自营、并购基金、资本介入型资产管理以及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的持续发展都需要巨大的资本支持。随着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做市商等资本中

介型业务的深入发展，资本规模大小将直接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空间。部分证券公司已通过在本市场中发行债券、股票等手段，不断壮大自身资本规模，以应对各业务对资本的需求。

总之，随着各资本消耗型业务发展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提升，证券业对资本的需求将呈现规模化的特征。

3、行业分化逐步加剧

在中国证券业创新转型的过程中，随着监管层对证券业管制的逐步放松和各项创新政策的出台，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竞争将更加白热化，证券业的分化将逐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加快上升。

随着创新和转型的不断深入，各证券公司由于其资本规模、管理水平、创新能力与业务基础等方面的差异，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大中型证券公司已取得并不断扩大自身的领先优势。

4、经营更加规范化

在中国证券业发展的 20 多年间，为防止证券行业风险的集中爆发，在 2004-2007 年间曾进行过综合治理，部分证券公司在此过程中倒闭或被并购重组。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已经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证券业的风险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并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在证券业创新转型大背景下，证券行业监管机制、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业务规范运作等基础制度建设正积极推进，并将为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行业经营将更加规范。

三、公司的竞争形势分析

（一）公司在证券行业的竞争地位

1、公司经营状况

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图 6-9：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表 6-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82,207.67	381,620.49	168,961.66	94,134.31
利润总额	35,654.92	245,551.97	87,505.33	27,685.11
净利润	26,617.40	186,513.31	68,789.38	18,9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7.96	366,252.68	497,838.95	-51,595.38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	660,668.64	678,232.29	499,930.44	434,988.12
净资本	486,827.05	504,760.43	377,526.51	278,471.36
总资产	3,286,334.46	3,801,428.44	2,295,638.20	1,139,898.55

注：净资本为母公司口径，其他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

表 6-6：主要经营指标排名情况

项目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	53	47	49	59
净资产	55	53	51	50
净资本	59	55	49	53
营业收入	48	40	48	52
净利润	47	34	44	4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40	39	41	47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29	30	29	31

数据来源：2013-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财务指标排名情况，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华安证券 2016 年 6 月排名情况

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财务指标中，除以上指标外，2013 年度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排名第 29 位，2013 年度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增长率排名第 19 位；2013 年度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排名第 35 位；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排名第 36 位；2013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长率排名 16 位（合并口径）；2013 年度成本管理能力排名第 10 位。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排名第 23 位；2014 年度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排名第 25 位；2014 年度成本管理能力排名第 10 位。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排名第 26 位；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排名第 27 位；2015 年度证券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排名第 18 位；2015 年度成本管理能力排名第 3 位；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排名第 4 位；2015 年度代理销售金融产品规模排名第 19 位；2015 年度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排名第 17 位；2015 年度股权投资收入排名第 29 位。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 2015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公告，公司控股的华安期货报告期内分类结果均为 B 类 BBB 级，2015 年手续费收入和净利润在 149 家期货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48 位和第 103 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虽受行业波动影响，但业务发展速度在行业内总体比较靠前，整体竞争力有所提升，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2、主要业务竞争现状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2016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84%、4.31%、-5.15%、4.01%和 27.73%，其中信用交易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增长迅速。

经纪业务方面，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分别为 31 名、29 名和 30 名，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的各证券品种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公司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在国内市场的份额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品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9,381.92	0.735%	35,860.38	0.705%	9,891.30	0.669%	6,085.62	0.655%
基金	258.54	0.248%	1,022.96	0.336%	378.86	0.405%	48.67	0.171%
债券	4,230.80	0.211%	5,338.08	0.190%	4,557.95	0.256%	2,823.76	0.22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全行业共有证券营业部 8,598 家，其中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 125 家，行业占比约为 1.45%。安徽省运营中的证券营业部 241 家，公司拥有其中的 74 家，占比 30.71%，是安徽省布局营业部最多的证券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在安徽省内股票、基金成交总金额的省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61%、34.07%、32.97% 和 28.31%，总体保持稳定。

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风险可控、收益稳定、规模适度的稳健经营原则，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在证券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报告期内，证券市场行情呈震荡走势，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随之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

图 6-10：报告期内上证综合指数走势和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情况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和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注：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安期货从事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2015年华安期货实现的手续费收入，在149家期货公司中排名第48位，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除华安期货外，注册于安徽省的期货公司另有徽商期货和安粮期货，其2015年手续费收入排名分别为22位和59位。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安徽省内共有期货营业部31家，其中华安期货有4家，徽商期货拥有5家，安粮期货拥有3家，其余为其他期货公司营业部，安徽期货经纪业务区域内的竞争态势较为分散。

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方面，公司自2012年以来先后取得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类业务资格，其业务规模和收入都实现了较快发展。其中，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较快，截至2016年6月底，融资融券余额市场占比为0.69%，在93家证券公司中排名第35位。

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同时，还可依托华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秉持诚信、专业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理财服务，以实现客户财富长期稳定增长。公司于2010年底开始恢复发展投资银行业务，2011年和2012年财务顾问收入增长率行业排名分别为第7名和第14位，2012年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增长率行业排名第3位。公司相继取得了直接投资、报价回购、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代办股份转让、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转系统做市、私募基金托管、股票期权经纪、互联网证券等创新业务资格，各项创新业务正处于起步筹备或稳步发展阶段。

综上所述，从公司证券经纪、自营、期货经纪等各项业务排名情况来看，公司业务表现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之上，同时各类创新业务发展较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良好的成长性，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内经纪业务竞争优势带动其他各业务快速发展

（1）经纪业务区域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总部设在安徽合肥的综合性证券公司，牢牢扎根于本区域，借助区域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不断强化自身实力。截至2016年6月

末，全行业共有证券营业部 8,598 家，其中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 125 家，行业占比约为 1.45%。安徽省运营中的证券营业部 241 家，公司拥有其中的 74 家，占比 30.71%，是安徽省布局营业部最多的证券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在安徽省内股票、基金成交总金额的省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61%、34.07%、32.97% 和 28.31%，总体保持稳定。综上，公司经纪业务在证券营业部数量、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营业网点布局广泛且深入

公司在安徽省内各区县布局营业部数量最多，在省内区县市场渗入的深度和广度方面远超过其他证券公司。十八大报告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将城镇化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新型城镇化蕴含着更大的金融需求，公司营业网点布局有利于向城镇延伸服务体系，为参与城镇化建设、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赢得先机。

（3）广泛的经纪业务客户资源为发展其他各项业务奠定基础

广泛的客户资源是金融服务行业最大的财富。传统经纪业务多年来为公司积累的庞大客户群体成为公司发展其他业务（包括创新类业务）的基础。公司的客户结构以中小客户为主，中小客户相对于机构客户具有对券商服务的粘性更强、对佣金的敏感度偏低等特点。公司充分利用区域内经纪业务的竞争优势，培养并吸引了安徽省证券业内资深专业证券投资咨询人才，利用营业部作为财富管理终端，为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财富管理服务。通过扎实推进投资者教育、整合资源打造咨询团队、完善分层咨询服务体系等措施，深入挖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银行等多重业务机会，促进各业务全面协调发展，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现代金融服务。

（4）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为实现“一站式”服务奠定基础

多元化发展是我国证券业务未来的发展方向，为调整业务结构、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先后投资设立华富基金、华富嘉业，收购华安新兴、华安期货，参股安徽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司，综合经

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融资融券等多方面专业能力，深度开发营业部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整体、长期、个性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以流程化的管理与服务逐步搭建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公司一方面可以整合证券、期货、基金、银行等机构的财富管理产品，另一方面又可收集高端客户的多元需求，从而有的放矢地进行产品开发和 innovation 研究，实现从“产品销售”向财富管理和资产配置转移、从代销业务向资产管理业务转移，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包，以客户为中心，对客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的价值管理。

（5）区域经济快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近年来，安徽省经济总体保持较快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安徽省GDP较上年（或同期）增长率分别为10.4%、9.2%、8.7%和8.6%，均高于全国水平。2010年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这是首个获批复的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示范区在依托现有产业的基础上，继续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在空间布局上构建“一轴双核两翼”的产业格局，从而推动整个区域的联动发展。作为我国首个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2010-2015年，皖江示范区生产总值从8,230.1亿元增加到14,639.3亿元，年均增长12.21%。当前国家强力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特别是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明确将安徽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安徽在全国区域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有利于安徽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推进创新驱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是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最多的证券公司，基本实现了对整个皖江城市带的全覆盖。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也带来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大量的业务机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6）快速增长的高净值家庭数量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带来机遇

证券公司高端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尚处在起步阶段，但是较大的客户基数、庞大的托管资产等先天优势为迅速发展高端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波士顿咨询公司的《中国私人银行 2015》报告显示，中国高净值客户的需求日趋复杂化和多元化，具体表现为：投资领域多元化、风险偏好提高化、产品服务定制化、投资需求综合化、投资视野国际化、服务模式数字化。

公司悉心打造了高端客户专属服务平台，公司经纪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信用交易部门等与子公司华安新兴合作，为高端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公司将抓住高净值客户快速增长的机遇，凭借自身在区域内深厚的客户基础，利用已成型的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2、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2013年-2015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华安证券2015年营业收入行业排名第40位，净利润排名第34位，分别较上年末时提升8位和10位，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按照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华安证券净资产收益率12.6%，行业排名38位；2015年华安证券净资产收益率为31.45%，行业排名18名，较2014年提升20位。

公司在不断致力于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十分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馈股东，2013-2015年，公司各年分红比例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4.85%、44.84%和26.60%。上市后，公司拟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创新业务快速发展

创新是对证券公司资本、资源、风险控制等能力的综合考量。根据行业改革创新形势，公司提出“二次创业”的发展目标，紧跟行业创新变革进程，先后取得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私募债、报价回购和现金管理、股转系统做市、转融券、港股通、私募基金综合托管、股票期权经纪、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等业务资格。在各项传统业务保持良好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发展各类创新业务，并积极尝试开展股指期货程序化交易和分级基金套利业务，各项创新业务在风险可控和规范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快发展。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颁布后，公司在大力推动传统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同时，还积极有序的推出现金管理、分级和量化等

创新类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为开展客户财富管理奠定实践基础。

4、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基本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各部门内部规章和具体岗位职责四个层次构成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构建了“业务部门—经理层—治理层”三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完整有效的分级管理、相互制衡的组织体系，公司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做到业务操作风险的及时监控、及时揭示和及时反馈，保证了各项业务的开展过程合法合规。严格的风险管理符合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和监管思路的变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稳健的经营风格

公司拥有稳定的中高层核心管理团队，各营业部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总部高级管理人员等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3/4 以上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拥有丰富的证券行业管理经验。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在多年的证券从业过程中，秉持“诚信、稳健、专业、和谐”的企业精神和经营风格，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资源和管理经验。

6、完善的费用管理制度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坚持利润导向和全成本管理，努力提升业务收入，优化费用结构，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和《证券营业部费用和支出管理办法》等具体的规章制度，对成本费用实行集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确定必要的费用支出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程序，注重费用支出与经济效益的配比，实行费用支出的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中，华安证券 2013 年度成本管理能力得分 1.45，行业排名第 10 位；2014 年度成本管理能力得分 1.67，排名第 10 位；2015 年公司成本管理能力得分为 2.39，排名第 3 位。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有待提高

中国证券业监管体系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要求证券公司保持充足、易于变现的流动性资产，以满足紧急需要并抵御潜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营运风险、结算风险等，从而保证客户资产的安全。净资本规模是证券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大小的重要体现，也是决定公司业务规模的核心因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48.68 亿元，处于行业中游位置，与国内规模领先的证券公司相比尚有较大的差距。净资本规模对公司经纪、证券自营、客户资产管理及信用交易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通过本次 IPO，公司将快速提升资本金规模，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2、业务收入和利润结构有待改善

目前，证券公司普遍存在收入来源相对单一的特点。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中经纪业务占比较高，而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为应对上述情况，公司在保持传统经纪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推进营业部向综合业务服务平台转型，通过整合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期货经纪及创新业务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促进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以期拓宽收入来源、改善利润结构，增强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3、吸引各类业务高素质人才的难度较大

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但公司在综合竞争力方面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且公司地处内陆省份，对高端金融人才的吸引力偏弱，对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公司将以公开发行上市以及国企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和后备人才培养，不断筑牢公司发展的人才基础。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并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六个主要经营分部的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

表 6-8：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9,878.50	72.84%	273,435.14	71.65%	106,331.00	62.93%	74,778.06	79.44%
期货经纪业务	3,543.04	4.31%	7,590.59	1.99%	8,775.19	5.19%	9,320.15	9.90%
证券自营业务	-4,236.14	-5.15%	47,681.27	12.49%	22,760.70	13.47%	4,787.74	5.09%
投资银行业务	2,257.69	2.75%	8,046.91	2.11%	1,324.81	0.78%	268.98	0.29%
资产管理业务	3,296.65	4.01%	12,359.09	3.24%	11,813.93	6.99%	-5,927.48	-6.30%
信用交易业务	22,797.00	27.73%	34,738.93	9.10%	12,474.96	7.38%	9,920.70	10.54%
公司总部及其他	-4,676.81	-5.69%	-169.04	-0.04%	8,507.43	5.04%	1,818.98	1.93%
合并抵销	-652.26	-0.79%	-2,062.40	-0.54%	-3,026.37	-1.79%	-832.82	-0.88%
合计	82,207.67	100.00%	381,620.49	100.00%	168,961.66	100.00%	94,134.31	100.00%

表 6-9: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利润总额构成情况 (分部口径)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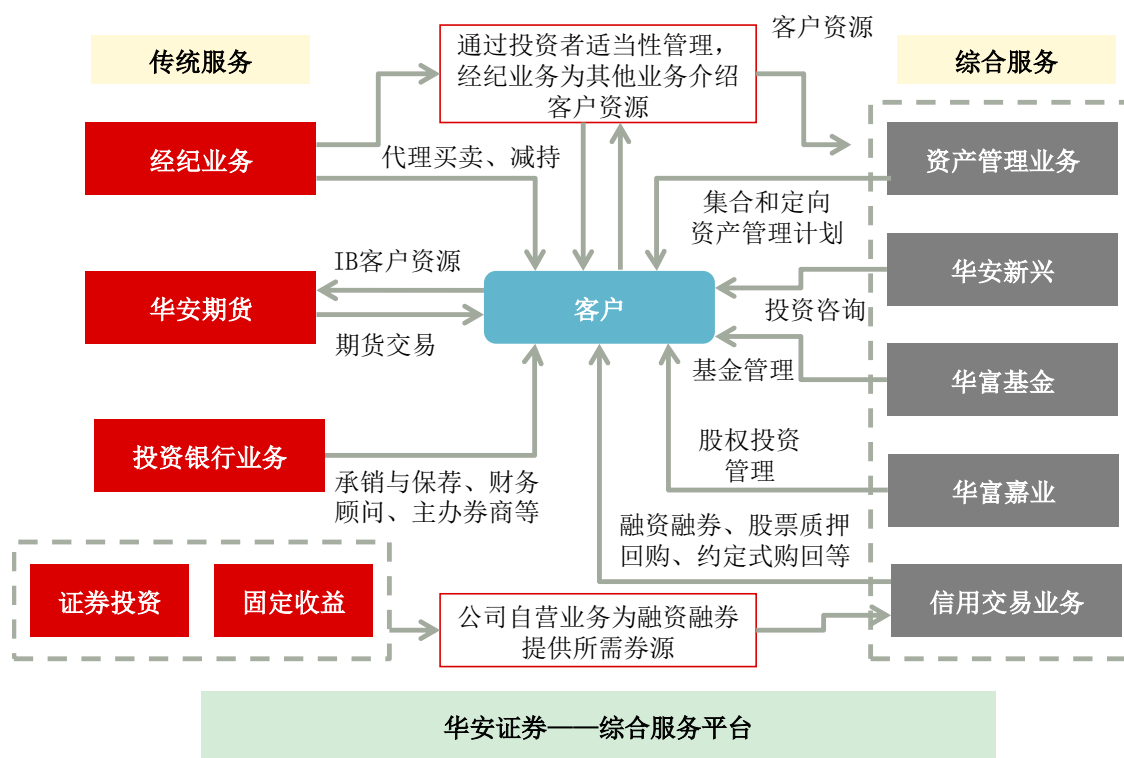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2,705.70	91.73%	192,123.83	78.24%	61,968.54	70.82%	35,354.43	127.70%
期货经纪业务	183.87	0.52%	244.24	0.10%	2,219.43	2.54%	2,797.12	10.10%
证券自营业务	-5,549.85	-15.57%	40,908.42	16.66%	19,949.80	22.80%	3,797.07	13.72%
投资银行业务	-224.26	-0.63%	2,551.99	1.04%	-1,513.86	-1.73%	-1,798.66	-6.50%
资产管理业务	2,128.47	5.97%	10,126.07	4.12%	10,434.50	11.92%	-8,159.14	-29.47%
信用交易业务	21,908.46	61.45%	28,841.98	11.75%	9,096.69	10.40%	8,947.13	32.32%
公司总部及其他	-15,501.44	-43.48%	-29,241.91	-11.91%	-12,991.94	-14.85%	-13,252.35	-47.87%
合并抵销	3.97	0.01%	-2.66	0.00%	-1,657.84	-1.89%	-0.50	0.00%
合计	35,654.92	100.00%	245,551.97	100.00%	87,505.33	100.00%	27,685.11	100.00%

经纪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证券经纪业务贡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44%、62.93%、71.65%和72.84%,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127.70%、70.82%、78.24%和91.73%。此外,报告期内,证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快速增长。

目前,证券经纪、自营、融资融券业务为公司经营盈利的主要来源,这三项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较为明显。为调整业务结构、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

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以及行业创新变革的进程，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先后投资设立华富基金、华富嘉业，收购华安新兴、华安期货，整合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多方面专业能力，加快营业部向综合业务服务平台转型，深度开发营业部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整体、长期、个性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以流程化的管理与服务逐步构建起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公司的业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图 6-11：公司的业务体系图



广泛的客户资源是金融服务行业最大的财富。传统经纪业务多年来为公司积累的庞大客户群体成为公司发展其他业务的基础。公司通过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财富管理，通过差异化战略提高客户的依赖性和稳定性。

（二）证券经纪业务

1、概述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是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

务，目前是公司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经纪业务的发展得到了其他各业务部门的支持，其广泛的客户基础也带动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业务的发展。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 125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74 家布局在安徽省内，实现了营业网点在安徽省内的全面深入覆盖；省外营业部广泛分布于全国其他省市，除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广泛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河北等多个省份的省会城市。

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 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客户 A 股股票账户数在 2013 年-2016 年 6 月期间各期末分别为 151.79 万户、161.39 万户、226.04 万户和 243.91 万户，增长幅度均高于同期沪深两市 A 股账户数增长幅度。

表 6-10：公司客户 A 股开户数量情况

单位：万户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公司 A 股账户数	243.91	7.91%	226.04	40.05%	161.39	6.32%	151.79	4.18%
沪深两市 A 股账户数	26,308.96	16.52%	23,090.20	27.25%	18,145.62	5.11%	17,263.38	2.69%
公司 A 股账户数市场占比	0.93%	-	0.98%	-	0.89%	-	0.88%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沪深两市 2016 年 6 月 30 日 A 股账户数据来自证券公司经营数据统计表（2016 年 6 月）

公司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1：经纪业务在国内市场的份额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品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9,381.92	0.735%	35,860.38	0.705%	9,891.30	0.669%	6,085.62	0.655%
基金	258.54	0.248%	1,022.96	0.336%	378.86	0.405%	48.67	0.171%
债券	4,230.80	0.211%	5,338.08	0.190%	4,557.95	0.256%	2,823.76	0.22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金额（股票和基金）及其在安徽省

的市场份额总体保持稳定，在经纪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

表 6-12：经纪业务在安徽省的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省内交易金额	7,429.90	29,872.61	8,520.64	4,910.60
安徽省交易总额	26,241.39	90,605.09	25,012.17	15,535.21
公司省内市场份额	28.31%	32.97%	34.07%	3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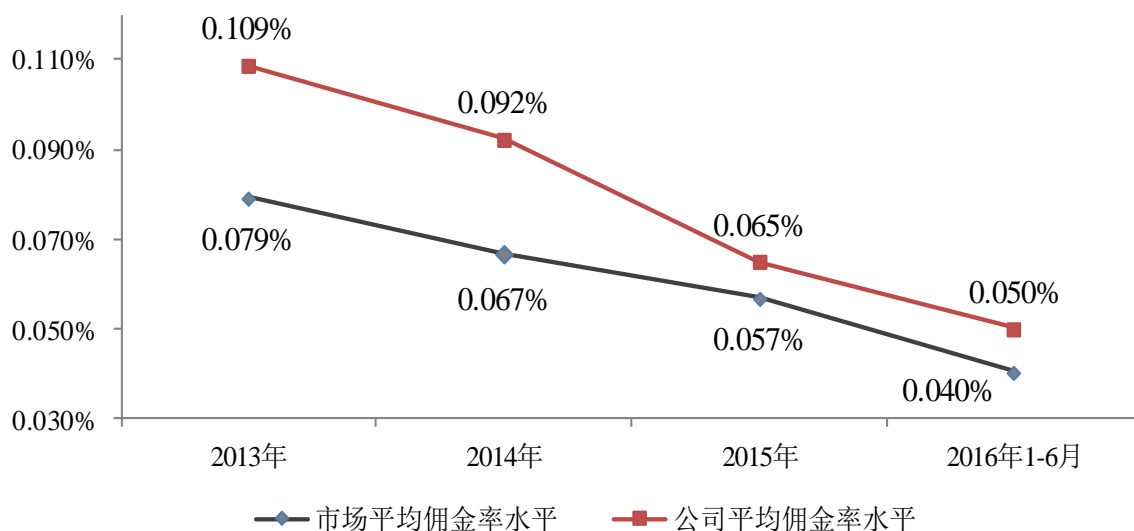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同花顺 iFinD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方式主要包括网上交易、现场交易和电话委托交易。在成功推出网上交易之后，公司又精心打造了“华安 e 家手机证券”平台，为客户提供更为快捷便利的行情、交易、资讯和互动服务。目前，网上交易已成为最普遍的交易方式，公司报告期内网上交易占交易量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1%、84.30%、86.61% 和 87.96%，维持较高比例。

（2）佣金费率变动情况

当前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整体佣金率逐年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的变动情况与行业整体趋于一致。

图 6-12：平均佣金率水平情况



数据来源：市场平均佣金率=全市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额/全市场股基交易总额，公司平均佣金率=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基交易额

随着 2013 年 3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受市场关注已久的非现场开户迈出了实质性一步。由于可以通过见证开户、网上开户等形式完成开户手续，证券公司在—个辖区内建设少量营业部即可基本覆盖辖区

内所有区域，服务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佣金率水平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区域性较强的券商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佣金费用、平台工具、研究和客户服务通常是客户选择证券经纪商的重要因素。从国外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看，20世纪70年代实现佣金自由化后，美国投资银行业的股票交易手续费占总收入的比例由50%以上降到2005年的10%左右，而与证券相关的咨询、资产管理等其他收入比重急剧上升。因此，佣金率在经历激烈竞争降至一定水平后，更好的客户服务、研究和交易平台将成为证券公司吸引客户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大，佣金费率的下滑会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采取优化交易平台、加强研究力量、提升服务水平及控制成本等方式促进经纪业务转型，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服务体系和品牌建设。通过CRM系统的建设完善，公司已搭建客户俱乐部平台，初步建立了分步式理财服务营销、基于客户生命周期的客户关系管理、“N对一”的客户服务模式；不断加强自身品牌与理财服务产品品牌的融合，以精细化理财服务推动零售业务转型的服务体系创新。

②提升投资顾问人员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推动投资顾问人员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对投资顾问业务的管理、统计和考核；以向客户提供整体、长期、个性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为目标，加强对投资顾问人员的创新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从而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③推动呼叫中心功能的系统升级。完成客户服务系统的三期规划与升级，实现客户网上实时在线咨询，多个实时在线服务终端可满足客户咨询服务多样化的需求。顺利完成CC系统升级，实现客户电话委托总部集中交易，增加了理财产品等相关功能。成功申请全国统一客服号码95318，进一步统一公司服务品牌，提升公司对外形象。

④优化营业部布局和管理。按照差异化管理思路，形成多层次网点体系的建设规划和管理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在重点区域打造多业务平台，同时推进小体量营业部简化信息技术系统、营业面积及人员配备，使公司众多分支机

构逐步形成规模体量不等、各具特色的多层次结构体系；根据高端客户多元化服务的要求，优化营销队伍结构，进行营销活动的动态绩效评估和收入费用配比分析，提升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⑤完善渠道建设。深化与银行的渠道合作，线下营业网点搭建了相对完善的银证合作平台，并在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发行、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方面与商业银行开展全面战略性合作，为实现产品创新奠定基础。线上加强网络引流、专属开户二维码使用与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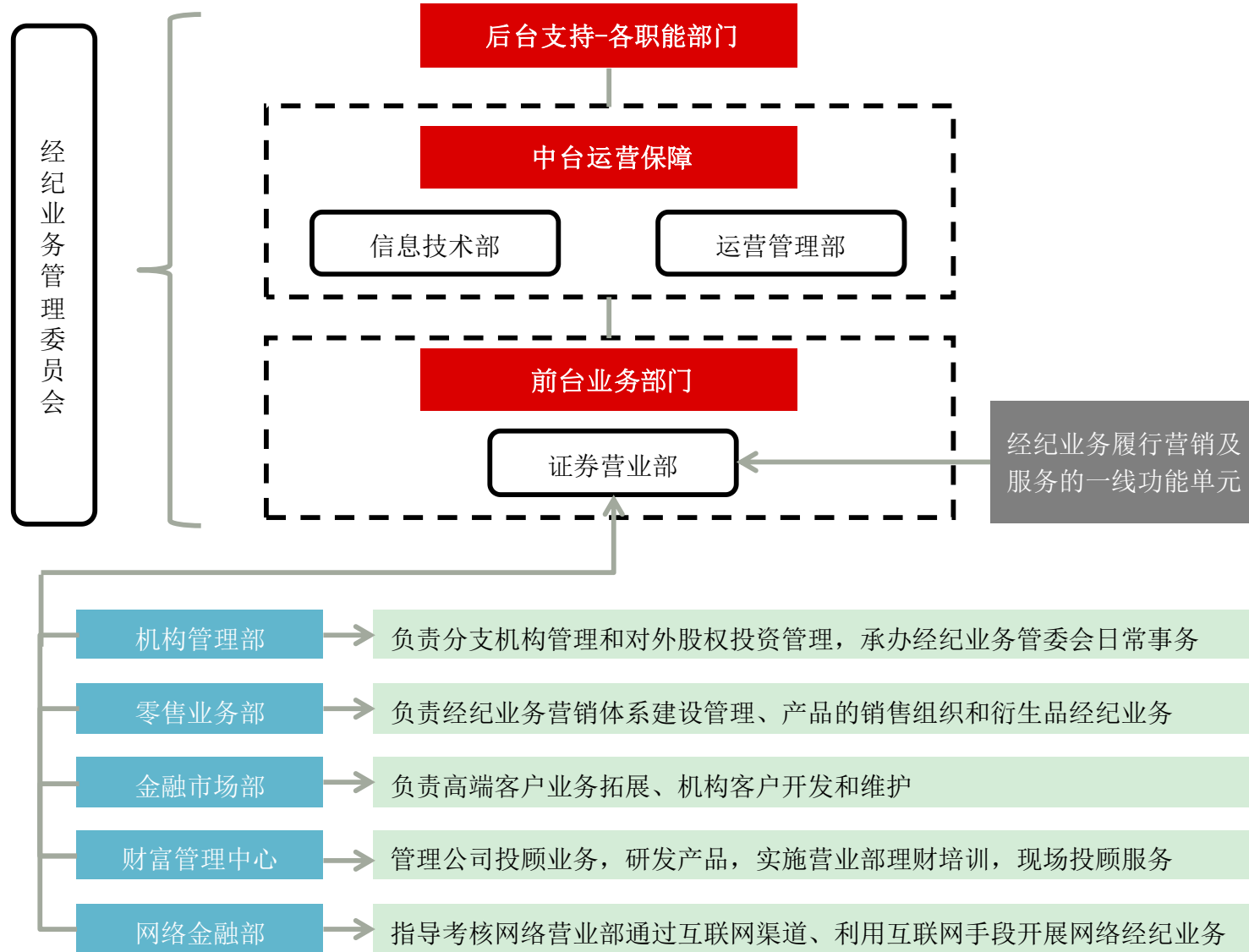
⑥深化互联网发展战略。以互联网的手段和思维不断优化商业模式、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服务平台，大力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业务和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在线开户、在线理财等互联网金融服务，并探索小额借贷、转账支付等创新服务形式，努力实现线上线下协调发展、功能互补的局面。

（3）经纪业务运作体系

公司在经理层设立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作为协调指导和辅助决策的经纪业务议事机构，统一协调管理前中后台等相关部门对经纪业务的支持，协调管理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部、财富管理中心、金融市场部等部门，公司机构管理部承办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公司各分支机构是经纪业务履行营销及服务的一线功能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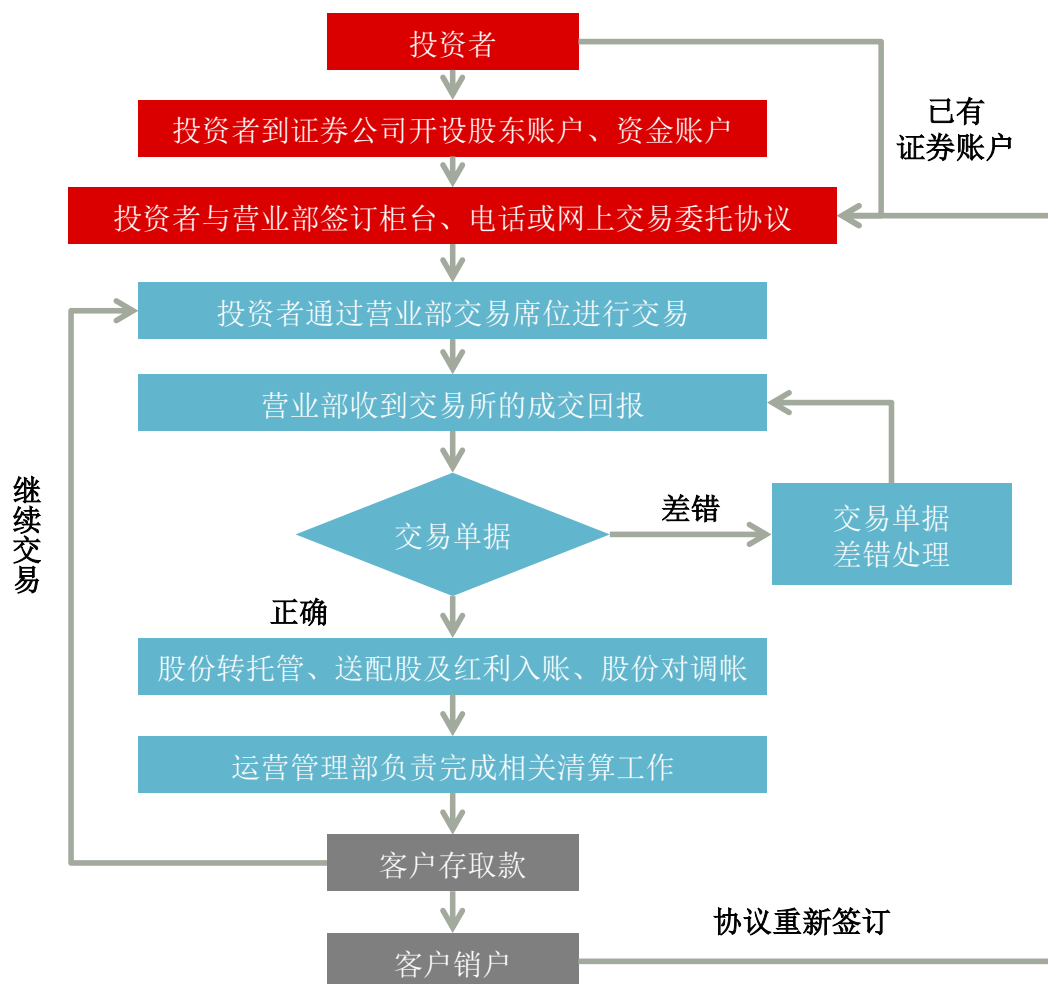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前中后台经纪业务运作体系。前台主要包括各分支机构，负责经纪业务市场开发及客户服务；中台主要包括信息技术部及运营管理部，负责经纪业务运行保障工作；后台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主要负责对经纪业务的后台支持。

图 6-13: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运作体系



(4) 经纪业务流程

图 6-14: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流程图



(5) 营销服务模式

① 营销模式

公司扎实推动营销体系建设，通过建立客户经理制度和证券经纪人制度，逐步形成了多层次的营销体系；利用营销培训、竞赛等方式提升营销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素质；不断完善营销考核机制，为营销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提供制度保障，充分调动分支机构的营销热情。

在拓展渠道方面，公司深入开展银行渠道合作，先后与多家商业银行签订了合作营销协议，搭建相对完善的银证合作平台；通过分支机构派驻营销人员推进营销活动，

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②服务模式

公司经纪业务将客户分类作为各项服务工作的起点，依托 CRM 系统对具备共同需求特征的客户群体进行识别，从而提供分层客户服务，突出适当性管理原则。目前公司经纪业务的理财服务工作围绕理财服务产品展开。公司面向全体客户精心打造了“智享”、“智富”、“智赢”、“智胜”四大财富管理套餐，并在 2015 年新增了“智尊宝、智选宝”前端收费产品，为客户推出差异化与个性化、标准化与人性化相结合的理财服务。财富管理产品的推出，是公司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进业务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财富管理系列产品，能够不断完善基于客户细分的多项服务，把握客户的真实需求，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

公司的投资顾问队伍承担着经纪业务由通道服务向增值服务转型的使命。投资顾问的具体职责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与之相匹配的产品和产品组合。

公司金融市场部悉心打造并维护高端客户俱乐部、专属服务平台等系统的运作，重点服务银行、上市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社保基金、信托公司、私募基金及 QFII 等机构客户及高净值客户，跟踪收集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的业务需求，会同资产管理总部、信用交易部等相关部门开展柜台业务、主经纪商业务、销售交易业务（包括投行证券发行的销售组织），以及机构协同类业务等。

（6）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或具有可比性的证券公司是同为安徽省内的国元证券和已上市的中型区域性券商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

表 6-13：可比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国元证券	260,596.91	129.72%	113,440.78	29.65%	87,498.43	49.40%
西部证券	271,638.19	185.58%	95,118.76	38.35%	68,752.30	53.18%

东吴证券	264,625.41	152.52%	104,792.87	27.12%	82,433.01	41.86%
山西证券	185,436.61	114.29%	86,537.22	43.71%	60,217.99	63.74%
华安证券	248,142.02	146.63%	100,611.16	36.04%	73,956.66	51.59%

注：公司及各可比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为其审计报告中合并利润表中的“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或“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证券市场交易量持续增长，公司与各可比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3、IB 业务

2008 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为华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IB 业务）的资格。公司以股指期货推出为契机，将 IB 业务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各分支机构持续加大对机构客户和大客户的金融期货营销力度。报告期内，公司 IB 业务成交金额及业务收入发展情况如下：

表 6-14：公司报告期内期货 IB 业务经营情况

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交金额（亿元）	1,361.09	8,093.86	1,645.06	4,719.84
业务收入（万元）	210.49	580.62	447.56	618.99
新开户数目	736	1,283	630	533
股指期货新开户数	59	315	94	92

4、代理债券的还本付息业务

公司从事代理债券的还本付息业务，报告期内代理的已兑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5：公司报告期内代理兑付债券金额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国债	53.37	235.65	40.26	146.31
企业债	299.30	374.20	4,904.13	588.80
地方政府债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2.67	609.85	4,944.39	735.11

5、基金等金融产品代销业务

公司各分支机构通过代销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保险等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扩大收入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总收入分别为487.90万元、1,094.65万元、2,248.50万元和494.88万元。

2016年1-6月公司共组织了20只金融产品销售，累计销售金额8.17亿元。代销产品使公司与基金公司合作更加紧密，公司通过易方达基金申请了深证100ETF和H股ETF两只产品的一级交易商资格，为ETF创新业务的开展打下基础。公司与财通基金、华泰柏瑞基金签订了代销框架协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公募基金代销产品池。在产品销售上也采用多渠道营销推广方式，利用大数据细分客户群体，结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尝试通过交易软件PC端、微信、官网和短信推介等手段做好产品精准营销。

（三）期货经纪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华安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全权会员资格，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可代理国内所有上市期货品种的交易。华安期货秉承“严谨、活力、协作、创新”的经营理念，为投资者打造全方位投资理财平台，以实现客户与公司的双赢。

报告期内，华安期货各项业务指标变动平稳。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数据显示，华安期货2015年手续费收入在统计的149家期货公司中排名第48位，具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2015年华安期货分类评价结果为BBB级。

表 6-16：华安期货近年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名称
2011年	上海期货交易所	优胜会员提名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产业客户开发服务奖
		早籼稻产业服务奖

		市场发展奖
		行业成长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产业客户开发服务奖
		棉花企业服务奖
		PTA 企业服务奖
2012 年		交易优胜会员提名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交易进步会员奖
		产业服务优胜会员奖
		铜产业服务优胜会员
		会员进步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适当性制度落实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最具成长性会员奖
2013 年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市场发展优秀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3 年度客户管理奖
	期货日报	最佳客户服务奖
2015 年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度十大期货投研团队
		2015 年度市场服务奖
	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 监控中心	“期货功能大家说”众筹活动三等奖

表 6-17: 华安期货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成交量（亿手）	0.28	0.36	0.26	0.31
全市场成交量（亿手）	22.91	35.77	25.06	20.62
公司成交量市场占比	1.21%	1.01%	1.04%	1.50%
公司成交金额（万亿元）	1.05	3.97	2.01	2.35
全市场成交金额（万亿元）	99.34	554.23	291.99	267.47
公司成交金额市场占比	1.06%	0.72%	0.69%	0.88%
营业收入（万元）	5,532.56	15,312.32	11,048.42	12,578.39
净利润（万元）	86.47	62.83	1,656.29	2,064.44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华安期货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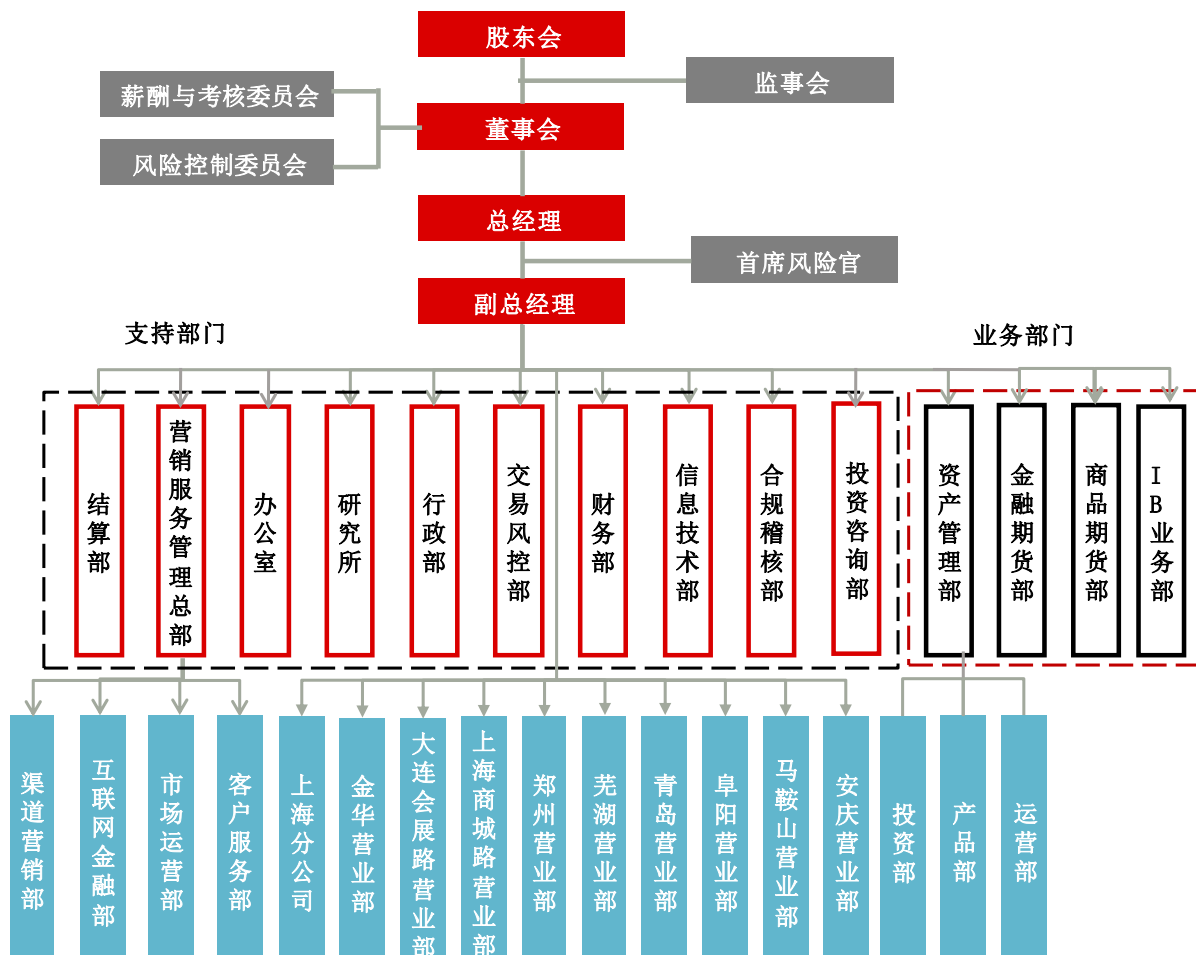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华安期货的业务成交量及成交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6 月，期

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 4.31% 和 0.52%（分部口径）。随着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逐步开展，期货业务重要性不断提高，华安期货将增加金融期货业务领域人才和资金的投入，加强期货业务与控股股东华安证券的业务融合，提升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盈利来源。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受佣金率下降以及投资损失的影响，期货业务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组织架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安期货建立了前后台分离的组织架构，由 9 家营业部、1 家分公司、商品期货部、金融期货部构成前台业务部门；由交易风控部、合规稽核部、研究所等 11 个职能部门构成中后台业务部门。

图 6-15：华安期货的组织架构图



3、服务模式

为保障投资者交易的安全、快捷和稳定，华安期货配备了先进、稳定的网络系统和双路供电系统，并拥有多套最新的彭博、文华、富远等资讯行情系统。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交易习惯，采用目前交易速度最快、功能最丰富的恒生、易盛交易系统和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综合交易平台等先进软件，为投资者提供闪电手、批量委托、一键通、止损、止盈、套利以及各种策略化、程式化交易等丰富多样的交易功能和手段。

2008年华安证券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IB业务）的资格。公司高度重视IB业务工作的开展，建立IB业务培训长效机制，着力培育机构客户。依托华安证券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络，华安期货着力于为全国各地投资者提供及时的投资资讯服务，可根据投资者需要设计套保、套利和投资理财等多种不同类型的投资方案，适应具有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

（四）信用交易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的资本中介业务。

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年7月开展首单交易，正式宣告融资融券业务进入实际运营阶段。2013年1月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融通业务合同，开始进行转融资交易。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正式运营以来，各营业部积极参与，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融资融券业务分别实现利息收入1.14亿元、2.30亿元、7.01亿元和2.66亿元。截至2016年6月底，累计客户17,161户，其中2016年1-6月净新增427户；融资融券总余额为59.04亿元，市场占比为0.69%，在93家证券公司中排

名第 35 位。

表 6-18：融资融券业务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户数（户）	17,161	16,734	11,629	4,928
开户数占市场总开户数比例	0.42%	0.42%	0.39%	0.37%
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62.79	80.80	26.84	13.16
平均保证金比例	100.00%	100.00%	68.74%	72.05%
平均担保比例	328.34%	314.45%	283.26%	257.63%
标准利率	8.60%	8.60%	8.60%	8.60%
平均利率	8.51%	8.68%	8.59%	8.68%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数据，中国结算统计月报

注：平均利率=当年产生的融资融券利息/融资融券余额的日均规模，2016 年上半年平均利率的平均利率已年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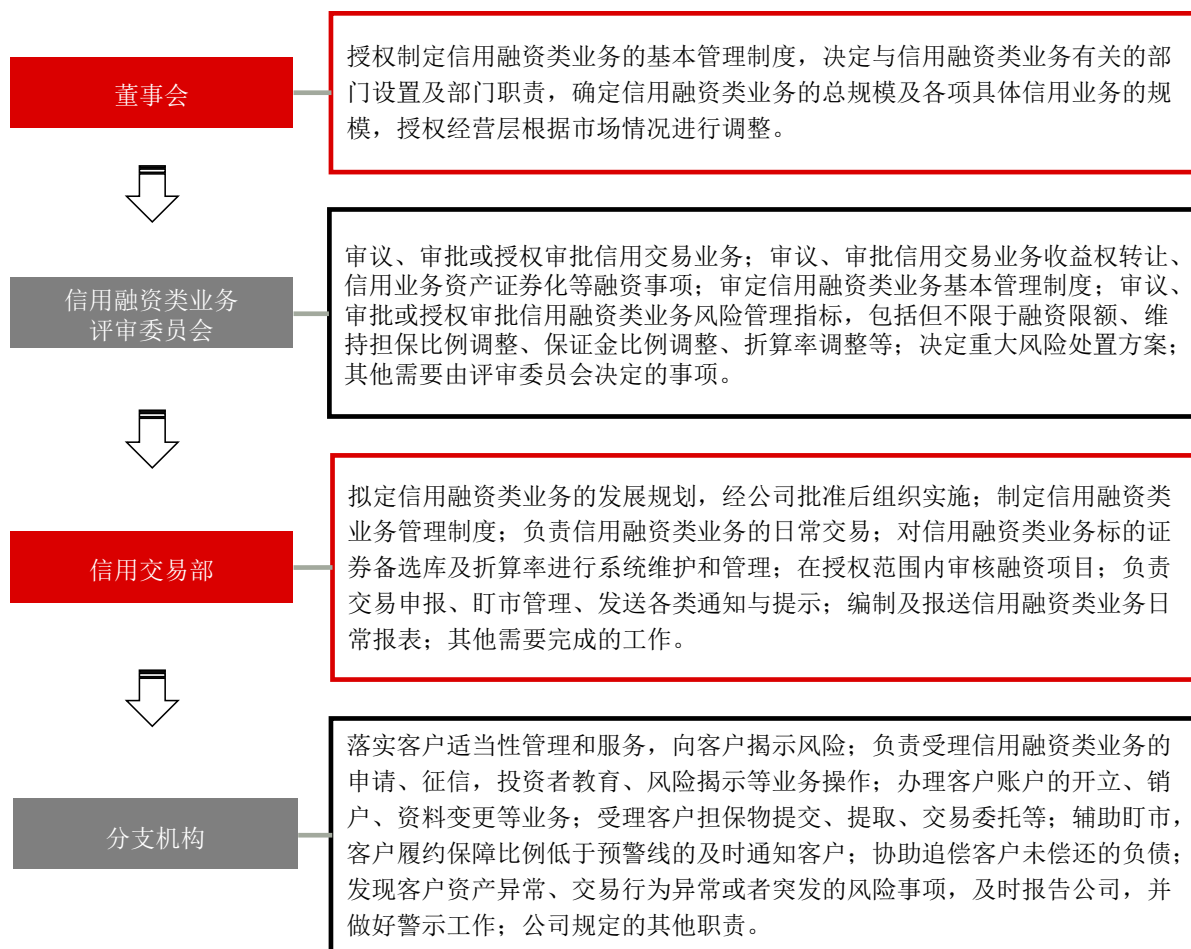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交易日益活跃，融资融券标的股票池不断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开户数、日均融资融券余额均出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为 257.63%、283.26%、314.45% 和 328.34%，远高于公司制定的 150% 的关注线、140% 的警戒线，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处于风险可控状态。

（2）管理模式

①决策与授权体系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按照“董事会—信用融资类业务评审委员会—信用交易部等业务执行机构—分支机构”四级决策与授权架构设立并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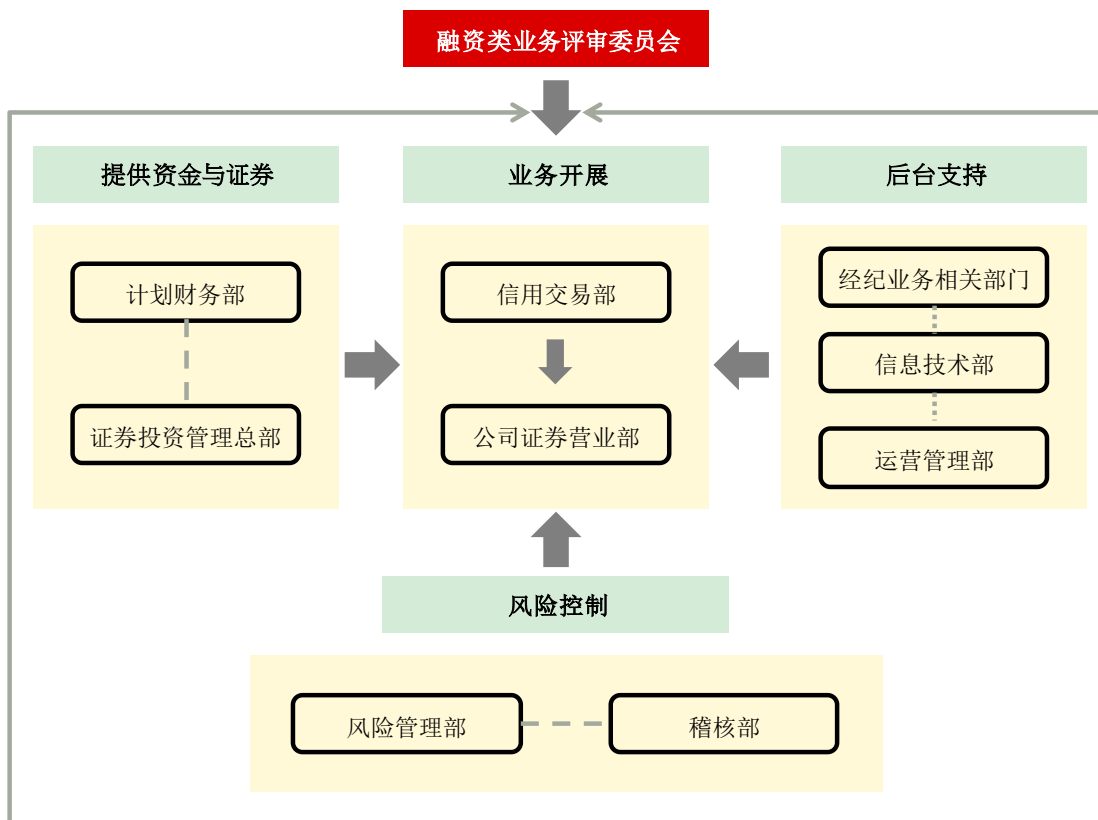
图 6-16：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



②业务组织架构

信用交易部是公司信用融资类业务的主管部门，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由信用交易部负责具体管理和运作，并依靠公司经纪业务的相关部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多个部门根据业务需要配合协作运营。

图 6-17：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组织架构



③业务风险控制

为确保业务开展后对各项业务环节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融资融券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分支机构未经批准，禁止向客户融资融券。公司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确保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

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账户的实时监控体系、配备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实时监控系统是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的重要保障。公司实行证券营业部、信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的三级监控体系：

I、营业部的风险监控职责是对客户的融资融券行为、资金划转等进行常规监控，并依据信用交易部指令，及时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的指令；

II、信用交易部的风险监控职责是对公司所有信用账户的市值与保证金比例等指标进行集中监控，依据监控结果适时发出追加保证金指令，检查复核系统发出的自动强制平仓指令等；

III、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控职责是依据公司风险承受水平和净资本变化情况，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风险状况进行总量监控。

(3) 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表 6-19：公司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国元证券	133,199.69	145.26%	54,308.48	123.61%	24,287.49	373.83%
西部证券	64,729.78	290.93%	16,557.78	210.02%	5,340.88	2,786.49%
东吴证券	103,308.35	235.48%	30,794.19	152.50%	12,195.91	1,025.98%
山西证券	72,810.54	234.98%	21,735.59	238.64%	6,418.56	1,138.60%
华安证券	70,145.72	204.34%	23,048.52	101.64%	11,430.33	1,522.04%

注：公司与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各年审计报告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审计报告、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可比公司中除国元证券外，均于 2012 年正式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均出现快速发展，发展速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位数水平，发展速度较快，成为公司的利润来源之一。

表 6-20：公司及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余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国元证券	1,435,784.06	48.18%	968,937.00	136.45%	409,789.00	349.90%
西部证券	738,942.18	66.35%	444,197.31	307.36%	109,042.07	587.39%
东吴证券	1,085,165.47	36.57%	794,594.09	228.56%	241,842.42	455.14%
山西证券	685,963.04	32.31%	518,462.77	236.46%	154,094.79	679.66%
华安证券	800,614.68	65.09%	484,970.18	174.58%	176,623.64	298.47%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随着股票市场交易日益活跃，融资融券标的股票池不断扩大，市场参与者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认知度和参与度不断提升，市场融资融券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以及主要上市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余额均保持快速增长，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处于中等水平，受制于资金制约以及相对较为严格的风控标准，业务扩张的增速不及可比公司。

2、约定购回业务

约定购回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股票，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的交易行为，是一项客户向证券公司融资的业务。由于 2013 年推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对约定购回式业务具有一定替代效应，公司及各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约定购回式业务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该业务发展趋势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基本一致。

表 6-21: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约定购回式业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国元证券	41,743.31	-52.61%	88,087.26	-28.39%	123,013.47	300.78%
西部证券	-	-100.00%	970.56	-27.91%	1,346.33	-
东吴证券	21,078.00	140.40%	8,768.00	-68.61%	27,934.21	1000.75%
山西证券	5,747.41	-45.85%	10,614.29	-18.24%	12,982.37	1274.88%
华安证券	-	-100.00%	6,616.00	-81.09%	34,978.70	494.88%

数据来源:公司及各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年度报告。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45,526 万元。

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 6-22: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经营情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融入方家数(户)	23	18	16	4
平均融资金额(亿元)	4.89	4.72	1.74	0.14
平均质押率	31.57%	23.36%	29.43%	32.56%
利率水平	6.25%-10.0%	6.25%-10.0%	7.3%-9.0%	8.1%-8.6%
平均利率	7.86%	7.98%	8.04%	8.36%

注:平均利率=当年产生的利息/日均规模,其中股票质押业务 2013 年 8 月底正式运营,

2013 年的平均利率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表 6-23: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国元证券	408,168.03	-21.17%	517,776.17	93.11%	268,127.01
西部证券	249,978.36	148.14%	100,742.15	166.37%	37,820.49
东吴证券	775,043.16	32.14%	586,543.26	690.17%	74,230.23
山西证券	233,013.23	77.83%	131,033.54	1866.46%	6,663.42
华安证券	27,764.00	-22.17%	35,672.00	2033.49%	1,672.00

数据来源：公司及各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华安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不包括通过资产管理渠道形成的业务

受资本金制约以及采取了相对谨慎的扩张策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整体规模小于可比公司。

4、服务模式

上述三项业务自开展以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根据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和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融资融券业务授信总规模为 500 亿元，实际用信交易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授信总规模 80 亿元，信用交易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公司不断完善对客户分级分类的判定标准、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流程。CRM 系统对融资融券客户选择和征信功能有账户资产总规模、可充抵保证金资产占比、客户担保物充足率、客户账户交易量和佣金等计算指标，利用 CRM 系统和高端客户专属平台可以跟踪收集客户需求，向合适的投资者提供信用交易类的服务。

融资融券等业务采取业务专员制度，参与信用交易业务的客户由所属证券营业部的信用交易业务专员提供一对一的全程服务，以有效执行公司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同时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有效控制客户参与信用交易类业务的系统性风险。

（五）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等法规明确地将传统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区分为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研究报告两种基本业务形式。

1、研究业务

公司的研究业务由研究所负责，为公司内外客户提供投资研究服务。公司研究所按照“内部服务为主，外部服务为辅，内外融合发展”的阶段性发展定位和“创造价值、服务发展、促进业务、提升品牌”的发展要求，致力于构建差异化的开放式研究团队，有针对性的对区域内经济和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研究，对重要的行业公司进行整合性的覆盖研究并提高快速信息反应能力，对重点产业链进行系统和比较研究，分享研究成果，努力实现客户投资的保值增值。截至2016年6月30日，研究所拥有在职人员24人，均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平均年龄约为30岁。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经费如下表所示：

表 6-24：公司报告期内研究经费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究经费	665.93	1,831.72	1,126.58	1,048.67
营业收入	82,207.67	381,620.49	168,961.66	94,134.31
研究经费占比	0.81%	0.48%	0.67%	1.11%

研究所办公地设在合肥和上海两地，内部设有经济研究组、创新业务组、行业公司组、战略金融组和综合业务组。经济研究组主要负责宏观策略研究；创新业务组主要负责量化投资和金融工程等方面的研究；行业公司组主要对重点行业和安徽区域公司进行深入研究，突出差异化和区域化研究；战略金融组主要关注金融政策制度研究，并对具体业务提供建议；综合业务组主要负责研究所的合规管理和销售。研究所不断丰富产品体系，目前已经推出的产品如下：

财经评论	策略研究	行业研究	公司研究	创新研究
晨会集萃	点评报告 策略月报 深度报告 专题报告	行业周报 行业月报 行业深度报告 行业事件点评	公司深度报告 公司点评报告 新股专题报告	券业观察

研究所自成立以来进步显著，在金融界网站主办的“慧眼识券商”2014 年行业分析师擂台建材材料评选中荣获第一名，“慧眼识券商”2014 月度超配行业榜第一名；华安证券荣获“慧眼识券商”2014 年最佳行业配置研究机构。2015 年“慧眼识券商”行业分析师评选中，荣获计算机行业第二名，有色金属行业第三名，传媒行业第三名。2016 年，在东方财富——中国最佳分析师百强评选中，华安证券有 3 名分析师入选，分别位列第 6 位、第 28 位和 39 位。

研究所还积极在报刊媒体上发表文章、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课题，先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证券刊物上发表若干篇文章，其中研究课题《我国中小证券公司生存环境和发展路径研究》荣获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 年度科研课题证券公司类研究三等奖，《中国证券公司网络金融可行性路径与运营模式研究》（已在《中国证券》发表）和《中国柜台市场期权风险管理研究》入选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度重点课题。

研究机构作为证券公司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其实力对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奠定市场地位和彰显专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对研究机构的建设极为重视，近年来不断充实研究人才队伍，通过全国招聘持续增强研究力量，以期在优化对内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提升对外服务的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新兴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对公司各营业部投资顾问进行业务支持和业务管理，并通过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平台向公司各营业部证券投资顾问提供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开展不定期的现场投资咨询服务和投资者教育、培训活动，并可针对小群体或单个投资者需求，定制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投资顾问产品及服务。

华安新兴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牌照。历经多年经营发展，华安新兴具备了申请私募牌照、发行阳光私募产品和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质和条件。目前华安新兴已完成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工作和服务系统注册工作，并成功运作募集了首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

华安新兴下设投资顾问部、私募基金及创新业务部和综合部、风险管理岗，

其中：①投资顾问部统筹负责公司投资顾问业务；②私募基金及创新业务部负责私募基金产品日常运营，及与华安证券投行的对接工作。③综合部负责综合管理以及后勤保障④风险管理岗负责公司投顾业务及私募基金业务的合规审核及隔离工作。

（六）财富管理类业务

1、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2002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成为首批具有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全国性综合类券商之一。2009年11月，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正式运营；2010年2月，首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42.62万元、792.53万元、5,815.32万元和3,253.78万元。

①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是华安理财1号和华安理财2号，以及2013年以后新设立的系列产品。其中华安理财1号产品属于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曾在2011年7月上海证券报主办的“中国券商理财金榜”评选活动中荣获“2010年度新锐债券型集合理财产品”奖项，截至2016年6月底成立以来总回报约为23.37%；华安理财2号产品于2012年4月正式成立，属于偏债混合型基金，截至2016年6月底成立以来总回报约为25.45%。公司2013年设立的“华安理财合赢系列”产品在2014年至2016年1-6月期间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集合理财产品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实现收益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5：公司报告期内集合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502,982.44	268,419.53	178,297.05	295,456.31
受托资金总体收益	5,754.07	31,005.19	21,378.68	-89.72
平均受托资金总体收益率	1.18%	11.55%	11.99%	-0.03%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各集合理财产品日均资产净值之和；受托资金总体收益为各集合理财产品年度收入之和；平均受托资金总体收益率为受托资金总体收益/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各年统计数据包含当年清算的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在大力推动传统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同时，还陆续推出现金管理、分级和量化等创新类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截至2016年6月底，公司正常运营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有16只，期末受托资金总计约50.30亿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6-26：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期末份额（份）	2013.12.31		
		管理费 费率	业绩报酬率	期末收 益率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891,881.97	0.60%	5年期定期存款和5%之间高者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超过基准提15%作为业绩报酬	3.26%
华安理财2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787,723.95	1.20%	5年期定期存款上浮1.5%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超过基准提20%作为业绩报酬	2.07%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4,343,000.00	0.00%	活期存款利率为基准，超过基准部分提50%作为业绩报酬	-
华安理财富赢1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48,274,183.15	0.60%	对B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10%部分提取50%作为业绩报酬	6.71%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3,162,875.04	0.00%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5%，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100%	-2.50%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75,010,318.21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0.76%
华安理财合赢2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72,214,044.38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0.66%
华安理财合赢3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40,537,930.00	0.6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7.02%
华安理财合赢5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38,342,580.08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2.70%
华安理财合赢6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4,011,967.28	0.6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8.03%
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84,306,916.02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0.94%

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 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80,092,573.76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 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1.43%
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 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71,434,388.88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 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4.87%
华安理财3号季季红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41,666,536.25	0.00%	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4.75%，提取超 出部分的80%作为业绩报酬	-0.93%
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024,940.77	0.00%	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的15%作为业绩报酬	-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70,915,669.00	0.00%	年化化收益率R小于6%部分提10%作为业 绩报酬，R大于6%部分提20%作为业绩报酬	-4.07%
华安理财富赢2号债券 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 计划	6,879,050.00	0.60%	对B类份额B类份额超过5%以上部分提取 50%的收益	1.73%

2014.12.31

产品名称	期末份额（份）	管理 费率	业绩报酬率	期末收 益率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968,531.53	0.60%	5年期定期存款和5%之间高者作为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超过基准提15%作为业绩报酬	11.22%
华安理财2号避险增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122,255.12	1.20%	5年期定期存款上浮1.5%作为业绩报酬计提 基准，超过基准提20%作为业绩报酬	8.19%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 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4,714,000.00	0.00%	活期存款利率为基准，超过基准部分提50% 作为业绩报酬	-
华安理财富赢1号债券 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 计划	123,301,557.18	0.20%	对B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10%部分提取 50%作为业绩报酬	8.40%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限额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0,017,065.00	0.00%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5%，管理人提取超出 部分的100%	27.10%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 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00,309,433.28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 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17.45%
华安理财合赢5号债券 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16,570,583.11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 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16.91%
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 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01,711,637.86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 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9.65%
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 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37,996,215.46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 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17.45%
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 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40,993,737.42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 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20.69%
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754,527.64	0.00%	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的15%作为业绩报酬	-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6,633,113.02	0.00%	年化化收益率R小于6%部分提10%作为业 绩报酬，R大于6%部分提20%作为业绩报酬	9.42%

华安理财增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682,372.21	1.80%	到期收益率超过10%不到20%的部分提取10%作为业绩报酬,超过20%以上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0.07%
2015.12.31				
产品名称	期末份额(份)	管理费 率	业绩报酬率	期末收 益率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787,395.15	0.60%	5年期定期存款和5%之间高者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超过基准提15%作为业绩报酬	3.21%
华安理财2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912,517.45	1.20%	5年期定期存款上浮1.5%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超过基准提20%作为业绩报酬	10.98%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6,221,000.00	0.00%	活期存款利率为基准,超过基准部分提50%作为业绩报酬	-
华安理财富赢1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7,006,045.71	0.20%	对B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10%部分提取50%作为业绩报酬	9.09%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40,017,065.00	0.00%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5%,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100%	-6.68%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30,992,919.74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10.13%
华安理财合赢5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60,253,067.18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12.19%
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480,923,262.83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7.59%
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133,205,196.01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6.20%
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404,317,324.21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22.24%
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9,567,724.97	0.00%	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的15%作为业绩报酬	-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8,539.94	0.00%	年化收益率R小于6%部分提10%作为业绩报酬,R大于6%部分提20%作为业绩报酬	22.03%
华安理财增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682,372.21	1.80%	到期收益率超过10%不到20%的部分提取10%作为业绩报酬,超过20%以上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85.69%
华安理财增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898,441.10	1.80%	对B类份额到期收益率超过12%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4.46%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681,712.30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超过7.5%不到10%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超过10%以上的部分提取40%作为业绩报酬	4.10%

华安理财华安理财玖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473,742.21	0.60%	1期对B类到期收益率超过10%以上的部分提取100%作为业绩报酬。 2期对B类到期收益率超过9%以上的部分提取100%作为业绩报酬	3.83%
华安理财洽洽食品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29,250.00	0.15%	-	24.97%
2016.6.30				
产品名称	期末份额(份)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期末收益率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364,433.08	0.60%	5年期定期存款和5%之间高者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超过基准提15%作为业绩报酬	-3.26%
华安理财2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386,561.78	1.20%	5年期定期存款上浮1.5%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超过基准提20%作为业绩报酬	-0.62%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4,237,000.00	0.00%	活期存款利率为基准,超过基准部分提50%作为业绩报酬	-
华安理财富赢1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300,763,583.70	0.20%	对B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10%部分提取50%作为业绩报酬	16.42%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017,065.00	0.00%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5%,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100%	-6.18%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35,434,844.45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0.78%
华安理财合赢5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46,604,294.62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0.52%
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560,981,467.12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2.23%
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827,448,001.01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0.45%
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513,194,228.10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	-0.59%
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8,273,704.70	0.00%	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的15%作为业绩报酬	-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823,798.32	0.00%	年化收益率R小于6%部分提10%作为业绩报酬,R大于6%部分提20%作为业绩报酬	7.08%
华安理财增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898,441.10	1.80%	对B类到期收益率超过12%以上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7.40%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677,489.72	0.50%	对B类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超过7.5%不到10%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超过10%以上的部分提取40%作为业绩报酬。	2.96%

华安理财华安理财玖赢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473,742.21	0.60%	1期对B类到期收益率超过10%以上的部分 提取100%作为业绩报酬。 2期对B类到期收益率超过9%以上的部分提 取100%作为业绩报酬	4.73%
华安理财洽洽食品增持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29,250.00	1.80%	-	3.87%

注：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货币类资产管理产品

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009年11月，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正式运营。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授权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委托资产起点不低于100万。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在保证现有账户平稳运行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丰富业务类型，努力寻求业务突破。截至2016年6月底，公司共有16只正在运行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期末受托资金总计约104.39亿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6-27: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3.12.31				
产品名称	期末份额（份）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收益率
定向慧赢1号	1,000,000.00	-	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	-45.84%
定向智赢1号	147,000,000.00	-	年化收益率超过5.2%部分提 100%作为业绩报酬	1.12%
定向安兴2号	400,000,000.00	0.04%	-	0%
定向安兴3号	170,000,000.00	0.05%	-	0.04%
定向安兴4号	600,000,000.00	0.02%	-	0.27%
2014.12.31				
产品名称	期末份额（份）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收益率
定向慧赢1号	1,000,000.00	-	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	35.09%
定向智赢1号	6,000,000.00	-	年化收益率超过5.2%部分提 100%作为业绩报酬	67.05%
定向安兴4号	929,050,000.00	0.02%	-	0.27%
定向安兴5号	50,000,000.00	0.10%	-	0.47%
定向安兴8号	1,341,000,000.00	0.02%	-	0.17%
定向安兴9号	90,000,000.00	0.10%	-	0.27%
2015.12.31				
产品名称	期末份额（份）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收益率
定向智赢1号	156,000,000	-	年化收益率超过5.2%部分提	-37.24%

100%作为业绩报酬				
定向智赢3号	332,800,000	0.3%	-	0.70%
定向智赢4号	631,914,279.86	0.2%	-	4.06%
定向安兴4号	890,000,000	0.02%	-	0.32%
定向安兴5号	50,000,000	0.10%	-	10.10%
定向安兴8号	2,552,000,000	0.02%	-	0.44%
定向安兴9号	100,000,000	0.10%	-	0.08%
定向安兴10号	328,800,000	0.02%	-	0.27%
定向安兴14号	7,800,000,000	0.02%	-	0.33%
定向安兴19号	100,000,000	0.2%	-	1.00%
辽宁时代万恒定向3号	7,326,605.36	0.3%	-	-0.33%
皖能电力定向6号	38,000,000	0.2%	-	1.23%
中铁二局定向2号	150,000,000	0.3%	-	-0.20%
皖新传媒定向1号	24,400,112.	0.2%	-	-0.15%

2016.6.30

产品名称	期末份额(份)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期末收益率
定向智赢1号	156,000,000.00	-	年化收益率超过5.2%部分提 100%作为业绩报酬	-4.85%
定向智赢3号	451,660,000.00	0.3%	-	0.11%
定向智赢4号	462,570,903.42	0.2%	-	6.08%
定向智赢6号	399,500,000.00	0.13%	-	0.82%
定向智赢7号	900,000,000.00	0.03%	-	2.72%
定向智赢10号	100,000,000.00	0.3%	年化收益率超过5.5%部分提20% 作为业绩报酬	0.01%
定向安兴4号	1,545,000,000.00	0.02%	-	-0.41%
定向安兴5号	50,000,000.00	0.10%	-	4.58%
定向安兴8号	4,467,620,000.00	0.02%	-	-0.46%
定向安兴10号	922,282,613.89	0.02%	-	-0.72%
定向安兴14号	300,000,000.00	0.02%	-	-0.14%
定向安兴21号	46,500,000.00	0.03%	-	0.04%
辽宁时代万恒定向3号	7,326,605.36	0.3%	-	-0.20%
皖能电力定向6号	38,000,000.00	0.2%	-	3.34%
中铁二局定向2号	150,000,000.00	0.3%	-	0.20%
皖新传媒定向1号	24,400,112.00	0.2%	-	-0.15%

(2) 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独立的资产管理总部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成立资产管理业务项目准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全面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和行业板块配置比例，审批核心备选库名单及调整方案，确定投资主办人选，对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

进行风险控制管理和绩效评估等。

资产管理总部下设投资管理部、市场与创新发展和运营交易部。投资管理部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主动投资类产品的规划和计划制定，组织安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实施。市场与创新发展和运营交易部负责产品销售的组织，销售渠道及重点机构客户开发和维护，资产管理创新业务和新产品开发，设立和运作融资类产品以及银证通道类业务等工作。运营交易部负责日常运营支持、交易指令的执行、风险控制以及行政综合管理等工作。

（3）营销服务模式

资产管理总部秉持诚信、专业的服务理念，立足安徽、辐射全国，以为客户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实现客户财富长期稳定增长。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销售渠道分为内部渠道与外部渠道：内部渠道主要指公司所设营业网点，外部渠道是指其他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资格的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等）。目前公司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根据每个理财产品的特性，结合目标客户的风险偏好，进行积极营销。资产管理总部的市场与创新发展和运营交易部积极对接各销售渠道，持续跟进各理财产品销售和持有情况，及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4）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表 6-28：公司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国元证券	12,650.23	30.35%	9,705.19	121.52%	4,381.08	208.81%
西部证券	6,562.49	95.75%	3,352.43	156.05%	1,309.31	172.19%
东吴证券	43,020.53	130.96%	18,626.95	293.02%	4,739.42	290.01%
山西证券	6,815.34	89.95%	3,587.90	122.51%	1,612.49	159.39%
华安证券	12,359.09	4.61%	11,813.93	-	-5,927.48	-

注：公司及可比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各年年度报告中分部信息中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或报告中披露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较快，可比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增幅差异较大。公司 2013 年该业务由于投资收益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因而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随着 A 股二级市场行情的波动，公司及各可比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资管产品数量、业绩报酬等方面也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可比公司中，公司资管产品业务规模处于中位水平。

(5) 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计划主要情况、相关投资决策主要考虑因素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法律法规允许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有条件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公司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保持集合计划资产和投资的稳定性，以自有资金持有有一定份额的形式参与到资产管理计划中，可以适当承担资管计划投资风险，增强客户信心。同时，公司同样有自有资金管理的投资配置需求，通过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相应的收益。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理财产品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 ①自有资金参与产品，与客户共享产品利益与风险，以促进产品销售；
- ②在产品合同中约定劣后级份额须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
- ③为满足分级产品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产品劣后级，保证杠杆比例；
- ④为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
- ⑤作为产品风险准备金。

表 6-29：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情况和投资主要考虑因素情况

2013.12.31		
产品名称	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投资决策主要考虑因素
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12,250.00	①
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194,138.67	①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⑤
华安理财财富赢 1 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695,000.00	③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6,272,555.29	②、③
华安理财合赢 2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7,992,512.87	③
华安理财合赢 3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8,168,621.55	③
华安理财合赢 5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4,310,000.00	②、③
华安理财合赢 6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512,968.55	③
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6,861,383.20	③

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0,102,197.14	③
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3,991,300.14	③
华安理财3号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①
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④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①
华安理财富赢2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375,810.00	③

2014.12.31

产品名称	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投资决策主要考虑因素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12,250.00	①
华安理财2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194,138.67	①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⑤
华安理财富赢1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5,604,706.74	③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30,446,636.95	②、③
华安理财合赢5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32,485,587.47	②、③
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2,774,403.99	③
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6,613,668.26	③
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8,198,747.48	③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78,641.75	①

2015.12.31

产品名称	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投资决策主要考虑因素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2,250.00	①
华安理财2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194,138.67	①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⑤
华安理财富赢1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8,568,177.94	③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4,678,331.85	②、③
华安理财合赢5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39,037,960.08	②、③
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47,738,629.84	③
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113,362,927.98	③
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57,836,606.13	③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78,641.75	①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32,500.00	②、③

2016.6.30

产品名称	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投资决策主要考虑因素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2,250.00	①
华安理财2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194,138.67	①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⑤
华安理财富赢1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42,966,226.25	③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24,678,331.85	②、③
华安理财合赢5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39,037,960.08	②、③
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55,892,997.58	③
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82,674,821.31	③
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73,263,331.55	③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73,548.89	①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35,497.95

②、③

(6)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计划与同行业资产管理产品发展模式对比情况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行业内普遍现象，自有资金参与产品，有利于稳定客户，为客户提供信心，与客户共同承担风险、享受收益。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一般会明确约定自有资金参与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优先劣后级、退出条件等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计划与同行业资产管理产品发展模式基本一致。

目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主动型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套利、定增等权益类产品为辅。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占受托资金规模比例分别为 18.62%、11.92%、7.40% 和 7.36%。公司及各可比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受托资金规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表 6-30：可比公司集合资产管理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受托资金规模	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占比	受托资金规模	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占比	受托资金规模	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占比
国元证券	1,038,034.37	111,917.91	10.78%	857,377.45	84,142.86	9.81%	535,847.28	47,497.01	8.86%
西部证券	435,752.42	9,606.15	2.20%	52,780.00	-	-	27,934.59	995.23	3.56%
东吴证券	546,009.72	10,041.92	1.84%	260,682.96	9,866.79	3.78%	109,360.16	7,667.09	7.01%
山西证券	170,715.91	1,419.20	0.83%	37,980.99	2,438.93	6.42%	71,617.09	2,438.93	3.41%
平均值	547,628.11	33,246.30	3.91%	302,205.35	32,149.53	6.67%	186,189.78	14,649.57	5.71%
华安证券	486,051.76	34,310.40	7.40%	202,413.32	24,133.18	11.92%	160,563.07	29,902.12	18.62%

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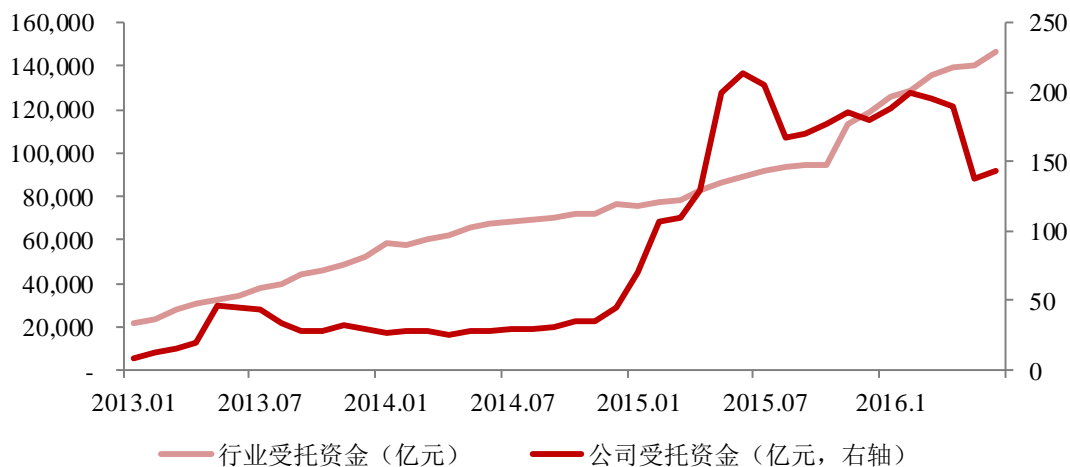
从同行业情况比较来看，华安证券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比例处于行业内中等偏高水平。

(7)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分析

1)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6-18：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变动情况



2012 年以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推进、居民财富管理意识增强，以及一系列制度红利的释放，尤其是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投资范围不断扩大，证券行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现快速增长。伴随监管放松，以银证合作类产品为主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呈现井喷态势。2013 年-2016 年 6 月，行业资产管理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174%、53%、49% 和 65%。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稳步扩大产品数量，丰富产品类型，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业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尤其在 2015 年增长较快。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受托管理资金规模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非主动管理的受托管理资金规模有所减少。

2) 尽管二级市场存在一定波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和纠纷

2013 年下半年，因受资金面和政策面影响，债券市场出现大幅下跌，投资者大规模赎回产品份额，导致以债券投资为主的产品出现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期间公司共有 7 只集合计划清盘，其中 4 只为客户赎回导致剩余客户数量不满足集合计划条件导致清盘，2 只为净值触及终止条款清盘，1 只为存续到期清盘。清盘过程中，公司积极履行相应清算手续，妥善进行客户沟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和客户纠纷。

2015年下半年,股票市场出现大幅调整,投资人员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判断,适时对权益类、转债类波动较大的投资品种进行减仓,有效控制净值进一步下跌,同时由于公司集合计划以债券型为主,而债券市场相对活跃,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一定程度上扩大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未进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盘,未发生重大的风险事件和客户纠纷。

2016年5月份,华安理财增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满12个月,且全部资产已变现,并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清盘。2016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未发生风险事件和客户纠纷情况。

2、华富基金从事基金业务

(1) 业务经营情况

华富基金是按照市场化机制设立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于2004年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金2.0亿元,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华富基金秉持规范、务实的管理风格,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不断努力提升产品业绩和市场品牌知名度,在业内获得好评。

表 6-31: 华富基金近年来荣获的部分奖项情况:

颁奖年份	颁奖机构	获奖对象	荣获奖项
2011年	中国证券报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第八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2010年度“开放式债券型 金牛基金”
	上海证券报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第八届中国金基金奖——2010年度“金基金 债券基金奖”
	证券时报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第六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奖——2010年度“积极债券型 明星基金奖”
	人民网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A	中国基金民富奖——2010年中国基金产品年度业绩奖 最佳一级债基金
	股市动态分析周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基金品牌策划案例奖
2012年	股市动态分析周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最具潜力基金公司品牌奖
2014年	中国证券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金牛进取奖
	中国证券报	华富竞争力优选基金	第十一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2013年度混合型金牛基金
	中国证券报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第十一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2013

			年度债券型金牛基金
	上海证券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中国“金基金”——金基金 成长基金管理公司奖
	证券时报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2013 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 ——2013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15 年	上海证券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金基金 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	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2014 年度 三年期债券型金基金
	中国证券报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	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2014 年度债券型金牛基金
	证券时报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第十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 ——2014 年度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中国基金报	胡伟	第三届中国基金业英华奖——三年期 纯债型最佳基金经理
2016 年	证券时报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第十一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五 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证券时报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	第十一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 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证券时报	华富价值增长混合基金	第十一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 年持续回报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富基金共管理 25 只公募基金，涵盖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和指数型等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2：华富基金管理的各只公募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基金成立日
410001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	偏股混合型基金	1.50%	0.25%	2005/3/2
410002	华富货币	货币市场基金	0.33%	0.10%	2006/6/21
410003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	偏股混合型基金	1.50%	0.25%	2007/3/19
410004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A	混合债券型基金	0.60%	0.20%	2008/5/28
410005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B	混合债券型基金	0.60%	0.20%	2008/5/28
410006	华富策略精选混合	偏股混合型基金	1.50%	0.25%	2008/12/24
410007	华富价值增长混合	偏股混合型基金	1.50%	0.25%	2009/7/15

410008	华富中证 100 指数	被动指数型股票基金	0.50%	0.15%	2009/12/30
164105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	混合债券型基金	0.60%	0.20%	2010/9/8
410009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	偏股混合型基金	1.50%	0.25%	2011/4/1
410010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	增强指数型股票基金	1.00%	0.15%	2011/12/9
000028	华富保本混合	保本基金	1.20%	0.20%	2013/4/24
000500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混合债券型基金	0.70%	0.20%	2014/3/19
000501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混合债券型基金	0.70%	0.20%	2014/3/19
000502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混合债券型基金	0.30%	0.20%	2014/3/19
000622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混合债券型基金	0.30%	0.10%	2014/5/7
000623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混合债券型基金	0.30%	0.10%	2014/5/7
000624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B	混合债券型基金	0.30%	0.10%	2014/5/7
000398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	偏股混合型基金	1.50%	0.25%	2014/8/7
000757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	偏股混合型基金	1.50%	0.25%	2014/10/31
000898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中长期纯债券型基金	0.60%	0.20%	2014/12/17
000899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中长期纯债券型基金	0.60%	0.20%	2014/12/17
000767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	偏股混合型基金	1.50%	0.25%	2015/2/4
001034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	保本基金	0.40%	0.10%	2015/3/16
001466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 A	股债平衡型基金	0.60%	0.15%	2015/6/15
001467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 C	股债平衡型基金	0.60%	0.15%	2015/6/15
001563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	偏股混合型基金	1.50%	0.25%	2015/8/4
001086	华富恒利债券 A	混合债券型基金	0.60%	0.20%	2015/8/31
001087	华富恒利债券 C	混合债券型基金	0.60%	0.20%	2015/8/31
001709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	偏股混合型基金	1.50%	0.25%	2016/1/21
002280	华富安享保本混合	保本基金	1.20%	0.20%	2016/1/21
002412	华富安福保本混合	保本基金	1.20%	0.20%	2016/3/23
002726	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偏股混合型基金	0.60%	0.15%	2016/5/5

002727	华富诚鑫灵活配置 混合 C	偏股混合型基金	0.60%	0.15%	2016/5/5
--------	------------------	---------	-------	-------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整理

注：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为分类基金，分类为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A 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B；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基金为分级基金，分级为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基金为分级基金，分级为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和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B；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基金为分类基金，分类为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和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为分类基金，分类为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和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 C；华富恒利债券基金为分类基金，分类为华富恒利债券 A 和华富恒利债券 C；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为分类基金，分类为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 A 和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 C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富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3：华富基金管理的各只公募基金收益情况

基金简称	累计单位 净值	基金份额 (亿份)	最近一年 总回报	最近两年 总回报	最近三年 总回报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	2.4855	7.09	-26.55%	50.83%	68.35%
华富货币	-	50.58	2.52%	7.07%	12.15%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	1.3273	9.72	-12.55%	68.45%	98.79%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A	2.0255	7.67	1.08%	46.50%	54.31%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B	1.9816	1.09	0.68%	45.31%	52.44%
华富策略精选混合	1.6379	0.16	-14.83%	64.12%	95.93%
华富价值增长混合	1.8623	3.96	0.85%	95.37%	114.54%
华富中证 100 指数	0.9317	0.36	-25.31%	47.58%	43.52%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	1.6080	1.45	1.19%	45.00%	50.39%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	0.9928	0.63	-19.27%	35.63%	41.99%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	1.4300	0.05	-26.14%	39.92%	47.88%
华富保本混合	1.3390	7.65	-7.16%	30.48%	34.39%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1.1540	2.28	4.18%	13.86%	-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1.0980	2.32	3.08%	8.20%	-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1.2190	2.27	4.47%	18.97%	-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1.1670	1.37	7.92%	17.05%	-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1.1180	1.37	4.96%	11.32%	-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B	1.1980	1.37	6.20%	20.75%	-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	1.2650	15.17	1.06%	-	-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 合	1.2710	2.70	-30.14%	-	-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A	1.0840	0.24	4.94%	-	-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C	1.0750	0.27	4.37%	-	-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	0.9870	2.09	-27.32%	-	-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	0.9890	3.18	-2.27%	-	-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 A	1.0390	0.03	4.11%	-	-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 C	1.0200	0.21	2.20%	-	-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	0.9940	1.07	-	-	-
华富恒利债券 A	1.0080	3.03	-	-	-
华富恒利债券 C	1.0040	1.02	-	-	-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	1.0500	5.79	-	-	-
华富安享保本混合	1.0020	12.61	-	-	-
华富安福保本混合	1.0020	3.74	-	-	-
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 A	1.0020	5.00	-	-	-
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 C	1.0020	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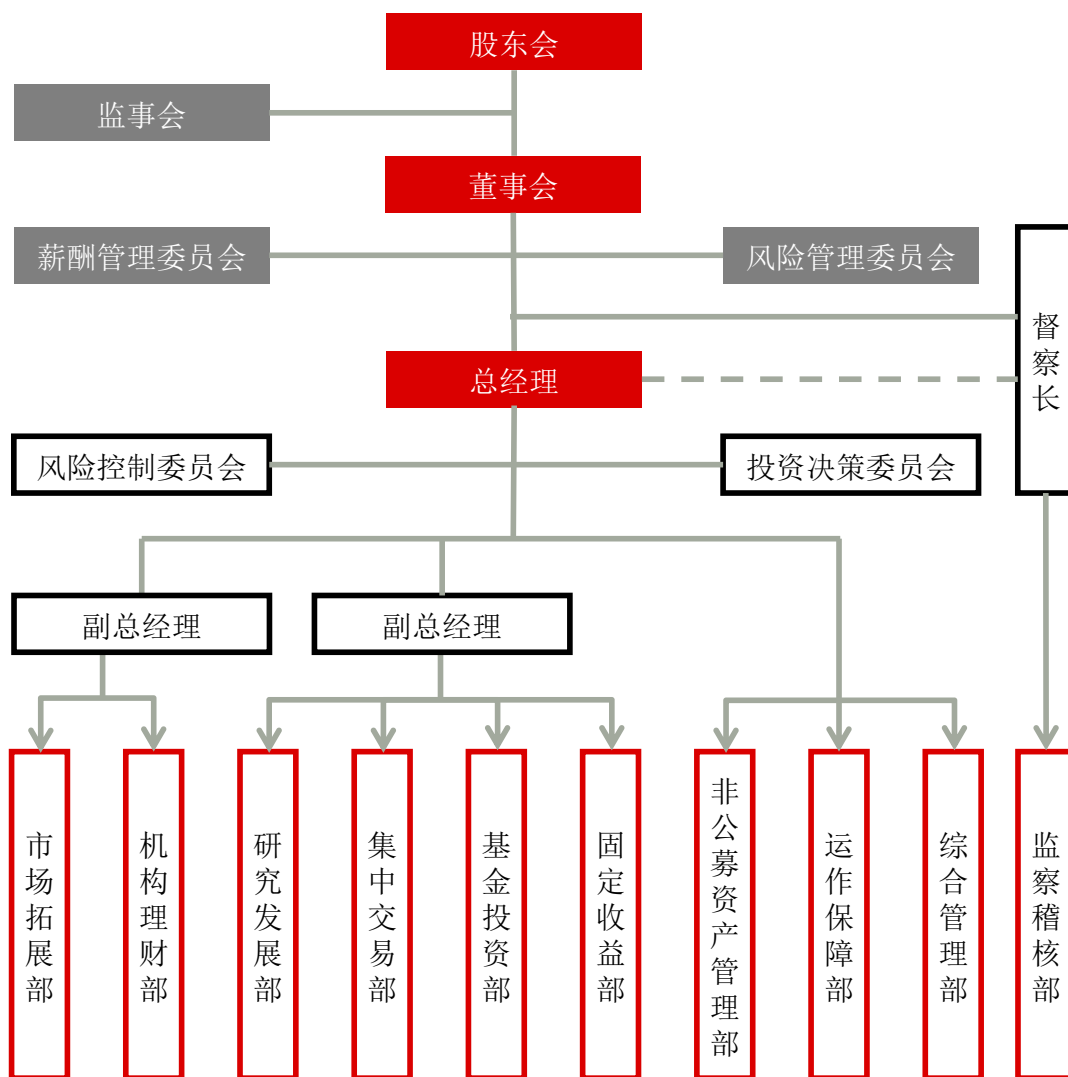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整理

此外，华富基金还积极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华富基金正在营运的主要专户产品有“华富-高收益债 1 号”等 19 只产品，并新增两只一对一资产管理产品。

(2) 组织架构

华富基金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分别负责基金财产的重大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并根据业务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下设研究发展部、基金投资部、运作保障部等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基金投资的研究、投资及清算工作。集中交易部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保证投资决策与具体执行的有效分离。监察稽核部负责对投资管理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察。

图 6-19：华富基金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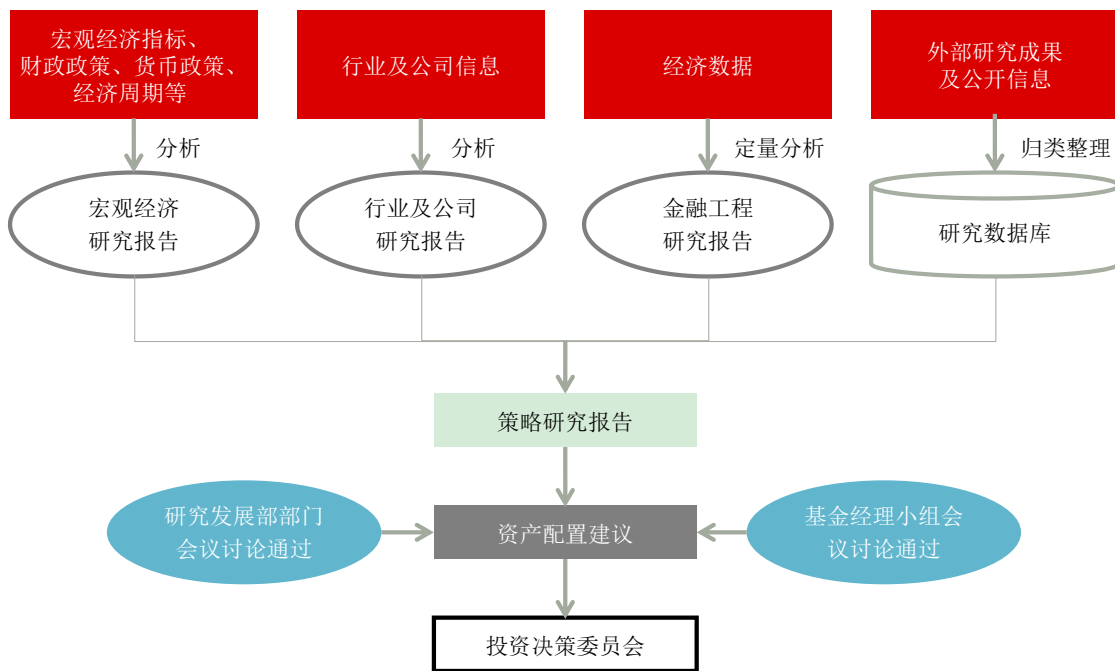


(3)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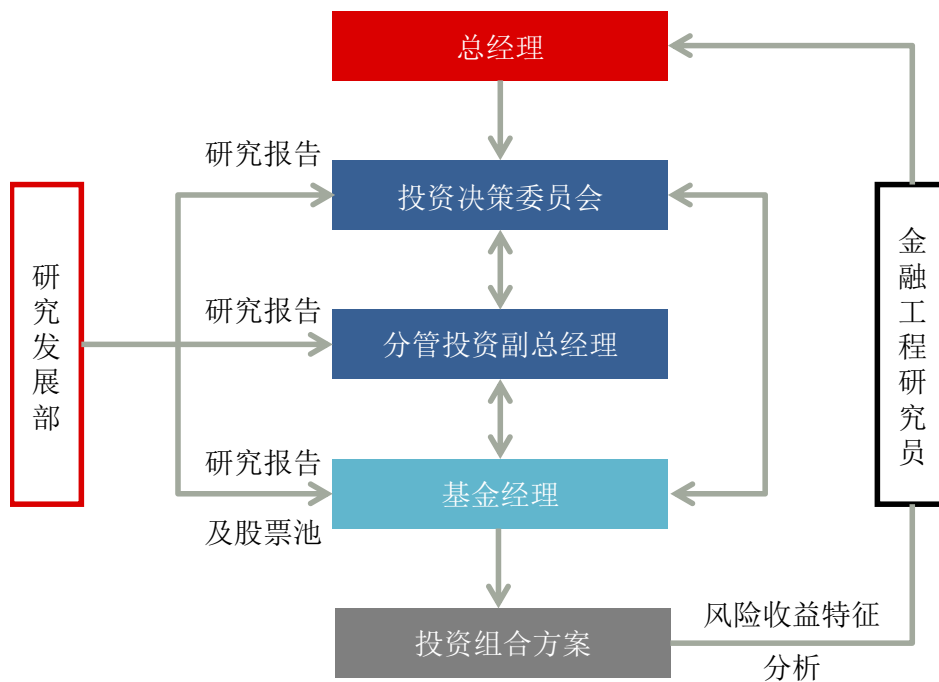
①一般投资业务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投资风险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20：一般投资业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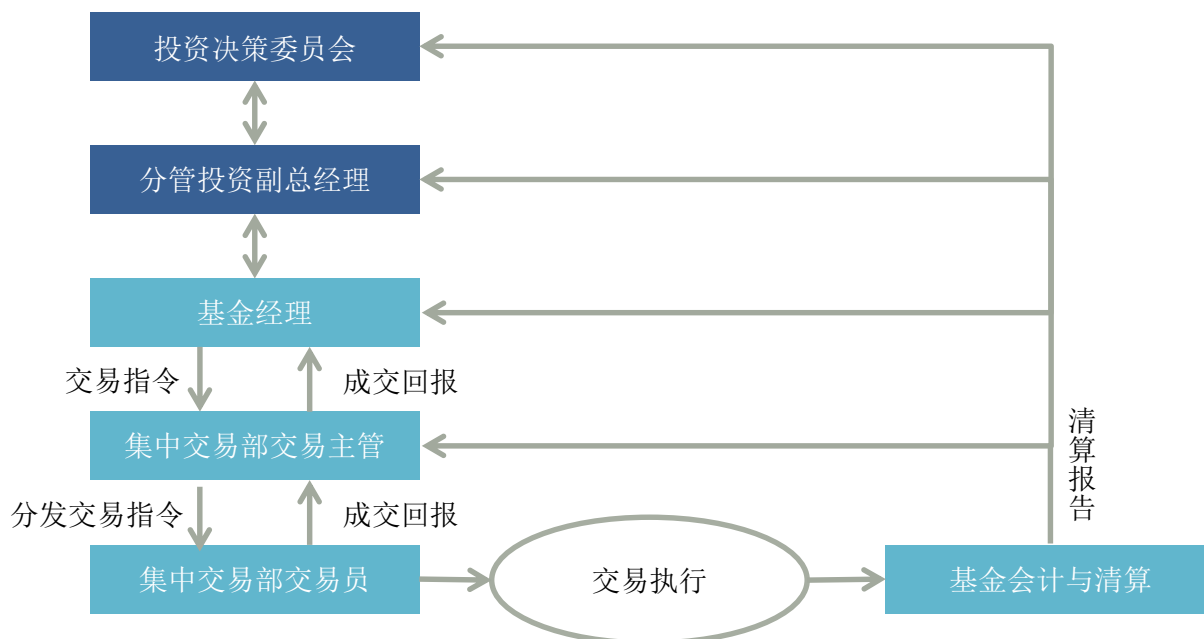
华富基金资产配置流程：



华富基金投资决策流程:



华富基金投资执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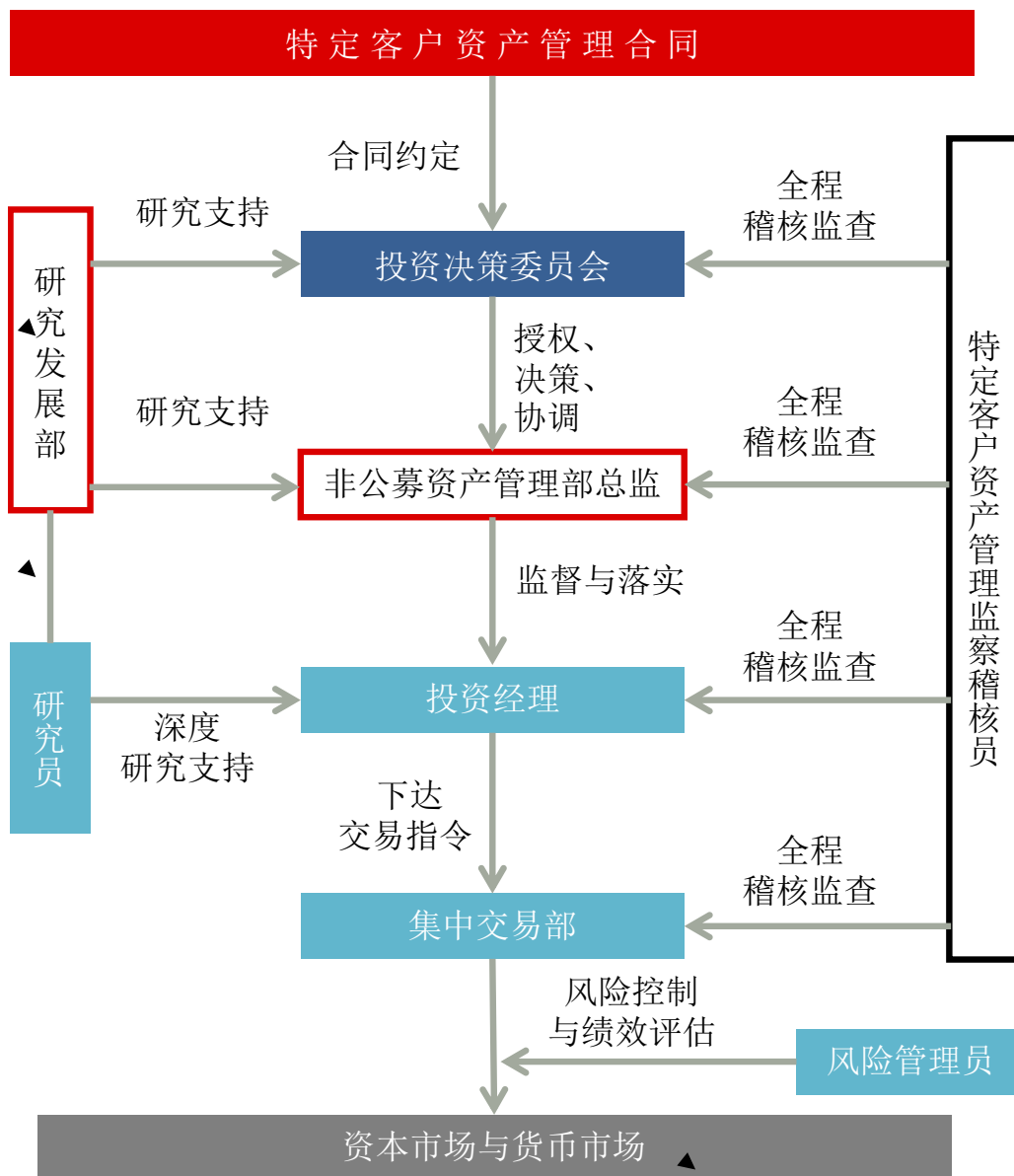


华富基金投资风险控制流程：



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流程

图 6-21：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流程图



（七）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自营业务情况

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为获取利润使用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颁布后，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且投资品种范围进一步放宽。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具有易受市场波动的特点，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自营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为股票、债券及基金。公司自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表 6-34：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率情况（含新三板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交易品种	经营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股票	规模	40,537.35	40,185.82	16,590.76	14,870.25
	收益总额	-11,250.32	33,023.55	8,077.60	-2,537.17
	收益率	-27.75%	82.18%	48.69%	-17.06%
债券	规模	150,000.00	100,000.00	70,000.00	70,000.00
	收益总额	11,814.11	21,044.71	16,799.22	5,916.99
	收益率	7.88%	21.04%	24.00%	8.45%
基金	规模	11,329.43	26,163.83	21,650.08	23,379.33
	收益总额	721.56	-585.69	1,386.81	1,363.75
	收益率	6.37%	-2.24%	6.41%	5.83%
理财产品	规模	17,416.60	13,457.50	6,836.67	5,849.17
	收益总额	194.90	1,917.88	385.90	118.01
	收益率	1.12%	14.25%	5.64%	2.02%
其他	规模	6,016.57	2,995.35	798.26	1,247.85
	收益总额	-1,108.84	-764.37	-338.82	448.94
	收益率	-18.43%	-25.52%	-42.44%	35.98%
合计	规模	225,299.94	182,802.50	115,875.77	115,346.60
	收益总额	371.41	54,636.09	26,310.71	5,310.52
	收益率	0.16%	29.89%	22.71%	4.60%

注 1：上表中各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营证券规模=∑报告期自营证券各月末余额/月度数，其中债券规模以公司授权固定收益使用投资资金估算

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

注 2：交易品种其他主要是股指期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 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表 6-35：公司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的自营业务收入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国元证券	94,611.95	33.41%	70,919.78	47.76%	47,997.96	64.51%
西部证券	111,639.98	179.86%	39,890.92	127.60%	17,526.49	67.95%
东吴证券	177,853.20	132.08%	76,633.98	84.66%	41,500.89	-8.53%
山西证券	82,001.56	120.92%	37,119.04	82.40%	20,350.27	130.70%
华安证券	47,681.27	109.49%	22,760.70	375.40%	4,787.74	-73.75%

注：公司与各可比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为各年年度报告分部信息中自营业务收入，或分部报告中披露的投资与交易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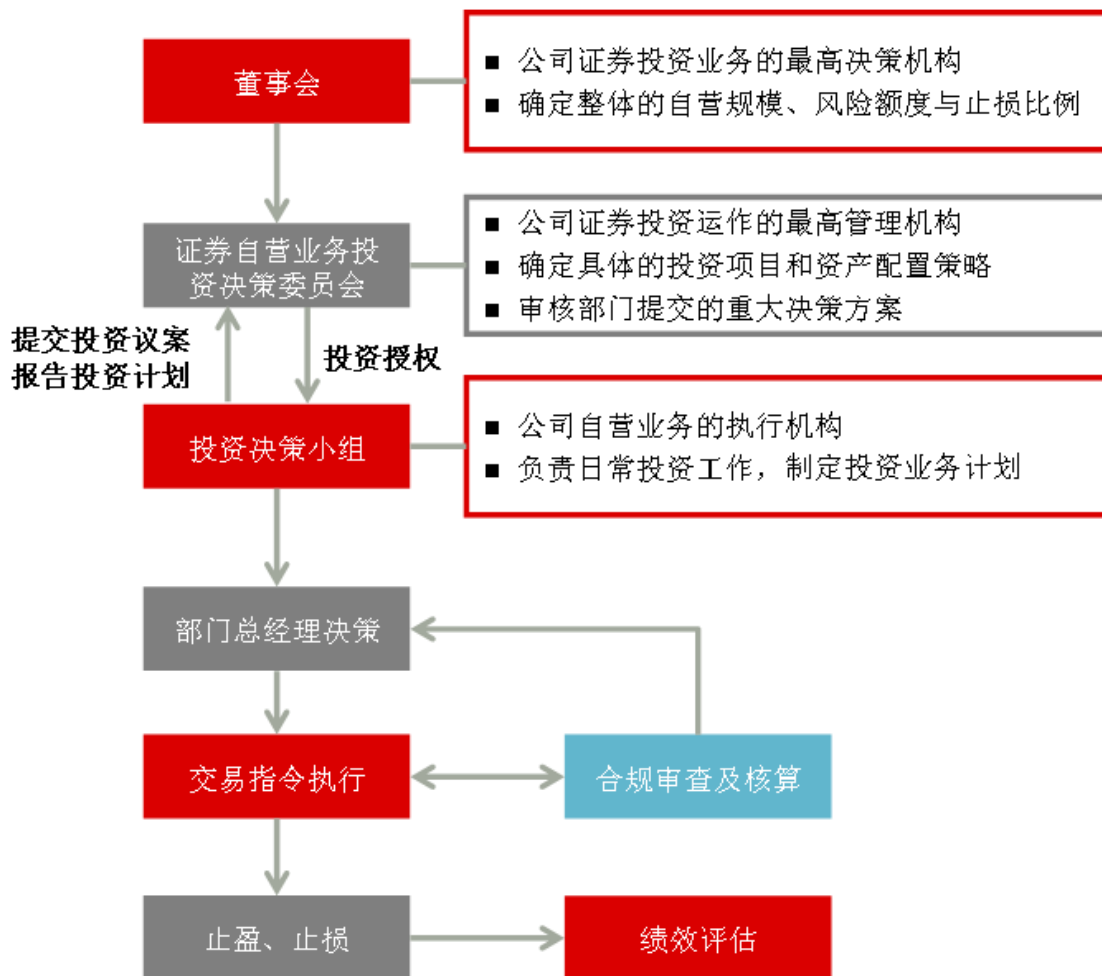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组织架构

公司的自营业务实行“董事会—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部门”三级决策与授权体系，证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权益类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管理，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经公司董事会授权，2016 年证券投资管理部门初始营运资金 21 亿元。其中，固定收益业务部初始运营资金规模为 15 亿元；权益证券投资部初始运营资金规模为 6 亿元。证券投资管理部门可根据市场行情在权益类证券业务和固定收益类证券业务间进行资金规模的调配，适当调配两个业务的资金规模上限，业务投资规模上浮比率不超过该业务原资金规模上限，并经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图 6-22：公司自营业务决策流程图



3、创新投资部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取得做市业务资格，并组建了创新投资部为做市业务执行部门。目前公司做市业务发展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为 129 家新三板挂牌股票提供做市服务，做市股票数量市场排名第 27 位，2016 年 1-6 月实现投资收益 1,727.55 万元。

（八）直接投资业务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32 号），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2012 年 10 月 29 日，华富嘉业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

2015 年，华富嘉业设立全资子公司臻诚创投，专注投资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2015 年 7 月，华富嘉业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参与设立安华基金并担任其管理人，开展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等投资业务。2015 年 10 月，华富嘉业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安互联网，主要开展 P2P 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华富嘉业已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和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构建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三级授权决策体系，并设有投资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及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等执行机构，以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控股子公司臻诚创投参照华富嘉业管理体系开展对外投资，安华基金与华富嘉业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由华富嘉业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日常投资，决策程序参照华富嘉业内部控制标准执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富嘉业（含臻诚创投、安华基金）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表 6-36：公司直投业务主要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88%
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安徽安永信财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81%
安徽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935%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9%
合肥新方舟商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28%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4.88%

（九）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投资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产品和适合其需求的服务。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上市推荐业务；企业改制和购并、财务顾问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主办券商业务；投资银行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等。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18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底恢复了保荐机构业务资格，并于2011年9月获得了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2012年7月获得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2013年3月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

2013至2016年6月期间，公司发行完成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2个、公司债券项目3个、企业债项目2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34个，财务顾问项目4个，再融资项目1个；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IPO项目13个、债券类项目2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90个。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7：公司 2013-2016 年 6 月的证券承销业务情况

发行类型	承担角色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股票发行	主承销	-	1	-	-	-	130,000	-	-	-	3,900.00	-	-
	副主承销	-	-	-	-	-	-	-	-	-	-	-	-
	分销	-	2	-	-	-	-	-	-	-	140.00	-	-

债券发行	主承	2	3	1	1	88,000	132,000	60,000	10,000	160.00	1,147.00	477.00	425.00
	副主承	-	-	-	-	-	-	-	-	-	-	-	-
	分销	3	-	3	9	3,000	-	-	-	14.00	-	5.00	42.29
合计		5	6	4	10	91,000	262,000	60,000	10,000	174.00	5,187.00	482.00	46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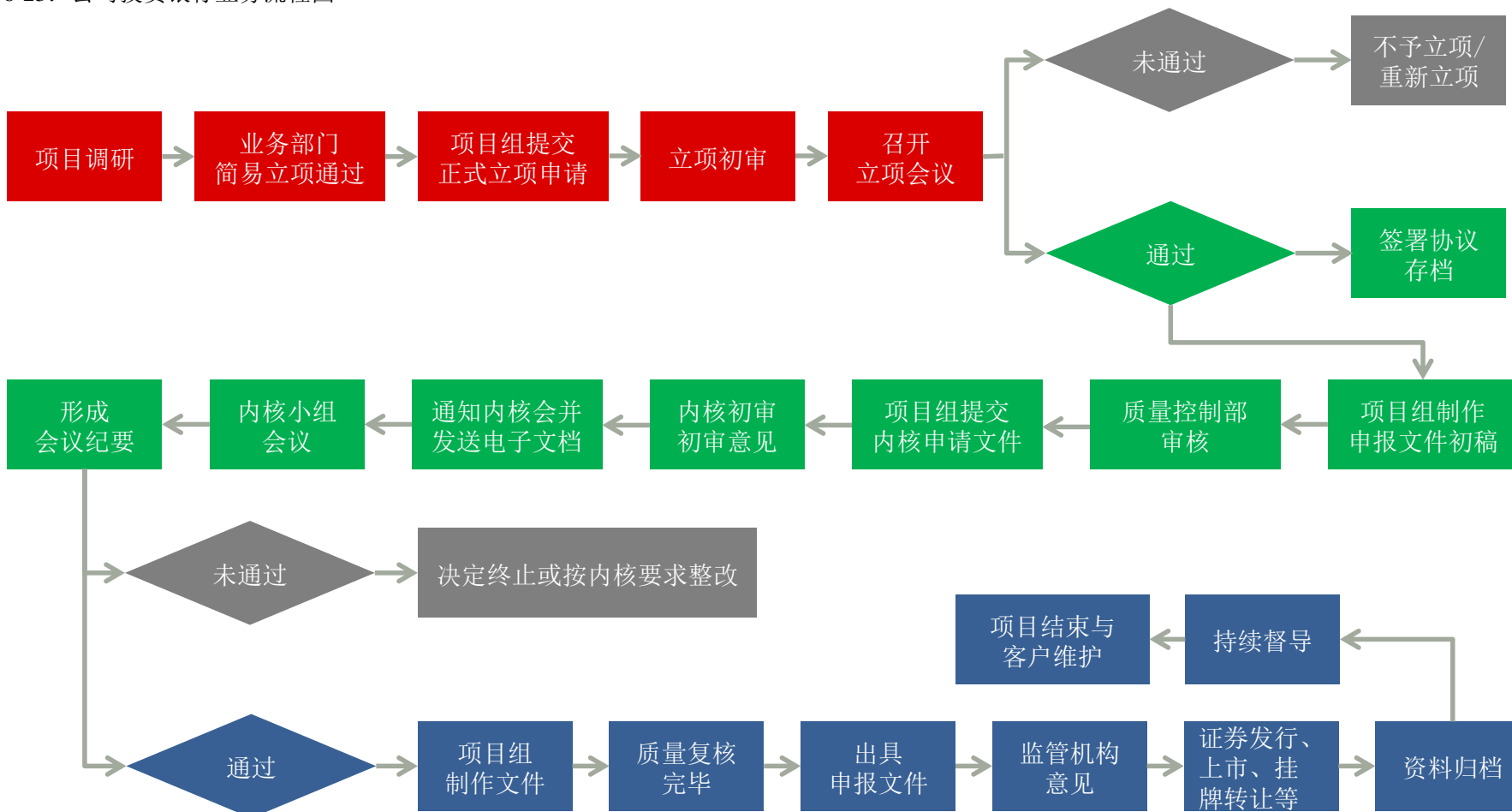
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特定的证券市场相关业务的策划和咨询服务，以及改制、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0 万元、864.60 万元、2,735.12 万元和 1,684.27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

2、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统一管理，建立了由五个业务部和分公司投行团队组成的前台业务部门，场外业务部、质量控制部和运行支持部为内部支持部门，并设立了投行业务项目立项小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内核小组等。

3、业务流程

图 6-23：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流程图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讯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通讯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表 6-38：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原值比例 (%)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043.22	66.90	45,684.63	77.37%
通讯电子设备	22,039.25	24.97	7307.42	33.16%
运输设备	2,485.19	2.82	805.18	32.40%
其他设备	4,691.79	5.32	1,706.31	36.37%
合计	88,259.46	100.00	55,505.78	62.89%

1、房产

（1）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表 6-39：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明细

序号	产权证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99966 号	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办公楼 2-2301-2-3201	11,574.21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99947 号	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B 座	6,572.50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69484 号	高新区黄山路 612 号蓝鼎·海棠湾 13 幢 401,401 储	1,252.36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99957 号	蜀山区琥珀山庄东村 127 幢 301 室	115.11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99960 号	琥珀山庄 9 幢	22.36
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99959 号	琥珀山庄 127 幢	36.63
7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17611 号	浦东南路 528 号南楼 S1904 室	326.50
8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17153 号	浦东南路 528 号南楼 S1903 室	205.14
9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16053 号	蓝村路 471 弄 6 号 201 室	93.26
10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18588 号	蓝村路 471 弄 6 号 203 室	59.71
11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16054 号	蓝村路 471 弄 6 号 206 室	59.71
1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7498 号	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950.46
13	深房地字第 3000729944 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星福安阁裙楼 301	311.74
14	深房地字第 3000729938 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星福安阁裙	1,225.84

序号	产权证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楼 201	
15	深房地字第 300171914 号 ^注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安花园 B 栋 4A	103.20
16	深房地字第 300171920 号 ^注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安花园 B 栋 4H	98.30
17	深房地字第 300171921 号 ^注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安花园 B 栋 4G	98.30
18	深房地字第 300171922 号 ^注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安花园 B 栋 4B	103.20
19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05864 号	江岸区沿江大道 229 号外滩.棕榈泉 8.9 栋群楼商网 2 层 2-5 室	246.72
20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05865 号	江岸区沿江大道 229 号外滩.棕榈泉 8.9 栋群楼商网 1 层 1-5 室	246.72
21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05866 号	江岸区沿江大道 229 号外滩.棕榈泉 8.9 栋群楼商网 2 层 2-1 室	299.79
22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3005867 号	江岸区沿江大道 229 号外滩.棕榈泉 8.9 栋群楼商网 1 层 1-1 室	265.77
23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4008232 号	淮北市相山区孟山路西、古城路北 DU-1#1-A	991.22
24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4008233 号	淮北市相山区孟山路西、古城路北 DU-1#1-B	1,005.62
25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44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20	148.50
26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45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02	219.39
27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46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00	201.07
28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47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08	176.32
29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48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06	148.50
30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49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04	148.50
31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50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00-1	1,241.52
32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51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10	260.32
33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52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18	148.50
34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53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16	148.50
35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54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14	148.50
36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4855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12	88.17
37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1360 号	津河东路津河商贸大厦	2,853.13
38	房地权证池字第 013000036C 号	贵池区秋浦路与东湖路交叉口西南毓秀门小区 1 幢 115、116、203、303、304、403、404	2,091.00
39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3002283 号	舞台街小区二期 1 号楼 3 层	905.36
40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3002286 号	舞台街小区二期 1 号楼 1-2 层局部	1,386.45

序号	产权证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41	蚌埠市房地产权证蚌埠字第2013002290号	蚌埠市舞台街小区二期4号楼1层1-7轴、A-E轴	559.38
42	蚌埠市房地产权证蚌埠字第2013002287号	舞台街小区二期1号楼5-7-2号	98.94
43	房地产权证芜镜湖区字第2013003938号	新芜路58号新利商厦8#楼	2,427.01
44	淮房地产权证淮田字第13009089号	田家庵区朝阳街道朝阳中路信谊大厦1轴-5轴	2,740.00
45	房地产权证宿字第201303219号	宿州市汴河路北侧育才巷口	4,938.02
46	房地产权证阜字第2013005782号	颖泉区人民西路源丰阁二层室	1,445.00
47	房地产权证阜字第2013005784号	颖泉区人民西路源丰阁609室	117.88
48	房地产权证阜字第2013005783号	颖泉区人民西路源丰阁610室	95.17
49	房地产权证黄(昱)字第201304539号	屯溪区前南新村18幢1号	4,741.74
50	房地产权证黄(昱)字第201304541号	屯溪区前南新村18幢2号	155.10
51	房地产权证黄(昱)字第201304542号	屯溪区前南新村18幢3号	42.41
52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3字第014252号	淮河大道北段48号二层	999.14
53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3字第014251号	淮河大道北段48号三层	999.14
54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3字第014250号	淮河大道北段48号四层	907.79
55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3字第014249号	淮河大道北段48号六层	907.79
56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3字第006524号	淮河大道中段359号	1,741.70
57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3字第006526号	市建新村9幢401室	73.60
58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3字第006527号	市建新村9幢603室	58.92
59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3字第006525号	义安苑新村6栋110室	23.44
60	宣房地产权证宣州字第00140117号	宣州区鳌峰西路9号	2,743.51
61	房地产权证字第287083号	巢湖市巢湖路112号金元大厦	2,624.07
62	房地产权证字第287084号	巢湖市巢湖路金元大厦院内112	59.36
63	房产权证字第287100号	巢湖市巢湖路城关小区1号区B幢	58.82
64	房地产权证宜房字第50108555号	迎江区菱湖南路保安公司综合4单元801室	79.09
65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110199964号	望江西路99号城市天地家园1、2、3、7、8、9幢10-101商业3	1,273.95
66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110199962号	望江西路99号城市天地家园1、2、3、7、8、9幢9-006商业	918.59
67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081852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959号财智中心1幢2401	1,557.44
68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081850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959号财智中心1幢2501	1,557.35
69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081853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959号财智中心1幢2801	1,423.38

序号	产权证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7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6817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1 幢 1-办 2901	1,514.61
7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58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3-商 101	1,017.97
7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53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3-商 201	1,176.36
7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48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3-办 301	1,402.38
7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34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3-办 401	1,402.38
7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44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3-办 501	1,231.07
7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38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3-办 601	1,234.06
7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56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4-办 101	346.22
7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52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4-办 201	510.51
7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47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4-办 301	517.26
8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31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4-办 401	517.26
8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41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4-办 501	517.26
8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37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4-办 601	517.26
8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54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5-商 101	432.07
8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50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5-办 201	502.92
8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46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5-办 301	578.62
8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45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5-办 401	578.62
8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40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5-办 501	513.30
8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0735 号 ^注	政务区东流路 959 号财智中心 5-办 601	513.30
8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90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02	39.06
9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80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03	39.06
9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97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19	39.06
9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77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20	39.06
9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37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21	39.06
9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86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80	39.06
9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92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81	39.06
9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82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82	39.06

序号	产权证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9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33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83	39.06
9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38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171	39.06
9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69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172	39.06
10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74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173	39.06
1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72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174	39.06
10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36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175	39.06
1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35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176	39.06
10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34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177	39.06
10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79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178	39.06
10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96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179	39.06
10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95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180	39.06
1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794 号 ^注	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车 1181	39.06
109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18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	44.84
110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21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2	41.82
111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23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3	41.98
112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24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4	41.82
113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25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5	41.98
114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26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6	41.82
115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28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7	41.98
116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29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8	41.82
117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30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9	42.22
118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31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0	38.17
119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32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1	38.17
120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34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2	42.22
121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35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3	41.82
122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36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4	41.98
123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37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5	41.82
124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38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6	41.98

序号	产权证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25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40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7	41.82
126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41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8	41.98
127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42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9	41.82
128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543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20	44.84
129	渝(2016)两江(北部)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874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爱都会南区车库负 1-149	38.22
130	渝(2016)两江(北部)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894 号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爱都会南区车库负 1-150	36.63

注：该等房产对应产权证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表所列的房产中的 46 处房产的产权证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公司系由华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登记在华安有限名下的上述 46 处房产均由公司承继并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据上，上述 46 处房产目前尚未办理完毕产权更名手续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尚待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①2012 年 5 月 3 日，华安有限与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商业街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南侧天辉商业广场天鹅湖 9 号 4 幢 1001、1002、1101、1102、1201、1202、1301、1302、1401、1402、1501、1502、1601、1602、1701、1702 号住宅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1,732.86 平方米。前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备案。

②公司淮北证券营业部于 2001 年 4 月从淮北市信托公司购买合肥市翡翠园 14 号楼 106 室住宅房。该房屋现为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因当时出售方未提供购房发票等资料，导致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资料不全而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该房屋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与价值较小，未取得产权证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③2013年，公司与合肥飞龙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219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政务区东流路959号财智中心101-103、119-154、157-163、179-189、1137-1139、1157、1158、1171-1224、222-299、2100-2113、2145、2153、2239-2247共计219处地下停车位，车位建筑面积合计8,647.87平方米。前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备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102、103、119-121、180-183、1171-1181共计20处地下停车位的房产证书，其余199处停车位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

（3）租赁房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① 公司的租赁房产

表 6-40: 公司租赁房产明细

出租方	使用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北京华汇房地产开发中心	北京慧忠北里证券营业部	京房权证朝集字第 00021 号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小区 305 号楼一、二层裙房及附房	3,880	2002.02.01-2017.01.31
汉督国际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京房权证朝字第 3459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9 号院 2 号楼 3 层 1&2 单元	780	2014.05.15-2023.05.14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东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粤房地权证穗字 0120459359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写字楼第 11 层 A、B 单元	757	2013.11.15-2018.11.14
广州市澳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丽江花园证券营业部	粤房地证字第 C5896318 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105 国道大石段 96 号(奥祈商业楼)	678.6	2016.03.01-2021.08.31
上海隆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浦字(2003)第 11770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36 号 3A 层	556.9	2014.03.20-2019.03.31
邱荣臻	上海丽园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黄字(2012)第 051050、051051 号	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818 弄 1 号底层门厅、电梯厅及 3 楼	980.76	2013.09.20-2018.09.19
南京龙世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广州路证券营业部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333194 号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 号龙世中心第六层 603 室	218.11	2014.12.25-2020.01.01
西安美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西长安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41-40179 号	西安市韦曲西长安街 46 号美林广场 12 号商铺	1,126.56	2009.12.01-2019.11.30
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青园街证券营业部	注 1	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 235 号	685.9	2015.10.01-2018.09.30
太原太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新建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并字第 00112202 号	太原市新建路 78 号新闻大厦五层、太原市新建路 78 号新闻大厦一层东北区域	1,149.54	2015.12.11-2016.12.10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商都路证券营业部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98246 号	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天翼楼北大门东侧二楼	826.4	2010.09.01-2020.08.31
大连诺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体坛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5 层 05、06 单元	632.29	2015.05.16-2018.05.15
济南吉华大厦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英贤街证券营业部	注 1	济南市天桥区英贤街 19 号附楼一层、四层局部	1,008.91	2016.06.06-2019.06.05

出租方	使用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建国北路证券营业部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0843365 号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276 号 8 楼半层	550	2015.11.01-2018.10.31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钟林路证券营业部	厦国土房证第 01108403 号	厦门市海沧区钟林路 8 号海投大厦七层	1,532.74	2015.08.26-2020.08.25
胡忠	长沙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2084296 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168 号左岸右岸二号楼第三层	776.34	2015.01.17-2017.01.16
湖南银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489 号新芙蓉之都商务大楼 13 层 05-08 号	231.14	2015.11.20-2020.11.19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西路证券营业部、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660786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城时代大厦主楼 201-5 单元	824.93	2016.03.01-2017.02.28
廖玉秀	南昌子安路证券营业部	洪房权证西字第 1000179578、1000179577	南昌市西湖区子安路 88 号新世界广场 A 座 402、403 室	2,267.15	2010.10.15-2020.10.15
甘肃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18138 号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路 31 号华洋综合楼第四层	955.38	2015.11.20-2017.11.19
合肥弘皓工贸有限公司	合肥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58191 号	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巷）78 号新安大楼房屋一至三层	2,073.17	2009.07.01-2019.06.30
合肥永达大厦	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10581 号	合肥市金寨路 209 号二至三层	1,085	2002.12.02-2023.01.01 (注 3)
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房地产权字第 027382 号	合肥市金寨路 209 号四层	560	2002.12.02-2023.01.01 (注 3)
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	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37573 号	长江路 333 号东楼二至三层	2,247.46	2013.01.01-2017.12.31
蒋楠	合肥桐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合产字第 8110052286 号	合肥市桐城南路 358 号江南新里程花园第 6 栋商业 301 室	1,114.07	2011.12.10-2020.05.09

出租方	使用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刘海霞	合肥大通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合瑶字第 120039972、 8120002525、8120002526、 8120002524 号	合肥市大通路 51 号力天大厦商业 101、106、107、108 室	336.92	2011.12.06- 2020.01.05
庐江县粮食局	庐江牌楼中路证券营业部	注 2	庐江县牌楼中路 148 号粮食大厦二楼 (含一楼楼梯口)	430	2012.12.01- 2020.11.30
陈婵	肥西中街水晶城证券营业部	肥西字第 2014025073 号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街水晶 城 B20-2-4 号	236.66	2014.06.28- 2024.06.28
亳州市谯城区教育局	亳州三曹路证券营业部	注 2	亳州市三曹路 11 号谯城区教育局门 前大楼房屋	3,000	2008.10.10- 2018.10.10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濉溪淮海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9369 号	濉溪县淮海路 361 号口子商城二层	750	2014.01.01- 2016.12.31
姜超、刘荣	涡阳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涡房地权证涡阳字第 31-103-109-1 号、第 31-103-109-2 号	涡阳县淮中大道南侧(时代广场) 1 楼 103、105、106、107	322.36	2015.11.01- 2025.10.30
尚建伟	宿州淮海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109691 号	宿州市淮海北路西侧两淮北关新城第 C2 区 1、2、3、4 栋 1 单元 0233-0248 号房	1,280	2011.08.01- 2021.07.31
王雪梅	灵璧汴河中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灵城字第 D 002639 号	灵城县汴河中路 6 号	478.33	2014.02.01- 2024.1.31
汉旭(蚌埠)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涂山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8855 号	蚌埠市财富广场涂山路 1869 号 1-3 层 商铺及其附属设施	898	2010.12.15- 2020.12.14
杨晖	怀远禹王路证券营业部	怀私字第 30974601 号	怀远县禹王路 66 号	330	2015.07.01- 2017.06.30
安徽省阜阳市汽车运输集团 汽运大厦有限公司	阜阳颍河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01005474 号	阜阳市颍泉区颍河西路 181 号汽运大 厦一、二楼(部分)	1,500	2010.09.20- 2020.09.19
安徽德林大酒店有限公司	阜阳文峰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09006993、 2009006994、2009006995 号	阜阳市文峰路德林大厦西主楼 1-3 层	1,580	2009.09.01- 2019.08.31

出租方	使用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王峥	界首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西城字第 0102402 号	界首市人民路西段北侧三层楼房及门前大院	1,210	2010.11.03-2020.11.02
太和县邮政局	太和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太和字 F110600050001	太和县人民南路邮政营业厅二楼	600	2009.03.16-2019.03.15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淮南蔡新中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淮谢字第 09006163 号	淮南市谢家集区蔡新路中段凯盛重工有限公司大院北侧（原工会大楼）一至四层	2,200	2016.01.01-2016.12.31
安徽豪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凤台滨河湾证券营业部	凤房地权凤台字第 13000271 号、13000272 号	凤台县农水路与州来路交叉口滨河湾南区商贸楼一楼 110 室及二楼 208、209、210 室	219.6	2014.07.01-2019.06.30
南京嘉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分公司	滁州天长东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滁字第 2007002282 号	滁州市天长东路 169 号金光大道广场	2,152.64	2008.07.01-2023.06.30
李永/王玲	天长园林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天长市园林路新城花苑 31-32#商业楼	456	2016.04.01-2022.06.30
六安市金安区纺织品公司	六安分公司	皖公产证字第 000892 号	六安市梅山路 58 号	1,400	2008.09.21-2018.09.20
六安市金安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六安分公司	皖公产证字第 000898 号	六安市梅山路 58 号	1,400	2008.09.21-2018.09.20
六安浙东商贸城有限公司	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六安市解放路与大别山路交叉口浙东商贸城 C 区	343.87	2015.11.01-2020.10.31
舒城县长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舒城桃溪路证券营业部	皖舒房权证城关字第 10-0072 号	舒城县城桃溪路 16 号长城工贸有限公司大楼（一楼两间，二楼三楼全部）	760	2014.04.01-2019.03.31
马鞍山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鞍山江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07189 号等	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东晖花园 3 栋 105-109,204-213 号	1,070.05	2010.09.01-2020.12.31
		注 1	马鞍山花山区江东大道东晖花园 9 栋 101 号	136.49	2011.05.01-2020.12.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县支行	和县陋室西街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历阳镇字第 00010776 号	和县和城陋室西街 229 号农业银行大楼西附楼一楼小厅及三楼	350	2013.01.01-2017.12.31

出租方	使用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当涂县黄梅戏演艺有限公司	当涂振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当涂县姑孰镇振兴中路 233、235、237、239 号文化馆大门前右侧二层建筑物	536	2015.06.01-2018.05.31
芜湖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 2014818304 号	镜湖区左岸生活社区 B17#楼 05 室	177.71	2014.06.01-2019.05.31
黄万琴、黄万凤	无为人民广场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无城区字第 005625、005626 号	无为县无城政府广场 B1 区 5 号门面及 2、3 层	671.33	2014.07.01-2020.06.30
繁昌县金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繁昌北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繁昌房字第 015091 号	繁昌县繁阳镇迎春东路安定小区 G5 号楼-1#(二层)、2#(一、二层)、3#(一、二层)	463.57	2016.05.28-2026.05.27
广德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中 心	广德景贤街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广德字第 00056848 号	桃州镇景贤街 15 号第二层 6 间及第三层 8 间	534	2014.05.13-2019.05.12
李月飞等 19 人	泾县云岭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泾川 2007 字第 012087 号、房地权泾川字第 8797、8559、8650、8437 号(注 4)	泾县云岭 MALL 商业步行街 C 栋二层	520	2009.04.21-2019.04.20
安徽省绩溪光明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绩溪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绩公字第 269 号	绩溪南大街 22 号光明大厦三层	550	2013.01.01-2017.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分行	青阳木镇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 2005 字第 00002163 号	青阳县木镇路 11 号	120	2014.04.05-2017.04.04
青阳县文庙商城有限责任公 司	青阳木镇路证券营业部	注 2	文庙商城 A 三层	235.68	2013.10.01-2016.09.30
刘木文	东至尧北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东字第 2009-1075 号	东至县尧渡镇尧北路 59 号红旗商贸大厦三楼	700	2009.06.08-2017.06.07
安庆市三达开发公司	安庆龙山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22263、3022262、3022261 号	安庆市龙山路建南村 1#楼一、二、三层部分房屋	2,700	2002.06.01-2017.05.31
安庆宝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 司	安庆宣城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24049、3024050、3024051、3024052、3024053、3024054、3024055、3024056、3024065、3024066 号	宣城路 1 号 1-2 楼	1,075.48	2015.01.10-2025.01.09

出租方	使用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桐城龙眠西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 2009 字第 12967 号	桐城市原市府广场 1 号独立四层房屋	901	2015.01.01-2019.12.31
枞阳县石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枞阳金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枞阳镇字第 00004999 号	枞阳镇金山路	490	2016.01.01-2023.12.31
潜山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潜山舒台路证券营业部	注 2	潜山县梅城镇舒台路 4 号	600	2014.01.23-2017.01.22
王文先	宿松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松房证字第 20070843 号	宿松县孚玉镇人民西路 245 号整幢楼房	750	2014.05.01-2017.04.30
胡红芳\吴家雍\吴海燕	歙县鸿基商城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歙私房字第 10735 号	歙县徽城镇鸿基商贸城 17 幢 B 座三楼	555.18	2016.06.01-2019.05.31
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公司	郎溪中港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0431 号	郎溪县建平镇新建街中港路 15 号一楼东侧四间门面和三楼整体一层	550	2012.08.01-2017.07.30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6)第 006180 号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27 楼 01+02 单元	1,185.41	2014.06.28-2017.06.27
		沪房地虹字(2006)第 006180 号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21 层 03 室	122.23	2016.01.18-2017.06.27
唐素梅	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	成房权证监字第 3213555、3213594、3213559、3213640、3213638、3213632、3213613、3213604、3213624 号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9 号	583	2013.06.10-2018.06.30
张传崧、汪慧芳	金寨金顾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梅山字第 11770 号	金寨县梅山镇世纪新城 B 号楼金顾路 43 号商铺	95.80	2013.07.01-2018.06.30
张海滨	金寨金顾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梅山字第 11771 号	金寨县梅山镇世纪新城 B 号楼金顾路 44 号商铺	95.80	2013.07.01-2018.06.30
王蕴	金寨金顾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梅山字第 11769 号	金寨县梅山镇世纪新城 B 号楼金顾路 45 号商铺	95.80	2013.07.01-2018.06.30
明光市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明光明珠大道证券营业部	明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1842 号	明光市明珠大道 38-19 号慧景名苑 6 号楼	245.90	2013.11.01-2018.12.31

出租方	使用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槟榔道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3000560947 号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2 号伟光联物流大楼 8 层	250	2013.12.01-2016.12.31
蚌埠永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兴业街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9392 号	蚌埠市兴业街 12-14 号百合公馆 6 号楼商业部分	234	2013.11.01-2018.12.31
刘长武、陈玉胜、刘慧霞	铜陵县笠帽山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铜房字第 00363-1、00363-2、00363-3 号	五松镇城东村(笠帽山路旁)1 号网点	184.17	2013.12.18-2021.12.17
周永清	芜湖银湖中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新芜区字第 2003013857 号	润安花园	199.75	2013.09.20-2023.09.19
汪静姣	黄山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黄(昱)字第 34233B1 号	屯溪区延安路 5 号 1 层	137.93	2013.12.01-2023.11.30
方爱武	黄山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黄(昱)字第 6224B1 号	屯溪区延安路 5 号 2 层	199.80	2013.12.01-2023.11.30
葛传英	合肥滨湖广西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397、8110028409 号	合肥市滨湖区长沙路与广西路交口洞庭湖路滨湖假日花园商业 A9 幢	186.40	2013.11.20-2021.11.20
砀山县财政局	砀山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砀房字第 0611710 号	砀城人民东路北侧梨都大厦从东向西第 1、2 间	276.08	2013.11.01-2023.10.31
杨增友	临泉四化东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临房字第 20113477 号	临泉县四化东路北侧刘庄	218.62	2013.10.20-2023.10.20
武汉亿事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百步亭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4003461 号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路百步亭花园华庭独立商业第一层 N15 商铺	166.35	2013.10.28-2018.11.30
刘福珍、刘轶晗	淮南朝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西路新时代广场 1 号楼 A 座商铺 105 室	204.17	2013.11.1-2018.10.31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西分公司	天津围堤道证券营业部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1014782 号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53 号丽晶大厦 602 单元	213.63	2013.12.09-2019.12.08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1014793 号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53 号丽晶大厦 1103A	102.02	2016.01.01-2019.12.08
洛阳博创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中州路证券营业部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94417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26 号	288	2014.01.01-2023.12.31

出租方	使用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王龄	淮北相山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淮私产字第 012359、012360 号	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 28 号	77.4	2014.03.05-2019.03.05
蒋振涛	绍兴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507881、201507883、201507886 号	绍兴市解放大道 116、118、120 号	460	2016.03.01-2021.02.28
田沁	浦江江滨中路证券营业部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60436-2 号	浦江县江滨中路 110 号	145	2014.03.01-2019.02.28
任战伟	许昌建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许房权证市字第 10036583 号	许昌市建安大道南侧魏文路西侧健发御园 8 号楼 72-73 号	136.54	2014.05.01-2019.04.30
洪登峰	厦门吕岭路证券营业部	厦地房证第 00265143、00265144 号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120 号之 12、13	207.86	2014.04.01-2019.04.15
云南凯源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五一路证券营业部	昆房权证字第 200227239 号	昆明市五一路如安三号写字楼二楼 2-4 号	331	2014.04.15-2020.05.14
利辛县交通运输局	利辛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注 2	利辛县青年路 861 号 (利辛县交通运输局)	310	2014.12.30-2024.12.29
何金旺	怀宁稼先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怀高河字第 00005923 号	怀宁县高河新县城稼先路 180 号 1-2 楼	320	2015.04.18-2025.05.17
袁得军	武威天一路证券营业部	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53502 号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南二环路 1 号香谢里 3 号楼 3 号商铺	140.77	2015.05.11-2020.05.10
刘慧生	张掖长寿街证券营业部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8028 号	张掖市甘州区关庙什字东南角西面 106、108、110 号门面	149.34	2015.04.20-2020.05.20
魏保欣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化宫路西 4 号楼 23 层 2301、2302、2303、2304、2312 号房产	621.41	2015.04.08-2020.06.07
蒋婷婷、郭勇	华安证券	权 2118826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保利中心写字楼 1 栋 1 单元 1505 号	213.88	2015.04.01-2018.05.15
岳西县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岳西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安徽省岳西县天鹅广场	292.68	2015.07.01-2020.06.30

出租方	使用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张建家	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 (甲级写字楼 1B 塔) B1001 房产	273.53	2015.08.10-2020.08.09
张建明	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 (甲级写字楼 1B 塔) B1002 房产	263.5	2015.08.10-2020.08.09
吴茂凯	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	泉房权证丰泽区 (丰) 字第 201407726 号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1 号建筑 (甲级写字楼 1B 塔) B1003 房产	135.52	2015.08.10-2020.08.09
戴泽康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3000532321、3000532312 号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林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9I-2、19J	180	2015.04.01-2020.03.31
深圳市领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4000384227 号	深圳市南山区曙光大厦 8 楼 803 室	270.2	2015.03.20-2020.03.19
徐俊思罕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68240、20091068283 号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世纪东方商业广场 3、5、6 号 12-1 室、12-2 室	448.14	2015.06.10-2020.06.09
吴泽钦	深圳海岸城证券营业部	深不动产权第 0034103\104 号	深圳市南山区海城大厦西座 2003-2005	274.69	2016.05.01-2019.04.30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19403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	921.50	2015.07.10-2018.09.09
徐立炳	马鞍山博望南环路证券营业部	注 2	马鞍山市博望新区三杨新农村示范点山西向东第 5、6 间房	267.2	2016.01.01-2020.12.31
重庆市禾广种业有限公司	重庆龙头寺证券营业部	3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67 号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 7 号	420	2015.12-2020.12
王胜霞	黄山分公司	房地权祁字第 D547 号	祁门县中心北路 24 号	600	2015.10.20-2025.10.19
上海爱梦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浦字 (2010) 第 031565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611 弄 6 号 709	136.46	2015.09.01-2018.10.15
北京派顿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万柳中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11 号派顿大厦 6 层 609 室	200	2015.09.06-2018.09.05

出租方	使用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温州市大自然家园业主委员会	温州汤家桥路证券营业部	注 2	温州市新城汤家桥南路大自然家园 Z1 幢 101 室	638.43	2015.07.02-2021.09.01
张清碧	重庆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0001 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龙顺街 8 号 1 栋 1-1、6 号 1 栋 1-1 房	216.81	2015.11-2020.11
赵云贞	合肥北城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38471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37434 号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城路西侧北城世纪城 (B2 区) 国徽苑 S10 幢 101/201、102/202 室	288.28	2015.09.18-2020.09.17
陶利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83464 号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3 层 1307 室	99.6	2015.12.05-2019.12.20
王丹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72644 号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3 层 1303、1305、1306 室	329.61	2015.12.05-2019.12.20
孙铭皓	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56419 号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火星园 10 号楼 205	251.89	2015.12.01-2019.12.01
广州市联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齐富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齐富路 1-10 号联富大厦二层 2021 单元	113.22	2016.01.15-2019.11.04
		注 1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齐富路 1-10 号联富大厦二层 2028 单元	210.57	2016.01.15-2018.11.04
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含山华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房地权自字第 03001139 号	含山县环峰镇环峰西路汽车站左侧	280	2016.01.01-2018.12.31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吴淞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 2006 第 006180 号	塘沽路 250, 吴淞路 218 号, 汉阳路 18、88 号, 汉阳路 18 号地下 3 层人防车库	122.23	2016.01.18-2017.06.27
漳州市龙池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1226 号	芗城区漳州发展广场十八层	239	2016.05.10-2021.05.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华安证券	蒙房权证乌海市字第 111031305602 号	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 1 号	500	2016.06.01-2019.05.31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	房地权证萧龙城字第 162840 号	龙城镇淮海西路北侧	300	2016.04.30-2026.04.29

出租方	使用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注 1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中心 5 号楼低区 20 层 2002 室	398.56	2016.05.01-2021.04.30
黄丁巳、钟进良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 3000291302 深房地字第 3000291301 深房地字第 3000291300	兴业银行大厦 2202、2203、2204	230	2016.03.15-2018.09.14
罗素珍	深圳桃园路证券营业部	注 1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光路交汇处 西北侧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304A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光路交汇处 西北侧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304B	100 67.45	2016.05.18-2019.3.30

注 1：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注 2：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注 3：200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注 4：泾县云岭路证券营业部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 19 人，其中 5 名出租人的房产已经取得产权证，14 名出租人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

② 华富嘉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表 6-41：华富嘉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明细

出租方	使用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华安证券	华富嘉业	沪房地浦字 (2013)第 017611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南楼 S1904 室 A1	50	2016.01.01- 2020.12.31
华安证券	华安互联网	房地权证合产字 第 8110081850 号	合肥市天鹅湖路财智中 心 A 座 25 层	150	2016.01.01- 2020.12.31
		房地权证合产字 第 110199966 号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32 楼	1,016.69	2016.04.01- 2021.03.31
华安证券	臻诚创投	房地权证合产字 第 8110110734 号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 流路 949 号财智中心 3- 办 401-0422	25	2015.06.01- 2025.06.01
合肥高新 股份有限 公司	安华基金	正在办理	合肥市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142 室	20	2015.10.12- 2016.10.11

③ 华安新兴的租赁房产

表 6-42：华安新兴租赁房产明细

出租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华安证券	房地权证合字第 8110110741 号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 路 198 号 B2 座	226	2016.01.01 2016.12.31

④ 华安期货的租赁房产

表 6-43：华安期货租赁房产明细

出租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安徽省长安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	注	合肥市长江中路 419 号	1,590	2015.05.01- 2023.09.30
许长龙	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419 弄 31 号地杰商业大厦 A 幢 8 层 806-807 单元	266.8	2015.05.01- 2018.04.30
赵庆、徐敏利、赵 徐伟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2758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 1803 室	267.44	2015.03.13- 2018.03.12
项妙丹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87044 号	金华市双龙南街 1452 号	95.29	2015.06.25- 2018.06.24
陶奕颖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70089 号	金华市双龙南街 1454 号	135.06	2015.06.25- 2018.06.24
梅春	青房地权市字第 184003 号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一路 35 号 C 单元 9-10 层 904 户	256.81	2014.08.01 -2017.07.31

出租方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1409 房间	210	2015.11.10-2016.11.09
杨正明	房地权宜房字第 3084593 号	安庆市迎江区龙山路 31 幢综合楼 7 层	297	2016.07.20-2019.07.19
阜阳天诚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地权阜字第 2003002734 号	阜阳市颍泉区颍州中路恒业电子城	220	2015.08.31-2018.09.09
罗勇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1002605、2010034098 号	马鞍山市雨花区雨山西路 497 号-904、804	354.81	2014.03.19-2017.03.18
朱建琳、贺竞波、余梅	注	芜湖市镜湖区徽商财富广场 1604、1605、1606	170.10	2013.10.01-2016.09.30
大连商品交易所	(沙国有) 2013600448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305、3306、3307 号房间	521	2015.08.25-2018.08.24

注：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共有 29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其中 22 处房产证正在办理，上述租赁房产中有 25 处用于证券营业部经营，2 处用于期货营业部经营，1 处房产用于期货总部运营，1 处用于华富嘉业下属子公司办公。上述租赁房产中有 9 处房产已经使用 3 年以上，经营状况稳定，在租赁过程中没有发生产权纠纷或租赁合同纠纷，亦未发生其他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对租赁的稳定性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 14,304 平方米，占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使用的经营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8%，占比较小。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均为公司经营用房，上述经营机构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约 11%，利润贡献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6%，占比较小，即使个别租赁房产因产权问题发生变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承租利益，公司已要求出租方在租赁协议中说明或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所出租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房产权属纠纷而可能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目前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营业部、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未产生租赁合同纠纷。

同时，部分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但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据上，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及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拥有的通讯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设备包括通讯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动力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卫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这些设备，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交易席位及软件。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房产所占有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表 6-44：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1	合国用 (2013) 第 073 号	阜南路	2,361.95	出让	综合	2042.11.18
2	合国用 (2013) 第蜀山 01808 号	望江西路 99 号城市天地家园 1.2.3.7.8.9 幢 9-006 商业	130.33	出让	商办	2054.11
3	合国用 (2013) 第蜀山 01809 号	望江西路 99 号城市天地家园 1.2.3.7.8.9 幢 10-101 商业 3	180.74	出让	商办	2054.11
4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17611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南楼 S1904 室	37.00	出让	综合	2043.11.14
5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17153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南楼 S1903 室	23.20	出让	综合	2043.11.14
6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16053 号	上海市蓝村路 471 弄 6 号 201 室	5.30	出让	住宅	2069.03.27
7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18588 号	上海市蓝村路 471 弄 6 号 203 室	3.40	出让	住宅	2069.03.27
8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16054 号	上海市蓝村路 471 弄 6 号 206 室	3.40	出让	住宅	2069.03.27
9	京西商国用 (2013 出) 第 00260 号	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2101.2102.2103.2105.2106.2107	100.71	出让	写字楼	2045.12.05
10	马国用 (2013) 第 85302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 320.300-1	463.34	出让	商业	2043.08.28
11	马国用 (2013) 第 85301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10.318.316.314.312	264.66	出让	商业	2043.08.28
12	马国用 (2013) 第 85300 号	雨山区花雨路底商-300.302.304.306.308	297.92	出让	商业	-
13	宁国用 (2013) 第 363 号	津河东路津河商贸大厦	454.40	出让	商业	2040.07.16
14	池土国用 (商品房) 第 002665/2013 号	池州市毓秀门小区 1#楼 116 室	15.34	出让	商服	2045.09.26
15	池土国用 (商品房) 第 002666/2013 号	池州市毓秀门小区 1#楼 115 室	15.34	出让	商服	2045.09.26
16	池土国用 (商品房) 第 002646/2013 号	池州市毓秀门小区 1#楼 404 室	70.21	出让	商服	2045.09.26
17	池土国用 (商品房) 第 002653/2013 号	池州市毓秀门小区 1#楼 403 室	63.74	出让	商服	2045.09.26
18	池土国用 (商品房) 第 002645/2013 号	池州市毓秀门小区 1#楼 304 室	70.21	出让	商服	2045.09.26
19	池土国用 (商品房) 第 002669/2013 号	池州市毓秀门小区 1#楼 303 室	63.74	出让	商服	2045.09.26
20	池土国用 (商品房) 第 002668/2013 号	池州市毓秀门小区 1#楼 203 室	75.04	出让	商服	2045.09.26
21	岸国用 (2013) 第 594 号	江岸区沿江大道 229 号外滩.棕榈泉 8.9 栋裙楼商网 1 层 1-5	21.08	出让	城镇住宅	2077.03.01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室				
22	岸国用(2013)第593号	江岸区沿江大道229号外滩.棕榈泉8.9栋裙楼商网1层1-1室	22.71	出让	城镇住宅	2077.03.01
23	岸国用(2013)第595号	江岸区沿江大道229号外滩.棕榈泉8.9栋裙楼商网2层2-1室	25.62	出让	城镇住宅	2077.03.01
24	岸国用(2013)第596号	江岸区沿江大道229号外滩.棕榈泉8.9栋裙楼商网2层2-5室	21.08	出让	城镇住宅	2077.03.01
25	蚌国用(出让)第2013191号	舞台街小区二期一号楼七层	12.4	出让	住宅	2070.05.18
26	蚌国用(出让)第2013190号	舞台街小区二期四号楼一层	74.6	出让	商业	2040.05.18
27	蚌国用(出让)第2013189号	舞台街小区二期一号楼三层	123.6	出让	住宅	2070.05.18
28	蚌国用(出让)第2013188号	舞台街小区二期一号楼1-2层局部	177.3	出让	商业	2040.05.18
29	淮国用(2013)字第030115号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北侧	818.34	出让	商务金融	2045.04.18
30	黄国用(2013)第001428号	黄山市屯溪区前南新村18号	1,849.80	出让	商务金融	2048.07.27
31	铜国用(2013)第061531号	淮河大道北段48号二层、三层、四层、六层	923.34	出让	商务金融	2039.10.29
32	铜国用(2013)第058977号	义安苑新村6栋110室	3.90	出让	批发零售	2049.01.05
33	铜国用(2013)第058979号	市建新村9栋603室	8.40	出让	城镇住宅	2055.06.29
34	铜国用(2013)第058978号	市建新村9栋401室	10.50	出让	城镇住宅	2055.06.29
35	铜国用(2013)第059423号	淮河大道中段359号	348.34	出让	批发零售	2045.06.29
36	芜审国用(2013)第009号	新芜路新利商厦8#楼	538.36	出让	商业	2040.01.23
37	巢国用(2013)第1118号	巢湖中路东侧	22.12	划拨	办公	-
38	巢国用(2013)第1119号	巢湖路金元大厦院内	7.34	划拨	车库	-
39	巢国用(2013)第1120号	巢湖路南段城关小区1号区B幢	9.66	划拨	商业	-
40	深房地字第3000729944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173.4	-	住宅	2040.08.18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41	深房地字第 3000729938 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173.4	-	住宅	2040.08.18
42	深房地字第 3000171914 号 ^注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	-	-	住宅	2063.01.08
43	深房地字第 3000171920 号 ^注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	-	-	住宅	2063.01.07
44	深房地字第 3000171921 号 ^注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	-	-	住宅	2063.01.08
45	深房地字第 3000171922 号 ^注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	-	-	住宅	2063.01.08

注：产权证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产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所有的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产权证未载明土地的类型及每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商标

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5：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期限
	第 7323235 号	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服务；证券交易行情；储蓄银行；基金投资；保险；不动产经纪；信托；典当	2010.10.14-2020.10.13
智享	第 12055064 号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票据交换；金融分析；金融服务；股票和债券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	2014.07.28-2024.07.27
音音生活俱乐部	第 12055110 号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票据交换；金融分析；金融服务；股票和债券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	2014.07.07-2024.07.06
	第 12055118 号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票据交换；金融分析；金融服务；股票和债券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	2014.07.07-2024.07.06
	第 12055130 号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票据交换；金融分析；金融服务；股票和债券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	2014.07.07-2024.07.06

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交易席位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拥有交易席位 48 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拥有交易席位 12 个。

4、域名

表6-46：公司拥有的域名

域名	到期时间
hazq.com	2017.01.16
hazq.cn	2017.03.17
hazq.com.cn	2017.01.21

六、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资格、许可情况如下：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1、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0400000），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下属 7 家分公司及 125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2001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1]5 号核准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200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19 号核准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3、2004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04]118 号核准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4、2004 年 1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同意公司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5、2008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038 号核准公司为华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6、2008 年 12 月 30 日，安徽证监局以皖证监函字[2008]342 号对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无异议。

7、2008 年 12 月 30 日，安徽证监局以皖证监函字[2008]343 号对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无异议。

8、2010年9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公司颁发《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编号：SC201029）。

9、2010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854号核准公司的保荐机构资格。

10、2011年5月11日，安徽证监局以皖证监函字[2011]123号对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无异议。

11、2011年8月11日，安徽证监局以皖证监函字[2011]248号对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的申请无异议。

12、2011年9月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公司颁发《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Z-055）。

13、2012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636号核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14、2012年7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2]479号同意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

15、2012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2]207号确认公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试点期间业务规模为4亿元。

16、2012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2]585号对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无异议。

17、2012年11月26日，安徽证监局以皖证监函字[2012]322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无异议。

18、2013年1月11日，安徽证监局以皖证监函字[2013]10号核准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资格。

19、201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证金函[2013]16号同意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

20、2013年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会[2013]21号同意开通公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1、2013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3]65号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22、2013年6月4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保监许可[2013]114号核准公司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2013年6月19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向公司颁发《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340103704920454000），公司可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可代理的险种为：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

23、2013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3]130号确认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15亿元。

24、2013年8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会[2013]73号同意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5、公司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11）、《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247）、《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编号：0066）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编号：A00031）

26、2014年3月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4]110号），对公司以入股形式参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予以备案确认。

27、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网站发布《关于新增转融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的公告》，同意公司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既可作为借入人向证金公司申报融入证券，并可为符合条件的机构客户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14]59号），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2014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384号），确认公司的转融通证

券出借交易权限。

28、2014年8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4]1191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29、2014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01号），同意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30、2014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出具《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2014]284号），对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31、2015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06号），同意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32、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25号），同意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

33、2015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5]197号），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34、2015年3月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5]115号），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35、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 P0311599，证书编号 00011599），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36、2015年6月24日，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华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2015〕210号),同意公司开展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三) 华安期货的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华安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20日颁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0010000)。

2、2008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44号核准华安期货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3、2008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45号核准华安期货的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4、2008年2月1日,华安期货取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5、2011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776号核准华安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6、华安期货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2170811102991)、大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DCE00089)、郑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209)。

7、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安期货下属1家分公司及9家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营业许可证》。

8、2014年12月2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华安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4]8号),对华安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四) 华安新兴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2015年8月11日,华安新兴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编号:ZX0002)。

2、2015年1月29日,华安新兴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403）。

3、2015年9月8日，华安新兴管理的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63411号）。

（五）华富嘉业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2015年7月16日，华富嘉业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000）。

2、2015年11月23日，华富嘉业管理的安华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86209号）。

3、2016年1月7日，华富嘉业管理的华安（诗城）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E3150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华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安有限原有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完整拥有房屋、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或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兼任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立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控制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运用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运行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国资运营公司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独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2.5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国资运营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唯一经营证券类业务的经营主体，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国资运营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企业中，安振集团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潜在相似的情况。

1、安振集团与公司的业务情况分析

安振集团原系安徽省国资委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其 81.27% 股权。2015 年 11 月 9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重组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5]130 号），决定将安振集团划转国资运营公司。2015 年 11 月 20 日，安振集团办理完毕本次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振集团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须取得许可经营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前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许可经营业务与安振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安振集团经营范围内“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的业务性质和监管体制上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资金的募集和在证券市场上的投资运营；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特定的证券市场相关业务的策划和咨询服务以及改制、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主要为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研究报告等许可经营业务；而安振集团作为非证券公司，从事的是非许可类的一般经营项目，主要是针对国有非上市公司的资产进行的管理和业务咨询，侧重于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的角色。与发行人相比，二者在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上侧重点不同，业务监管部门也各不相同，属于广义的业务范围相似，但业务不竞争的情况。

安振集团经营范围内涉及“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业务，公司直投子公司华富嘉业主要从事设立、管理直投基金以及股权投资业务，其中涉及的“股权投资业务”两者业务侧重点不同，安振集团侧重于安徽省国资委下国有资产项目的持股及运营，而华富嘉业定位于参与市场化的股权投资项目，以退出时赚取权益投资差价为目的，且大部分项目的股权投资不存在非此即彼的关系，可以同时开展，因此两者属于广义的业务范围相似，业务不竞争的情况，但是不排除双方存在潜在的业务竞争机会的风险。

综上，安振集团属于国资划转原因进而导致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双方受同一控制的时间较短。国资运营公司作为双方的控股股东主要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角色，不直接干涉双方的具体业务经营。安振集

团经营范围虽然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似性，但双方在业务性质、业务定位、发展目标、监管机制等方面差异较大。自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以来，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采取的有效措施

为有效避免安振集团未来可能存在的业务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有关方已做出如下安排或措施：

（1）业务独立运作

华安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依法制定的各项制度进行；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进行直接干涉的情形；公司对于直投子公司华富嘉业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已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规范性文件执行，建立健全了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风险；华富嘉业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信息系统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相互独立、有效隔离，确保独立运作。

（2）信息隔离机制

1) 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华安证券制定了信息报告和对外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参与的信息报告和披露管理机制，明确信息报告和披露的具体内容、审核流程以及报告范围，保证信息报告和披露的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信息沟通需经过董事会办公室信息审核，内容严格控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数据和整体经营情况等信息，不涉及投资项目等具体经营行为。

2) 信息保密机制

华安证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根据信息内容以及泄密可能给公司和公司客户权益造成损害的程度制定涉密等级，进行专人管理；公司经营管理中产生的秘密文件、资料，非经董事长、总裁和制密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向知密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安振集团任职的情形，泄密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及《防范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信息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对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信息或者可能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的流动和使用，采取了一系列包括业务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和资金账户隔离等制度措施和技术手段加以控制，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风险的发生。

（3）声明及承诺

安振集团承诺，安振集团主要坚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发展方向，努力成为安徽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的投融资主体和资本运作主体。在股权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将坚持现有的业务定位，如出现安振集团及其控制子公司与华安证券及其控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竞争同一业务机会时，或在相关业务过程中发生可能与华安证券及其控制子公司产生业务竞争、利益冲突等其他可能损害华安证券利益的情形时，华安证券及其控制子公司拥有优先选择权。安振集团作为国有企业，一直本着公平合理的商业交易条件开展业务，不会利用任何关联关系恶意竞争寻求不正当利益；安振集团承诺将充分尊重华安证券及其控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以任何方式做出任何损害华安证券及其控制子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拟投资、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时，则本公司将在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促使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董事会上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

3、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自承诺之日起生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再需要向发行人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5、关于安振集团与公司的潜在的同业竞争的风险，国资运营公司承诺：“将充分尊重华安证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华安证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华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华安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控股安振集团期间，不会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使安振集团获取华安证券尚未公开的经营信息，做出损害华安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如果安振集团和华安证券在同等条件下竞争同一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通过但不限于参与股东大会投票、通过提名董事投票等形式，支持华安证券及其控制子公司优先获得业务机会。安振集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出现可能损害华安证券及其控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时，本公司将在安振集团股东会上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安振集团董事会上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如本公司违反承诺而致使因出现同业竞争损害华安证券及其控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赔偿华安证券及其控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和支出，并同意将该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返还华安证券。”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公司 91,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2.58%。国资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表 7-1：国资运营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100%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100%
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	100%
安徽省金安实业总公司	100%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	100%
安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安徽电子计算机厂）	100%
安徽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100%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安徽诚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安徽国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27%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表 7-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50,000	17.7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24,500	8.6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20,000	7.09%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表 7-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结构化主体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份额比例	间接持股/份额比例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89.25%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9%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34.88%
华安鑫源	-	34.88%
华安理财 1 号	10.54%	-
华安理财 2 号	69.24%	-
华安理财 5 号	-	2.97%
华安理财月月红	0.38%	0.03%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	-	99.99%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	16.16%	55.78%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	18.22%	-
华安理财合赢 5 号	15.83%	-
华安理财合赢 8 号	9.96%	-
华安理财合赢 9 号	9.99%	6.40%
华安理财合赢 12 号	14.28%	4.89%
华安理财富赢 1 号	14.29%	-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2 号	20.00%	-
华安期货慧安 1 号	-	20.00%
华安期货慧安 2 号	-	2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富基金的控股子公司；华富嘉业持有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华安鑫源 34.88% 股权，持有安华基金 50% 股份，持有臻诚创投、华安互联网 100% 股权。上述参、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四）控股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四）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表 7-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註1}	公司董事周农杰曾担任其董事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金宇曾担任其董事长
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金宇曾担任其董事
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金宇担任其副总经理
安徽出版集团	
北京时代智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金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先浩曾担任其董事长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先浩曾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先浩曾担任其副董事长
皖能电力	公司董事邱先浩担任其董事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瞿元庆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瞿元庆担任其董事长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瞿元庆担任其执行董事
华富基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宏韬担任其董事长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冰担任其财务部部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华皖前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冰担任其董事长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冰担任其董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梁冰曾担任其董事
宣城市安徽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冰曾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经理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其董事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赵惠芳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惠芳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焯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朱卫东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国钧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魏李翔担任其总经济师、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安徽皖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魏李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魏李翔担任其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魏李翔担任其董事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粮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魏李翔曾担任其董事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峰担任其董事
华安小额贷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立彬担任其董事长

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情况

(1) 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表 7-5：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0.17	617.66	0.01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1	0.15	105.22	61.2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15	65.03	-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0.17	2,281.04	4,081.90	4.3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4	0.12	109.36	33.1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4	2,596.33	2,513.54	71.9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7	0.67	-	10.15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0.04	9.71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9.97	-	0.01	-
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45	0.45	-	-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43	-	-	-
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	680.49	-	-	-
合计	1,599.75	4,943.96	7,427.74	190.49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12%	0.32%	0.81%	0.04%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表 7-6: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03	21.83	13.5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	17.81	14.18	12.9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13	0.04	0.12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	4.13	4.87	7.34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24	-	10.61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1.09
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32	-	-
合计	5.07	37.57	41.70	45.55
占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01%	0.01%	0.04%	0.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一般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及手续费,并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由于华安证券在安徽省内属于经营较早、规模较大的本地券商,因此关联方在开户方面会优先考虑华安证券,该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率处于行业合理佣金率范围内,支付的资金利息率与第三方客户相同,均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整体佣金率、利率走势,结合公司第三方客户价格对关联方定价做相应调整。

2、关联方持有由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情况如下:

(1) 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表 7-7: 关联方持有华安理财 1 号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001.06	3,097.6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99.77	298.48	299.77	308.52	299.77	327.02	299.77	309.42
董事	-	-	-	-	-	-	9.79	10.11
监事	-	-	-	-	-	-	14.92	15.40

合计	299.77	298.48	299.77	308.52	299.77	327.02	3,325.53	3,432.61
----	--------	--------	--------	--------	--------	--------	----------	----------

(2) 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表 7-8: 关联方持有华安理财 2 号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44	311.62	299.44	334.68	299.44	323.12	299.44	304.59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99.50	202.93
董事	-	-	-	-	-	-	39.64	40.32
监事	-	-	-	-	-	-	14.87	15.13
高级管理人员	-	-	-	-	19.82	21.39	29.72	30.23
合计	299.44	311.62	299.44	334.68	319.26	344.51	583.17	593.20

(3) 华安理财 3 号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表 7-9: 关联方持有华安理财 3 号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6.10	6.05
合计	-	-	-	-	-	-	6.10	6.05

(4)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表 7-10: 关联方持有华安理财 5 号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安诚基金	3,792.53	3,792.53	-	-	-	-	-	-
国资运营公司	0.13	0.13	-	-	-	-	-	-
合计	3,792.66	3,792.66	-	-	-	-	-	-

(5)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表 7-11: 关联方持有华安理财月月红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337.50	337.50
董事	14.60	14.60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9.90	9.90						
合计	24.50	24.50	-	-	-	-	337.50	337.50

(6) 华安理财财富赢 1 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表 7-12: 关联方持有华安理财财富赢 1 号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4	203.84	200.58	203.32	-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00.01	102.33
董 事	120.63	122.00	120.05	121.69	-	-	-	-
合计	322.16	325.84	320.63	325.02	-	-	100.01	102.33

(7) 华安理财合赢 2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表 7-13: 关联方持有华安理财合赢 2 号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监事	-	-	-	-	-	-	19.55	17.63
合计	-	-	-	-	-	-	19.55	17.63

(8) 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表 7-14: 关联方持有华安理财合赢 8 号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董事	7.49	7.54	7.31	7.37	-	-	-	-
合计	7.49	7.54	7.31	7.37	-	-	-	-

(9) 华安理财合赢 9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表 7-15: 关联方持有华安理财合赢 9 号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国资运营公司	-	-	3,452.40	3,459.31	-	-	-	-
合计	-	-	3,452.40	3,459.31	-	-	-	-

(10) 华安理财合赢 12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表 7-16: 关联方持有华安理财合赢 12 号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董事	-	-	1.50	1.50	-	-	-	-
合计	-	-	1.50	1.50	-	-	-	-

(11) 华安理财增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表 7-17: 关联方持有华安理财增赢 1 号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600.01	1,113.38	600.01	599.59		
合计	-	-	600.01	1,113.38	600.01	599.59		

(12) 华安理财玖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表 7-18: 关联方持有华安理财玖赢 1 号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8	351.02	350.08	351.02				
董事	110.06	110.36	110.06	110.36				
合计	460.14	461.38	460.14	461.38				

关联方一般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计划、产品收益率情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参与购买集合计划。报告期内, 关联方均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购买公司发行的集合计划, 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向华富基金收取佣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交易席位用于其管理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表 7-19: 向华富基金收取佣金情况

单位: 万元

基金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富中小板指数	0.53	3.68	16.48	23.09
华富竞争力优选	10.50	7.19	6.09	28.42
华富策略精选	7.58	22.99	47.59	15.10
华富成长趋势	-	11.24	15.16	8.72

华富中证 100 指数	0.87	10.97	13.22	7.85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	6.00	6.00	6.00
华富智慧城市	57.47	280.10	-	-
华富旺财保本	6.91	42.77	-	-
华富灵活配置	28.73	4.77	-	-
华富永鑫灵活	15.04	5.02	-	-
华富高览投资	1.35	11.32	-	-
华富稳健成长	-	23.08	-	-
华富浦发成长 1 号	-	3.64	-	-
华富富鑫 1 号	-	-	22.31	3.09
华富富泓 2 号	-	-	2.75	-
华富浦发共富 103	-	-	4.80	-
华富浦发铭渤 2 号	-	-	6.16	-
华富浦发铭渤 3 号	-	-	4.66	-
华富浦发铭渤 4 号	-	-	4.62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6	13.28	11.99	15.02
华富健康文娱	1.19	-	-	-
华富物联世界	73.45	-	-	-
华富安享保本	4.96	-	-	-
华富诚鑫灵活	9.74	-	-	-
华富安福保本	0.01	-	-	-
华富万向信托	1.20	-	-	-
华富吉渊投资定增 2 号	16.11	-	-	-
华富吉渊投资 3 号	0.04	-	-	-
华富陆家嘴信托	7.70	-	-	-
华富优质增发 8 号	21.22	-	-	-
合计	276.38	446.04	161.82	107.29
占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43%	0.15%	0.16%	0.13%

上述交易是其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出的日常经营决策，且其租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价格与租用独立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证券交易席位费后续将参考市场价格走势作出相应调整。

4、持有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表 7-20：公司持有关联方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份额 (万份)	期末 净值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	-	27,512.39	27,512.39	-	-	6,505.11	6,505.11
华富价值增长	-	-	2,115.01	2,304.72	-	-	399.01	367.45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	-	-	-	-	-	-	4,845.59	4,962.89
华富增强债券 A	-	-	-	-	-	-	835.22	937.95
华富富溢 1 号	-	-	-	-	-	-	3,000.00	3,012.00
华富恒富分级债 B	-	-	-	-	3,999.90	4,367.89	-	-
华富恒财分级债 B	498.90	502.89	5,999.90	7,031.88	5,999.90	6,137.90	-	-
华富华安安驰 1 号	-	-	-	-	2,500.00	2,592.50	-	-
华富新安金融	-	-	-	-	5,000.00	5,000.00	-	-
华富智享人生 1 号	-	-	-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表 7-21: 其他关联方持有关联方产品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名称	基金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份额 (万份)	公允价值	持有份额 (万份)	公允价值	持有份额 (万份)	公允价值	持有份额 (万份)	公允价值
董 事	货币市场基金	-	-	250.04	250.04	-	-	-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购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和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同时承担基金的日常运营费用。基金投资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投资业务,公司一般根据华富基金、上海华富利得的基金管理绩效情况作出投资决策,并按照基金公开市场价格购买。因此公司购买关联方管理的基金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购买由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持有由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表 7-22: 公司持有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单位: 万元

基金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份额(万份)	期末净值	份额(万份)	期末净值	份额(万份)	期末净值	份额(万份)	期末净值
华安增赢 1 号	-	-	600.01	1,113.37	600.01	599.59	5,001.23	5,162.26
华安理财 5 号	1,005.74	1,005.74	-	-	-	-	-	-
合计	1,005.74	1,005.74	600.01	1,113.37	600.01	599.59	5,001.23	5,162.26

6、子公司华安期货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收取的咨询费情况

表 7-23: 华安期货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收取咨询费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例(%)
华富利得	市场价	141.51	4.43	—	—	—	—	—	—

7、公司管理的定向理财产品情况

(1) 产品期末份额及净值情况

表 7-24: 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定向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份额(万份)	期末净值	份额(万份)	期末净值	份额(万份)	期末净值	份额(万份)	期末净值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安理财智赢1号	15,600.00	15,824.93	15,600.00	16,631.59	600.00	1,019.17	14,700.00	14,946.47
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理财—安兴5号	5,000.00	5,784.31	5,000.00	5,531.15	5,000.00	5,023.66	-	-
合计		-	21,609.24	-	22,162.74	-	6,042.83	-	14,946.47

(2) 公司收取的业绩报酬情况

表 7-25: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业绩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安理财智赢1号	388.68	20.00	30.00	20.00
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理财—安兴5号	-	-	15.00	-
合计		388.68	20.00	45.00	2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的理财需求设立智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需求,设立安兴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按照市场化定价方式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定价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行业惯例相比基本相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出租房产

(1) 公司向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2013年度5月,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的房产上海证券大厦19楼办公用房出租给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531.64平方米,年租金为116.43万元,租赁期间从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租赁单价为6元/平米/天,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基本相符,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 7-26: 向上海华富利得出租房产情况

单位: 万元

租赁资产名称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 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 租赁收入	2015年度 租赁收入	2014年度 租赁收入	2013年度 租赁收入
上海证券大厦	782.18	2013-06-01	2018-05-31	租赁合同	55.93	116.43	116.43	67.92

(2) 公司向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2015年6月,公司将位于合肥润安大厦A座31层的办公房产出租给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1,016.69平方米,年租金为24.40万元,租赁期间从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赁单价为20元/平米/月,与第三方价格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表 7-27: 向华安小贷出租房产情况

单位: 万元

租赁资产名称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租赁起始 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 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 租赁收入	2015年度 租赁收入	2014年度 租赁收入	2013年度 租赁收入
润安大厦A座 31层	308.00	2015-07-01	2020-06-30	租赁合同	12.20	12.20	-	-

9、公司代理销售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收入情况

表 7-28: 代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手续费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比例(%)
华富智享人生1号	市场价	-	-	18.43	0.01	25.48	0.02	7.05	0.01
华富新安金融	市场价	-	-	-	-	34.41	0.03	-	-
华富新安金融2号	市场价	-	-	-	-	16.02	0.01	-	-
华富新安金融3号	市场价	-	-	-	-	9.42	0.01	-	-
华富兖州城投	市场价	-	-	-	-	74.25	0.06	-	-
华富兖州城投2号	市场价	-	-	-	-	64.53	0.06	-	-
华富兖州城投6号	市场价	-	-	-	-	120.36	0.10	-	-
华富舒城城投	市场价	60.58	0.09	121.14	0.04	21.57	0.02	-	-
华富舒城城投2号	市场价	37.09	0.06	74.16	0.03	10.77	0.01	-	-
华富舒城城投3号	市场价	50.32	0.08	100.62	0.03	10.75	0.01	-	-
华富舒城城投4号	市场价	31.78	0.05	63.54	0.02	4.70	0.00	-	-
华富资管-舒城城投 新农村	市场价	86.19	0.13	90.90	0.03	-	-	-	-
华富资管-舒城城投 新农村2号	市场价	30.77	0.05	31.28	0.01	-	-	-	-

合计	296.72	0.46	500.06	0.17	392.26	0.33	7.05	0.01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开展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公司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与第三方费率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1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1,005.74 万元、955.66 万元、1,285.66 万元和 453.62 万元。

1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表 7-29：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	30.94	5.23	5.61
应收款项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9.70
应收款项	华富中证 100 指数	0.19	2.18	1.82	1.45
应收款项	华富策略精选混合	2.34	0.62	22.03	4.17
应收款项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	0.13	0.41	3.19	4.73
应收款项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	-	-	8.06	-
应收款项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	6.00	6.00	6.00
应收款项	华富竞争力优选	0.22	1.70	2.34	0.30
应收款项	华富浦发共富103	-	-	4.80	-
应收款项	华富浦发铭渤2号	-	-	6.16	-
应收款项	华富浦发铭渤3号	-	-	4.66	-
应收款项	华富浦发铭渤4号	-	-	4.62	-
应收款项	华富富鑫 1 号	-	-	-	3.09
应收款项	华富智慧城市	27.44	45.52	-	-
应收款项	华富旺财保本	1.08	11.33	-	-
应收款项	华富灵活配置	4.86	4.77	-	-
应收款项	华富永鑫灵活	1.94	5.02	-	-
应收款项	华富浦发成长 1 号	-	3.64	-	-
应收款项	华富高览投资	-	6.49	-	-
应收款项	华富物联世界	49.55	-	-	-
应收款项	华富安享保本	0.93	-	-	-

应收款项	华富诚鑫灵活	9.74	-	-	-
应收款项	华富安福保本	0.01	-	-	-
应收款项	华富健康文娱	1.19	-	-	-
	合计	104.60	118.63	68.91	35.0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表 7-30：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2.20	-	-
	合计	-	12.20	-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提高公务车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参考《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对部分公务用车进行了处置，并按照评估值进行转让，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参与了购买，关联人车辆转让收入共计 90.44 万元，车辆转让净损失 144.59 万元。鉴于二手车辆本身折价较高，且价格经过市场评估，因此转让价格公允。本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015 年 1 月，公司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大宗交易减持失败，公司赔偿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447.88 万元。本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公司已加强对相关业务环节的内部管控，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15 年 8 月 25 日，经子公司华富嘉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富嘉业出资 2.5 亿元设立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首期出资 5000 万元。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出资 1 亿元，持股比例 20%，首期出资 20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不具有重复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公司章程》及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做出说明。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限：（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三）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聘用合同除外）或进行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果董事长应当回避的，该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在审议时回避。

第二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六、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已向公司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规范并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依法签订交易协

议及市场化定价，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平合理进行交易，切实保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发行人就与本公司可能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依法放弃参与该等交易决策的表决权。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导致发行人造成损害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赔偿。”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得到制度性保障。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现任 11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8-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任期
李工	董事长	2015.12.11-2018.12.10
章宏韬	董事、总经理	2015.12.11-2018.12.10
周农杰	董事	2015.12.11-2018.12.10
刘金宇	董事	2015.12.11-2018.12.10
邱先浩	董事	2015.12.11-2018.12.10
瞿元庆	董事	2015.12.11-2018.12.10
梁冰	董事	2015.12.11-2018.12.10
易宪容	独立董事	2015.12.11-2018.12.10
金雪军	独立董事	2015.12.11-2018.12.10
赵惠芳	独立董事	2015.12.11-2018.12.10
王烨	独立董事	2015.12.25-2018.12.10

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9 年 3 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合肥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行长；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党组副书记；肥西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理事长、副主任（主持工作）；华安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华安期货董事。

2、章宏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大

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职员，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秘书、副科级秘书，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综合部（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副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蒙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华安有限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华富基金董事长、华安期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委员。

3、周农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7年6月，大学本科。历任安徽省财政学校办公室主任，安徽省财政厅人教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安徽省天长市副市长，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安徽证券交易中心总经理、党组书记，华安有限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4、刘金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8月，大学本科。历任安徽省新闻出版局计财处会计，安徽省新闻出版局机关党委秘书、团委书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计财处副处长，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主任、财务总监。现任安徽出版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时代智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5、邱先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6年10月，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巢湖地区计委科员、副科长、科长，巢湖市市长助理、副市长，安徽省计委综合处、工业处副处长，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现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瞿元庆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1月，大学本科。历任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

7、梁冰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2月，硕士

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省铜陵市交通局会计，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主办会计，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营运管理处计划财务科科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公司董事、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皖前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8、易宪容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8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教授级研究员。历任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合作研究研究员；2008 年至 2010 年兼任万家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9、金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8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84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工作，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赵惠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2 年 2 月，大学本科，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合肥工业大学 MBA/MPA 中心主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王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会计学博士，教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助教、讲师、安徽财经大学副教授、系主任。现任安徽财经大学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有股东代表监事 4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 7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任期
杨军	监事会主席	2015.12.11-2018.12.10
金国钧	监事	2015.12.11-2018.12.10
魏李翔	监事	2015.12.11-2018.12.10
许祥	监事	2015.12.25-2018.12.10
张宝雷（注）	职工监事	2015.12.11-2018.12.10
赵春森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2015.12.11-2018.12.10
张海峰	淮南朝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2015.12.11-2018.12.10

注：2016 年 6 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宝雷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鉴于张宝雷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张宝雷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杨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9 年 11 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安徽省临泉县五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合肥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乡镇经济系总支副书记、农经系总支副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安徽证券交易中心财务清算部经理，华安有限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监事，华安有限合规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金国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9 年 3 月，管理学硕士，统计师、高级商务师。历任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公司财会科、计划科、经理办公室职员，香港钟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

3、魏李翔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月，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合九铁路公司秘书、亚洲银行贷款助理翻译，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工作人员，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融资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任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许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8月，大学本科。历任武警宿州市支队副中队长、武警安徽省委警卫中队中队长、武警安徽省广电厅警卫中队中队长、武警第四支队作训股参谋、武警合肥骆岗机场警卫支队大队长、党委书记、武警合肥市支队作训科参谋、武警合肥市支队作战训练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安徽省国资委副处级专职监事。

5、张宝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6年6月，大学本科。历任安徽医科大学子弟学校教师，合肥叉车厂计划科计划员，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领导秘书，安徽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安有限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兼任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监事长。

6、赵春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9月，大学本科。历任铁道部铁道战备舟桥处科长、支部书记，安徽省证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华安有限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7、张海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2月，大学本科。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淮南营业部交易部负责人，安徽省证券公司淮南营业部财务部经理、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安有限淮南朝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淮南朝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任期
章宏韬	董事、总经理	2015.12.11-2018.12.10
徐强	副总经理	2015.12.11-2018.12.10
徐峰	副总经理	2015.12.11-2018.12.10
方立彬	副总经理	2015.12.11-2018.12.10
龚胜昔	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5.12.11-2018.12.10
杨爱民	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5.12.11-2018.12.10
赵万利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2015.12.11-2018.12.10
张建群	合规总监	2015.12.11-2018.12.10
张敞	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2015.12.11-2018.12.10
王军	首席风险官	2016.07.25-2018.12.1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章宏韬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徐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12 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宣州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兼职宣州市教委系统团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分行调研信息科副科长、稽核科正科级稽核员，安徽省证券公司马鞍山营业部（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安有限马鞍山营业部总经理（期间曾任华安证券北京营业部筹备负责人、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华安有限总裁助理兼马鞍山营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2、徐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5 月，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电讯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安徽大学计算机系辅导员、团总支副书记，华安有限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登记结算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董事。

3、方立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3 月，大学

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第二棉纺织厂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安徽华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华安期货计财部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安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安华基金董事长，兼任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4、龚胜昔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1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茶叶公司财务科会计，合肥市供销工业品公司财务会计科会计，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经理，华安有限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华富嘉业董事。

5、杨爱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9月，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安徽省水利厅东关水泥厂员工，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员工，华安有限清算中心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巢湖营业部总经理、武汉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参与经营管理分工和决策。

6、赵万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8月，大学本科，公共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和资产管理部员工，华安有限经纪业务总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兼任华富嘉业董事。

7、张建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会计处会计主管，安徽证监局机构处五级助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证监局期货处副处长、处长，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公司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8、张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4月，硕士研究生。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职员，安徽省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总

经理，华安有限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华安有限信用交易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9、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7月，金融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省生产委（广元市）科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中国银行总行研究员，广发证券博士后，香港越秀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秘书、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南沙资产经营公司副总裁，太平洋世纪汽车零部件公司（美国底特律）财务总监兼美国耐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董事会财会专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运行支持部总经理，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或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李工	董事长	华安期货	董事
章宏韬	董事、总经理	华富基金	董事长
		华安期货	董事
		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	委员
周农杰	董事	-	-
刘金宇	董事	安徽出版集团	副总经理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北京时代智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邱先浩	董事	皖能电力	董事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瞿元庆	董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梁冰	董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华皖前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易宪容	独立董事	青岛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	执行院长
		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	执行院长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	会长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惠芳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焯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军	监事会主席	-	-
金国钧	监事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魏李翔	监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董事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皖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祥	监事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处级专职监事
张宝雷	职工监事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监事长
赵春森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	-
张海峰	淮南朝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	-
徐强	副总经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	委员
徐峰	副总经理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董事
方立彬	副总经理	华安小额贷款	董事长
		安华基金	董事长
		安徽财经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龚胜昔	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华富嘉业	董事
杨爱民	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	-
赵万利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华富嘉业	董事
张建群	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
张敞	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	-
王军	首席风险官	-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近亲属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	是否专职	说明
李工	董事长	118.14	是	-
张军	董事、总经理	41.27	是	2015 年 1-3 月任职高管期间内薪酬情况
章宏韬	董事、总经理	106.44	是	2015 年 3 月 12 日前任副总经理
周农杰	董事	84.34	是	-
刘金字	董事	-	否	-
邱先浩	董事	-	否	-
瞿元庆	董事	-	否	-
梁冰	董事	-	否	-
易宪容	独立董事	-	否	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
金雪军	独立董事	-	否	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
赵惠芳	独立董事	-	否	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
王焯	独立董事	-	否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任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
朱卫东	独立董事	-	否	2015 年 12 月 11 日前任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
杨军	监事会主席	72.95	是	-
金国钧	监事	-	否	-
魏李翔	监事	-	否	-
许祥	监事	-	否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任股东代表监事
印显明	监事	-	否	2015 年 12 月 11 日前任股东代表监事
张宝雷	职工监事	76.04	是	-
赵春森	职工监事	60.07	是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任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职务	2015年薪酬	是否专职	说明
张海峰	职工监事	91.35	是	-
徐强	副总经理	90.63	是	-
徐峰	副总经理	99.38	是	-
方立彬	副总经理	82.69	是	2015年4月7日起任副总经理
龚胜昔	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72.15	是	-
杨爱民	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 委员会主任	78.21	是	-
赵万利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70.60	是	-
张建群	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71.30	是	-
张敞	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经 理	70.10	是	2015年9月10日前任职工代表监事
王军	首席风险官	-	是	2016年7月25日起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公司签署重大商业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的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的承诺如下：“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2、关于合规经营的承诺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规经营的承诺如下：“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合规经营、诚信敬业，并承诺承担由本人违规经营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本人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

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股东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股东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额的 50%；本人增持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增持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单次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再次成就，公司重新按照上述规定再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将在所承诺增持股份资金范围内再次履行实施增持股份的相关义务。

未来公司有权机构根据《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对拟采取的具体股价稳定措施方案进行审议，如需本人投票时，本人承诺将投赞成票。

本人如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绩效薪酬及股东现金分红，同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本人已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违法事实认定或行政处罚之日起依法赔偿。”

5、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2月18日，华安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工、张军、周农杰、刘金宇、邱先浩、瞿元庆、索文蔚、易宪容、金雪军、赵惠芳、朱卫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易宪容、金雪军、赵惠芳、朱卫东为独立董事。

2、2014年6月12日，华安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冰为公司董事。原董事索文蔚不再担任董事。

3、由于原董事张军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年6月18日，华安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宏韬为公司董事。

4、2015年12月11日，华安股份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工、

章宏韬、周农杰、刘金字、邱先浩、瞿元庆、梁冰、易宪容、赵惠芳、金雪军、王焜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易宪容、赵惠芳、金雪军、王焜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2月18日，华安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军、金国钧、魏李翔、高有荣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宝雷、张海峰、张敞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3年8月16日，因工作变动，高有荣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印显明为股东代表监事。2013年8月23日，印显明取得监事任职资格。

3、2015年7月，因工作变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敞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春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4、2015年12月11日，华安股份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军、金国钧、魏李翔、许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宝雷、张海峰、赵春森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5、2016年6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宝雷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鉴于张宝雷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张宝雷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2年12月18日，华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军为总经理，聘任章宏韬、徐强、徐峰为副总经理，聘任龚胜昔为财务总监，聘任赵万利为董事会秘书并代行合规总监职责，决定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服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杨爱民为高级管理人员并参与管理分工和决策。

2、2013年3月12日，华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建群为合规总监。

3、2014年7月10日，华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张建群为首席风险官。

4、由于原总经理张军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年3月12日，华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原副总经理章宏韬为新任总经理，聘任方立彬为公司副总经理。

5、2015年7月，华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张敞为高级管理人员。

6、2015年12月11日，华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章宏韬为总经理，聘任徐强、徐峰、方立彬为副总经理，聘任赵万利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龚胜昔为财务总监，聘任张建群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并同意杨爱民、张敞作为经营层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和决策。

7、2016年6月3日，华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届满之日止。2016年7月25日，王军先生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规则，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2013年4月2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经明确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

二、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1) 修改公司章程；(12)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30%的事项；(15)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6) 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③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30% 的担保；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7）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投资事项：①单笔对外投资全部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50%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后的投资事项；②单笔对外投资全部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后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4、股东大会的运作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权限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包括营业部、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形式）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决定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展；(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董事长李工、董事兼总经理章宏韬、董事瞿元庆、董事邱先浩、独立董事易宪容，其中李工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董事长李工、董事兼总经理章宏韬、董事邱先浩、董事刘金宇、独立董事赵惠芳，其中章宏韬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

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②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③对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④对定期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独立董事赵惠芳、独立董事王焜、董事梁冰，其中赵惠芳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②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及工作；③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④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⑤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现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金雪军、独立董事王焜、董事周农杰、董事瞿元庆，其中金雪军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②审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③负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现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易宪容、独立董事金雪军、董事长李工、董事刘金字，其中易宪容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作出了明确规定。

4、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 27 次会议，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6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8 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9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 1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9）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议事方式及决议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 4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赵惠芳、朱卫东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资格、产生与任职、免职与辞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及意见、参加董事会行使特别职权的方式及效力、报酬和费用做了明确的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拥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协助其履职；（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和解聘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3）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4）负责保管公

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监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5）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如有）及股票上市协议（如有）对其设定的责任；（6）为公司与有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员，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布置的任务；（7）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8）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有）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1）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上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不存在违反国家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经营行为。根据公司以及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征缴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最近 36 个月因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商都路证券营业部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12 号），认定该营业部客户经理在代销金融产品诺安纯债基金过程中，通过夸大宣传产品收益，误导投资者购买并导致亏损，因此出具警示函，要求营业部强化内部控制，加强从业人员营销行为管理，全面、准确做好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揭示，认真落实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2、2013年10月15日，淮北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濉溪淮海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地稽罚[2013]27号），认定该营业部2010年度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6,813.90元，2011年度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937.2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该营业部处以5,875.55元罚款。该营业部已缴纳前述罚款。

3、2013年10月24日，淮北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淮北古城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地稽罚[2013]30号），认定该营业部2010年度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9,641.29元，2011年度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4,697.43元，2012年度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6,318.3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该营业部处以35,328.53元罚款。该营业部已缴纳前述罚款。

4、2014年11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北京慧忠北里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朝）（消）决字[2014]第2235号），认定该营业部存在封闭安全出口的消防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该营业部已缴纳前述罚款。

5、2015年8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作出《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84号），认定公司存在未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挂牌公司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况，决定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及分支机构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就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事宜，郑州商都路证券营业部将进行整改并由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检查验收，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为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本次监管措施针对的是营业部客户经理在一种金融产品代销过程中的个别行为，且营业部已按照要求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并将申请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组织检查验收。据此，该监管措

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016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6]729号），认为：“对华安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华安证券因IPO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四、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证券市场具有高风险性，这种风险主要来自证券价格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运作的复杂性和投机性。作为证券市场主要参与者，证券公司面临较高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多种风险。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对经营与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建立了一套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将制度有效执行。

一、风险管理

（一）概述

为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风险导向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

1、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由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各部门内部规章和具体岗位职责四个层次构成。

（1）基本管理制度

基本管理制度是对公司关键管理环节制定的基础性制度，对公司重点环节的风险管理进行了规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起指导作用，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稽核制度、客户资产管理制度等方面。

公司章程是公司各项制度的基础，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章程中对公司的股份、三会运行、财务制度等基本事项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运行。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了扩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体系。

其他基本管理制度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点环节,为加强董事会对上述环节的管理和监督,制度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部门具体管理制度制定的基础。

(2) 具体管理制度

公司各部门的具体管理制度是对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主体。公司在具体管理制度中对各业务进行指导和规范,明确监管要求。

(3) 各部门内部规章

部门对内部重要业务制定操作细则和 workflows,将管理制度的规定细化到操作层面,并就部门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专项政策,对制度进行进一步完善。

(4) 具体岗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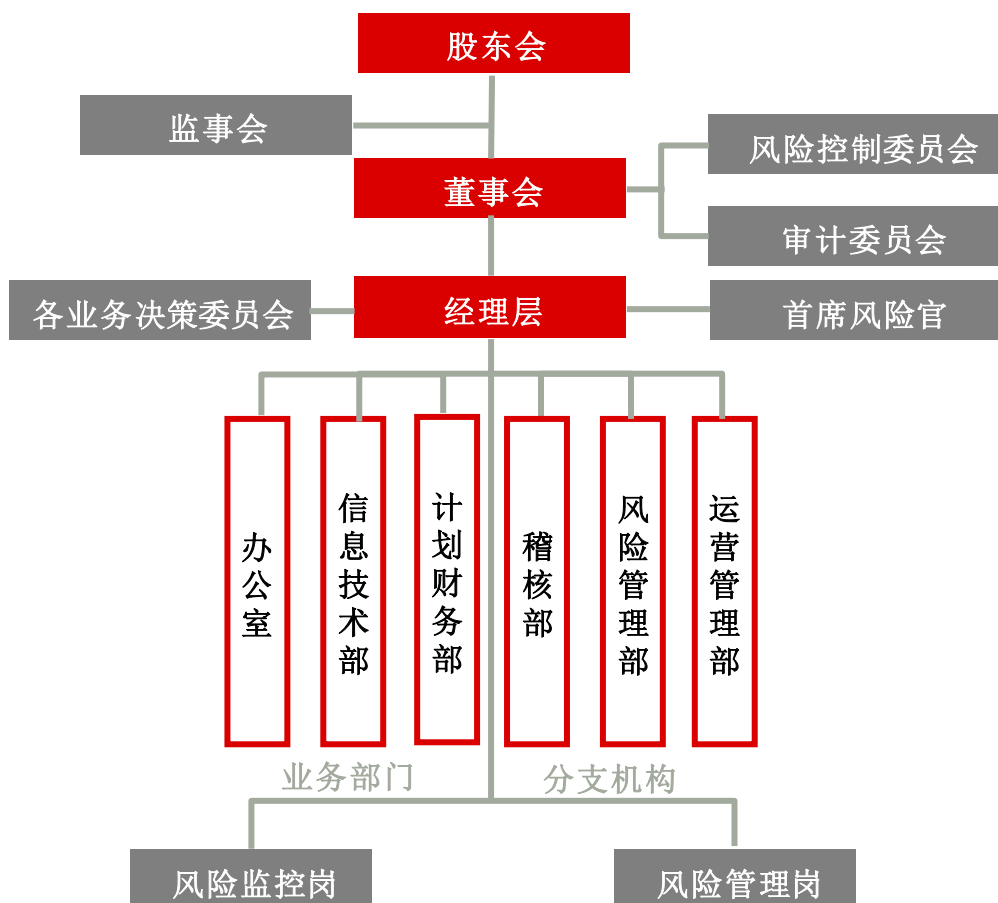
各部门通过制订岗位职责将具体工作落实到各个员工,通过岗位职责的设置确认岗位的授权、复核、监督体系,实现业务流程的执行和控制。

2、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以风险为导向,建立了系统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三个层面、三道防线”的风险控制体系,三个层面即风险管理决策层、监督检查监控层和业务执行层;三道防线即重要一线岗位监管防线、相关部门相关岗位相互制衡监督防线和独立监督检查部门的监控检查防线。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稽核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内设的有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或岗位构成。

图 10-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①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等重大事项；②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确定公司重要的风险界限，对重大的风险承担活动或交易进行审批；③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⑤组织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为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事项提供评估意见和建议。

经理层负责组织各类业务规范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的制定和实施，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就业务运作所涉及的重大风险事项做出决定，审批涉及自有资金运用、业务规模、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的相关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向董事会提出风险管理方面的措施和建议。

公司已任命首席风险官主持和开展风险管理的日常监督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股东、董事

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督促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对风险限额进行有效控制，负责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结合公司业务及部门实际情况，公司设置了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承销保荐、信用交易及反洗钱等业务的风险控制监测专岗，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专项风险控制工作，并结合各项业务发生的新变化对监控系统的内容、方式及监控重点及时进行改进和调整。合规管理团队负责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合规管理的基本流程，进行合规风险审查和评估、合规风险报告与预警、合规管理监督与考核，加强各部门的合规培训，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稽核部通过内部常规稽核、离任稽核及专项稽核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重大风险，并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专项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提供参考意见。稽核部向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通过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和内部规章，建立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使各项业务均在公司控制体系内运作。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所在单位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建立了合规监督员制度，通过在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设立的专职或兼职从事合规管理工作的人员，负责对所在机构及其员工执行合规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合规监督员接受公司风险管理部的业务指导，并通过合规信息平台进行日常信息沟通。通过合规监督员，公司实现了对公司所有机构重要岗位及主要风险点的事前防控和定期检查，可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二）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

公司注重对风险的日常识别和评估。在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健全的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的原则，以业务、资金、财务、信息为主线，设计关键控制节点，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识别和评估。

1、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控制，促进风险控制工作有效开展，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2、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

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重点监控净资本、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等重大风险控制指标，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公司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和业务发展情况，本着充分合理利用净资本等资源积极开展各项业务的原则，建立了动态的净资本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实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为使各项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内部控制及分级预警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监控和分级管理。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性质的潜在风险程度，将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细化为各项业务的具体监控指标，并统一在风险控制指标内控系统内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定期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控制指标合规性月度分析报告》，对各业务涉及的主要风险监控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合规性和异常变动进行监督、检查和报告。

公司及时关注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异常变化，使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符合规定标准。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分级预警体系，风险控制预警指标分为五级：一级预警为一般关注事项；二级预警为重点关注事项；三级预警为公司预警标准；四级预警为公司规定标准；五级预警为中国证监会预警标准。其中，对一级预警一般为口头关注；二级预警为进行风险事项日志记录，并要求限期解决；三级以上预警采取《风险监控查询书》的形式进行详细检查，并逐级提高关注程度和报告层级，督促风险事项的解决。

公司通过定期召开由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经营工作会议，对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归集剖析，对新业务的开展进行风险评估，通过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

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三）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和纲领性文件，制度从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监督、问责与评估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公司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新业务风险等风险因素的识别、计量、报告、处置进行了规定。

1、市场风险的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主要进行风险限额管理和风险指标监控。风险限额包括敞口限额、压力损失限额等。每年年初，公司董事会授权自营业务规模、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参与规模以及信用交易规模，并对自营业务设定风险限额。自营投资业务部门以及风险管理部对风险指标进行日常监控，对于出现的大额异常波动，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此外，公司从投资策略、风险对冲等方面对公司面临的市場风险进行系统管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投资业务部门三级自营业务管理机制。董事会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有关监管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风险限额等，授权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运作管理。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证券等，授权自营投资业务部门执行操作。公司实行证券池制度，自营投资业务部门只能在确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从证券池内选择证券进行投资。对于超出权限的业务操作，采用事前审批，事后报告的流程，以确保每笔交易的合规性和可控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自营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管理部自营业务投资管理细则》、《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研究业务流程》、《自营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通过制度规范投资决策流程规避市场风险。

公司采用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分散风险。在市场环境不利的情况下灵活调整投资规模，适度减仓，锁定部分利润，积极参与风险相对较低的金融产品交易，尝试开展量化投资等新型投资方式，降低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部门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止盈止损管理细则，通过建立止盈止损标准控制因市场波动而造成的投资损失，减少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冲击。公司通过市场风险模型对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量化，形成风险指标体系。

(2) 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和债券型基金投资等，其中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债券投资及债券型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随着市场利率上升而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生息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 10-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生息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债券投资	490,277.70	74.21%	455,912.55	67.22%	249,934.25	49.99%	159,513.62	36.67%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3,453.97	2.04%	62,794.97	9.26%	17,581.24	3.52%	17,464.28	4.01%
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	-	7,031.88	1.04%	10,505.79	2.10%	-	-
合计	503,731.67	76.25%	525,739.40	77.52%	278,021.28	55.61%	176,977.90	40.68%

(3) 公司对市场风险的容忍度和风控方法

公司对于市场风险的容忍度中等偏低，并主要集中在公司的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新投资业务，以及信用交易业务等投资类业务。

① 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对冲

各业务部门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市场风险限额并进行持续评估和监控。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敞口限额、集中度限额等。公司业务部门对风险限额的内容和要求有充分了解，并在风险限额内开展业务。原则上严禁承担批准限额外的风险敞口，如因事先无法预测导致超限发生时，业务部门应负责说明情况，并在限定时间内消除

超限情形。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和对冲的部门应建立适当的风险对冲策略。

②风险报告和处置

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限额、市值损益及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监测和报告。发现任何超限情况时，风险管理部门应启动相关处置程序，并根据超限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向首席风险官、经理层或董事会报告。公司对其交易持仓在极端情况下的风险状况和相应的风险对冲方案的执行效果进行压力测试，将极端情况下的损失程度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

2、合规风险的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经理层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通过建设完善的合规组织和制度体系、实施有效的合规控制运行机制对合规风险进行预防、检查和处置。

(1) 合规组织和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部门、部门（分支机构）合规监督员三个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将合规管理覆盖公司全业务链。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各部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内部规章、员工手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制度等多层次的合规管理制度框架。在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以《合规管理暂行办法》为基础，涉及合规咨询、审查、报告、考核、检查、问责、投诉举报、培训、档案管理、信息隔离等各管理环节的规章制度。

公司积极构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合规管理平台系统已经投入使用，通过该系统实现了信息隔离、监测、报告、工作交流、审查、咨询、投诉、建议、考试培训等在统一平台下进行，使公司的合规管理覆盖面更广，更加专业化、系统化。

(2) 合规控制运行机制

合规管理首先应进行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通过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流程、合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例行检查，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进

行风险识别,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运用定性或定量方法对风险将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其次,对于潜在违规风险较大或违规后对公司影响较大的事项,公司通过细化制度、流程和授权加强风险防范。第三,通过部门自查和风险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对合规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复核,风险管理部门需完成对公司日常业务的事前审查,事中监测,事后考核等职责。第四,对通过日常工作、合规检查、监管通报等发现的合规风险予以重点关注,并要求被关注部门认真、及时整改,对情形较严重的人员及部门启动合规问责程序。第五,稽核部定期对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有效性评价,督促风险管理部门及时完善工作。在公司自上而下的合法合规经营意识的影响下,员工自律意识逐步加强,公司形成了合规经营的良好氛围。

3、信用风险的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约、投资品种资信水平下降或不能兑付本息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方面:①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如果客户未能缴足交易保证金,结算日客户资金不足,公司代客户进行结算可能存在信用损失;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如果客户到期未能支付信贷本息且提供的保证金余额不足,可能造成公司损失;③债券类投资业务,如果债券发行人、交易对手违约,到期拒绝支付本金,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1)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风控方法

①掌握风险限额

信用风险限额指公司对特定的交易对手、客户或证券发行人所愿意接受的信用敞口的最大值。公司对同一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汇总,以全面掌握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敞口情况。

②信用风险监测

信用风险监测可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信用风险敞口状况、限额突破情况、交易对手集中度、大额敞口情况等。风险管理系统需要给管理层、业务人员和风控部门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以有效管理风险。

公司对于有信用风险的交易,应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信用风险预期损失,并做相应的风险拨备。公司建立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公司的信用风险

进行检测和报告。

③信用审查、信用审批、信用强化机制

公司对存在信用风险敞口的交易对手或客户必须进行信用审查和评级，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适当的材料和信息，并考虑信用担保的情况及其他外部支持。公司建立信用审批授权体系，统一授信管理，对交易对手或客户的授信进行事前审批。

公司业务部门应根据交易对手、客户或交易产品的特点，采用信用强化的机制作为额外保障，包括要求交易对手或客户提供母公司的信用担保、价值相当的保证金或担保品或购买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公司业务部门应持续跟踪和评估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变动情况，定期对信用评级重新审定，并保留相应的记录。

公司建立履约保障机制，并与交易对手签订交易相关协议和履约保障品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处理方式等。

(2) 公司对各类业务的风险应对措施

对于经纪业务，公司主要采取全额保证金结算制度规避客户违约风险。

对于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公司对相关业务设置了风险限额，设定客户选择标准和开户审查制度，并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分级管理、分级授信。对于信用交易，公司采取了保证金制度，并对客户交易情况、保证金余额、风险敞口进行实时监控，并设立强制平仓机制。

对于债券投资交易，公司通过建立信用债持仓限额、交易授权和止损措施降低信用风险的发生。

对于承销风险，公司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制度，并由业务部门联合风险管理部等对业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批，对于包销发行设立最大包销限额并密切监控承销结果。

4、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由于资金不足无法满足资金需求或无法按时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造成的，受宏观经济政策

变动、市场变化、信用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产生长期资产比重大幅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流动资产无法正常变现、承销项目大比例包销等情况，如果公司融资渠道不畅，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流动性风险制定了一套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自有资金管理办法》、《流动性应急计划》、《质押品管理制度》等，为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与职责、方法与流程等，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具体领导流动性风险水平的管理工作。

（2）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

计划财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现金流管理，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流程，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情况。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对超限额情况进行及时预警，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3）流动性风险总量控制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015年2月、2016年2月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在规模上控制了各业务的自有资金投入以及杠杆比率，从而在总量上对资产与负债进行风险覆盖。

在年度董事会授权、开展一项新业务或将原有业务授权规模提高前，风险管理部均需要开展压力测试与分析，设定各种业务规模下公司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作为有权层授权业务规模的依据。

（4）流动性风险的日常控制

公司每日统计债务状况，提前规划债务的到期集中度，并做好资产债务的期限结构匹配。通过拓展融资方式，尤其是加强中长期融资工具的管理和运用等方式，提高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满足业务开展以及到期债务的需求，保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对可能产生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固定收益、信用交易等业务进行重点监控和分析。对于固定收益业务，重点监控其杠杆率和投资组合久期，要求持有流动性较好的券种，并与众多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控制资金缺口的规模，提前融入中长期资金，防范资产负债错配的风险。公司每日盘点信用业务可用资金规模，预计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合理控制信用业务资产的增长速度，以保证资金能够合理、有效地运用。

（5）流动性风险报告体系

公司实行流动性指标日报制度，计财部每日编制《流动性风险管理日报》，对公司现金流及融资需求进行日预测和周预测，并对公司现有优质流动资产情况进行汇总，保证流动性覆盖，同时对有息债务进行监测。

（6）流动性应急管理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包括建立三级流动性储备制度，监测储备状况，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一级流动性储备包括：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二级流动性储备包括：高评级可用于回购融资的债券、货币基金和即将到期的债券逆回购资产；三级流动性储备为其他变现速度较快、损失较小的资产。公司成立了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由总裁担任组长，财务总监和首席风险官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部门总经理组成。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在公司发生流动性预警时能及时调配公司资源，满足短期偿债需求。公司建立了不同级次的应急报告制度和处理措置，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演练总结分析，以不断提高对紧急情况的处理能力。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管理授权、总量控制、日常监管、应急演练等方式对公司流动性水平进行系统管理，保证资产与负债在期限结构合理匹配。此外，公司还通过拓展融资渠道等方式有效规避短期流

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的管理

公司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人员风险：指由于人员胜任能力、越权操作或内部欺诈等不道德行为所导致的风险；②流程风险：指由于业务流程不完善、执行不严格或缺少业务流程的风险；③技术风险：指由于信息系统不足而导致的系统故障、失败以及信息安全的风险；④外部风险：指由于第三方原因或除上述三种风险外的原因引起的风险。公司对操作风险采取积极的预防和管理措施，在以下方面建立和完善了操作风险控制机制：

（1）业务流程控制

公司在各部门均设立了明确的岗位分工，并通过业务细则和具体业务流程规则的形式对主要业务建立了标准化操作流程。对重要业务操作实行复核制，并对单人单岗业务加强监控。稽核部门对业务流程设置的合理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关键岗位实施轮岗、强制休假和离岗审计。风险管理部通过日常监测和关注事项检查对业务流程实施过程监控，避免操作风险转化为其他风险。信息技术部门通过完善公司信息化建设对业务流程逐步实现自动化运营控制，使操作过程准确、安全、高效，防止人为操作失误。

（2）权限管理

公司通过授权文件、系统控制等方式进行权限审批，对业务操作、资金使用、信息系统等实施权限管理，通过适当授权实现权责合理分配、不相容岗位分离和信息隔离，避免因越权导致的业务操作风险。

（3）技术保障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技术的投入，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对各项业务流程的控制，并在实现业务控制的同时，实现病毒防护、业务连续性保障以及互联网安全。

二、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对经营与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公司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完善的制度体系、长效的运行机制和有效的监督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在总体目标的指导下，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遵循下述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下述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

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及子公司华安新兴、华安期货、华富嘉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研究咨询业务、股转系统做市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会计系统、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表 10-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净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净资产的 0.5%	净资产的 0.5%≤错报 <净资产的 1%	错报≥净资产的 1%

注：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如一项缺陷同时满足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及净资产潜在错报两个指标时，采取孰低原则

②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c.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表 10-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1,000 万元	1,000 万元≤损失<3,000 万元	损失≥3,000 万元

②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a.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

- b.公司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c.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d.因信息系统的设计、运行等缺陷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 e.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
- f.受到监管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
- g.媒体频现负面新闻,引发诉讼等,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 h.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 i.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a.公司未执行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b.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c.公司重要业务制度体系存在缺陷;
- d.因信息系统的设计、运行等缺陷给业务运作带来一定损失;
- e.部分业务操作停滞和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f.受到监管处罚,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
- g.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
- h.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 i.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C.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制度。公司“三会”能够认真执行《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的组成人选是在股东协商的基础上产生,绝大多数股东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中有代表,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和重大事项决定权。公司及时向董事、监事和股东单位报告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按照章程规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董事、监事和“三会”履行职责创造条件。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对独立性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奠定了基础。公司“三会一层”授权代理关系清晰,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运行正常,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

2、发展目标和经营理念

公司以内涵发展为主,兼顾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通过推进业务结构升级模式转型,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努力发展成为金融功能完善、业务发展均衡、经营效率领先、管理机制灵活的证券金融服务集团。公司树立了“成就客户事业、助力员工成长、创造股东价值”的发展使命,弘扬“诚信、稳健、专业、和谐”的经营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推进“规范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3、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注重通过制度建设、流程控制、考核引导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示范等形式,培育敬业、担当、协同、进取的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公司注重将合规文化融入企业文化中去,加强对员工合规经营意识、风险防范意识的培育,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加强法制与典型案例宣教工作,提升员工守法合规执业意识与水平,从

源头上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较为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聘用、培训、考核、晋升、薪酬与激励等，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注重对员工合规经营理念及风险控制意识的培养和教育，通过开展员工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培训等提高公司各类执业人员的执业素养，培养合规管理文化。公司对重要岗位实行委派制，对重要事项实行双人负责程序，建立了逐级授权的授权管理体系；制定和实施员工综合考评制度，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和淘汰与个人道德品质、专业能力和工作成绩紧密联系起来，确立了“员工聘用、干部聘任、双向选择、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促使员工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制度。公司秉承“所有的管理人员都是人力资源管理者”的理念，注重发挥好各级管理人员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的直线职权，以及人力资源部门的统筹、协调、控制、指导等职能。

（五）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根据经纪业务发展变化，从客户需求和业务属性两个纬度，不断建立完善经纪业务管理架构，实施以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为主要决策协调机构，涵盖零售业务、机构业务、运营支持、互联网金融、咨询服务的经纪业务管理体系。公司采用分公司和中心营业部的管理模式，建立条块结合、分工协作的经纪业务管理模式。

（1）证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相继制定和完

善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营业部印章管理办法》、《营业部柜台系统权限管理办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规则》、《营业部柜台业务操作规程》、《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等基本管理规章以及各项经纪业务的具体操作指引，并就营销服务制定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规则》、《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暂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客户投诉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通过建立标准化流程，为公司经纪业务规范化运作奠定了基础。

2016年，为适应经纪业务创新发展需要，在公司原有经纪业务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对多项创新业务建设的具体流程、运营管理的具体细则进行了明确，制定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外包业务管理办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华安证券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推荐挂牌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规范。

（2）证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前中后台经纪业务运作体系。前台主要包括各营业部、分公司，负责经纪业务市场开发及客户服务。其中，营业部负责人为各营业部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各项业务制度在营业部的落实。总部对营业部的财务、信息技术、合规监督员等关键岗位实行垂直管理，上述岗位向总部进行直接工作汇报。

中台主要包括信息技术部及运营管理部，负责经纪业务运行保障工作；后台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主要负责对经纪业务的后台支持。

（3）客户账户管理和第三方存管

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多层次的账户规范长效防控机制，严格进行日常的开户监控及账户维护工作，防范账户风险。公司已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通过银证转账方式，由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保证了客户资金的安全，从制度上防范了客户资金被挪用的风险。

（4）营业部授权和制衡机制

公司对营业部柜台交易系统权限进行统一管理,通过与业务职责相适应的权限设置,规范营业部人员权限范围。营业部关键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对不兼容岗位和人员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用户权限定期检查制度和各项业务操作强制留痕制度,以加强对柜台交易系统权限的监督和检查。

(5)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印章管理,营业部公章由公司统一管理,各类印章的使用均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办理。重要空白凭证、开户合同、有价证券的使用与管理相分离并建立双人双岗管理制度。通过印章管理控制,防止营业部进行超范围经营、对外提供担保、对外融资、向客户透支以及出具虚假资信证明等行为。

公司全面实现了集中交易,从技术上为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公司经纪业务监控系统实现对资金划转、证券转移、交易活动、资金平衡、账户管理、权限管理等重要项目的实时监控,并对异常资金流转、异常证券转移、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国债回购、透支等异常行为实时预警,实现对经纪业务重要事项的实时监控。

公司建立营业部差错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建立营业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制度。公司风险监控系統对营业部证券交易和资金实行实时监控,杜绝挪用客户资产的行为。公司机构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通过现场、非现场、实时监控等手段对经纪业务合法性、合规性及各项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建立反洗钱工作制度,以防范客户洗钱行为。营业部设反洗钱信息报告员,按照监管标准监测、收集、分析、排查本部门客户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行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建立反洗钱可疑账户登记簿和反洗钱可疑资金流向登记簿。公司建立了反洗钱监测及报送信息系统,用于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的采集和报送。

2、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设立证券投资管理总部专职负责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部门下设权益证券投资部和固定收益业务部分别负责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自营投资。公司对自营业务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自营业务管理暂行办

法》、《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投资管理部自营业务投资管理细则》、《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辦法》、《自营业务授权规定》、《权益证券投资部港股通自营业务的暂行规定》、《期权自营业务制度汇编》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为自营业务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制度保障。对于自营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公司主要从下述方面制定了具体控制措施：

（1）自营规模的确定与监控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的三级自营决策体制。董事会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有关监管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风险限额等，以董事会决议方式下达，授权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运作管理。投资额度的调整需经董事会批准。同时，财务部门通过内部往来的形式对自营业务资金进行调配，并对自营资金规模进行监控。

（2）投资决策程序和交易品种选取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制订或调整公司各类证券投资方针和策略、批准重要的投资议案等。公司证券投资实行证券池制度，自营证券品种必须从证券池中选择。证券的出入池必须有详尽的研究资料支持，并经过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3）投资限额授权标准及执行前复核

对于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设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限额授权标准，投资决策需在授权范围内执行。投资决策确定后需将交易指令下达交易经理，经交易经理审核投资决策和授权合规性后交由交易员执行指令。

（4）信息隔离及风险监控

公司已建立隔离墙制度，自营业务与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及研究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公司已建立针对自营业务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統，风险监控部门通过规模控制和动态控制对证券自营业务的总体风险、达标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控；公司稽核部门定期对自营业务的合规运作、盈亏、内控制度执行、风险监控等情况进行全面

稽核，出具稽核报告。

3、投资银行业务

(1)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规章和业务操作流程，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为防范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2) 控制体系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其组织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部门构成。

为适应保荐业务发展要求，公司持续完善了对保荐业务的事前分析研究、事中检查跟踪、事后评估报告的统一管理，规范了保荐项目在尽职调查、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制作、承销项目风险分析、公司内部核查、材料上报、与证监会沟通和反馈意见答复、挂牌上市、持续督导等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对项目运作的全过程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公司建立了项目评估和决策程序，项目组在经过尽职调查后向立项审核小组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完成投行内部初审后，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进行内核。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按照工作规则和程序，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确保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严重误导、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欺诈，严格把握项目申报质量关。投行部门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持续督导制度及总结备案制度等，明确项目在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责任，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及时跟踪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标准实施。

4、资产管理业务

(1) 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包括《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隔离制度》、《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一套比较系统的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制度体系。

（2）控制体系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资产管理业务项目准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总部组成。董事会是资管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项目准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确定资管业务发展方向，审核年度和季度投资计划，确定或调整投资风险限额、投资方向、资产配置等。资产管理总部对资管项目进行具体的业务运作。

在资产管理业务日常运行中，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在合同、资产、账户和重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了有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备选库控制、投资人员权限限制、风险警示等。部门设立了独立的合规风险控制岗，对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系统、科学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能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做到事前规范和事中、事后的监督。稽核部定期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稽核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内控缺陷，督促规范运作。

（3）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和运行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随着产品数量的增加、资产管理规模的不断增长，开放期内客户的赎回时间及赎回数量不确定性增加，对公司流动性的要求较高，存在不能及时兑付的风险。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除现金管理型产品以外，客户赎回资金一般为 T+2 或 T+3（T 为申请日）划款，为产品的流动资金提供了一定的变现时间；根据产品特点，配置一定比例流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对市场进行预判，预留一定比例现金资产用于客户赎回资金；现金管理型产品日间实时监控客户赎回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安排资金；向公司申请短期自有资金，解决产品流动性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受宏观经济、汇率变动、利率政策等市场因素影响，导致产品投资损失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建立资产管理业务项目准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主办投资授权与投资管理制度，进行逐层授权和管理，防止和减少投资决策的失误；建立一

级备选库、二级备选库及核心备选库的三级投资备选库制度，确定适当的投资产品范围；建立止盈止损制度；进行组合管理和分散投资。

运行风险是指产品运行过程中可能由于银行划款通道故障、系统或者网络故障、操作差错等原因产生的运行风险。针对运行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建立关键岗位备岗制度和关键流程复核机制；定期检查和维护信息系统设备，及时对软件进行升级；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4）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超标情况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影响

针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情况的监控，由于开放期内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变动状态，开放期结束后，资产管理部门会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进行最终确认，对于存续期内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未约定不得退出的产品，如果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超过20%，及时进行退出处理。风险管理部门对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比例进行监控。如果资产管理部门未能及时退出，风险管理部将出具风险查询书进行督促。对于报告期内各期末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超过20%的情况，资产管理部门已按照合同约定在开放期结束后进行了退出，已约定自有资金不得退出的产品除外。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保持集合计划资产和投资的稳定性，公司以自有资金持有一定份额的形式参与到资产管理计划中，可以适当承担资管计划投资风险，增强客户信心，并通过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相应的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随市场变化而变化，属于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常态现象，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限的处理方法已经在资管合同中进行了约定，按规定进行了后续处理，并在历次监管报告中如实反映上述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未因上述情况导致资管业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的情况。

5、信用融资类业务

（1）信用融资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用融资类业务管理制度》、《信用融资类业务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华安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资金管理办法》等一

系列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为公司开展信用融资类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2）控制体系

公司信用融资类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信用融资类业务评审委员会—信用交易部等业务执行部门—证券营业部”的架构设立和运行。董事会授权确定信用融资类业务的总规模及各项具体信用业务的规模，信用融资类业务评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审批或授权审批信用交易业务、信用融资类业务风险管理指标等。公司信用交易部是信用融资类业务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融资类业务的日常交易，证券营业部主要负责受理信用融资类业务的申请、征信、投资者教育、风险揭示等业务，并协助信用交易部受理客户担保物提交、提取、交易委托等事项。

对于信用融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公司主要从下述方面制定了具体控制措施：

①限额授权管理和业务决策流程

每年，公司通过董事会授权确定信用融资类业务的整体规模及各项信用业务的规模，信用融资类业务评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确定和调整具体信用融资产品规模，信用交易部则根据授权确定具体客户、交易的授信规模。信用融资类业务均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的模式，分支机构不具备向客户授信的权力。

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债权担保

为开展信用融资类业务，公司根据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业务的不同特点建立了严格的客户准入条件和分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客户选择与授信的程序和权限，并以此确保参与该项业务的投资者具备足够的适当性条件。

③保证金制度

为严格控制融资融券业务中可能存在的投资者信用风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并借鉴成熟市场的交易经验，建立了保证金制度。约定购回业务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也对标的证券建立了日常监控和调整制度，对于标的证券发生异常变动的情况，及时调整标的证券库，并充分评估资金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已建立信用融资类业务集中风险监控和

异常交易监控系统。系统具备业务数据集中管理、业务总量监控、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异常交易监控等功能。

(3)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和结合市场、行业情况，对公司年度信用交易业务授信总规模和信用交易余额设定上限。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信用融资类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根据资金供求节奏，公司进行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控制和调整。

(4)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操作细则》等制度，全面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对信用业务授信采取分级授权审批机制。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公司对融入方的准入条件、资质调查与授信进行了详细规定，并由有关业务部门与营业部共同负责对融入方进行前期尽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融入方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资金用途、还款来源、标的券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分析、实际控制人情况等，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公司通过前期调查、中期审查和审批、后期检查与管理等环节对质押回购业务进行全程管理，遵循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相统一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市值/融资额）为 307%、339%、428% 和 317%，高于公司设定的最低履约保障范围（100%-200%），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资产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6、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设立创新投资部专职负责公司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正式取得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公司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和创新投资部组成。董事会是做市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做市业务的年度做市规模和风险限额。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做市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在董事会批准的做市规模和风险限额内确定阶段性投资规模、风险限额和资产配置策略。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决定做市

业务开展方案及策略、制定做市业务具体规则和 workflows 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创新投资部在阶段性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做市业务的投资交易及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股票报价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信息隔离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异常情况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内部报告制度（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细则，为公司顺利开展股转系统做市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规范公司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公司建立了分级决策控制、库存股管理、交易报价控制、实时监控、监督检查等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建立了做市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和信息隔离制度，做市业务与自营、投行、资管业务等在信息、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对做市业务的授权额度和审批手续划拨营运资金。风险管理部通过规模控制和动态控制对公司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总体风险、达标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部门内设独立的合规风险控制岗，监督保障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风险管理要求。

7、直投业务

华富嘉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印发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直投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短期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条例》、《防范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等一套相对完整的投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投资业务流程，建立了投资决策、风险防范、利益冲突规避等机制。

华富嘉业直投相关业务的主要控制环节如下：

（1）项目的筛选与立项

华富嘉业制定了股权投资类项目的选择原则和标准，投资人员根据投资政策

筛选项目。对潜在的项目机会，由项目经理填写《立项申请表》或《立项建议书》，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通过后，项目正式立项。

（2）尽职调查与投资方案设计

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立项后的项目尽职调查，按照规定的尽职调查范围撰写《尽职调查报告》。根据尽职调查结果，项目经理认为可以继续执行的项目，即起草《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方案设计、交易谈判。如果项目需终止，项目经理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总经理批准。

（3）投资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投资建议书》等资料进行项目评审，出具评审决议。

（4）投资决策

根据《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投资建议书》、评审决议等资料，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议，作出书面决策意见。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项目，需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5）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阶段与被投资方进行谈判，并按照投资协议审批程序签署协议，支付投资款，项目组负责协助被投资方进行工商资料变更。

（6）项目后续管理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后续跟踪。被投资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需由公司委派人员提出意见，并提交总经理审批，委派人员负责执行。

（7）项目退出

项目计划退出，由项目经理向投资管理部提交退出方案，经审核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华富嘉业主要投资项目均按照《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了评审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董事会（如需）审批的内部控制程序。控股子公司臻诚创投参照华富嘉业管理体系开展对外投资，安华基金与华富嘉业签订

了委托管理协议，由华富嘉业作为管理人管理基金日常投资，决策程序参照华富嘉业内部控制标准执行。

（六）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以及内部员工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使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内部控制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董事、监事依职权列席会议，了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经理层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分析经营管理情况、部署经营管理工作，并向各部门、分支机构下达经营管理要求。公司合规总监依法履行合规管理职能，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稽核部将稽核报告报送给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使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能及时了解稽核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公司规章制度、通知公告、公司动态、合规信息等均通过 OA 系统向各部门、分支机构发布。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通过 OA 系统可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进行公文处理、发送内部邮件。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公司有关信息，通过建立投资者教育板块等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设立华安在线客服、开通全国客服热线与客户进行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接收客户投诉。

（七）内部监督

1、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直接领导下，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和督促各部门、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负责组织风险控制指标的有关评审、监控、风险报告与处置、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落实工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指标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为基础的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规章，包括《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

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重点监控净资本、净资产、风险资

本准备等重大风险控制指标,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在进行年度综合投资计划、重大投资事项、新业务开展等决策时,事先就重大事项对公司净资本等重大风险控制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敏感性分析,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合理确定有关业务的规模。

2、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设立稽核部作为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业务管理、财务会计核算及其他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稽核管理办法》、《常规稽核实施细则》、《离任稽核实施细则》、《反洗钱稽核实施细则》、《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资产管理业务稽核实施细则》、《稽核工作保密制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融资融券业务稽核实施细则》等多项稽核制度,针对具体业务事项制订了稽核工作流程。随着监管政策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对现有制度、细则和稽核流程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从而从制度上保障稽核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开展常规稽核、离任稽核、专项稽核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完善内部稽核工作机制,利用风险监控系統、恒生交易系統、用友审计软件、公司 OA 办公系統等,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非现场稽核模式,提高稽核工作的时效性。为扩大稽核内容的覆盖面、提高稽核效率、适应新形势下稽核工作需求,公司逐渐由传统财务稽核转向内控稽核、管理稽核,即在财务稽核的基础上,逐渐侧重内部控制的稽核,关注经营过程的各个风险环节,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实质性测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对内部控制的效率、效果和遵循情况的评价作用,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经营状况、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以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事项进行审议,有效保证制度的落实和修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稽核部开展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计检查。

3、法律事务控制

公司办公室下法律事务部门通过审核公司法律文件,参与诉讼、仲裁及其他

法律纠纷的处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意见，并就潜在的违法事项提出预防和改正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华普天健 2016 年 8 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139 号）认为：“华安证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华普天健审计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138号）中所披露的财务数据。投资者可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6]41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报表

表 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149,655,194.57	14,200,755,062.51	9,170,182,269.87	4,091,706,179.60
其中：客户存款	11,339,416,023.49	11,380,351,729.39	6,799,748,705.45	3,352,024,923.99
结算备付金	2,367,899,549.64	4,612,103,833.40	2,675,756,279.50	1,344,164,824.9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15,863,568.16	4,240,747,589.33	2,350,748,355.13	1,221,425,638.81
拆出资金	-	200,000,000.00	-	-
融出资金	5,883,507,913.57	7,975,830,728.23	4,834,970,562.23	1,764,753,60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2,713,713.45	7,953,071,947.55	3,749,784,182.12	2,211,104,461.74
衍生金融资产	38,224.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222,194.00	277,805,081.98	650,253,096.00	542,911,722.00

应收款项	40,263,924.91	90,373,671.55	113,677,182.40	39,252,061.78
应收利息	380,853,071.27	294,124,599.35	117,791,671.49	96,658,818.26
存出保证金	16,687,633.13	206,200,618.17	140,839,733.89	119,496,87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1,604,498.77	1,144,037,074.31	635,127,751.84	337,342,81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2,533,563.19	219,071,328.80	106,356,740.10	69,905,027.13
投资性房地产	25,154,493.75	14,885,732.10	15,604,611.72	16,323,491.34
固定资产	555,057,698.25	558,477,797.08	574,418,113.20	598,278,529.65
在建工程	15,139,635.81	17,038,590.00	7,797,900.00	6,588,490.70
无形资产	52,249,444.43	54,124,841.50	44,065,029.64	40,888,133.86
商誉	3,829,390.10	3,829,390.10	3,829,390.10	3,829,39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65,952.05	132,082,908.19	65,363,031.89	30,812,051.24
其他资产	79,668,478.50	60,471,162.37	50,564,484.01	84,969,040.75
资产总计	32,863,344,573.39	38,014,284,367.19	22,956,382,030.00	11,398,985,510.48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100,000,000.00	-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00	4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05,026,633.51	3,894,596,475.27	1,717,785,144.59	1,249,216,41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50,994,775.75	5,428,986,990.60	4,431,688,178.00	505,257,55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454,585,684.36	15,621,091,366.70	9,150,497,007.68	4,573,443,620.58
应付职工薪酬	344,187,573.83	354,699,375.27	184,245,951.78	99,315,175.86
应交税费	116,342,655.58	125,805,859.90	102,127,879.05	23,975,626.50
应付款项	211,241,333.61	44,202,293.01	75,772,929.87	63,078,913.58
应付利息	153,667,674.70	113,619,543.04	33,573,489.72	6,249,220.21
长期借款	2,987,253.06	4,110,348.75	-	-
应付债券	3,295,613,809.72	4,494,851,357.78	50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46,842.77	109,682,942.66	34,276,331.39	16,070,818.30
其他负债	36,263,963.44	40,314,877.44	27,110,710.90	22,496,996.25
负债合计	26,256,658,200.33	31,231,961,430.42	17,957,077,622.98	7,049,104,335.73
股东权益：				
股本	2,821,000,000.00	2,821,000,000.00	2,821,000,000.00	2,821,000,000.00
资本公积	929,405,808.35	928,717,924.53	928,651,549.53	929,089,912.83
其他综合收益	26,790,666.41	50,469,939.45	11,965,734.39	-6,795,942.72
盈余公积	282,345,167.01	282,345,167.01	83,404,987.95	25,786,866.74
一般风险准备	435,211,959.30	435,211,959.30	236,271,780.24	178,653,659.03

交易风险准备	417,126,488.47	417,126,488.47	236,271,780.24	178,653,659.03
未分配利润	1,617,189,653.13	1,770,243,848.18	654,592,097.42	196,129,71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29,069,742.67	6,705,115,326.94	4,972,157,929.77	4,322,517,871.16
少数股东权益	77,616,630.39	77,207,609.83	27,146,477.25	27,363,303.59
股东权益合计	6,606,686,373.06	6,782,322,936.77	4,999,304,407.02	4,349,881,174.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863,344,573.39	38,014,284,367.19	22,956,382,030.00	11,398,985,510.48

2、合并利润表

表 1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2,076,688.78	3,816,204,907.49	1,689,616,580.33	941,343,121.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3,828,805.02	2,683,870,534.65	1,052,687,384.78	755,168,420.56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3,216,892.13	2,481,420,163.10	1,006,111,627.36	739,566,608.6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293,719.14	79,736,251.11	13,079,503.15	2,520,835.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537,766.99	58,153,185.47	7,925,284.28	6,426,195.91
利息净收入	201,755,237.85	479,179,316.42	237,109,348.60	225,970,073.13
投资收益	238,284,688.16	776,651,539.11	316,677,729.99	53,353,053.7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12,634.81	43,699,944.10	-98,231.00	-5,341,134.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164,769.52	-131,835,973.95	74,772,556.00	-99,026,676.88
汇兑收益	445,455.91	1,109,926.35	46,855.02	-417,900.11
其他业务收入	3,927,271.36	7,229,564.91	8,322,705.94	6,296,150.64
二、营业支出	466,028,939.12	1,359,085,027.16	818,447,776.09	673,674,28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88,942.34	227,416,275.35	90,484,800.93	55,786,995.65
业务及管理费	425,977,723.13	1,122,240,093.18	678,633,405.11	614,902,919.33
资产减值损失	-4,731,153.27	6,701,624.55	46,128,202.53	495,242.09
其他业务成本	1,493,426.92	2,727,034.08	3,201,367.52	2,489,132.55
三、营业利润	356,047,749.66	2,457,119,880.33	871,168,804.24	267,668,831.47
加: 营业外收入	562,857.35	5,484,403.40	8,919,215.44	11,203,379.7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7,711.41	584,689.05	2,565,086.51	1,089,123.23
减: 营业外支出	61,411.37	7,084,538.08	5,034,712.93	2,021,122.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53.09	1,358,274.23	3,620,218.11	421,618.51
四、利润总额	356,549,195.64	2,455,519,745.65	875,053,306.75	276,851,089.04
减: 所得税费用	90,375,157.81	590,386,601.87	187,159,502.94	87,438,311.82
五、净利润	266,174,037.83	1,865,133,143.78	687,893,803.81	189,412,77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71,492.38	1,865,072,011.20	686,113,287.10	187,193,507.17

少数股东损益	2,545.45	61,132.58	1,780,516.71	2,219,27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79,273.04	38,504,205.06	18,761,677.11	2,185,509.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79,273.04	38,504,205.06	18,761,677.11	2,185,509.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79,273.04	38,504,205.06	18,761,677.11	2,185,509.9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92,185.05	3,303,965.03	3,115,982.16	5,605,949.1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187,087.99	35,200,240.03	15,645,694.95	-3,420,439.1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494,764.79	1,903,637,348.84	706,655,480.92	191,598,28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492,219.34	1,903,576,216.26	704,874,964.21	189,379,01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5.45	61,132.58	1,780,516.71	2,219,270.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6	0.2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6	0.24	0.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1-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6,312,606.41	-	-	723,571,697.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6,837,851.44	4,249,937,126.40	1,658,029,164.49	1,130,836,305.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	110,000,000.00	49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370,182,546.62	3,817,820,614.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098,618,670.68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6,470,594,359.02	4,577,053,387.1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59,228.16	36,427,256.60	34,723,641.47	27,305,75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128,356.69	12,127,141,288.64	10,197,626,807.06	2,371,713,756.8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28,476,097.77	1,057,464,838.2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4,286,861.26	1,041,343,598.18	303,813,812.06	178,697,098.8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0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516,942,192.87	-	-	123,243,029.4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150,311,099.30	3,084,765,513.23	1,329,128,467.89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2,166,505,682.34	-	-	459,057,36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591,297.70	592,916,919.82	302,114,508.50	288,062,29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164,620.76	847,906,351.12	238,795,755.24	157,558,78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9,485.00	303,660,453.84	232,282,919.07	351,920,49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1,900,139.93	8,464,614,520.03	5,219,237,346.32	2,887,667,5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71,783.24	3,662,526,768.61	4,978,389,460.74	-515,953,78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8,223.4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80,178.77	7,276,651.71	9,050,310.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76.47	922,097.98	5,262,201.52	1,596,56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1,955.24	8,816,973.10	14,312,512.12	1,596,56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21,860.00	122,413,000.00	51,811,138.00	29,8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92,748.09	91,399,407.13	43,740,432.16	51,612,945.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14,608.09	213,812,407.13	95,551,570.16	111,492,94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2,652.85	-204,995,434.03	-81,239,058.04	-109,896,37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110,348.7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3,694,851,357.78	1,6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3,748,961,706.53	1,6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123,095.69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502,075.83	240,682,620.92	87,129,712.91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997,343.0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625,171.52	240,682,620.92	87,129,712.9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625,171.52	3,508,279,085.61	1,512,870,287.0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455.91	1,109,926.35	46,855.02	-417,90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5,304,151.70	6,966,920,346.54	6,410,067,544.81	-626,268,05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2,858,895.91	11,845,938,549.37	5,435,871,004.56	6,062,139,06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7,554,744.21	18,812,858,895.91	11,845,938,549.37	5,435,871,004.5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8,717,924.53	50,469,939.45	282,345,167.01	435,211,959.30	417,126,488.47	1,770,243,848.18	77,207,609.83	6,782,322,936.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21,000,000.00	928,717,924.53	50,469,939.45	282,345,167.01	435,211,959.30	417,126,488.47	1,770,243,848.18	77,207,609.83	6,782,322,93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883.82	-23,679,273.04				-153,054,195.05	409,020.56	-175,636,563.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679,273.04				266,171,492.38	2,545.45	242,494,764.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9,225,687.43	406,475.11	-418,819,212.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请交易风险准备									
4. 对股东的分配							-423,150,000.00		-423,150,000.00
5. 其他							3,924,312.57	406,475.11	4,330,787.68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687,883.82							687,883.82
四、本期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9,405,808.35	26,790,666.41	282,345,167.01	435,211,959.30	417,126,488.47	1,617,189,653.13	77,616,630.39	6,606,686,373.06

(2)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8,651,549.53	11,965,734.39	83,404,987.95	236,271,780.24	236,271,780.24	654,592,097.42	27,146,477.25	4,999,304,407.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1,000,000.00	928,651,549.53	11,965,734.39	83,404,987.95	236,271,780.24	236,271,780.24	654,592,097.42	27,146,477.25	4,999,304,40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375.00	38,504,205.06	198,940,179.06	198,940,179.06	180,854,708.23	1,115,651,750.76	50,061,132.58	1,783,018,529.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504,205.06				1,865,072,011.20	61,132.58	1,903,637,348.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8,940,179.06	198,940,179.06	180,854,708.23	-749,420,260.44		-170,685,194.0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940,179.06			-198,940,17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8,940,179.06		-198,940,179.06		
3. 提请交易风险准备						180,854,708.23	-180,854,708.23		
4. 对股东的分配							-169,260,000.00		-169,260,000.00
5. 其他							-1,425,194.09		-1,425,194.09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66,375.00							66,375.00
四、本年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8,717,924.53	50,469,939.45	282,345,167.01	435,211,959.30	417,126,488.47	1,770,243,848.18	77,207,609.83	6,782,322,936.77

(3)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9,089,912.83	-35,288,974.40	25,786,866.74	178,653,659.03	178,653,659.03	232,746,664.18	27,363,303.59	4,358,005,091.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8,493,031.68				-36,616,947.93		-8,123,916.2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1,000,000.00	929,089,912.83	-6,795,942.72	25,786,866.74	178,653,659.03	178,653,659.03	196,129,716.25	27,363,303.59	4,349,881,17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8,363.30	18,761,677.11	57,618,121.21	57,618,121.21	57,618,121.21	458,462,381.17	-216,826.34	649,423,232.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61,677.11				686,113,287.10	1,780,516.71	706,655,480.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618,121.21	57,618,121.21	57,618,121.21	-227,650,905.93	-1,997,343.05	-56,793,88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57,618,121.21			-57,618,121.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618,121.21		-57,618,121.21		
3. 提请交易风险准备						57,618,121.21	-57,618,121.21		
4. 对股东的分配							-53,599,000.00	-1,997,343.05	-55,596,343.05
5. 其他							-1,197,542.30		-1,197,542.3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438,363.30							-438,363.30

四、本年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8,651,549.53	11,965,734.39	83,404,987.95	236,271,780.24	236,271,780.24	654,592,097.42	27,146,477.25	4,999,304,407.02
---------	------------------	----------------	---------------	---------------	----------------	----------------	----------------	---------------	------------------

(4)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9,089,912.83	-7,574,018.64	3,880,996.28	156,747,788.57	156,747,788.57	57,094,588.97	25,144,033.54	4,142,131,090.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407,434.06				1,866,693.85		459,259.79
前期差错更正				-63,362.97	-63,362.97	-63,362.97	-443,540.84		-633,629.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1,000,000.00	929,089,912.83	-8,981,452.70	3,817,633.31	156,684,425.60	156,684,425.60	58,517,741.98	25,144,033.54	4,141,956,72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5,509.98	21,969,233.43	21,969,233.43	21,969,233.43	137,611,974.27	2,219,270.05	207,924,454.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5,509.98				187,193,507.17	2,219,270.05	191,598,287.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969,233.43	21,969,233.43	21,969,233.43	-49,581,532.90		16,326,167.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69,233.43			-21,969,233.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969,233.43		-21,969,233.43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1,969,233.43	-21,969,233.43		
4. 对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16,326,167.39		16,326,167.39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9,089,912.83	-6,795,942.72	25,786,866.74	178,653,659.03	178,653,659.03	196,129,716.25	27,363,303.59	4,349,881,174.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表 1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431,855,378.76	13,302,748,078.08	8,452,145,237.70	3,322,382,487.03
其中: 客户存款	10,538,850,067.82	10,822,976,226.01	6,499,033,574.57	3,041,703,006.00
结算备付金	1,762,594,751.43	3,988,188,707.80	2,119,367,781.44	546,170,615.42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646,345,834.94	3,704,012,650.97	1,812,386,078.64	481,259,073.36
拆出资金	-	200,000,000.00	-	-
融出资金	5,883,507,913.57	7,975,830,728.23	4,834,970,562.23	1,764,753,60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0,604,543.67	3,543,956,867.86	1,798,540,786.70	946,702,413.45
衍生金融资产	38,224.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6,421,214.00	277,607,080.00	621,652,360.00	381,507,000.00
应收款项	41,133,484.76	84,647,603.71	78,764,755.79	16,457,942.67
应收利息	305,128,475.74	242,489,951.26	96,516,528.35	66,116,923.11
存出保证金	32,293,800.00	199,292,242.87	132,390,390.78	111,980,01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3,299,422.34	1,418,946,308.00	761,546,147.10	503,955,884.31
长期股权投资	692,579,504.45	679,669,851.92	557,875,295.01	555,421,876.66
投资性房地产	25,154,493.75	14,885,732.10	15,604,611.72	16,323,491.34
固定资产	549,928,079.50	552,727,088.16	568,071,528.91	590,444,895.66
在建工程	13,603,135.81	15,627,090.00	6,587,900.00	5,253,490.70
无形资产	48,583,493.18	50,079,362.17	41,689,425.05	39,474,6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15,134.19	121,313,971.31	57,769,173.26	41,214,017.36
其他资产	50,589,254.88	44,536,130.60	44,117,039.87	57,692,037.37
资产总计	27,555,330,304.03	32,712,546,794.07	20,187,609,523.91	8,965,851,310.2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100,000,000.00	-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00	4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6,028,600.0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49,498,000.00	5,325,795,170.60	4,375,791,000.00	495,258,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184,501,995.47	14,526,980,924.96	8,311,419,600.31	3,522,955,137.14
应付职工薪酬	342,884,249.88	350,285,446.73	178,426,246.84	93,553,503.84

应交税费	109,380,191.49	121,119,775.25	100,155,161.38	19,674,233.67
应付款项	216,844,860.85	31,564,413.35	32,007,711.26	40,907,044.95
应付利息	153,594,575.82	113,562,966.03	33,556,567.10	6,247,277.97
预计负债	-	-	-	4,056,983.56
长期借款	2,987,253.06	4,110,348.75	-	-
应付债券	3,295,613,809.72	4,494,851,357.78	50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96,383.15	135,477,929.92	52,654,039.83	15,910,537.05
其他负债	6,687,113.36	8,818,510.85	3,432,028.86	2,502,294.91
负债合计	21,127,117,032.80	26,112,566,844.22	15,287,442,355.58	4,691,065,013.09
股东权益：				
股本	2,821,000,000.00	2,821,000,000.00	2,821,000,000.00	2,821,000,000.00
资本公积	925,473,019.60	925,473,019.60	925,473,019.60	925,473,019.60
其他综合收益	68,297,861.26	128,035,383.89	67,509,684.69	-35,288,974.40
盈余公积	282,345,167.01	282,345,167.01	83,404,987.95	25,786,866.74
一般风险准备	435,211,959.30	435,211,959.30	236,271,780.24	178,653,659.03
交易风险准备	417,126,488.47	417,126,488.47	236,271,780.24	178,653,659.03
未分配利润	1,478,758,775.59	1,590,787,931.58	530,235,915.61	180,508,067.18
股东权益合计	6,428,213,271.23	6,599,979,949.85	4,900,167,168.33	4,274,786,29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555,330,304.03	32,712,546,794.07	20,187,609,523.91	8,965,851,310.2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11-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7,843,061.16	3,686,583,796.11	1,489,622,403.89	901,340,580.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0,871,109.39	2,647,297,511.37	1,015,032,343.03	705,403,689.2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8,310,692.57	2,432,571,655.77	963,971,860.18	677,583,176.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293,719.14	79,736,251.11	13,079,503.15	2,520,835.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158,610.01	73,640,861.89	18,452,001.50	18,644,896.94
利息净收入	176,777,707.67	424,258,113.37	190,513,934.99	167,185,946.22
投资收益	164,796,769.97	492,632,462.63	237,533,789.44	36,076,38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51,837.58	35,290,591.88	-662,563.81	-5,341,134.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937,080.58	113,851,695.62	37,922,935.47	-13,453,530.37
汇兑收益	445,455.91	1,109,926.35	46,855.02	-417,900.11
其他业务收入	3,889,098.80	7,434,086.77	8,572,545.94	6,545,990.64
二、营业支出	430,264,209.00	1,286,761,342.65	725,400,915.08	607,815,95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91,248.43	218,690,641.39	85,391,083.76	49,879,718.27
业务及管理费	392,344,331.64	1,058,302,165.54	620,805,408.57	554,997,078.56
资产减值损失	-4,964,797.99	7,041,501.64	16,003,055.23	450,025.21
其他业务成本	1,493,426.92	2,727,034.08	3,201,367.52	2,489,132.55
三、营业利润	397,578,852.16	2,399,822,453.46	764,221,488.81	293,524,625.64
加：营业外收入	381,112.40	3,901,507.39	6,896,034.82	5,174,03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6,788.14	348,582.31	2,565,086.51	1,089,123.23
减：营业外支出	61,408.39	7,082,738.08	5,011,712.93	2,021,12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53.09	1,358,274.23	3,620,218.11	421,618.51
四、利润总额	397,898,556.17	2,396,641,222.77	766,105,810.70	296,677,534.32
减：所得税费用	86,777,712.16	588,094,140.45	189,924,598.64	76,985,200.06
五、净利润	311,120,844.01	1,808,547,082.32	576,181,212.06	219,692,334.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737,522.63	60,525,699.20	102,798,659.09	-27,714,955.7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37,522.63	60,525,699.20	102,798,659.09	-27,714,955.7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92,185.05	3,303,965.03	3,115,982.16	5,605,949.1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245,337.58	57,221,734.17	99,682,676.93	-33,320,904.9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383,321.38	1,869,072,781.52	678,979,871.15	191,977,378.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11-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98,714,769.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7,711,422.11	4,144,474,278.43	1,547,636,722.05	990,574,784.6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	110,000,000.00	49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94,485,170.60	3,639,119,000.00	122,551,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098,618,670.68	-	-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6,215,561,324.65	4,788,464,463.1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87,806.35	20,514,766.47	12,903,494.25	24,941,57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3,717,899.14	11,675,035,540.15	10,098,123,679.47	1,826,782,129.1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65,984,527.67	1,748,604,912.64	817,201,130.4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077,611.29	1,025,239,927.51	279,332,266.44	147,928,165.9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0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365,644,170.60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150,311,099.30	3,084,765,513.23	1,329,128,467.89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2,342,478,929.49	-	-	387,225,36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06,025.20	548,539,697.78	266,694,073.89	254,665,02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751,276.79	830,553,086.37	222,633,112.28	140,781,14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35,528.16	294,580,358.56	220,211,610.13	317,026,29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8,078,069.20	8,197,829,082.16	4,890,837,706.38	2,576,754,46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360,170.06	3,477,206,457.99	5,207,285,973.09	-749,972,33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	16,582,592.2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26.47	647,097.98	5,262,201.52	1,596,56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026.47	647,097.98	21,844,793.80	1,596,56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74,796.49	131,413,000.00	-	29,7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6,405,801.19	41,085,335.36	49,408,832.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74,796.49	217,818,801.19	41,085,335.36	79,158,83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6,770.02	-217,171,703.21	-19,240,541.56	-77,562,26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110,348.7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3,694,851,357.78	1,6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3,698,961,706.53	1,6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123,095.69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502,075.83	240,682,620.92	85,132,369.8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625,171.52	240,682,620.92	85,132,369.8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625,171.52	3,458,279,085.61	1,514,867,630.1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455.91	1,109,926.35	46,855.02	-417,90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6,486,655.69	6,719,423,766.74	6,702,959,916.69	-827,952,50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0,936,785.88	10,571,513,019.14	3,868,553,102.45	4,696,505,60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4,450,130.19	17,290,936,785.88	10,571,513,019.14	3,868,553,102.4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5,473,019.60	128,035,383.89	282,345,167.01	435,211,959.30	417,126,488.47	1,590,787,931.58	6,599,979,949.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21,000,000.00	925,473,019.60	128,035,383.89	282,345,167.01	435,211,959.30	417,126,488.47	1,590,787,931.58	6,599,979,949.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37,522.63				-112,029,155.99	-171,766,678.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737,522.63				311,120,844.01	251,383,321.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3,150,000.00	-423,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 对股东的分配							-423,150,000.00	-423,150,000.00
5.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5,473,019.60	68,297,861.26	282,345,167.01	435,211,959.30	417,126,488.47	1,478,758,775.59	6,428,213,271.23
----------	------------------	----------------	---------------	----------------	----------------	----------------	------------------	------------------

(2)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5,473,019.60	67,509,684.69	83,404,987.95	236,271,780.24	236,271,780.24	530,235,915.61	4,900,167,168.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821,000,000.00	925,473,019.60	67,509,684.69	83,404,987.95	236,271,780.24	236,271,780.24	530,235,915.61	4,900,167,16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525,699.20	198,940,179.06	198,940,179.06	180,854,708.23	1,060,552,015.97	1,699,812,78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525,699.20				1,808,547,082.32	1,869,072,781.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8,940,179.06	198,940,179.06	180,854,708.23	-747,995,066.35	-169,2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940,179.06			-198,940,17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8,940,179.06		-198,940,179.06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80,854,708.23	-180,854,708.23	
4. 对股东的分配							-169,260,000.00	-169,260,000.00
5.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5,473,019.60	128,035,383.89	282,345,167.01	435,211,959.30	417,126,488.47	1,590,787,931.58	6,599,979,949.85
----------	------------------	----------------	----------------	----------------	----------------	----------------	------------------	------------------

(3)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5,473,019.60	-35,288,974.40	25,786,866.74	178,653,659.03	178,653,659.03	180,508,067.18	4,274,786,297.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21,000,000.00	925,473,019.60	-35,288,974.40	25,786,866.74	178,653,659.03	178,653,659.03	180,508,067.18	4,274,786,29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798,659.09	57,618,121.21	57,618,121.21	57,618,121.21	349,727,848.43	625,380,871.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798,659.09				576,181,212.06	678,979,871.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618,121.21	57,618,121.21	57,618,121.21	-226,453,363.63	-53,59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618,121.21			-57,618,121.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618,121.21		-57,618,121.21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57,618,121.21	-57,618,121.21	
4. 对股东的分配							-53,599,000.00	-53,599,000.00
5.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5,473,019.60	67,509,684.69	83,404,987.95	236,271,780.24	236,271,780.24	530,235,915.61	4,900,167,168.33
----------	------------------	----------------	---------------	---------------	----------------	----------------	----------------	------------------

(4)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5,473,019.60	-7,574,018.64	3,817,633.31	156,684,425.60	156,684,425.60	26,723,433.21	4,082,808,918.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21,000,000.00	925,473,019.60	-7,574,018.64	3,817,633.31	156,684,425.60	156,684,425.60	26,723,433.21	4,082,808,91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714,955.76	21,969,233.43	21,969,233.43	21,969,233.43	153,784,633.97	191,977,378.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14,955.76				219,692,334.26	191,977,378.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969,233.43	21,969,233.43	21,969,233.43	-65,907,700.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69,233.43			-21,969,233.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969,233.43		-21,969,233.43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1,969,233.43	-21,969,233.43	
4. 对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21,000,000.00	925,473,019.60	-35,288,974.40	25,786,866.74	178,653,659.03	178,653,659.03	180,508,067.18	4,274,786,297.18
----------	------------------	----------------	----------------	---------------	----------------	----------------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评估，将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的、承担一定风险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消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

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公司判断能够控制资产管理计划，则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一方面将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另一方面将各投资方（包括自有资金）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与结构化主体权益份额抵销。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代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支付的各项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

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重分类原则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

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

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

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

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本公司在证券交易结算中形成的应收证券清算款、拟投资款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

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表 11-9：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
1—2 年	3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 2：本公司对于应收证券清算款、拟投资款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

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资产，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公司对于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平均确认。

（十一）代理承销证券业务

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核算：

1、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让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不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购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不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十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合同到期或按合同中规定期限，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的方式确认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十三）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是公司以客户提供的质押物作担保向客户提供资金或证券的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公司对于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于融券业务，公司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应终止确认该证券，但应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

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风险状况，对信用交易业务按期末余额的 0.3% 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11-10：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0	3	13.86-2.43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

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计算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11-11：固定资产折旧计算标准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0	3	13.86-2.43
机械设备	12	3	8.08
动力设备	14	3	6.93
通讯电子设备	3-7	3	32.33-13.86
电器设备	7	3	13.86
安全防卫设备	7	3	13.86
办公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6-8	3	16.17-12.1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

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表 11-12：无形资产摊销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

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期货合约中有关手续费收取标准向客户收取的相关手续费，扣除上缴给交易所的手续费后，在代理交易发生时，按其净额确认手续费收入。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保荐业务收入、财务顾问收入，在各项业务的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在各项业务的相关服务提供前一次性收取的款项，先作为预收款项处理，待相关服务完成时按上述规定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或按合同中规定期限，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如合同规定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分期确认管

理费收益。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2、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融资融券业务根据与客户合约的约定，按出借资金或证券的时间和约定利率确认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提供的相关服务已经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

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

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

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八）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

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九）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工具的指定

公司通常可将单项衍生工具指定为对一种风险进行套期，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指定单项衍生工具对一种以上的风险进行套期：①各项被套期风险可以清晰辨认；②套期有效性可以证明；③可以确保该衍生工具与不同风险头寸之间存在具体指定关系。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3、被套期项目的指定

公司将下列项目指定为被套期项目：①单项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②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4、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公司的损益。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5、公允价值套期的确认和计量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

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6、现金流量套期确认和计量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处理：

A、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将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⑤不属于上述③和④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确认和计量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①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公司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和列报，对比较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表 11-13：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单位：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 变更的内 容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3年12月31日/201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详见注1	长期股权投资	-72,1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18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详见注2	资产总额	1,266,536,749.73
		其中：货币资金	233,113,905.75
		结算备付金	26,253,42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0,309,82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03,460.00
		应收款项	-7,055,241.95
		应收利息	29,900,770.15
		存出保证金	820,11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793,07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1,090.30
		其他资产	3,044,661.72
		负债总额	1,274,660,665.9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9,216,41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55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10,322.57
		应付款项	21,097,868.08
		应付利息	1,942.24
		预计负债	-4,056,98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12,197.34
		股东权益总额	-8,123,916.25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28,493,031.68
		未分配利润	-36,616,947.93
		营业收入总额	-53,081,757.8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20,434.74
		利息净收入	26,946,156.67
		投资收益	15,590,138.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397,618.34		
营业支出总额	-35,361.72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35,361.72		
营业利润总额	-53,046,396.10		
利润总额	-53,046,396.10		
所得税费用	1,763,413.07		
净利润	-54,809,809.17		

注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

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注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满足“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比较财务报表中已丧失控制权的原子公司,不再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表 11-14: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单位: 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 2014 年度金额	影响 2015 年度金额	影响 2016 年 1-6 月金额
为了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风险状况,对融出资金、融券成本按期末余额的 0.3% 计提减值准备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14,548,557.36	-23,999,490.66	-17,703,63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8,640.00	-832,920.00	-1,365,78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35.05	-25,654.74	-5,493.71
			资产减值损失	15,838,332.41	9,019,732.99	-5,783,151.05

五、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表 11-15: 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营业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营业税	2%

1、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203 号《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 ①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 ②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③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帐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72 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可以免征增值税，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3、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公司采用“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

公司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安期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华安新兴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执行 20% 税率，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臻诚创投、安华基金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华安互联网 2015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执行 20% 税率，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

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其他税项

公司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表 11-16：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全称	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期货	89.25	-
2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新兴	100.00	-
3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嘉业	100.00	-
4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臻诚创投	-	100.00
5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华安互联网	-	100.00
6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	-	50.00
7	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 1 号	10.54	-
8	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 2 号	69.24	-
9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月月红	0.41	-
10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	-	99.99
11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	16.16	55.78
12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	18.22	-
13	华安理财合赢 5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5 号	15.83	-
14	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8 号	9.96	-
15	华安理财合赢 9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9 号	9.99	6.40
16	华安理财合赢 12 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12 号	14.28	4.89
17	华安理财富赢 1 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富赢 1 号	14.29	-
18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2 号	20.00	-
19	华安期货慧安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期货慧安 1 号	-	20.00

20	华安期货慧安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期货慧安2号	-	20.00
----	---------------------	----------	---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内新增主体情况

表 11-17: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序号	全称	简称	设立时间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臻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臻诚创投	2015年6月	2015年6-12月、2016年1-6月	控制
2	安徽华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华安互联网	2015年10月	2015年10-12月、2016年1-6月	控制
3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	2015年10月	2015年10-12月、2016年1-6月	控制
4	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5号	2013年5月	2013年5-12月、2014年度、2015年1-11月	控制
5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月月红	2013年2月	2013年2-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控制
6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	2013年3月	2013年3-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控制
7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	2013年5月	2013年5-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控制
8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1号	2013年4月	2013年4-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控制
9	华安理财合赢5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5号	2013年5月	2013年5-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控制
10	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8号	2013年5月	2013年5-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控制
11	华安理财合赢9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9号	2013年5月	2013年5-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控制
12	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12号	2013年5月	2013年5-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控制
13	华安理财富赢1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富赢1号	2013年2月	2013年2-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控制
14	华安理财3号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3号	2013年5月	2013年5-12月、2014年1-7月	控制
15	华安理财合赢2号债券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2号	2013年4月	2013年4-12月、2014年1-4月	控制

16	华安理财合赢3号债券 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3号	2013年5月	2013年5-12月、2014 年1-4月	控制
17	华安理财合赢6号债券 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6号	2013年5月	2013年5-12月、2014 年1月	控制
18	华安理财富赢2号债券 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 理计划	华安理财富赢 2号	2013年8月	2013年8-12月、2014 年1-3月	控制
19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2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安赢 套利2号	2015年6月	2015年6-12月、2016 年1-6月	控制
20	华安期货慧安1号特定 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期货慧安 1号	2015年5月	2015年5-12月、2016 年1-6月	控制
21	华安期货慧安2号特定 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期货慧安 2号	2015年7月	2015年7-12月、2016 年1-6月	控制

2、报告期内减少主体情况

表 11-18: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序号	全称	简称	注销时间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 并范围原 因
1	华安理财3号季季红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3号	2014年7月	2013年5-12月、2014 年1-7月	注销
2	华安理财合赢2号债券 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2号	2014年4月	2013年4-12月、2014 年1-4月	注销
3	华安理财合赢3号债券 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3号	2014年4月	2013年5-12月、2014 年1-4月	注销
4	华安理财合赢6号债券 分级集合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6号	2014年1月	2013年5-12月、2014 年1月	注销
5	华安理财富赢2号债券 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 理计划	华安理财富赢 2号	2014年3月	2013年8-12月、2014 年1-3月	注销
6	华安理财5号日日赢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5号	-	2013年5-12月、2014 年度、2015年1-11月	自有资金 退出

七、分部信息

2016年1-6月经营分部信息

表 11-19：2016年1-6月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98,785,031.16	35,430,350.13	-42,361,360.94	22,576,906.05	32,966,463.13	227,970,046.26	-46,768,139.04	-6,522,607.97	822,076,688.7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8,310,692.57	29,450,039.81	-	21,293,719.14	51,309,253.43	-	9,998,625.67	-6,533,525.60	603,828,805.02
投资收益	-	-4,117,881.90	102,651,161.07	-	87,442,707.45	26,234.20	52,170,730.10	111,737.24	238,284,688.16
其他收入	100,474,338.59	10,098,192.22	-145,012,522.01	1,283,186.91	-105,785,497.75	227,943,812.06	-108,937,494.81	-100,819.61	-20,036,804.40
营业支出	271,952,814.92	33,748,089.64	13,137,174.18	24,864,632.97	11,681,813.13	8,885,416.80	108,321,324.14	-6,562,326.66	466,028,939.12
营业利润（亏损）	326,832,216.24	1,682,260.49	-55,498,535.12	-2,287,726.92	21,284,650.00	219,084,629.46	-155,089,463.18	39,718.69	356,047,749.66
利润总额	327,057,039.70	1,838,660.83	-55,498,535.12	-2,242,583.89	21,284,650.00	219,084,629.46	-155,014,384.03	39,718.69	356,549,195.64
资产总额	23,888,304,057.84	1,669,927,561.25	5,838,212,276.79	42,677,997.26	4,194,236,335.68	8,334,655,035.81	12,539,807,240.74	-23,644,475,931.98	32,863,344,573.39
负债总额	23,493,117,399.42	1,412,127,999.16	5,916,409,707.12	63,566,221.92	4,067,917,135.47	8,265,999,636.59	6,156,351,745.45	-23,118,831,644.80	26,256,658,200.33
折旧与摊销费用	11,108,056.29	1,779,891.87	46,466.70	522,294.17	19,037.41	7,284.57	28,500,419.85	-	41,983,450.86
资本性支出	11,815,988.05	570,576.60	-	1,557,167.58	-	-	33,478,904.14	-	47,422,636.37

2015 年度经营分部信息

表 11-19：2015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734,351,386.62	75,905,908.33	476,812,702.12	80,469,061.56	123,590,872.07	347,389,323.43	-1,690,396.16	-20,623,950.48	3,816,204,907.4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93,127,089.24	58,637,256.45	-	79,736,251.11	57,428,070.77	-	15,604,778.08	-20,662,911.00	2,683,870,534.65
投资收益	-	2,261,518.43	432,509,181.22	-	270,289,996.15	82,054.70	71,369,522.30	139,266.31	776,651,539.11
其他收入	241,224,297.38	15,007,133.45	44,303,520.90	732,810.45	-204,127,194.85	347,307,268.73	-88,664,696.54	-100,305.79	355,682,833.73
营业支出	812,859,719.26	74,725,071.47	67,728,507.15	57,414,411.34	22,330,194.96	58,969,495.28	285,655,020.54	-20,597,392.84	1,359,085,027.16
营业利润（亏损）	1,921,491,667.36	1,180,836.86	409,084,194.97	23,054,650.22	101,260,677.11	288,419,828.15	-287,345,416.70	-26,557.64	2,457,119,880.33
利润总额	1,921,238,349.71	2,442,403.52	409,084,194.97	25,519,915.21	101,260,677.11	288,419,828.15	-292,419,065.38	-26,557.64	2,455,519,745.65
资产总额	30,113,091,276.79	1,514,635,070.05	4,859,815,190.38	61,743,969.52	4,363,658,255.97	11,285,077,794.76	12,942,730,846.57	-27,126,468,036.85	38,014,284,367.19
负债总额	28,376,891,732.43	1,261,481,403.47	4,428,489,504.52	62,037,052.30	4,152,028,585.46	11,133,396,039.21	8,418,431,073.69	-26,600,793,960.66	31,231,961,430.42
折旧与摊销费用	24,379,660.87	3,447,492.41	77,806.29	764,254.43	24,584.16	14,569.26	49,861,112.51	-	78,569,479.93
资本性支出	15,459,640.21	4,550,759.94	-	461,142.91	-	-	59,109,312.97	-	79,580,856.03

2014 年度经营分部信息

表 11-19：2014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63,310,030.58	87,751,948.02	227,607,016.16	13,248,061.83	118,139,284.51	124,749,586.48	85,074,310.03	-30,263,657.28	1,689,616,580.3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3,510,838.38	54,421,396.20	-	13,069,503.15	7,919,844.57	-	7,600,000.00	-13,834,197.52	1,052,687,384.78
投资收益	-	1,043,937.79	225,160,332.61	-	76,380,669.97	-	30,587,044.04	-16,494,254.42	316,677,729.99
其他收入	79,799,192.20	32,286,614.03	2,446,683.55	178,558.68	33,838,769.97	124,749,586.48	46,887,265.99	64,794.66	320,251,465.56
营业支出	444,580,937.74	66,789,080.77	28,108,968.90	28,386,679.03	13,794,269.99	33,782,657.83	216,690,448.79	-13,685,266.96	818,447,776.09
营业利润（亏损）	618,729,092.84	20,962,867.25	199,498,047.26	-15,138,617.20	104,345,014.52	90,966,928.65	-131,616,138.76	-16,578,390.32	871,168,804.24
利润总额	619,685,373.47	22,194,313.66	199,498,047.26	-15,138,617.20	104,345,014.52	90,966,928.65	-129,919,363.29	-16,578,390.32	875,053,306.75
资产总额	17,386,732,029.27	1,133,681,059.53	2,628,700,190.16	19,082,221.00	2,123,559,623.57	7,088,463,331.89	8,289,556,381.11	-15,713,392,806.53	22,956,382,030.00
负债总额	16,774,741,044.43	881,155,689.77	2,465,922,532.41	21,647,685.19	2,037,932,719.33	7,042,876,302.37	3,964,540,298.06	-15,231,738,648.58	17,957,077,622.98
折旧与摊销费用	29,925,526.64	3,361,276.77	46,777.23	873,891.54	65,859.90	10,927.09	45,529,481.48	-	79,813,740.65
资本性支出	19,021,523.92	2,619,561.80	-	31,750.00	-	-	45,990,107.60	-	67,662,943.32

2013 年度经营分部信息

表 11-19: 2013 年度分部信息 (续)

单位: 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47,780,638.01	93,201,498.15	47,877,409.17	2,689,814.35	-59,274,815.05	99,206,990.11	18,189,804.14	-8,328,217.79	941,343,121.09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4,237,957.11	64,522,905.25	-	2,520,835.23	6,424,462.20	-	5,820,000.00	-8,357,739.23	755,168,420.56
投资收益	-	491,073.52	66,558,730.39	-	-9,616,758.24	-	-4,359,353.36	279,361.44	53,353,053.75
其他收入	63,542,680.90	28,187,519.38	-18,681,321.22	168,979.12	-56,082,519.01	99,206,990.11	16,729,157.50	-249,840.00	132,821,646.78
营业支出	394,895,656.43	66,259,651.68	9,906,674.65	20,676,367.60	22,316,617.72	9,735,729.12	158,206,803.93	-8,323,211.51	673,674,289.62
营业利润 (亏损)	352,884,981.58	26,941,846.47	37,970,734.52	-17,986,553.25	-81,591,432.77	89,471,260.99	-140,016,999.79	-5,006.28	267,668,831.47
利润总额	353,544,349.33	27,971,195.36	37,970,734.52	-17,986,553.25	-81,591,432.77	89,471,260.99	-132,523,458.86	-5,006.28	276,851,089.04
资产总额	7,911,833,101.77	1,352,352,062.14	1,760,013,937.16	19,441,812.26	1,564,578,358.39	2,498,568,028.92	5,466,955,048.58	-9,174,756,838.74	11,398,985,510.48
负债总额	7,539,347,166.56	1,097,809,703.16	1,795,683,611.30	19,659,932.61	1,631,486,287.94	2,462,088,316.77	1,196,128,846.70	-8,693,099,529.31	7,049,104,335.73
折旧与摊销费用	33,244,831.95	3,002,880.04	56,119.64	1,033,913.36	113,872.04	8,038.48	42,590,985.54	-	80,050,641.05
资本性支出	8,157,874.20	2,168,054.00	-	55,679.00	-	-	46,481,694.07	-	56,863,301.27

八、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形。

九、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6]414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 11-2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958.32	-933,726.25	-1,055,131.60	667,50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000.00	3,242,400.00	674,847.00	6,520,847.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53,187.1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487.66	-4,068,949.50	3,611,600.00	1,993,905.85
小计	501,445.98	-1,760,275.75	3,884,502.51	9,182,257.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5,535.29	-217,501.92	1,098,879.62	2,349,410.7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2,609.78	101,713.81	99,285.37	82,991.25
合计	363,300.91	-1,644,487.64	2,686,337.52	6,749,855.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808,191.47	1,866,716,498.84	683,426,949.58	180,443,651.58

十、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期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表 1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420,380,287.55	451,431,556.86	389,150,036.77	490,692,940.62
债券	4,896,713,561.83	4,902,776,979.87	4,491,940,612.02	4,559,125,518.19
基金	1,922,247,339.62	1,901,809,287.85	2,909,719,260.30	2,896,935,965.91
证券公司集合计划	16,007,522.59	16,695,888.87	6,000,000.00	6,317,522.83
合计	7,255,348,711.59	7,272,713,713.45	7,796,809,909.09	7,953,071,947.5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88,140,783.99	105,529,037.14	74,941,846.02	75,749,611.16
债券	2,448,700,653.21	2,499,342,466.83	1,639,606,993.44	1,595,136,179.55
基金	1,096,261,514.61	1,138,700,157.36	536,515,362.73	540,218,671.03
证券公司 集合计划	6,000,000.00	6,212,520.79	-	-
合计	3,639,102,951.81	3,749,784,182.12	2,251,064,202.19	2,211,104,461.74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21%、67.41%、26.15%和0.2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结构和规模。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和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表 11-2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79,568,674.14	-	698,268,478.00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379,568,674.14	-	698,268,478.00	-
按成本计量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2,041,318.34	5,493.71	445,794,251.05	25,654.7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52,668,318.34	5,493.71	286,701,251.05	25,654.74
按成本计量	169,373,000.00	-	159,093,000.00	-
合计	1,801,609,992.48	5,493.71	1,144,062,729.05	25,654.7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80,870,275.00	-	174,642,810.00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80,870,275.00	-	174,642,810.00	-
按成本计量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4,278,611.89	21,135.05	162,700,000.00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09,606,611.89	21,135.05	31,620,000.00	-
按成本计量	144,672,000.00	-	131,080,000.00	-

合计	635,148,886.89	21,135.05	337,342,810.00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按成本计量和按公允价值计量两种计量方式。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外，信托产品也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表 11-23：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5,650,000.00	55,650,000.00	55,650,000.00	55,650,000.00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20,592,000.00	-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3,213,000.00	33,213,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安徽安永信财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安徽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	-
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合肥新方舟商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安徽天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9,480,000.00	19,200,000.00	-	-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0	8,400,000.00	-	-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信托产品	-	-	51,900,000.00	58,900,000.00
合计	169,373,000.00	159,093,000.00	144,672,000.00	131,08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表 11-24：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72,462,383.89	1,379,568,674.14	679,264,621.81	698,268,478.00
其中：债券	1,367,462,383.89	1,374,539,740.00	619,264,621.81	627,949,650.00
债务类基金	5,000,000.00	5,028,934.14	60,000,000.00	70,318,828.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4,483,944.69	252,668,318.34	242,164,992.68	286,701,251.05
其中：融出证券	1,831,238.27	2,306,192.90	8,551,580.04	12,871,661.11
股票	20,592,000.00	19,140,000.00	20,592,000.00	19,140,000.00
权益类基金	33,911,724.53	35,500,468.88	20,424,827.06	20,892,022.30
证券公司集合计划	-	-	6,000,000.00	11,133,708.2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8,148,981.89	195,721,656.56	186,200,000.00	222,272,383.40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396,585.58	391,476.00
理财产品	-	-	-	-
合计	1,596,946,328.58	1,632,236,992.48	921,429,614.49	984,969,729.05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70,394,018.61	280,870,275.00	179,017,275.41	174,642,810.00
其中：债券	170,394,018.61	175,812,390.00	179,017,275.41	174,642,810.00
债务类基金	100,000,000.00	105,057,885.00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3,476,407.10	209,606,611.89	31,500,000.00	31,620,000.00
其中：融出证券	7,045,017.80	10,031,431.72	-	-
股票	-	-	-	-
权益类基金	2,931,389.30	4,162,709.28	-	-
证券公司集合计划	6,000,000.00	5,995,858.29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7,500,000.00	189,416,612.6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
理财产品	-	-	30,000,000.00	30,120,000.00
合计	473,870,425.71	490,476,886.89	210,517,275.41	206,262,810.00

根据公司财务政策,为了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状况,对融出证券成本按期末余额的0.3%计提减值准备,因此201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0.55万元。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非暂时性持续下降,在资产负债表日下降幅度大于账面初始确认金额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

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存在公允价值下降幅度大于账面初始确认金额50%或持续下跌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的情况，未予计提减值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25：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核算方法
华富基金	49.00%	150,153,002.39	163,062,654.92	权益法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88%	67,585,664.50	95,253,285.19	权益法
华安鑫源	34.88%	1,332,661.91	4,217,623.08	权益法
合计		219,071,328.80	262,533,563.19	

（四）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11-26：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类型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0年	590,432,246.76	133,585,972.56	-	456,846,274.20
机械设备	12年	762,158.00	610,157.15	-	152,000.85
动力设备	14年	16,324,076.97	7,995,587.79	-	8,328,489.18
通讯电子设备	3-7年	220,392,541.59	147,318,306.70	-	73,074,234.89
电器设备	7年	16,490,484.64	11,532,468.10	-	4,958,016.54
安全防卫设备	7年	1,600,829.10	1,236,480.08	-	364,349.02
办公设备	5年	11,740,347.31	8,480,059.60	-	3,260,287.71
运输设备	6-8年	24,851,880.43	16,800,098.23	-	8,051,782.20
合计		882,594,564.80	327,559,130.21	-	555,035,434.59

2015年，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1幢5-1至5-20号、总面积836.9平方米的20套商业用房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贷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房产的账面价值为9,143,827.67元。

（五）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表 11-27: 无形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 元

类型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购买	10 年	40,822,214.84	40,822,214.84	-
其中: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购买	10 年	34,777,214.84	34,777,214.84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购买	10 年	6,045,000.00	6,045,000.00	-
软件	购买	3-10 年	100,169,855.07	47,920,410.64	52,249,444.43
合计			140,992,069.91	88,742,625.48	52,249,444.43

(六)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28: 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3,829,390.10	3,829,390.10	3,829,390.10	3,829,390.10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829,390.10	3,829,390.10	3,829,390.10	3,829,390.10

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华安期货的过程中形成的, 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1、合并日的确定

2007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华安期货股东会议决议和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华安期货 45.00%、5.00% 的股权以 4,500.00 万元、50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安期货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0%。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该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期货字[2007]273 号文《关于核准华安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4 月 18 日, 根据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八次股东会议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75.00%。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已支付全部增资款, 该增资事项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13 号文《关于核准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本公司

从而控制了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此次增资构成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合并日确定为2009年7月1日。

2、交易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

(1) 合并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华安期货2007年11月1日经审计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4,673,873.92元,因可辨认净资产对应的主要资产、负债等在账面上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故确定2007年11月1日交易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4,673,873.92元。2009年7月1日经审计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5,334,691.75元,因可辨认净资产对应的主要资产、负债等在账面上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故确定2009年7月1日交易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5,334,691.75元。

(2) 作为合并成本对价支付的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确定

2007年11月1日的单项交易成本为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000.00万元,2009年7月1日的单项交易成本为公司支付的增资款10,000.00万元,公司均以银行存款支付,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15,000.00万元。

3、商誉的计算

2007年11月1日的单项交易成本与交易时享有华安期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2,663,063.04元,2009年7月1日的单项交易成本与交易时享有华安期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1,166,327.06元,公司在合并日确认的商誉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之和3,829,390.10元,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4、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在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6年6月30日,商誉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未予计提减值准备。

(七) 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情况如下:

表 11-29: 融出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	5,901,211,548.21	7,999,830,218.89	4,849,519,119.59	1,764,753,606.36
减：减值准备	17,703,634.64	23,999,490.66	14,548,557.36	-
账面净值	5,883,507,913.57	7,975,830,728.23	4,834,970,562.23	1,764,753,606.36

十一、负债

(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表 11-3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	2,950,994,775.75	2,618,986,990.60	1,036,888,178.00	505,257,550.00
两融收益权转让	500,000,000.00	2,810,000,000.00	3,394,800,000.00	-
合计	3,450,994,775.75	5,428,986,990.60	4,431,688,178.00	505,257,550.00

(二) 代理买卖证券款

1、按客户类型分类

表 11-31：代理买卖证券款客户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12,803,748,483.12	14,971,498,288.48	8,372,153,797.10	4,136,837,767.57
法人客户	650,837,201.24	649,593,078.22	778,343,210.58	436,605,853.01
合计	13,454,585,684.36	15,621,091,366.70	9,150,497,007.68	4,573,443,620.58

2、按业务类别分类

表 11-32：代理买卖证券款业务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53,428,765.14	13,963,941,579.96	8,588,142,161.52	4,457,662,877.74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578,434,480.94	1,639,433,877.05	562,354,846.16	115,780,742.84
股票期权业务	22,722,438.28	17,715,909.69	-	-
合计	13,454,585,684.36	15,621,091,366.70	9,150,497,007.68	4,573,443,620.58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表 11-33：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448,288.56	344,873,060.80	179,332,319.80	96,091,905.01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34,193.13	20,985.86	10,552.11	36,91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78.12	17,724.26	8,784.74	30,894.33
工伤保险费	2,267.04	1,264.19	806.14	2,581.48
生育保险费	3,547.97	1,997.41	961.23	3,441.62
住房公积金	18,329.00	10,000.00	16,080.00	7,219.20
工会经费	10,656,071.74	9,770,248.63	4,838,214.20	3,124,478.04
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薪酬合计	344,156,882.43	354,674,295.29	184,197,166.11	99,260,519.68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23,664.37	21,079.35	46,333.79	45,443.99
失业保险费	7,027.03	4,000.63	2,451.88	8,604.02
企业年金缴费	-	-	-	608.17
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30,691.40	25,079.98	48,785.67	54,656.18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344,187,573.83	354,699,375.27	184,245,951.78	99,315,175.86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表 11-34：应交税费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2,554,135.08	60,056,052.36	62,108,081.24	8,501,165.75
营业税	-	20,477,183.15	22,289,789.95	5,425,697.15
增值税	11,314,965.88	97,694.66	40,820.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5,647.09	1,389,356.89	1,516,059.76	361,313.83
教育费附加	362,609.84	612,749.27	667,431.22	160,664.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398.26	411,102.38	447,018.12	108,365.65
个人所得税	19,654,428.00	23,822,472.66	5,263,136.84	2,487,127.53
投资者保护基金	8,988,933.59	15,489,946.57	5,903,775.75	4,512,832.05
其他税费	2,400,537.84	3,449,301.96	3,891,765.95	2,418,459.72
合计	116,342,655.58	125,805,859.90	102,127,879.05	23,975,626.50

（五）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表 11-35：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264,325,931.15	66,081,482.79	234,844,111.94	58,711,02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66,431.45	10,341,607.87	140,106,900.54	35,026,72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95,008.45	9,323,752.11	63,780,758.15	15,945,189.54
合计	342,987,371.05	85,746,842.77	438,731,770.63	109,682,942.6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93,389,772.79	23,347,443.20	64,283,273.21	16,070,81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09,091.57	6,777,272.9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06,461.18	4,151,615.29	-	-
合计	137,105,325.54	34,276,331.39	64,283,273.21	16,070,818.30

（六）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表 11-36：其他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货风险准备金	28,481,607.99	26,671,398.68	22,940,584.65	19,382,504.00
预收款项	6,278,130.26	8,592,531.95	3,206,049.96	2,238,372.31
代理兑付债券款	225,978.90	225,978.90	225,978.90	263,922.60
应付利润	1,278,246.29	4,824,967.91	738,097.39	612,197.34
合计	36,263,963.44	40,314,877.44	27,110,710.90	22,496,996.25

十二、权益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37：股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900.00	91,900.00	91,900.00	91,900.00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0.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华安发展六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282,100.00	282,100.00	282,100.00	282,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合计 282,1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经公司 2012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09 号文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4,048,642,779.14 元按 1: 0.6968 的比例折股 28.21 亿股，折股后注册资本为 28.21 亿元。该变更事项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2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因公司原股东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 2014 年 9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2.12%）将作为置出资产，在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6 名交易对方承接后，最终转让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皖证监函字[2014]247 号《关于华安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变更进行确认。2015 年 5 月，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1、2016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表 11-38：2016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929,089,912.83	-	-	929,089,912.83
其他资本公积	-371,988.30	687,883.82	-	315,895.52
合计	928,717,924.53	687,883.82	-	929,405,808.35

其他资本公积 2016 年 1-6 月增加数系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动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期末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表 11-39：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29,089,912.83	-	-	929,089,912.83
其他资本公积	-438,363.30	66,375.00	-	-371,988.30
合计	928,651,549.53	66,375.00	-	928,717,924.53

其他资本公积 2015 年度增加数系子公司华富嘉业权益法核算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华富嘉业按照投资比例计算相应享有的份额。

3、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表 11-40：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29,089,912.83	-	-	929,089,912.83
其他资本公积	-	-	438,363.30	-438,363.30
合计	929,089,912.83	-	438,363.30	928,651,549.53

其他资本公积 2014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动导致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期末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4、2013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表 11-41：2013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929,089,912.83	-	-	929,089,912.83
合计	929,089,912.83	-	-	929,089,912.83

(三) 其他综合收益

表 11-42: 其他综合收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综合收益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90,666.41	50,469,939.45	11,965,734.39	-6,795,942.72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2,668.48	2,814,853.53	-489,111.50	-3,605,09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467,997.93	47,655,085.92	12,454,845.89	-3,190,849.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790,666.41	50,469,939.45	11,965,734.39	-6,795,942.72

(四) 盈余公积

表 11-43: 盈余公积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4,259,696.18	264,259,696.18	83,404,987.95	25,786,866.74
任意盈余公积	18,085,470.83	18,085,470.83	-	-
合计	282,345,167.01	282,345,167.01	83,404,987.95	25,786,866.74

公司按各年净利润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将在债券发行成功后、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2015 年实际按照净利润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五) 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1%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2015 年实际按照净利润 1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014 年度、2013 年度按净利润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净利润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报告期内，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表 11-44：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35,211,959.30	435,211,959.30	236,271,780.24	178,653,659.03
交易风险准备	417,126,488.47	417,126,488.47	236,271,780.24	178,653,659.03

（六）未分配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45：未分配利润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70,243,848.18	654,592,097.42	232,746,664.18	57,094,588.97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	-	-36,616,947.93	1,423,153.0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0,243,848.18	654,592,097.42	196,129,716.25	58,517,741.98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171,492.38	1,865,072,011.20	686,113,287.10	187,193,507.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0,854,708.23	57,618,121.21	21,969,233.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8,085,470.8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98,940,179.06	57,618,121.21	21,969,233.4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180,854,708.23	57,618,121.21	21,969,233.43
对股东的分配	423,150,000.00	169,260,000.00	53,599,000.00	-
其他	-3,924,312.57	1,425,194.09	1,197,542.30	-16,326,167.3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17,189,653.13	1,770,243,848.18	654,592,097.42	196,129,716.25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最新规定，公司对以往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 2014 年、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6,616,947.93 元、1,866,693.85 元；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43,540.84 元。

2、根据华安证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10% 的一般风险准备、10% 的交易风险准备后，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华安证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10% 的一般风险准备、10% 的交易风险准备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3,599,000.00 元。

根据华安证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 的法定

盈余公积、10%的一般风险准备、10%的交易风险准备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9,260,000.00 元。

根据华安证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1%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23,150,000.00 元。

3、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和赎回过程中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的损益平准金金额。

（七）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如下：

表 11-46：少数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少数股东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779,956.21	25,315,366.66	25,252,536.98	25,454,235.90
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	1,933,496.71	1,898,652.50	1,893,940.27	1,909,067.69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9,961,270.98	19,997,436.26	-	-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80,635.49	9,998,718.13	-	-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90,317.75	4,999,359.07	-	-
安徽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4,990,317.75	4,999,359.07	-	-
邓华生	4,990,317.75	4,999,359.07	-	-
王文生	4,990,317.75	4,999,359.07	-	-
合计	77,616,630.39	77,207,609.83	27,146,477.25	27,363,303.59

十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11-47：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71,783.24	3,662,526,768.61	4,978,389,460.74	-515,953,78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2,652.85	-204,995,434.03	-81,239,058.04	-109,896,37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625,171.52	3,508,279,085.61	1,512,870,287.0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5,304,151.70	6,966,920,346.54	6,410,067,544.81	-626,268,059.35

十四、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表 11-48：银行借入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	57,537.91	26,852.13
国 债	15,427.98	14,916.53
政府债	15,962.83	0.00
合 计	88,928.72	41,768.66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债券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债券公允价值分别为 52,325.86 万元及 36,602.8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债券全部用于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表 11-4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8%	63.71%	58.74%	21.46%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12%	175.54%	142.36%	27.33%
自营证券比率	16.31%	17.59%	14.30%	10.90%
长期投资比率	3.97%	3.23%	2.13%	1.61%

固定资本比率	9.01%	8.71%	11.96%	14.28%
总资产利润率	1.27%	10.30%	6.67%	3.2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79%	0.80%	0.88%	0.94%
营业费用率	51.82%	29.41%	40.16%	65.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 现金流量（元）	-0.54	1.30	1.76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7	2.47	2.27	-0.22

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 3、自营证券比率=自营权益类证券净额/期末净资产
- 4、长期投资比率=期末长期投资/期末净资产
- 5、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 6、总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注：总资产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平均余额）
- 7、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8、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表 11-5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09	0.09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8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1	0.66	0.66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1	0.24	0.24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0.24	0.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06	0.06

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 / (\text{E}_0 + \text{NP} \div 2 + \text{E}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E}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 \text{E}_k \times \text{M}_k \div \text{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 \div \text{S}$$

$$\text{S} = \text{S}_0 + \text{S}_1 + \text{S}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S}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 \text{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三）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 55 号）、《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以及《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公司净资本、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以及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监管标准。依据本次三年申报报表计算的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30 日主要监管指标

表 11-51：2016 年 6 月 30 日主要监管指标情况^{注 1}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净资本（万元）	≥20,000	24,000	486,827.05
净资产（万元）			642,710.13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00%	120%	462.05%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75.75%
净资本/负债	≥8%	9.6%	54.41%
净资产/负债	≥20%	24%	71.8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22.64%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00%	400%	100.32%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30%	24%	3.24%
2、第二名	≤30%	24%	1.53%
3、第三名	≤30%	24%	1.20%
4、第四名	≤30%	24%	0.99%
5、第五名	≤30%	24%	0.93%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注 2}	≤5%	4%	6.53%
2、第二名	≤5%	4%	4.54%
3、第三名	≤5%	4%	4.17%
4、第四名	≤5%	4%	3.89%
5、第五名	≤5%	4%	3.89%
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注3}	≤20%	16%	69.24%
2、第二名	≤20%	16%	20.00%
3、第三名	≤20%	16%	18.22%
4、第四名	≤20%	16%	16.16%
5、第五名	≤20%	16%	15.83%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5%	4%	2.54%
2、第二名	≤5%	4%	2.45%
3、第三名	≤5%	4%	1.85%
4、第四名	≤5%	4%	1.64%
5、第五名	≤5%	4%	1.52%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5%	4%	0.02%
2、第二名	≤5%	4%	0.01%
3、第三名	≤5%	4%	0.01%
4、第四名	≤5%	4%	0.00%
5、第五名	≤5%	4%	0.00%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20%	16%	3.97%
2、第二名	≤20%	16%	3.75%
3、第三名	≤20%	16%	2.02%
4、第四名	≤20%	16%	1.47%
5、第五名	≤20%	16%	1.38%

注1：2016年6月30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未经审计。

注2：新三板做市业务导致超标，该比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注3：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超过20%的原因是投资者净赎回导致总份额下降。其中，第一名是华安理财2号，在其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得提前退出”，因此未予退出，该约定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2015年12月31日主要监管指标

表 11-52：2015年12月31日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20,000	24,000	504,760.43
净资产（万元）			659,997.99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00%	120%	486.81%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76.48%
净资本/负债	≥8%	9.6%	43.57%
净资产/负债	≥20%	24%	56.9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23.66%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00%	400%	73.77%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30%	24%	3.49%
2、第二名	≤30%	24%	1.69%
3、第三名	≤30%	24%	0.89%
4、第四名	≤30%	24%	0.81%
5、第五名	≤30%	24%	0.8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注1}	≤5%	4%	6.53%
2、第二名	≤5%	4%	4.54%
3、第三名	≤5%	4%	4.17%
4、第四名	≤5%	4%	4.00%
5、第五名	≤5%	4%	4.00%
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注2}	≤20%	16%	68.25%
2、第二名	≤20%	16%	19.99%
3、第三名	≤20%	16%	18.84%
4、第四名	≤20%	16%	15.78%
5、第五名	≤20%	16%	15.00%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5%	4%	3.76%
2、第二名	≤5%	4%	3.28%
3、第三名	≤5%	4%	2.68%
4、第四名	≤5%	4%	2.57%
5、第五名	≤5%	4%	2.38%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5%	4%	0.07%
2、第二名	≤5%	4%	0.04%
3、第三名	≤5%	4%	0.03%
4、第四名	≤5%	4%	0.02%

5、第五名	≤5%	4%	0.02%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20%	16%	2.73%
2、第二名	≤20%	16%	2.19%
3、第三名	≤20%	16%	2.02%
4、第四名	≤20%	16%	2.02%
5、第五名	≤20%	16%	1.66%

注 1：新三板做市业务导致超标，该比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注 2：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20% 的原因是投资者净赎回导致总份额下降。其中，第一名是华安理财 2 号，在其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得提前退出”，因此未予退出，该约定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监管指标

表 11-53：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	≥20,000	24,000	377,526.51
净资产（万元）			490,016.72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00%	120%	608.37%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77.04%
净资本/负债	≥8%	9.6%	54.12%
净资产/负债	≥20%	24%	70.2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14.4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00%	400%	52.8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30%	24%	1.59%
2、第二名	≤30%	24%	1.32%
3、第三名	≤30%	24%	1.32%
4、第四名	≤30%	24%	1.08%
5、第五名	≤30%	24%	0.8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5%	4%	3.47%
2、第二名	≤5%	4%	3.33%
3、第三名	≤5%	4%	2.56%
4、第四名	≤5%	4%	2.48%

5、第五名	≤5%	4%	2.41%
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注	≤20%	16%	61.27%
2、第二名 ^注	≤20%	16%	47.64%
3、第三名 ^注	≤20%	16%	22.39%
4、第四名	≤20%	16%	20.00%
5、第五名	≤20%	16%	18.69%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5%	4%	3.57%
2、第二名	≤5%	4%	3.54%
3、第三名	≤5%	4%	3.28%
4、第四名	≤5%	4%	2.10%
5、第五名	≤5%	4%	2.07%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5%	4%	0.13%
2、第二名	≤5%	4%	0.09%
3、第三名	≤5%	4%	0.01%
4、第四名	≤5%	4%	0.01%
5、第五名	≤5%	4%	0.00%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20%	16%	3.52%
2、第二名	≤20%	16%	3.52%
3、第三名	≤20%	16%	1.58%
4、第四名	≤20%	16%	1.56%
5、第五名	≤20%	16%	1.22%

注：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20%的原因是投资者净赎回导致总份额下降。其中，第一名、第二名分别是华安理财 2 号和华安理财 1 号，在其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得提前退出”，因此未予退出，该约定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第三名是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开放期，开放期结束时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已降至 20% 以下。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监管指标

表 11-54：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	≥20,000	24,000	278,471.36

净资产（万元）			427,478.63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00%	120%	585.58%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5.14%
净资本/负债	≥8%	9.6%	238.39%
净资产/负债	≥20%	24%	365.9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15.6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00%	400%	38.23%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30%	24%	4.80%
2、第二名	≤30%	24%	3.59%
3、第三名	≤30%	24%	2.00%
4、第四名	≤30%	24%	1.80%
5、第五名	≤30%	24%	1.4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5%	4%	3.62%
2、第二名	≤5%	4%	3.33%
3、第三名	≤5%	4%	2.04%
4、第四名	≤5%	4%	1.55%
5、第五名	≤5%	4%	0.82%
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注	≤20%	16%	96.00%
2、第二名 ^注	≤20%	16%	49.61%
3、第三名 ^注	≤20%	16%	37.71%
4、第四名 ^注	≤20%	16%	27.50%
5、第五名 ^注	≤20%	16%	20.15%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5%	4%	3.84%
2、第二名	≤5%	4%	3.25%
3、第三名	≤5%	4%	1.83%
4、第四名	≤5%	4%	1.55%
5、第五名	≤5%	4%	1.28%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20%	16%	6.27%

2、第二名	≤20%	16%	1.29%
3、第三名	≤20%	16%	1.28%
4、第四名	≤20%	16%	0.69%
5、第五名	≤20%	16%	0.66%

上表经华普天健出具的《净资产、风险控制指标及风险资本准备专项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405号）审计。

注：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20%的原因是投资者净赎回导致总份额下降。其中，第一名、第二名、第四名分别是华安理财 3 号和华安理财 2 号、华安理财 1 号，在其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得提前退出”，因此未予退出，该约定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第三名是华安理财合赢 6 号，由于客户净赎回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过 20%，在后续首个开放期，公司退出了自有资金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 20% 以上部分。2014 年 5 月，该产品已进行了清算。第五名是华安理财合赢 3 号，开放期结束后触及集合计划终止条款，产品终止并进入清算流程。

十六、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十七、承诺事项

（一）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表 11-55：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1 年以内	52,719,621.83
1~2 年	46,710,023.50
2~3 年	31,975,293.17
3 年以上	46,262,891.91
合计	177,667,830.41

（二）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围绕证券行业发展阶段和行业周期，以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证券行业相关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系统分析。非经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99 亿元、229.56 亿元、380.14 亿元、328.63 亿元。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组成，其中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公司自有资产包括自有资金、自有结算备付金、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融出资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以及扣除客户资产后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1：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14,965.52	40.01%	1,420,075.51	37.36%	917,018.23	39.95%	409,170.62	35.90%
其中：客户存款	1,133,941.60	34.50%	1,138,035.17	29.94%	679,974.87	29.62%	335,202.49	29.41%
结算备付金	236,789.95	7.21%	461,210.38	12.13%	267,575.63	11.66%	134,416.48	11.7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1,586.36	6.44%	424,074.76	11.16%	235,074.84	10.24%	122,142.56	10.72%
拆出资金	-	0.00%	20,000.00	0.53%	-	-	-	-
融出资金	588,350.79	17.90%	797,583.07	20.98%	483,497.06	21.06%	176,475.36	1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271.37	22.13%	795,307.19	20.92%	374,978.42	16.33%	221,110.45	19.40%
衍生金融资产	3.82	0.00%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22.22	2.48%	27,780.51	0.73%	65,025.31	2.83%	54,291.17	4.76%
应收款项	4,026.39	0.12%	9,037.37	0.24%	11,367.72	0.50%	3,925.21	0.34%
应收利息	38,085.31	1.16%	29,412.46	0.77%	11,779.17	0.51%	9,665.88	0.85%
存出保证金	1,668.76	0.05%	20,620.06	0.54%	14,083.97	0.61%	11,949.69	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160.45	5.48%	114,403.71	3.01%	63,512.78	2.77%	33,734.28	2.96%

长期股权投资	26,253.36	0.80%	21,907.13	0.58%	10,635.67	0.46%	6,990.50	0.61%
投资性房地产	2,515.45	0.08%	1,488.57	0.04%	1,560.46	0.07%	1,632.35	0.14%
固定资产	55,505.77	1.69%	55,847.78	1.47%	57,441.81	2.50%	59,827.85	5.25%
在建工程	1,513.96	0.05%	1,703.86	0.04%	779.79	0.03%	658.85	0.06%
无形资产	5,224.94	0.16%	5,412.48	0.14%	4,406.50	0.19%	4,088.81	0.36%
商誉	382.94	0.01%	382.94	0.01%	382.94	0.02%	382.9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6.60	0.43%	13,208.29	0.35%	6,536.30	0.28%	3,081.21	0.27%
其他资产	7,966.85	0.24%	6,047.12	0.16%	5,056.45	0.22%	8,496.90	0.75%
资产总计	3,286,334.46	100.00%	3,801,428.44	100.00%	2,295,638.20	100.00%	1,139,898.55	100.00%

表 12-2: 资产构成明细表 (扣除客户保证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注1}	206,296.91	10.63%	319,176.75	14.25%	269,544.15	19.52%	86,242.74	12.64%
拆出资金	-	0.00%	20,000.00	0.89%	-	-	-	-
融出资金	588,350.79	30.31%	797,583.07	35.62%	483,497.06	35.02%	176,475.36	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7,271.37	37.47%	795,307.19	35.52%	374,978.42	27.16%	221,110.45	32.39%
衍生金融资产	3.82	0.00%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22.22	4.21%	27,780.51	1.24%	65,025.31	4.71%	54,291.17	7.95%
应收款项	4,026.39	0.21%	9,037.37	0.40%	11,367.72	0.82%	3,925.21	0.58%
应收利息	38,085.31	1.96%	29,412.46	1.31%	11,779.17	0.85%	9,665.88	1.42%
存出保证金	1,668.76	0.09%	20,620.06	0.92%	14,083.97	1.02%	11,949.69	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160.45	9.28%	114,403.71	5.11%	63,512.78	4.60%	33,734.28	4.94%
长期股权投资	26,253.36	1.35%	21,907.13	0.98%	10,635.67	0.77%	6,990.50	1.02%
投资性房地产	2,515.45	0.13%	1,488.57	0.07%	1,560.46	0.11%	1,632.35	0.24%
固定资产	55,505.77	2.86%	55,847.78	2.49%	57,441.81	4.16%	59,827.85	8.77%
在建工程	1,513.96	0.08%	1,703.86	0.08%	779.79	0.06%	658.85	0.10%
无形资产	5,224.94	0.27%	5,412.48	0.24%	4,406.50	0.32%	4,088.81	0.60%
商誉	382.94	0.02%	382.94	0.02%	382.94	0.03%	382.94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6.60	0.72%	13,208.29	0.59%	6,536.30	0.47%	3,081.21	0.45%
其他资产	7,966.85	0.41%	6,047.12	0.27%	5,056.45	0.37%	8,496.90	1.24%
资产总计^{注2}	1,940,875.89	100.00%	2,239,319.30	100.00%	1,380,588.50	100.00%	682,554.19	100.00%

注 1: 货币资金=(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 2: 资产总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28.63 亿元。扣除客户保证金后, 报告期内各期末, 总资产分别为 68.26 亿元、138.06 亿元、223.93 亿元和 194.09 亿元。2014 年、2015 年期间资产余额较上年均大幅增加, 主要与公司通过债务杠杆扩大信用交易、投资业务规模有关。随着市场行情的回落, 2016 年上半年, 客户资金大幅流出, 融资意愿降低, 使得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下降 13.55%。

从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结构来看, 报告期内各期末, 货币资金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4%、19.52%、14.25%和 1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33%、31.76%、40.63%和 46.75%; 自 2012 年下半年起, 公司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末, 融出资金余额分别占资产的 25.86%、35.02%、35.62%和 30.31%。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合计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9.71%、4.65%、2.88%和 3.34%, 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02%、0.77%、0.98%和 1.35%, 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较好。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3: 货币资金构成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7.48	0.01%	49.62	0.00%	37.28	0.00%	89.57	0.02%
银行存款	1,314,843.82	99.99%	1,419,958.96	99.99%	916,980.94	100.00%	409,081.05	99.98%
其中: 客户资金	1,133,941.60	86.23%	1,138,035.17	80.14%	679,974.87	74.15%	335,202.49	81.92%
自有资金	180,902.22	13.76%	281,923.78	19.85%	237,006.07	25.85%	73,878.56	18.06%
其他货币资金	24.22	0.00%	66.93	0.00%	0.01	0.00%	-	-
合计	1,314,965.52	100.00%	1,420,075.51	100.00%	917,018.23	100.00%	409,170.62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由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资金构成, 以客户资金存款为主。2014 年、2015 年, 银行存款中客户资金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102.85%和 67.36%, 自有资金分别增长 220.80%和 18.95%,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回暖、

交投活跃，大量新增客户资金涌入股市；同时，公司通过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转融通、两融收益权转让、收益凭证等方式融入的自有资金大幅增长所致。2015年客户资金余额与年初相比变化不大，仍保持在 113.80 亿元的较高水平。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 10.51 亿元，降幅 7.40%，主要原因是公司降低融资杠杆，使得自有资金余额下降。

3、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

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4：结算备付金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211,586.36	89.36%	424,074.76	91.95%	235,074.84	87.85%	122,142.56	90.87%
其中：信用备付金	33,908.19	14.32%	49,414.82	10.71%	18,152.98	6.78%	5,442.41	4.05%
公司备付金	25,203.60	10.64%	37,135.62	8.05%	32,500.79	12.15%	12,273.92	9.13%
其中：信用备付金	1,492.89	0.63%	15,157.16	3.29%	22,667.18	8.47%	1,203.40	0.90%
合计	236,789.95	100.00%	461,210.38	100.00%	267,575.63	100.00%	134,416.48	100.00%

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结算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组成，以客户备付金为主。2014年、2015年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9.06%、72.37%，主要与 2014年下半年起市场行情反弹、交易量上升以及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扩大有关。2016年6月末，结算备付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2.44 亿元，降幅 48.66%，主要原因是客户交易资金规模下降。

4、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融出资金情况。报告期内，融出资金变动及分类情况如下：

表 12-5：融出资金客户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583,498.21	780,532.61	475,968.52	162,523.24
机构客户	6,622.94	19,450.41	8,983.39	13,952.12
合计	590,121.15	799,983.02	484,951.91	176,475.36
减：减值准备	1,770.36	2,399.95	1,454.86	-

账面价值	588,350.79	797,583.07	483,497.06	176,475.36
------	------------	------------	------------	------------

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风险状况，对融出资金、融券成本按期末余额的 0.3% 计提减值准备。

表 12-6：融出资金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个月以内	202,008.74	34.23%	343,044.15	42.88%	333,931.63	68.86%	2,294.85	1.30%
1—3 个月	108,248.98	18.35%	225,861.06	28.23%	93,820.16	19.35%	13,574.88	7.69%
3—6 个月	63,006.42	10.68%	69,426.34	8.68%	57,131.90	11.78%	160,605.64	91.01%
6 个月—1 年	167,384.30	28.36%	161,651.46	20.21%	68.22	0.01%	-	-
1 年以上	49,472.73	8.38%	-	-	-	-	-	-
合计	590,121.15	100.00%	799,983.02	100.00%	484,951.91	100.00%	176,475.36	100.00%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报告期内各期末，融出资金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174.80%、64.96% 和 -26.23%。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个人客户为主，对个人客户的融出资金占融出资金总额的 92% 以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为 257.63%、283.26%、314.45% 和 328.34%，远高于公司制定的 150% 的关注线、140% 的警戒线，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处于风险可控状态。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因转让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对应的融出资金为 60,711.14 万元。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构成明细如下：

表 1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股票投资	45,143.16	49,069.29	10,552.90	7,574.96
其中：成本	42,038.03	38,915.00	8,814.08	7,494.18
公允价值变动	3,105.13	10,154.29	1,738.83	80.78
二、债券投资	490,277.70	455,912.55	249,934.25	159,513.62
其中：成本	489,671.36	449,194.06	244,870.07	163,960.70
公允价值变动	606.34	6,718.49	5,064.18	-4,447.08

三、基金投资	190,180.93	289,693.60	113,870.02	54,021.87
其中：成本	192,224.73	290,971.93	109,626.15	53,651.54
公允价值变动	-2,043.81	-1,278.33	4,243.86	370.33
四、证券公司集合计划	1,669.59	631.75	621.25	-
其中：成本	1,600.75	600.00	600.00	-
公允价值变动	68.84	31.75	21.25	-
合计	727,271.37	795,307.19	374,978.42	221,11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等。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债券、基金和证券公司集合计划投资，其中以债券投资为主。报告期内 A 股市场整体呈震荡走势，国内通胀压力较大，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各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53,867.97 万元，增幅 69.59% 系公司大幅增加债券、基金投资规模。2015 年在 A 股行情震荡、流动性充足的市场环境下，公司股票、债券、基金投资规模比年初分别增长 341.51%、83.44%、165.42%。2016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和债券投资规模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基金投资规模减少 9.87 亿元。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资产，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表 12-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	45,526.20	27,764.00	42,288.00	36,650.70
债券	36,232.60	99.80	22,864.17	17,640.47
合计	81,758.80	27,863.80	65,152.17	54,291.17
减：减值准备	136.58	83.29	126.86	-
账面价值	81,622.22	27,780.51	65,025.31	54,291.17

表 12-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	-	6,616.00	34,978.70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45,526.20	27,764.00	35,672.00	1,672.00
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	36,232.60	99.80	22,864.17	17,640.47
合计	81,758.80	27,863.80	65,152.17	54,291.17
减：减值准备	136.58	83.29	126.86	-
账面价值	81,622.22	27,780.51	65,025.31	54,291.17

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约定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债券逆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余额。2013年公司获得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格，由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融资期限相对约定购回业务较长，且无须股票过户，对约定购回业务形成一定替代效应，因此约定购回业务规模逐渐萎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客户需求及市场风险调整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业务以来，公司进一步拓宽了资金使用渠道和盈利来源。公司按照融资余额的0.3%计提减值准备。

债券逆回购是为提高资金盈利水平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出，由公司根据资金头寸情况适时进行。

7、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证券清算款、部分房屋押金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925.21万元、11,367.72万元、9,037.37万元和4,026.39万元。

应收款项2014年末比年初增长189.61%，主要系应收证券清算款余额较大。2015年末应收款项比年初减少2,330.35万元，主要系客户交易规模下滑，导致应收证券清算款比年初下降3,651.60万元。2016年6月末，应收款项比年初减少5,010.98万元，主要系期末应收证券清算款为零，期末为应付证券清算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 12-10：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徽骐骥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欠款	3,000.00	3-4年	39.48%	3,000.00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款	1,500.00	1年以内	19.74%	90.00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款	563.30	1年以内	7.41%	33.80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款	329.80	1年以内	4.34%	19.79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款	272.00	1年以内	3.58%	16.32
合计		5,665.10		74.55%	3,159.91

2013年4月16日，华富嘉业与安徽骐骥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郑忠勋、冯平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华富嘉业拟向骐骥生物增资3,000万元，同时对其他拟增资股东的增资方案进行了约定，郑忠勋、冯平负责督促其他拟增资股东资金到位。为担保合同义务的履行，2013年5月3日，安徽国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郑忠勋、冯平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国风生物”）将其持有的舒城县天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质押给华富嘉业，并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

《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除华富嘉业拟增资款已到位外，其他拟增资股东的增资方案尚未履行，骐骥生物和郑忠勋、冯平未能如期履行合同义务，华富嘉业拟增资款项形成了骐骥生物对华富嘉业事实上的欠款。2014年8月16日，华富嘉业与骐骥生物和郑忠勋、冯平签订了《还款协议》，骐骥生物承诺以现金方式分批偿还欠款；郑忠勋、冯平为骐骥生物的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骐骥生物、国风生物为偿还华富嘉业欠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因骐骥生物未能按照约定还款，担保人也未能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华富嘉业依法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国风生物提出管辖权异议，案件于2015年1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之中。

华富嘉业对骐骥生物该欠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该债权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预计收回存在较大风险，按该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000万元。

公司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表 12-11：应收款项类别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0.00	39.48%	3,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93.57	60.45%	567.18	12.35%	4,026.39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4,593.57	60.45%	567.18	12.35%	4,026.39
特定款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4	0.07%	5.64	100.00%	-
合计	7,599.22	100.00%	3,572.82	47.02%	4,026.39

(1) 公司将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公司按照信用特征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类为特定款项组合和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其中，特定款项组合主要为在证券交易结算中形成的应收证券清算款、新股申购款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公司未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证券清算款和股权投资款以外的应收款项，公司将其划分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并根据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应收款项余额为 4,593.57 万元，上述款项账龄和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 12-12：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41.59	90.16%	248.50	6.00%	3,893.09
1—2 年	168.95	3.68%	50.69	30.00%	118.27
2—3 年	30.07	0.65%	15.03	50.00%	15.03
3 年以上	252.97	5.51%	252.97	100.00%	-
合计	4,593.57	100.00%	567.18	12.35%	4,026.39

8、应收利息

表 12-13：应收利息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9,108.98	50.17%	14,464.93	49.18%	7,745.25	65.75%	5,328.29	55.12%
应收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18,394.22	48.30%	14,654.74	49.82%	3,562.14	30.24%	2,428.78	25.1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79.14	0.47%	87.05	0.30%	268.05	2.28%	1,700.18	17.59%
应收其他利息	402.97	1.06%	205.75	0.70%	203.72	1.73%	208.63	2.16%
合计	38,085.31	100.00%	29,412.46	100.00%	11,779.17	100.00%	9,66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主要为自营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债券投资以及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并控制的资管计划以及自营业务债券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应收债券利息余额不断增长。2012 年公司开展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以来，规模不断增长，2013 年-2015 年期间，各期末融资融券融出资金分别为 17.65 亿元、48.35 亿元以及 79.76 亿元，使得相应的应收利息余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2,074.92 万元、1,133.36 万元和 11,092.6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融出资金规模大幅下滑，但是部分融出资金申请了延期，应收利息需到期结算，使得应收融资融券业务利息仍较年初增长 3,739.48 万元。

9、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是公司向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缴存的保证金。

表 12-14：存出保证金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661.85	658.42	534.26	773.95
信用保证金	-	18,954.77	12,541.87	10,167.89
结算担保金	1,006.91	1,006.88	1,007.84	1,007.84
合计	1,668.76	20,620.06	14,083.97	11,949.69

2013 年，公司开始开展转融通业务，随着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增长，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资缴存信用保证金余额呈递增趋势。2016 年 6 月末，公司转融通余额为零，信用保证金已全部收回。此外，华安期货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缴存期货交易结算担保金，公司向上交所、深交所缴存交易保证金。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表 1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7,956.87	69,826.85	28,087.03	17,464.28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	137,956.87	69,826.85	28,087.03	17,464.28
按成本计量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203.58	44,576.86	35,425.75	16,270.00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5,266.28	28,667.56	20,958.55	3,162.00
按成本计量的	16,937.30	15,909.30	14,467.20	13,108.00
合计	180,160.45	114,403.71	63,512.78	33,734.28

公司将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且不准备在近期出售或持有期受限的自营业务证券、集合计划、理财产品等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自营业务证券持有目的需经相关决策机构批准。

报告期内, 2014年、2015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分别增长 88.27% 和 80.13%, 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私募债和股权类投资的持有规模。2016年6月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增长 6.58 亿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近期市场行情, 扩大了债券的投资规模, 期末债券余额较年初增长 6.81 亿元。

2016年6月末,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1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7,246.24	137,956.87	710.63	-
其中: 债券	136,746.24	137,453.97	707.74	-
债务类基金	500.00	502.89	2.89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448.39	25,266.84	2,818.44	0.55
其中: 融出证券	183.12	230.62	47.50	0.55
其中: 基金	183.12	230.62	47.50	0.55
股票	2,059.20	1,914.00	-145.20	-
私募基金	3,391.17	3,550.05	158.87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814.90	19,572.17	2,757.27	-
合计	159,694.63	163,223.71	3,529.07	0.55

2016年6月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17：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6年1-6月 现金红利
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565.00	10%	293.51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321.30	15%	-
安徽安永信财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00	10%	35.71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4%	-
安徽戈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6.3%	-
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	-
合肥新方舟商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8%	-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948.00	2.935%	-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6.09%	-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	-	-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	-	-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00	-	-
合计	16,937.30		329.22

2013年，公司参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持股比例15%。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安徽省为完善地方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成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2015年，公司参股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持股比例0.4%。此外，公司通过直投子公司华富嘉业参与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事宜。

1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均按权益法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8：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253.36	21,907.13	10,635.67	6,990.5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6,253.36	21,907.13	10,635.67	6,990.5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表 12-19：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华富基金	15,015.30	1,290.97	16,306.27	49.00%
安徽华安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6,758.57	2,766.76	9,525.33	34.88%
华安鑫源	133.27	288.49	421.76	34.88%
合计	21,907.13	4,346.23	26,253.36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变动以及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6 月末比年初增长 19.84%，主要原因包括：子公司华富嘉业 2016 年分别对华安小贷、华安鑫源增资 3,000 万元和 244.19 万元；权益法下确认华富基金投资收益 1,785.1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同比增长 105.98%，主要原因包括：子公司华富嘉业 2015 年增加对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3,000 万；公司向华富基金增资 3,920 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华富基金投资收益增加 3,529.06 万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52.14%，主要系子公司华富嘉业 2014 年新增对安徽安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表 12-20：联营企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富基金	49.00	45,191.94	36,673.87	15,307.33	4,633.11
安徽华安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34.88	30,679.73	27,308.85	1,943.36	926.49
华安鑫源	34.88	1,209.18	1,104.25	514.88	352.41

注：上述联营企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表 12-21：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67.85	2,734.01	2,734.01	2,734.0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852.40	1,245.43	1,173.54	1,101.66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15.45	1,488.57	1,560.46	1,632.35
合计	2,515.45	1,488.57	1,560.46	1,632.35

公司将部分可独立核算的闲置房产用于出租，2016年6月末上述房产账面价值2,515.45万元。投资性房地产2016年6月末比2015年末增长68.98%，主要系公司2016年1-6月将整体出租的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1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22：固定资产余额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043.22	60,485.18	60,154.33	58,563.52
机械设备	76.22	76.22	76.22	76.22
动力设备	1,632.41	1,642.21	1,640.69	1,666.50
通讯电子设备	22,039.25	19,336.87	17,892.12	18,592.85
电器设备	1,649.05	1,582.72	1,619.82	1,624.16
安全防卫设备	160.08	145.78	179.43	188.10
办公设备	1,174.03	1,128.14	1,053.99	1,087.63
运输设备	2,485.19	2,559.82	2,701.19	3,518.15
小计	88,259.46	86,956.93	85,317.78	85,317.1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358.60	13,009.30	11,190.55	9,594.72
机械设备	61.02	60.10	58.28	56.46
动力设备	799.56	761.31	668.31	589.32
通讯电子设备	14,731.83	13,662.36	12,444.41	11,912.59
电器设备	1,153.25	1,067.81	965.79	864.09
安全防卫设备	123.65	118.47	143.55	136.74
办公设备	848.01	806.37	661.68	574.12

运输设备	1,680.01	1,623.42	1,743.40	1,761.24
小计	32,755.91	31,109.15	27,875.97	25,489.27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清理	2.2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684.62	47,475.88	48,963.78	48,968.80
机械设备	15.20	16.11	17.93	19.76
动力设备	832.85	880.90	972.38	1,077.18
通讯电子设备	7,307.42	5,674.51	5,447.70	6,680.26
电器设备	495.80	514.90	654.02	760.07
安全防卫设备	36.43	27.31	35.88	51.36
办公设备	326.02	321.77	392.32	513.51
运输设备	805.18	936.40	957.80	1,756.92
合计	55,505.78	55,847.78	57,441.81	59,827.8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投资稳定，使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贷款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914.38 万元，系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 1 幢 5-1 至 5-20 号、总面积 836.9 平方米的 20 套商业用房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办理房屋按揭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闲置房产账面价值 4,851.58 万元。公司总部于 2012 年 5 月从润安大厦搬入财智中心大楼，搬迁后润安大厦部分用于营业部办公使用，部分用于出租，2016 年 6 月末润安大厦暂时闲置部分是暂时未出租部分，账面价值 2,678.54 万元，公司将陆续用于出租。新办公大楼财智中心 B1 座 1-2 层暂时闲置，该部分房产账面价值 2,173.04 万元，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预留的部分，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陆续投入使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产为 2,753.34 万元。

1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23：在建工程余额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软件项目	1,403.33	1,278.94	779.79	607.36
装修工程	110.63	24.29	-	46.95
零星工程	-	400.63	-	4.54
合计	1,513.96	1,703.86	779.79	658.85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购置信息系统软件、硬件的调试运营以及营业部装修工程等事项，公司根据项目性质和完工情况将相应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核算。

1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24：无形资产余额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交易席位费	4,082.22	4,082.22	4,082.22	4,082.22
软件	10,016.99	9,359.98	7,345.18	6,020.91
小计	14,099.21	13,442.20	11,427.41	10,103.13
累计摊销				
交易席位费	4,082.22	4,082.22	4,082.22	4,082.22
软件	4,792.04	3,947.50	2,938.68	1,932.09
小计	8,874.26	8,029.72	7,020.90	6,014.3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	-	-	-
软件	5,224.94	5,412.48	4,406.50	4,088.81
合计	5,224.94	5,412.48	4,406.50	4,088.81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原值分别比上期末增长 1,906.05 万元、1,324.28 万元、2,014.79 万元和 657.01 万元，增幅分别为 23.25%、13.11%、17.63%和 4.89%，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更新系统软件、交易软件所致。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未予计提减值准备。

16、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表 12-25：其他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25.85	365.32	131.94	1,737.58
待摊费用	2,040.15	1,626.41	1,063.49	1,075.27
待转承销费用	112.40	122.02	283.69	248.08
长期待摊费用	3,110.59	2,896.88	3,229.45	3,061.50
委托贷款		-	-	2,070.00
应收股利	180.81	114.51	347.88	304.47
其他企业资金拆借	2,297.05	921.96	-	-
合计	7,966.85	6,047.12	5,056.45	8,496.90

（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营业部装修费用的摊销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设若干营业部以及部分原有营业部装修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2）委托贷款

2013年末委托贷款 2,070.00 万元系子公司华富嘉业委托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向拟投资单位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2014年3月，华富嘉业收回该笔委托贷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核算预付工程类款项，预付款项余额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情况波动。

（4）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分支机构预付的房屋租金。

（5）其他企业资金拆借

其他企业资金拆借系华安互联网以自有资金参与的网络借贷平台资金拆借业务，资金到期日均为1年以内。2016年6月末其他企业资金拆借较2015年末上涨149.15%，主要是华安互联网2016年1-6月资金拆借规模扩大所致。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表 12-26：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000.00	3.05%	80,000.00	2.56%	110,000.00	6.13%	-	-
拆入资金	30,000.00	1.14%	20,000.00	0.64%	60,000.00	3.34%	49,000.00	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0,502.66	15.25%	389,459.65	12.47%	171,778.51	9.57%	124,921.64	1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5,099.48	13.14%	542,898.70	17.38%	443,168.82	24.68%	50,525.76	7.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45,458.57	51.24%	1,562,109.14	50.02%	915,049.70	50.96%	457,344.36	64.88%
应付职工薪酬	34,418.76	1.31%	35,469.94	1.14%	18,424.60	1.03%	9,931.52	1.41%
应交税费	11,634.27	0.44%	12,580.59	0.40%	10,212.79	0.57%	2,397.56	0.34%
应付款项	21,124.13	0.80%	4,420.23	0.14%	7,577.29	0.42%	6,307.89	0.89%
应付利息	15,366.77	0.59%	11,361.95	0.36%	3,357.35	0.19%	624.92	0.09%
长期借款	298.73	0.01%	411.03	0.01%	-	-	-	-
应付债券	329,561.38	12.55%	449,485.14	14.39%	50,000.00	2.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4.68	0.33%	10,968.29	0.35%	3,427.63	0.19%	1,607.08	0.23%
其他负债	3,626.40	0.14%	4,031.49	0.13%	2,711.07	0.15%	2,249.70	0.32%
负债合计	2,625,665.82	100.00%	3,123,196.14	100.00%	1,795,707.76	100.00%	704,910.43	100.00%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88%、50.96%、50.02% 和 51.24%。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余额分别为 247,566.07 万元、880,658.06 万元、1,561,087.01 万元和 1,280,207.25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呈持续增长趋势，近年来，证券公司融资渠道多样化，使用债务融资杠杆更为灵活。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取得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公司债的发行/备案许可，其中短期融资券发行上限 16 亿元，次级债已募集资金 5 亿元，公司债 18 亿元，短期公司债 8 亿元。此外，公司通过证金公司转融通业务为信用交易业务筹措资金。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较 2015 年末下降 17.99%，主要是由债券回购规模下滑和部分债务到期归还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除了发行债券融资，公司主要的短期融资渠道仍是回购业务，该业务可以灵活地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调整短期头寸。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将具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公司以外第三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第三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124,921.64 万元、171,778.51 万元、389,459.65 万元和 363,899.80 万元。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以调节自身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50,525.76 万元、443,168.82 万元、542,898.70 万元和 345,099.48 万元。2014 年、2015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两融收益权转让盘活资产，募集低成本资金。2016 年 1-6 月，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36.43%。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通过转让融出资金收益权融入资金 339,480.00 万元、281,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占各期末融出资金的 70.21%、35.23% 和 8.50%。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接相关，股市行情较好，交易活跃，则客户存入的参与交易的资金余额较高，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交易量萎缩，客户会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下滑。

按照客户类型划分，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27：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1,126,226.66	95.01%	1,339,030.91	95.89%	781,228.72	90.97%	402,520.10	90.30%
机构客户	59,116.22	4.99%	57,363.24	4.11%	77,585.50	9.03%	43,246.19	9.70%
小计	1,185,342.88	100.00%	1,396,394.16	100.00%	858,814.22	100.00%	445,766.29	100.00%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151,984.50	96.29%	156,347.32	95.37%	55,986.66	99.56%	11,163.68	96.42%
机构客户	5,858.94	3.71%	7,596.06	4.63%	248.82	0.44%	414.40	3.58%
小计	157,843.45	100.00%	163,943.39	100.00%	56,235.48	100.00%	11,578.07	100.00%
股票期权业务								
个人客户	2,163.69	95.22%	1,771.59	100.00%	-	-	-	-
机构客户	108.56	4.78%	-	-	-	-	-	-
小计	2,272.24	100.00%	1,771.59	100.00%	-	-	-	-
总计	1,345,458.57		1,562,109.14		915,049.70		457,344.36	

根据资金余额情况，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构成以个人客户为主，2016年6月末，机构客户总体资金余额占比仅为4.84%。2013年至2015年，二级市场成交活跃，经纪业务代买卖证券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年、2015年普通经纪业务代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92.66%和62.60%。2016年1-6月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经纪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普通经纪业务代买卖证券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15.11%。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是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代理交易资金余额，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年、2015年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比年初增长44,657.41万元和107,707.91万元，增幅达到385.71%和191.53%。2016年1-6月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5年末下降3.72%，相对稳定。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及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28：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415.69	35,467.43	18,419.72	9,926.0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44.83	34,487.31	17,933.23	9,609.19
社会保险费	3.42	2.10	1.06	3.69
住房公积金	1.83	1.00	1.61	0.72
工会经费	1,065.61	977.02	483.82	312.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	2.51	4.88	5.4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37	2.11	4.63	4.54
失业保险费	0.70	0.40	0.25	0.86
企业年金缴费	-	-	-	0.06
合计	34,418.76	35,469.94	18,424.60	9,931.5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是年末公司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2013年至2015年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比年初增长36.55%、85.52%和92.51%，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工资水平提高以及根据经营业绩提取的绩效奖金同步增长。2016年上半年，受公司业绩下滑影响，职工薪酬计提有限，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年初相比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华安证券母公司短期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29：母公司短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	33,262.84	34,089.10	17,375.22	9,052.17
社会保险费	6.49	4.61	5.93	9.16
住房公积金	1.83	1.00	1.61	0.72
工会经费	1,017.26	933.83	459.86	293.30
合计	34,288.42	35,028.54	17,842.62	9,355.35

母公司应付工资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一般于下年初发放完毕，奖金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绩效奖金，一般于3年内发放完毕；各期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已于次年上缴社保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期末工会经费余额均按照公司工会经费的相关使用管理规定用于华安证券工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奖金余额均于次年发放完毕，工会经费余额均按照子公司工会经费的相关使用管理规定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30：应交税费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7,255.41	62.36%	6,005.61	47.74%	6,210.81	60.81%	850.12	35.46%
增值税	1,131.50	9.73%	9.77	0.08%	4.08	0.04%	-	-
营业税	-	-	2,047.72	16.28%	2,228.98	21.83%	542.57	2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56	0.71%	138.94	1.10%	151.61	1.48%	36.13	1.51%
教育费附加	36.26	0.31%	61.27	0.49%	66.74	0.65%	16.07	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4	0.21%	41.11	0.33%	44.70	0.44%	10.84	0.45%
个人所得税	1,965.44	16.89%	2,382.25	18.94%	526.31	5.15%	248.71	10.37%
投资者保护基金	898.89	7.73%	1,548.99	12.31%	590.38	5.78%	451.28	18.82%
其他税费	240.05	2.06%	344.93	2.74%	389.18	3.81%	241.85	10.09%
合计	11,634.27	100.00%	12,580.59	100.00%	10,212.79	100.00%	2,397.56	100.00%

公司主要税项为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投资者保护基金。受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业绩大幅增长影响，应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余额较高。公司 2013 年、2014 年均为在下一年度发放当年绩效奖金，而 2015 年末公司发放了部分 2015 年度的绩效奖金，导致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以往年度大幅提高。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公司作为金融业营业税纳税人进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6、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核算日常业务形成的应付业务结算款项以及工程质保金和软件采购款等，报告期内根据业务情况余额呈现一定波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31：应付款项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管产品认购款	-	1,070.00	-	-
财政暂拨款	5,000.00	-	-	-
应付赎回款	-	-	3,895.28	368.70
应付工程款	58.56	99.18	514.71	167.01
应付购房款	-	-	400.63	-

应付软件款	213.16	303.00	307.85	263.88
保证金、押金	281.90	161.27	177.64	240.62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646.99	-	-	1,693.59
代付分红款	-	-	-	1,564.67
其他应付款	2,923.53	2,786.78	2,281.19	2,009.42
合计	21,124.13	4,420.23	7,577.29	6,307.89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32：应付利息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	444.50	1,005.33	582.17
其中：应付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	444.50	1,005.33	582.17
应付债券回购利息	207.56	297.53	233.54	42.76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	97.01	858.28	-
应付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转让融资利息	48.61	542.48	890.67	-
应付公司债券利息	4,696.82	1,103.01	-	-
应付次级债券利息	1,910.96	365.21	365.21	-
应付收益凭证利息	8,169.11	8,507.22	-	-
应付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	303.60	-	-	-
其他应付利息	30.10	5.00	4.32	-
合计	15,366.77	11,361.95	3,357.35	624.92

应付利息主要核算公司债权融资应支付利息余额。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主要应付利息为应付收益凭证利息 8,169.11 万元和应付公司债券利息 4,696.82 万元，分别占应付利息余额的 53.16% 和 30.5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应付利息余额比上期末增长 437.24%、238.42% 和 35.25%，主要系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融出资金债权收益权转让以及发行收益凭证等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利息余额增长。此外，公司 2014 年度发行短期融资券和次级债，2015 年发行公司债，2016 年发行公司短期债，新增

债务融资工具导致了应付利息余额的增长。

8、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33：应付债券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100,000.00	220,000.00	-	-
公司债	179,561.38	179,485.14	-	-
次级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329,561.38	449,485.14	50,000.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12-34：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4 华安债	50,000.00	2014/11/19	2+3 年	50,000.00	6.20%	50,000.00
收益凭证	20,000.00	2015/3/18	552 天	20,000.00	6.50%	20,000.00
收益凭证	30,000.00	2015/3/18	552 天	30,000.00	6.50%	30,000.00
收益凭证	50,000.00	2015/4/1	518 天	50,000.00	6.35%	50,000.00
收益凭证	120,000.00	2015/6/26	731 天	120,000.00	5.70%	-
公司债（15 华安 01）	130,000.00	2015/11/2	2+1 年	130,000.00	3.70%	129,692.98
公司债（15 华安 02）	50,000.00	2015/11/2	3+2 年	50,000.00	3.80%	49,868.4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329,561.38

（1）收益凭证

根据《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非公开发行收益凭证 10 亿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

（2）公司债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发行公司债券 18 亿元。公司债（15 华安 01）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债（15 华安 02）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次级债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次级债 5 亿元，次级债前 2 年为固定票面利率 6.20%，单利按年计息。公司作为发行人有权于次级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该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该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至第 5 年存续，且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9、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35：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4.16	3,502.67	677.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2.38	1,594.52	415.16	-
应收利息	6,608.15	5,871.10	2,334.74	1,607.08
合计	8,574.68	10,968.29	3,427.63	1,607.0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自应收利息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014 年、2015 年期间，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持续为正，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较快。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使得应收利息余额上升，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持续增长。2016 年 1-6 月，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下跌，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有所减少。

10、其他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36：其他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风险准备金	2,848.16	2,667.14	2,294.06	1,938.25

预收款项	627.81	859.25	320.60	223.84
代理兑付证券款	22.60	22.60	22.60	26.39
应付利润	127.82	482.50	73.81	61.22
合计	3,626.40	4,031.49	2,711.07	2,249.70

华安期货按照其手续费收入净额的 5% 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财务顾问费、投资咨询费和房屋租金，2015 年公司投行业务项目储备较以往年度有所增加，投资咨询业务拓展良好，使得预收的财务顾问费和投资咨询费余额均有所增长。应付利润为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付分红款。

（三）资产负债匹配性及流动性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了债务融资途径。2014 年以来公司陆续发行了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收益凭证、公司债等债务工具，使得债务工具规模迅速扩大；此外，通过转融资、两融收益权转让、债券回购等方式为公司融入资金，使得负债余额上升，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拆入资金 3 亿元，短期公司债 8 亿元，两融收益权转让余额 5 亿元，收益凭证 10 亿元，公司债 18 亿元，次级债 5 亿元。

表 12-37：资产负债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注 1}	58.18%	63.71%	58.74%	21.46%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华安证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自有资产、负债按主要业务划分的到期期限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38：主要自有资产及负债到期期限

资产	金额（万元）	占比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206,296.91	10.63%	6 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906,135.25	70.78%
证券自营业务	906,928.71	46.7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400,502.66	31.28%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股票	47,057.16	2.42%	卖出回购债券款	295,099.48	23.05%
债券	627,731.67	32.34%	应付债券	100,000.00	7.81%
基金	194,233.87	10.01%	经营性应付款项及利息	80,533.11	6.29%
其他	1,673.41	0.09%	拆入资金	30,000.00	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	36,232.60	1.87%	6个月至1年到期的负债	90,490.63	7.07%
经营性应收款项（1年内）	43,647.16	2.25%	其中：短期公司债	80,000.00	6.25%
信用交易业务	633,971.03	32.66%	两融收益权转让	10,000.00	0.78%
其中：融出证券/资金（6个月内）	372,374.96	19.19%	经营性应付款项及利息	489.92	0.04%
融出资金（6个月以上）	216,206.45	11.14%	1年以上到期的负债	271,081.57	21.17%
股票质押回购（6个月内）	13,251.33	0.68%	其中：应付债券	229,561.38	17.93%
股票质押回购（6个月以上）	32,138.30	1.66%	两融收益权转让	40,000.00	3.12%
其他资产	151,701.67	7.82%	经营性应付款	1,520.90	0.12%
			其他负债	12,499.81	0.98%
			负债合计	1,280,207.25	100.00%
			股东权益	660,668.64	
资产总计	1,940,875.89	10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40,875.89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有资产主要由信用交易业务债权、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货币资金构成，公司通过外部主动负债的资金亦主要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

（1）证券自营业务的资产与负债构成及业务分析

证券自营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买入返售债券等，流动性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短期变现能力。用于证券自营业务的外部融资资金主要来源为卖出回购债券款，2016年6月末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形成的证券资产规模为906,928.71万元，相应的债务融资卖出回购债券余额为295,099.48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400,502.66万元，期限均为6个月内到期，证券资产实现了对债务融资的全覆盖，期限结构匹配。

（2）信用交易业务的资产与负债构成及业务分析

2016年6月末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资产余额为633,971.03万元，其中6个月内到期余额为385,626.28万元，其余248,344.75万元为6个月以上到期。2016年6月末公司直接信用交易业务负债为两融收益权转让，共计50,000.00万元，其中6个月至1年到期负债10,000.00万元，其余40,000.00万元为1年以上到期。

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6 个月内到期的收益凭证 100,000.00 万元、银行资金拆借 30,000.00 万元，6 个月至 1 年到期的短期公司债 80,000.00 万元，共计 210,000.00 万元。为保证公司合理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公司通过次级债、公司债等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取得了大量期限在 3 年以上的稳定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余额为 229,561.38 万元。即使上述债务融资工具资金均用于信用交易，信用交易资产流动性优于负债，信用交易资产可以对相应负债实现全覆盖，期限结构匹配。

综上，从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来看，公司 6 个月内的流动资产约为 1,498,851.90 万元，公司 6 个月内的流动负债为 906,135.25 万元，能够满足短期流动性覆盖的需求。公司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普遍在 3 年以上，能够为公司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缓慢，国内受政策调控以及经济结构转型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放缓，证券市场持续震荡。受部分行业改革预期以及热点事件的带动，2013 年市场交投整体活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2013 年全国 115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2.41 亿元，同比增长 22.99%，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759.21 亿元，同比增长 50.62%；全年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同比增长 33.68%。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我国资本市场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年，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以融资类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快速成长，服务范围不断扩大，证券行业盈利水平显著提高。年内股票指数大幅上涨，全年 A 股成交额较 2013 年上升 59.16%。根据《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 2015》，全行业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2.84 亿元，同比上升 63.45%；全年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同比上升 119.34%。

2015 年，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5.63%，A 股年成交金额 2,550,538 亿元，同比增长 245.74%。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

2016 年上半年，我国继续贯彻适度降低经济增速、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思路，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金融体系改革不断深化，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成为首要问题，股票二级市场调整后运行平稳。在上述行情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表指标情况如下：

表 12-39：公司主要利润表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82,207.67	381,620.49	125.86%	168,961.66	79.49%	94,134.31	13.14%	
营业支出	46,602.89	135,908.50	66.06%	81,844.78	21.49%	67,367.43	12.23%	
营业利润	35,604.77	245,711.99	182.05%	87,116.88	225.47%	26,766.88	15.49%	
利润总额	35,654.92	245,551.97	180.61%	87,505.33	216.07%	27,685.11	17.46%	
净利润	26,617.40	186,513.31	171.14%	68,789.38	263.17%	18,941.28	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7.15	186,507.20	171.83%	68,611.33	266.53%	18,719.35	11.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7.93	3,850.42	105.23%	1,876.17	758.46%	218.55	392.67%	
综合收益总额	24,249.48	190,363.73	169.39%	70,665.55	268.82%	19,159.83	10.72%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分析——按会计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40：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382.88	73.45%	268,387.05	70.33%	105,268.74	62.30%	75,516.84	80.22%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52,321.69	63.65%	248,142.02	65.02%	100,611.16	59.55%	73,956.66	78.57%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129.37	2.59%	7,973.63	2.09%	1,307.95	0.77%	252.08	0.27%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253.78	3.96%	5,815.32	1.52%	792.53	0.47%	642.62	0.68%
利息净收入	20,175.52	24.54%	47,917.93	12.56%	23,710.93	14.03%	22,597.01	24.01%
投资收益	23,828.47	28.99%	77,665.15	20.35%	31,667.77	18.74%	5,335.31	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1.26	2.71%	4,369.99	1.15%	-9.82	-0.01%	-534.11	-0.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16.48	-27.51%	-13,183.60	-3.45%	7,477.26	4.43%	-9,902.67	-10.52%
汇兑收益	44.55	0.05%	110.99	0.03%	4.69	0.00%	-41.79	-0.04%

其他业务收入	392.73	0.48%	722.96	0.19%	832.27	0.49%	629.62	0.67%
合计	82,207.67	100.00%	381,620.49	100.00%	168,961.66	100.00%	94,134.31	100.00%

公司以传统的经纪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自营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7%、59.55%、65.02%和 63.65%，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1%、14.03%、12.56%和 24.54%，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5%、23.17%、16.90%和 1.47%。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4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61,121.83	289,940.55	110,126.73	75,713.8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9,640.10	286,130.41	108,492.42	74,587.4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986.86	1,561.65	539.66	638.5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94.88	2,248.50	1,094.65	487.90
期货经纪业务	3,617.16	7,455.06	7,108.83	9,705.24
投资银行业务	2,210.24	8,690.30	1,527.10	619.5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62.77	5,187.60	482.00	467.29
证券保荐业务	204.34	500.00	-	-
财务顾问业务	1,743.12	3,002.70	1,045.10	152.26
资产管理业务	4,180.00	7,367.96	1,220.80	1,093.21
投资咨询业务	3,194.52	12,167.85	2,557.10	665.48
基金管理业务	187.63	48.77	-	-
其他	476.36	65.15	-	-
合计	74,987.74	325,735.64	122,540.55	87,797.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1,520.80	47,322.55	14,351.17	8,659.7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520.80	47,322.55	14,317.93	8,659.7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33.24	-
期货经纪业务	896.51	1,931.05	2,273.22	2,8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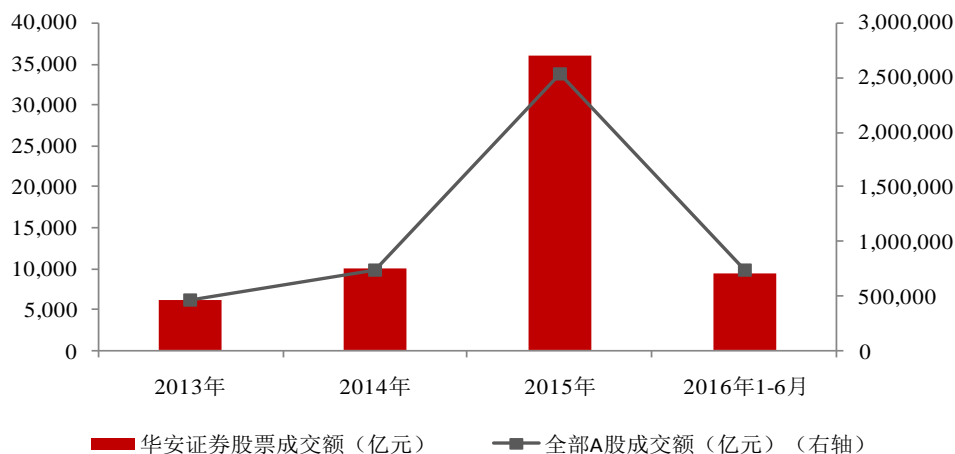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	80.86	716.67	219.15	367.4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5.65	449.09	38.65	236.00
证券保荐业务	6.37	-	-	-
财务顾问业务	58.85	267.58	180.50	131.46
资产管理业务	926.22	1,552.64	428.27	450.59
投资咨询业务	1,093.02	5,790.68	-	-
基金管理业务		-	-	-
其 他	87.45	34.99	-	-
合计	14,604.86	57,348.58	17,271.82	12,280.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382.88	268,387.05	105,268.74	75,516.84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49,601.04	242,618.00	95,775.55	67,054.07
期货经纪业务	2,720.65	5,524.02	4,835.61	6,902.59
投资银行业务	2,129.37	7,973.63	1,307.95	252.08
资产管理业务	3,253.78	5,815.32	792.53	642.62
投资咨询业务	2,101.50	6,377.16	2,557.10	665.48

报告期内各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22%、62.30%、70.33%和 73.4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以经纪业务为主。2013 年在经济复苏和改革预期的驱动下，市场整体呈震荡走势，A 股市场出现结构分化，全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分别下跌 6.75%和 10.91%，而创业板指数和中小板指数则分别上涨了 82.73%和 17.54%，上海自贸区、民营银行、手游等热点概念对指数和个股产生了重要影响，市场交易较为活跃。2014 年股票指数普遍上涨，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52.87%，深证成指上涨 35.62%，沪深 300 上涨 51.66%，全年 A 股成交额 737,707.98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上升 59.16%。虽交易佣金率呈下滑趋势，但公司经纪业务在二级市场中的份额稳中有升。2015 年行情出现一定波动，A 股年成交金额 2,550,538 亿元，同比增长 245.74%；2016 年上半年，股指企稳震荡，市场成交量下降。

证券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成交量持续提升的市场环境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净收入 67,054.07 万元、95,775.55 万元、242,618.0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受市场整体行情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仅实现净收入 49,601.04 万元，同比下滑 65%。报告期内，各期以股票成交量计算，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0.655%、

0.669%、0.705%和 0.735%，保持持续增长，表明在市场整体下滑的态势下，公司通过稳健经营，仍在传统优势业务中保持良好的竞争力。

图 12-1：华安证券代理买卖股票成交额与全部 A 股成交额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华安期货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02.59 万元、4,835.61 万元、5,524.02 万元和 2,720.65 万元，2014 年以来，期货经纪业务竞争激烈，行业手续费率大幅下滑，使得行业经纪业务收入普遍呈现下滑趋势，而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对期货公司收入的贡献日益提高。

公司近年加大资产管理业务的推进力度，2012 年末证监会出台了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随着受托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也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2.62 万元、792.53 万元、5,815.32 万元和 3,253.78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持续增长主要与资产管理规模扩大，投资业绩较好，相关的业绩报酬收入较高有关。

公司积极推进投资银行业务的项目储备和项目执行，2013 年、2014 年相关的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小，2015 年公司承销 1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3 个债券项目，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14 个，呈现加速发展态势。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在公司债、新三板推荐挂牌、保荐及财务顾问等业务上积极推进，实现净收入 2,129.37 万元，同比增长 61%。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为分散，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前五名客户的

收入贡献仅占公司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1.51%、1.32%、1.43% 和 0.89%。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42：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8,163.27	44,383.99	16,135.82	14,505.53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572.26	12,466.75	4,129.54	6,448.9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591.01	31,917.24	12,006.28	8,056.5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6,567.49	70,145.72	23,048.52	11,43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67.64	3,041.80	3,927.78	3,259.87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147.04	1,820.02	2,282.28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680.68	2,413.83	1,347.33	73.58
其他利息收入	17.22	1.39	22.43	44.70
合计	46,515.61	117,572.90	43,134.54	29,240.43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344.73	5,927.57	1,789.75	1,422.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759.02	42,083.44	9,511.74	1,682.2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0.84	1.87	0.56	-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447.50	2,739.35	4,011.62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92.50	5,347.24	3,736.45	3,537.0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92.50	4,065.00	3,031.97	2,640.9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215.81	4,228.15	365.21	-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6,539.37	9,018.89	-	-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828.22			
其他利息支出	12.94	310.33	8.84	1.54
合计	26,340.09	69,654.97	19,423.60	6,643.42
利息净收入	20,175.52	47,917.93	23,710.93	22,597.01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存放金融机构利息、融资融券业务和股权质押回购业务。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存入的证券交易资金规模。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期末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76,475.36 万元、484,951.91 万元、799,983.02 万元，实现利息收入 11,430.33

万元、23,048.52 万元和 70,145.72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投资者两融业务参与意愿降低，融出资金规模下降到 590,121.15 万元，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为 26,567.49 万元，同比下降 2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权质押回购业务取代了约定购回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73.58 万元、1,347.33 万元、2,413.83 万元和 1,680.68 万元。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是债券回购交易利息支出、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以及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出。2015 年公司通过债券回购拆借资金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利息支出大幅提高；2016 年上半年业务规模有所回落。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股票市场成交活跃，随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逐年提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呈递增趋势；2016 年上半年，客户交易意愿降低，资金存款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8%。报告期内，在兼顾资金成本、期限结构以及稳定性的基础上，公司陆续通过转融通、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银行拆借、次级债、收益凭证、公司债以及两融收益权转让业务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融入资金，使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出大幅提高，分别达到 3,537.02 万元、8,113.28 万元、21,333.63 万元和 14,223.40 万元。

综合上述情况，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环境的逐步改善，资本中介业务已经成为收入的重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呈递增趋势，分别同比增长 4.93% 和 102.09%，其中 2015 年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主要与两融业务规模扩大有关。2016 年上半年，客户资金存款、融出资金规模均较年初大幅减少，使得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17%。此外，证券公司可选择的债务融资工具日益多元化，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43：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1.26	4,369.99	-9.82	-534.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01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0,929.82	73,902.64	31,677.60	5,869.4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6,892.11	38,570.99	21,667.49	16,19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25.51	35,944.58	18,529.46	14,88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6.60	2,626.40	3,138.03	1,307.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2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962.28	35,331.66	10,010.11	-10,32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9.02	32,468.67	11,599.32	-8,28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52	3,114.58	-1,211.56	-2,266.22
—衍生金融工具	-636.78	-251.59	-377.65	223.97
其他	667.38	-591.47	-	-
合计	23,828.47	77,665.15	31,667.77	5,335.31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表 12-44：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5.18	3,529.06	-66.26	-534.11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23.16	707.67	78.60	-
华安鑫源	122.92	133.27	-	-
安徽安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2.16	-
合计	2,231.26	4,369.99	-9.82	-534.1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资产投资，报告期内共计实现投资收益 5,869.42 万元、31,677.60 万元、73,902.64 万元和 20,929.82 万元。

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期间，A 股持续走弱，在 2100 点左右低位震荡，投资机会有限。随着 2014 年下半年到 2015 年 6 月 A 股行情持续上涨，使得 2014 年、2015 年权益类投资业绩大幅提高。2015 年，公司较好的控制了权益类投资规模，并抓住了四季度波段行情，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水平。2016 年上半年，股指调整后运行平稳，投资难度较大，权益投资出现一定亏损。

2014 年，债券市场整体摆脱了 2013 年下半年的资金紧张局面，资金面宽松的行情一直延续到 2016 年，使得市场利率整体下行，市场成交活跃，公司把握市场节奏，取得了高于市场的业绩回报。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89.70	4,558.08	15,064.10	-4,52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473.89	-17,830.80	-7,472.11	-5,632.49
衍生金融工具	-252.88	89.12	-114.73	252.22
合计	-22,616.48	-13,183.60	7,477.26	-9,902.67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和负债。受 2013 年末行情下跌等因素影响,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在 2013 年末仍为小幅亏损。2014 年, 资本市场回暖, 公司持有的各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基金和集合计划价值均上升, 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增长。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小额盈利 4,558.08 万元。2016 年上半年, 债券市场波动较大, 新三板做市指数下跌 20%, 使得公司持有的部分债券投资、新三板股票投资存在一定亏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的是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除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外、委托人可以随时赎回的份额, 该部分份额享有的收益作为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抵减项列示。报告期内, 公司大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 陆续推出现金管理、分级和量化等创新类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委托人享有的投资收益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还参与少量股指期货交易, 对利润影响较小。

此外,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部分营业部出租闲置房产的租赁收入, 该部分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分析——按业务类型划分

按照业务类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可分为经纪业务(含期货经纪)、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报告期内,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46: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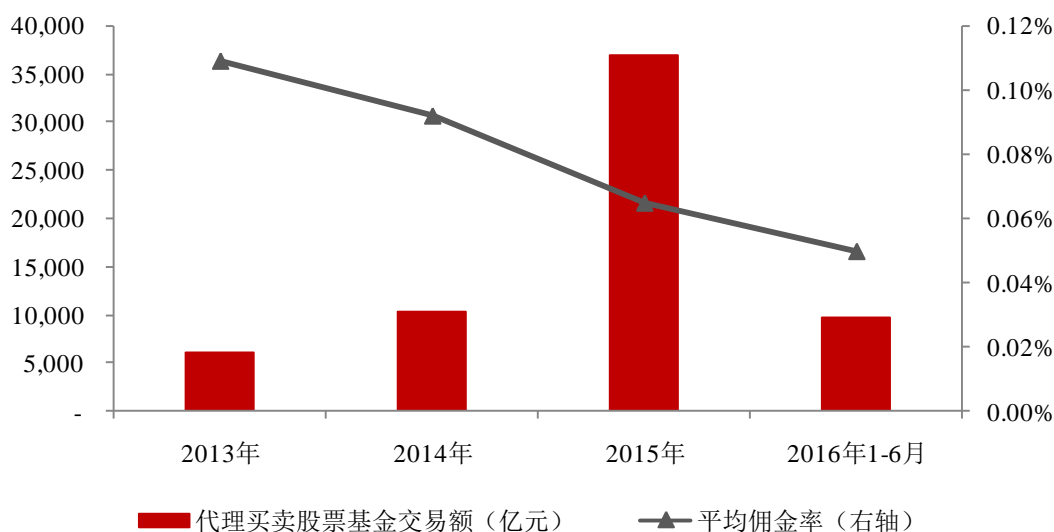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9,878.50	72.84%	273,435.14	71.65%	106,331.00	62.93%	74,778.06	79.44%
期货经纪业务	3,543.04	4.31%	7,590.59	1.99%	8,775.19	5.19%	9,320.15	9.90%
证券自营业务	-4,236.14	-5.15%	47,681.27	12.49%	22,760.70	13.47%	4,787.74	5.09%
投资银行业务	2,257.69	2.75%	8,046.91	2.11%	1,324.81	0.78%	268.98	0.29%
资产管理业务	3,296.65	4.01%	12,359.09	3.24%	11,813.93	6.99%	-5,927.48	-6.30%
信用交易业务	22,797.00	27.73%	34,738.93	9.10%	12,474.96	7.38%	9,920.70	10.54%
公司总部及其他	-4,676.81	-5.69%	-169.04	-0.04%	8,507.43	5.04%	1,818.98	1.93%
合并抵销	-652.26	-0.79%	-2,062.40	-0.54%	-3,026.37	-1.79%	-832.82	-0.88%
合计	82,207.67	100.00%	381,620.49	100.00%	168,961.66	100.00%	94,134.31	100.00%

(1) 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贡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4%、62.93%、71.65% 和 72.84%。经纪业务主要是通道驱动型业务，收入与代理交易额和佣金水平成正相关，前者与二级市场活跃度高度相关，后者主要受竞争性因素影响。近年来，随着营业部网点新设放开、一码通实施和互联网渠道的加速渗透，行业竞争加剧，佣金水平呈逐年下滑态势。在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稳步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波动主要受市场交投规模影响，在报告期内呈一定波动。

图 12-2 华安证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和佣金率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及公司数据整理

①区域市场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25 家证券营业部、7 家分公司，其中有 74 家证券营业部、4 家分公司集中在安徽省内，占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的 30.71%，是安徽省布局证券营业部最多的证券公司，其余 51 家证券营业部和 3 家分公司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大中城市。公司作为总部设在安徽省的证券公司，在安徽省具有较高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省内市场份额保持在 30% 以上并有所上升。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营业部布局，通过扩大在外省的营业部分布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合理布局营业部、推动营业部转型和提高营业部服务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推动公司品牌在省内外外的影响力。

国元证券与公司同属总部在安徽省的券商，2016 年上半年，国元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4.03 亿元、利润总额 6.12 亿元，分别是公司的 1.71 倍和 1.72 倍。从 2016 年 1-6 月股票交易额市场份额来看，国元证券和华安证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0.9625% 和 0.7348%，市场排名分别为 26 位和 37 位。从平均佣金率水平来看，国元证券低于华安证券的平均佣金率。因此，华安证券与国元证券在安徽省内竞争较为激烈。

②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表 12-47：可比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分部口径）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元证券	292,926.21	50.74%	125,296.05	35.94%	96,329.18	48.50%
西部证券	382,333.84	67.86%	133,053.51	68.64%	90,020.54	79.50%
东吴证券	302,598.89	44.30%	119,434.05	36.85%	92,496.69	57.46%
山西证券	202,554.73	52.77%	105,982.09	54.09%	69,046.03	52.26%
华安证券	273,435.14	71.65%	106,331.00	62.93%	74,778.06	79.44%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利润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表 12-48：可比公司经纪业务利润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元证券 ^注	206,066.94	56.40%	64,155.39	35.74%	38,768.48	46.40%
西部证券	203,599.53	76.91%	70,442.68	79.10%	39,541.60	104.50%
东吴证券	190,015.43	51.96%	54,132.43	37.36%	34,525.82	65.28%
山西证券	132,712.08	66.22%	60,271.11	75.51%	24,522.55	69.76%
华安证券	192,123.83	78.24%	61,968.54	70.82%	35,354.43	12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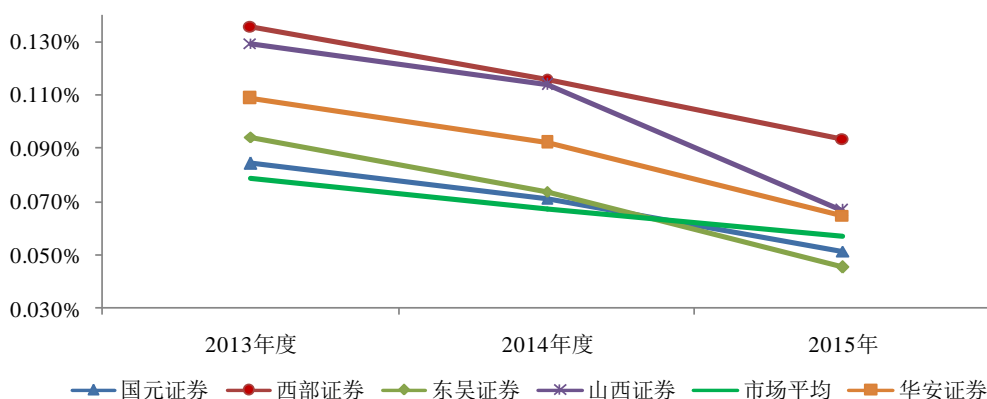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国元证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部报告无利润总额指标，此处使用营业利润指标，其他可比公司以及华安证券均为利润总额指标。

与可比公司相比，华安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规模处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也普遍呈现经纪业务占收入贡献比较大的情况，华安证券的收入集中度处于中等水平。利润贡献方面，华安证券的经纪业务利润贡献度略高于可比公司。

③佣金率比较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与行业及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图 12-3：可比公司佣金率比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市场平均佣金率=全市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额/全市场股基交易总额，公司平均佣金率=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基交易额

从佣金率变化情况来看，受“一人多户”、互联网金融等因素影响，行业佣金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从佣金率水平横向比较来看，区域性特点明显的券商佣金率普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在区域性券商中，华安证券佣金率处于可比公司中游水平。

公司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主要客户集中在安徽省，且省内证券市场竞争弱于沿海发达城市。从公司当前经营布局情况来看，公司在省内营业部为 74 家，分公司 4 家，省外营业部 51 家，公司经纪业务整体经营布局依然以安徽省内为主。作为安徽省内传统品牌券商，公司营业部深入省内地级、县级市，市场占有率高，客户服务较为贴近，客户忠诚度较高，受外省入驻券商冲击相对较小。从证券行业整体布局情况看，由于经纪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一线及沿海城市，是各家证券公司争先入驻的区域，因此行业竞争激烈，佣金率相对较低，降低了行业整体平均佣金率水平。基于主要客户群体的区域不同，使得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投资咨询业务竞争力较强，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公司佣金率的下滑。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公司为投资者提供标准化的投资咨询产品或服务，公司通过提高投资者的佣金率或直接收取投资咨询费用来实现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一直以来，公司重视投资顾问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华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29 位、第 25 位、第 15 位和第 23 位，分别实现收入 665.48 万元、1,952.90 万元、6,116.53 万元和 2,101.50 万元，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建议方面的服务长期获得客户认可和支持。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的快速发展对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和品牌认可度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公司佣金率的下滑。

公司在省内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从公司省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省内证券营业部多设于省内城市的商业中心地段，交通便利，环境优雅，设施先进，公司省内营业部经常开展各类投教宣传、营销宣传等活动，在安徽省内享有较高的声誉，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维系了大量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这些都为公司在省内保持佣金率相对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未采取大规模的网络低佣金开户策略。近年来，在行业创新快速发展的情形下，行业内部分证券公司通过网络低佣金开户策略大规模招揽客户，快速降低了行业整体平均佣金率水平。在这一情形下，公司秉持线上与线下配合发展的思路，对网上开户采取了与线下开户相同的定价政策，同时更加注重客户服务、客户体验的提升，并未采取激进的大规模的网络低佣金开户策略，使得公司平均佣金率并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态势，整体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互联网金融将对传统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产生巨大冲击，网上开户的推广和“一人多户”的全面开放，使得区域性券商将面临来自异地券商更为激烈的竞争，佣金率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鉴于公司目前平均佣金率高于行业佣金率的主要因素与区域性、客户结构、品牌优势及服务能力相关，客户的地域性和结构在短期内不会迅速变化，公司也仍将不断致力于营业部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因此，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在短期内不会迅速下滑，仍然会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④经纪业务影响因素分析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代理交易额和佣金水平成正相关，前者与二级市场活跃度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行情走势、市场交易量往往受到国家政治环境、经济政策、市场流动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会造成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佣金率水平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也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见证开户、网上开户等灵活的开户形式的普及以及“一人多户”的全面开放，区域性券商将面临来自异地券商更为激烈的竞争，佣金率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

⑤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未来趋势分析

经纪业务通道优势依然明显。经纪业务作为证券公司传统通道型业务依然属于行业垄断业务，经纪业务资格仍需要获取监管部门审批，因此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稳定的收入来源。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全行业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证券行业总体营业收入的47.68%、40.32%、46.79%和36.65%，经纪业务仍然是证券行业收入比重最高的业务。经纪业务也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安徽省内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上述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益来源。尽管报告期内市场行情出现一定波动，公司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但公司的市场份额始终处于小幅增长的态势，说明客户对公司的品牌和服务认可度较高，通道优势使得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占比仍然较高。对比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已上市区域性证券公司也存在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受资本金规模及自身条件限制，部分其他业务规模受限。公司资本金实力有

限，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下，对于自营、资产管理等高风险业务投资规模受到一定限制；信用交易需要借助大量的债务融资，盈利空间被大幅压缩；此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也存在项目资源培育周期的问题。因此，公司其他业务对收入的贡献存在一定波动，且规模有限，使得经纪业务优势相对明显。

短期内，公司经纪业务的相对优势仍然存在。未来，随着证券行业创新的不断深化，公司业务模式从以佣金收入为主的通道服务模式向资本中介模式转型将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这对公司的资本规模、资产配置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资源，提高公司净资本规模，打造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发展路径。

（2）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业务规模和投资收益率，业务规模取决于公司的风险偏好和资金投入能力，投资收益率与二级市场走势、投资能力相关。公司自营业务主要由证券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经营，前者主要进行股票、基金类投资，后者则侧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2014年8月，公司设立创新投资部，主要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公司董事会各年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业务经营额度进行授权。

公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进行自营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表 12-49：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品种	经营情况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股票	规模	40,537.35	40,185.82	16,590.76	14,870.25
	收益总额	-11,250.32	33,023.55	8,077.60	-2,537.17
	收益率	-27.75%	82.18%	48.69%	-17.06%
债券	规模	150,000.00	100,000.00	70,000.00	70,000.00
	收益总额	11,814.11	21,044.71	16,799.22	5,916.99
	收益率	7.88%	21.04%	24.00%	8.45%
基金	规模	11,329.43	26,163.83	21,650.08	23,379.33
	收益总额	721.56	-585.69	1,386.81	1,363.75
	收益率	6.37%	-2.24%	6.41%	5.83%

	规模	17,416.60	13,457.50	6,836.67	5,849.17
理财产品	收益总额	194.90	1,917.88	385.90	118.01
	收益率	1.12%	14.25%	5.64%	2.02%
	规模	6,016.57	2,995.35	798.26	1,247.85
其他	收益总额	-1,108.84	-764.37	-338.82	448.94
	收益率	-18.43%	-25.52%	-42.44%	35.98%
	规模	225,299.94	182,802.50	115,875.77	115,346.60
合计	收益总额	371.41	54,636.09	26,310.71	5,310.52
	收益率	0.16%	29.89%	22.71%	4.60%

注 1：上表中各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营证券规模 = \sum 报告期自营证券各月末余额 / 月度数

自营证券收益总额 =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 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 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自营证券收益率 = 自营证券收益总额 / 自营证券规模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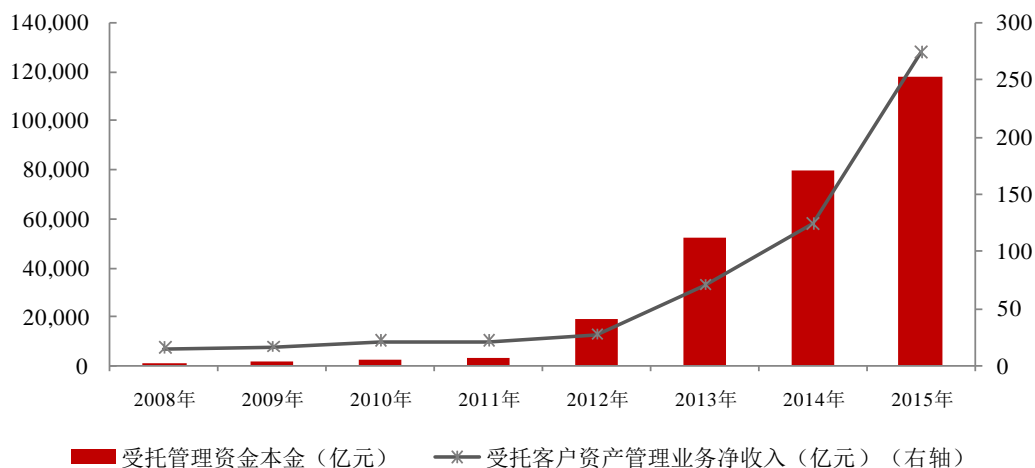
注 2：交易品种其他主要是股指期货

(3)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012 年 5 月证券行业创新大会后，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实现证券公司投资功能和财富管理功能的重要载体，成为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201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新修订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放松管制、放宽投资限制和强化监管等方面；资产管理业务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也进行了适度放宽。实行备案制后，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证券公司全行业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从 2012 年起大幅增加，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也呈快速增长趋势，政策支持效果初步显现。

图 12-4：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管理的资产规模和投资业绩。资产规模与监管政策、市场需求有关。报告期内，资管业务的监管政策逐步放开，集合产品从审批制转变为备案制，定向产品的投资范围取消限制，使得资管业务从单一的投资平台转变为投资和融资为一体的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促进资管产品的数量和规模出现爆发性增长。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绩与股债市场走势、投资分析能力相关，对资产管理规模的增长起到促进作用。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集合资产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持有集合计划实现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 295,456.31 万元、178,297.05 万元、268,419.53 万元和 502,982.44 万元，实现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5,927.48 万元、11,813.93 万元、12,359.09 万元和 3,296.65 万元（分部口径）。

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50：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30.93	5,742.81	791.98	642.45
利息净收入	936.70	2,291.89	1,304.44	2,731.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49.93	2,267.67	1,288.26	2,603.49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净收入	-13.23	5.02	16.18	12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4.27	27,029.00	7,638.07	-961.68

其中：债券利息收入	6,017.64	7,381.18	5,096.96	6,768.08
金融资产的股息红利收入	4,188.72	7,329.11	2,759.98	1,426.71
处置金融资产的差价收入	-1,462.08	12,318.71	-218.87	-9,156.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15.25	-22,704.61	2,079.44	-8,339.76
合计	3,296.65	12,359.09	11,813.93	-5,927.48

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受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管理业绩等因素的影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为公司作为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与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增加、业绩报酬增长有关。

利息净收入包括集合计划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回购业务利息净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取决于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报告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 295,456.31 万元、178,297.05 万元、268,419.53 万元和 502,982.44 万元。由于 2013 年度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平均存款余额高于 2014 年度，导致当年的存款利息收入明显高于 2014 年度。随着新资管产品的推出，2015 年资管受托资金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75.70%。

投资收益包括债券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的股息红利收入、处置金融资产的差价收入。2013 年度由于个别资管产品亏损较大，使得 2013 年度投资收益出现亏损。2014 年、2015 年，随着 A 股行情的不断上涨，资管产品普遍取得了比较好的投资业绩，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638.07 万元和 27,029.0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市场行情处于调整期，债券价格波动较大，资管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8,744.27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3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个别集合计划期末投资的金融资产存在浮动亏损，导致资产管理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出现亏损。

（4）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主要取决于业务规模和利差水平。前者受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市场行情走强，客户融资意愿强烈，融资规模提升较

快；后者对市场流动性较为敏感，由于客户的融资利率较为固定，因而市场流动性越宽松，融资成本越低，利差空间越大。2013年至2015年期间，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9,920.70万元、12,474.96万元、34,738.93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年1-6月，市场杠杆资金规模同比大幅下滑，公司实现信用交易业务收入22,797.00万元。公司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 信用交易主要影响因素

近年来，公司两融业务发展迅速，主要受下述因素影响：

①市场状况改善

2013年至2015年，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不断提高，全市场日均成交量分别比上年增长51.51%、54.60%、241.47%，2014年上证综指年内上涨53%，2015年年初至6月上旬，上证综指上涨54.21%，市场行情的改善使得客户融资参与交易的意愿强烈，两融规模最高突破2.27万亿元，随后回落至1万亿左右。在两融余额的大幅波动中，市场对杠杆工具有了更加理性的认识，监管机构也建立了较为合理的逆周期调节措施，强调去杠杆以控制风险。2016年以来受市场持续震荡影响，投资者两融业务参与意愿降低，市场两融规模持续下行，6月底较上年末下降27%。

②两融标的范围不断扩大

2010年3月两融业务试点以来，两融标的证券的范围进行了4次较大幅度的扩容，从试点初期的两市77只股票扩展至目前的900余只，标的范围的扩大有利于提高交易灵活性和市场参与度，放大两融业务市场规模。

③券商融资渠道不断拓宽

两融业务开放初期，券商两融业务资金来源有限，除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回购、短期融资券等短期债务融资工具，难以形成长期有效的融资渠道。为积极推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证监会颁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可以更为灵活地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此外，转融通的推出、两融收益权转让的实施更为有效地拓展了两融业务融资渠道，券商融资工具更为

丰富。

④客户拓展

公司抓住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的机遇,在做好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向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盈利状况较好、资产规模较大、融资意愿较强的客户优先提供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服务,逐步积累优质客户。

2) 信用交易发展前景及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信用交易业务作为近年证券公司创新业务,极大丰富了市场交易工具,对于活跃市场、提高市场流动性、增强客户粘性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释放了交易主体的能量,对证券市场的影响深远。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切实防范业务风险,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8日在全行业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合规与风险控制评估工作。监管层已经关注两融业务风险,大部分证券公司都因此上调了保证金比例或者调整折算率,以压缩两融杠杆。2015年7月,行业监管部门修订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了融资融券业务必须经证监会批准,建立了逆周期调节制度,允许融资融券合约展期,优化客户担保物违约处置标准和方法等,上述制度有利于形成市场化的约束行为,维护市场稳健运行,鼓励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等。2015年7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明确了对违法场外配资活动予以清理整顿的具体意见。2015年11月,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从50%调为100%,体现出明显的逆周期调节特征,旨在引导市场回归稳健,平抑个股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目前监管部门“去杠杆”没有松动,清理场外配资、严查伞形信托、禁止融资类收益互换,使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成为最规范的杠杆工具,促进投资者融资需求从场外转向行内。总体来看,融资融券业务短期的规模波动仍然存在,但从长远来看,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监管体系更加完善、规范,市场由快速扩张转向稳健增长,由高杠杆转向适度杠杆,业务运营更加规范有序。参考国际市场经验,融资融券业务发展成熟阶段时,其信用交易量占市场总交易量的比例在20%-40%之间,融资融券余额占总市值的3%-5%左右,在我国目前这一比例不到2%,仍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从股票质押业务来看，在资本市场向上、直接融资占比提升、上市公司对资本市场参与度提高、业务模式和风控机制不断成熟的大背景下，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趋势比较明显，对证券公司而言，股票质押业务较银行、信托等有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专业优势、业务协同优势，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并成为重要、稳定的利润来源。

华安证券在信用业务的经营管理上，秉承积极稳健的理念，在合规的前提下，始终把市场风险的防范放到首位。在业务设计上，合理设计指标控制体系和阈值管理范畴，通过调节手段的交替使用，降低对客户和业务经营的震动，控制风险敞口和杠杆规模，保证信用交易业务运行安全稳健。2015 年市场大幅波动的行情下，客户因保证金低于最低担保比例存在平仓的情况，平仓后公司融出资金损失仅为 5.64 万元，股票质押式回购未发生平仓的情况，公司信用交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未来，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将紧随公司战略，逐步积累优质客户，通过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保证融资融券业务稳步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展，使其逐步成为稳定基础客户、营销和培育核心高净值客户的重要手段。总体来看，如能通过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公司信用业务收入占比将有望实现稳步提升。

（5）投资银行业务

在产业升级及转型的背景下，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形势良好，随着多层次市场的建设，企业融资渠道逐步拓宽，也为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了更多的业务机会和创新。恢复保荐机构业务资格以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处于项目储备和项目开发阶段，主要开展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公司债发行等工作，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债券承销、新三板推荐挂牌等业务不断实现突破，尤其在新三板推荐挂牌和做市方面，丰富了公司收入来源，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公司计划将直投业务、场外业务、融资类资管业务、做市商业务与传统投行业务的资源整合，通过高效集成机构客户服务资源，打造公司面向企业、金融机构的大投行服务平台。

（二）营业支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51：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8.89	9.29%	22,741.63	16.73%	9,048.48	11.06%	5,578.70	8.28%
业务及管理费	42,597.77	91.41%	112,224.01	82.57%	67,863.34	82.92%	61,490.29	91.28%
资产减值损失	-473.12	-1.02%	670.16	0.49%	4,612.82	5.64%	49.52	0.07%
其他业务成本	149.34	0.32%	272.70	0.20%	320.14	0.39%	248.91	0.37%
合计	46,602.89	100.00%	135,908.50	100.00%	81,844.78	100.00%	67,367.43	100.00%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52：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3,632.34	20,336.78	8,090.50	4,97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87	1,385.81	552.52	343.83
教育费附加	176.32	611.16	243.12	151.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36	407.88	162.33	101.39
其他	-	-	-	4.92
合计	4,328.89	22,741.63	9,048.48	5,578.70

公司营业税按营业收入扣除同业利息收入、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经手费以及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公司计提的证券投资保护基金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后的5%计缴。报告期内，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2016年1-6月，公司因收入下滑及营改增政策影响，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也相应较去年同期减少。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53：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1,605.87	67,411.03	114.07%	31,489.60	38.90%	22,670.31
租赁费	3,077.55	5,183.61	14.38%	4,531.92	6.93%	4,238.06
折旧费	2,545.14	4,906.31	-5.87%	5,212.20	-6.76%	5,590.28
社会保险费	2,481.19	4,255.97	17.64%	3,617.81	7.29%	3,371.94
住房公积金	1,163.79	2,102.58	18.09%	1,780.42	9.40%	1,627.40
邮电通讯费	1,120.22	2,405.34	17.58%	2,045.74	-7.53%	2,212.38
业务招待费	1,045.57	2,349.65	34.21%	1,750.76	-26.56%	2,383.95
投资者保护基金	968.40	4,199.77	314.60%	1,012.97	0.80%	1,004.96
无形资产摊销	844.54	1,413.64	38.10%	1,023.66	31.40%	779.04
公杂费	796.57	1,729.11	7.52%	1,608.20	21.68%	1,321.71
职工福利费	714.03	1,121.43	4.84%	1,069.69	-1.06%	1,081.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8.59	1,371.73	-12.68%	1,570.84	4.87%	1,497.94
水电费	533.69	1,291.00	2.45%	1,260.13	-9.19%	1,387.63
机动车辆运营费	475.08	921.15	-6.33%	983.4	3.69%	948.41
咨询费	444.20	411.41	-15.69%	487.98	-14.71%	572.17
工会经费	403.70	1,299.18	123.20%	582.08	43.82%	404.72
差旅费	402.50	841.7	11.84%	752.56	1.58%	740.84
税费	322.45	871.76	14.57%	760.87	-2.06%	776.87
物业管理费	269.28	558.25	10.23%	506.43	11.45%	454.4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52.13	1,438.88	93.36%	744.13	-38.84%	1,216.77
会员年费	249.00	2,056.26	136.77%	868.47	15.61%	751.24
业务宣传费	236.71	478.8	0.47%	476.55	-30.66%	687.29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81.02	373.08	4.85%	355.81	-26.72%	485.53
低值易耗品	154.35	258.72	33.15%	194.3	-32.89%	289.53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34.26	512.14	-34.75%	784.93	0.22%	783.23
修理费	104.39	350.75	-6.59%	375.5	19.90%	313.18
代理推广费用	-	-	-	-	-	1,685.33
其他	1,363.53	2,110.76	4.68%	2,016.39	-8.93%	2,213.99

合计	42,597.77	112,224.01	65.37%	67,863.34	10.36%	61,490.29
----	-----------	------------	--------	-----------	--------	-----------

业务及管理费是证券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类别，2013年至2015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别为61,490.29万元、67,863.34万元和112,224.01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2016年1-6月业务与管理费支出为42,597.7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3,762.25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32%、40.16%、29.41%和51.82%，其中2013年至2015年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证券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除员工支出外，其他支出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关性较低，公司通过预算管理强化支出控制，以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2016年1-6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及费用支出的刚性，业务及管理费用所占比重有所上升。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支出分别为22,670.31万元、31,489.60万元、67,411.03万元和21,605.87万元，2014年及2015年同比分别增长38.90%、114.07%，2016年1-6月同比下降42.68%，主要与业绩下滑，绩效奖金计提减少有关。报告期内，累计新设证券营业部44个，并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创新业务等方面逐渐加强业务力量，员工人数从2013年初的1,894人增长到2016年6月末的2,551人，工资水平也普遍上涨；此外，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高，因此奖金支出也逐年增长。

①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内部机构设置、员工结构等因素，结合劳动力市场价格，制定员工薪酬制度。公司本着“以责定岗、以岗定级、按劳取酬”的原则，将员工薪酬按照岗位工作职责、员工能力、机构所在地区等因素确定。员工薪酬包括固定工资（通常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组成）、绩效工资。

公司每年按行业平均水平以及公司业绩在行业所处位次确定固定工资总额。公司年度经营亏损，当年不提取绩效工资；公司年度经营盈利，依据当年完成公司基本利润目标情况，计算提取绩效工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同时为提高员工的福利水平，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等福利。

②员工收入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表 12-54：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平均收入 单位：万元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员工		一般员工	
		业务部门	管理支持部门	业务部门	管理支持部门
2016年1-6月	30.24	26.04	14.20	8.12	7.43
2015年	88.89	73.48	43.50	19.50	10.82
2014年	68.26	37.53	34.45	10.02	7.46
2013年	71.83	31.99	21.86	8.44	6.51

未来公司将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实际以及居民消费水平，以效益为导向，综合考虑风险系数对业绩考核的影响，建立与市场动态挂钩的薪酬激励政策。

(2) 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支出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设营业部数量不断上升，使用的房产主要为租赁房产。

(3) 邮电通讯费

报告期内，公司邮电通讯费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表 12-55：公司邮电通讯费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网络专线费	629.14	1,111.58	1,118.75	1,135.10
电话通讯费	395.86	1,015.36	814.30	970.99
邮寄费	37.53	65.57	57.30	45.26
其他	57.68	212.83	55.39	61.03
合计	1,120.22	2,405.34	2,045.74	2,212.38

邮电通讯费核算内容包括网络专线费、电话通讯费、邮寄费等，网络专线费包括网络费和专线租赁费。电话通讯费包括向电信部门、通讯公司支付的初装费、通讯费、电话虚拟网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邮电通讯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1.21%、0.63%和 1.36%，金额总体稳定。

(4) 业务招待费

公司倡导文明健康、勤俭节约的企业风气，报告期内陆续印发了《关于营业部精细化管理的若干意见》、《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营业部费用和支出管理办法》等费用管理制度，强化费用审查过程监督和事后稽查，严控不必要和超标准的费用支出，并将成本控制纳入年度考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383.95 万元、1,750.76 万元、2,349.65 万元和 1,045.57 万元，控制较为严格。

(5) 其他

代理推广费用主要是资管产品的代销费用。2013 年公司通过银行代理推广的形式销售集合资管产品，导致相关支出较大。2014 年、2015 年公司停止了上述合作模式，不再发生代理推广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公司按其营业收入的 1% 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随着营业收入波动相应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传统业务的升级以及新业务的开展，不断加大系统软件、交易软件投入所致。

公司的费用支出实行预算控制，主要费用只能在经批准或追加的预算额度内开支。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表 12-56：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05.20	-231.81	3,028.99	49.52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629.59	945.09	1,454.8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3.29	-43.57	126.8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2	0.45	2.11	-
合计	-473.12	670.16	4,612.82	49.52

(1)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

2014 年，子公司华富嘉业对应收骐骥生物的债权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000 万元，导致 2014 年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较大。

(2) 信用交易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14 年度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对信用交易业务计提减值准备。鉴于信用交易业务实行保证金和盯市制度，担保比例较高，坏账率极低，因此公司综合考虑风险因素和历史经验，对信用交易业务按期末融资融券余额的 0.3% 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鉴于 2014 年属于首期计提，因此减值准备金额较高。2016 年上半年随着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缩减和融出资金的收回，公司相应转回了部分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因此 1-6 月融出资金减值损失为负值。

(三) 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57：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77	58.47	256.51	108.91
政府补助	2.10	324.24	67.48	652.08
其他	33.41	165.73	567.93	359.34
合计	56.29	548.44	891.92	1,120.34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事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58：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	200.00	-	-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	31.36	-	-
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2.10	47.80	22.40	500.00
其他	-	45.08	45.08	152.08
合计	2.10	324.24	67.48	652.08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59: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8	76.69	362.02	38.29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	448.06	-	-
捐赠支出	0.40	13.52	15.00	23.6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59.14	-	3.88
其他	0.37	111.04	126.45	136.27
合计	6.14	708.45	503.47	202.11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捐赠支出。2014 年公司处置了一批车辆, 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大幅提高。2015 年 1 月, 公司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 导致客户申请大宗交易减持失败, 公司按照导致的客户实际损失金额进行了赔偿。公司已加强对相关业务环节的内部管控, 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60: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43.19	59,343.33	20,872.02	8,582.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5.68	-304.67	-2,156.07	160.94
合计	9,037.52	59,038.66	18,715.95	8,743.83

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安期货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均执行 25% 税率。华安新兴为小型微利企业, 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20% 税率, 2015 年后执行 25% 的税率。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五) 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7,685.11 万元、87,505.33 万元、245,551.97 万元和 35,654.92 万元。公司利润按业务分部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61: 按业务部门划分公司利润构成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32,705.70	91.73%	192,123.83	78.24%	61,968.54	70.82%	35,354.43	127.70%
期货经纪业务	183.87	0.52%	244.24	0.10%	2,219.43	2.54%	2,797.12	10.10%
证券自营业务	-5,549.85	-15.57%	40,908.42	16.66%	19,949.80	22.80%	3,797.07	13.72%
投资银行业务	-224.26	-0.63%	2,551.99	1.04%	-1,513.86	-1.73%	-1,798.66	-6.50%
资产管理业务	2,128.47	5.97%	10,126.07	4.12%	10,434.50	11.92%	-8,159.14	-29.47%
信用交易业务	21,908.46	61.45%	28,841.98	11.75%	9,096.69	10.40%	8,947.13	32.32%
公司总部及其他	-15,501.44	-43.48%	-29,241.91	-11.91%	-12,991.94	-14.85%	-13,252.35	-47.87%
合并抵销	3.97	0.01%	-2.66	0.00%	-1,657.84	-1.89%	-0.50	0.00%
合计	35,654.92	100.00%	245,551.97	100.00%	87,505.33	100.00%	27,685.11	100.00%

根据公司利润来源构成情况，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利润贡献分别为 127.70%、70.82%、78.24%和 91.73%，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公司利润的第二大来源是自营业务。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公司投资策略的影响，自营业务的利润存在一定波动。2014年，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全年上涨 10.34%，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52.87%，公司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遇，实现投资收益 19,949.80 万元。2015年 1-6 月上旬期间 A 股市场持续上涨，公司股票、基金投资实现 2.07 亿元收益，2015年 6 月中旬股指下跌，公司较好的控制了权益类投资规模，并抓住了四季度波段行情，2015年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5年债券市场资金面相对宽松，债券投资收益率持续提高。此外，公司 2015年做市业务实现收益 1.85 亿元。2016年上半年，股市持续震荡行情，受此影响，公司 1-6 月自营业务亏损 5,549.85 万元。

随着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类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对公司的利润贡献逐步提高。信用交易业务通常较为稳健，且能够为证券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近年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受二级市场行情、客户融资意愿影响，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利润呈现一定波动。

资管业务的利润贡献主要取决于资管产品的投资业绩和规模，2014年、2015年公司资管产品投资业绩较好，业绩报酬较高；受行情波动影响，2016年上半年，资管业务利润同比下滑。

此外，2014 年以来，受行业佣金水平快速下滑的影响，期货经纪业务利润贡献大幅下降；投资银行业务规模较小，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利润贡献有限；总部及其他项目主要是华安总部业务、华安新兴、华富嘉业等子公司的汇总盈利情况。

（六）其他事项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 12-62：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0	-93.37	-105.51	6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0	324.24	67.48	652.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5.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5	-406.89	361.16	199.39
小计	50.14	-176.03	388.45	918.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55	-21.75	109.89	234.9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26	10.17	9.93	8.30
合计	36.33	-164.45	268.63	674.9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63：其他综合收益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7.93	3,850.42	1,876.17	218.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7.93	3,850.42	1,876.17	218.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9.22	330.40	311.60	560.5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18.71	3,520.02	1,564.57	-342.0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64：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7.18	366,252.68	497,838.95	-51,59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27	-20,499.54	-8,123.91	-10,98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62.52	350,827.91	151,287.0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530.42	696,692.03	641,006.75	-62,626.81

从现金流总量来看，2013 年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缩减回购业务规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持续流出；2014 年、2015 年二级市场成交量持续上升，大量

资金进入股市，客户资金代买卖证券款余额迅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 2014 年、2015 年均均为净现金流入；2016 年 1-6 月因客户代理买卖业务现金为净流出，且公司缩减了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队伍不断扩大，公司在优化营业部网点布局、提升办公软硬件等方面资金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持续流出。筹资活动方面，2014 年以来公司陆续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开展债务融资。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表 12-6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631.26	-	-	72,357.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683.79	424,993.71	165,802.92	113,083.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	-	11,000.00	49,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37,018.25	381,782.06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09,861.87	-	-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647,059.44	457,705.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5.92	3,642.73	3,472.36	2,7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12.84	1,212,714.13	1,019,762.68	237,171.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2,847.61	105,746.4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428.69	104,134.36	30,381.38	17,869.7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	251,694.22	-	-	12,324.30

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315,031.11	308,476.55	132,912.85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216,650.57	-	-	45,90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59.13	59,291.69	30,211.45	28,80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16.46	84,790.64	23,879.58	15,75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0.95	30,366.05	23,228.29	35,1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190.01	846,461.45	521,923.73	288,7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7.18	366,252.68	497,838.95	-51,595.38

(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2013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持续下降，使得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净现金流入；2014 年、2015 年由于公司扩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导致净现金流出；2016 年上半年，公司基金投资规模缩减，使得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净现金流入。

(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情况

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债券投资等。2014 年及 2015 年，二级市场成交活跃，融资融券规模持续扩张，投资银行业务大幅上升，使得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现金流入同比分别增长 52,719.29 万元、259,190.8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受市场行情下跌及整体成交量萎缩的影响，公司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114,048.42 万元。

(3) 回购业务资金流情况

2013 年公司债券投资保持较低仓位，公司根据对市场情况的判断，逐渐缩减了回购规模，资金为净流出。2014 年、2015 年公司通过两融收益权转让业务扩大了信用交易资金来源，使得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持续增长。2016 年上半年，公司缩减了回购规模，资金为净流出。

(4)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两融业务净资金流出分别为132,912.85万元、308,476.55万元、315,031.11万元，受市场融资意愿下降影响，2016年1-6月融出资金为净流入209,861.87万元。

(5) 客户代买卖证券资金流情况

2013年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但受市场资金供求紧张、行情下跌等因素影响，代买卖证券款余额比年初有所下降。2014年、2015年A股指数持续上涨，二级市场交易异常活跃，公司代买卖证券业务客户保证金为净流入。2016年上半年，A股指数下跌，客户资金为净流出216,650.57万元。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存出保证金、往来款项、政府补助、租赁收入等，具体构成如下：

表 1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出保证金	18,951.30	-	-	-
往来款	3,556.38	2,429.80	-	1,087.62
租赁收入	368.65	716.19	828.37	628.22
政府补助	2.10	324.24	67.48	652.08
收回委托贷款	-	-	2,070.00	-
其他	57.49	172.5	506.51	362.65
合计	22,935.92	3,642.73	3,472.36	2,730.58

2014年华富嘉业收回向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提供的委托贷款2,070万元。2016年上半年，公司转融通融资余额为零，收回了相应的存出保证金。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工资水平及绩效奖金增长有关。

(8)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支付。

综合上述分析，若不考虑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流变动影响，受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持续上升、证券投资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2013年、2015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现金流出，分别为-5,689.64万元、-280,806.76万元。2014年，公

司通过扩大债券回购、两融收益权转让规模取得的现金抵减了融出资金净增加，净现金整体流入 40,133.61 万元。2016 年 1-6 月，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变动影响后的经营活动净现金为正流入 65,902.61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表 12-67：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8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8.02	727.67	905.0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8	92.21	526.22	15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20	881.70	1,431.25	15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2.19	12,241.30	5,181.11	2,9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9.27	9,139.94	4,374.04	5,161.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1.46	21,381.24	9,555.16	11,14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27	-20,499.54	-8,123.91	-10,989.64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华富嘉业参股公司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安永信财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红款以及华富嘉业进行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活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2013 年向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1,475.00 万元华安期货股权转让款，支付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 1,500.00 万元，支付安徽安永信财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 13.00 万元；2014 年投资支付现金共 5,181.11 万元，系公司直投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安徽惠洲地下灾害研究设计院 2,059.20 万元，以及投资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87.23 万元；2015 年公司投资支付现金共 12,241.30 万元，其中，向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向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追加投资 1,821.30 万元，安华基金向安徽天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920.00

万元,以及一些其他直投项目的投资;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支付现金共4,272.19万元,其中,向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028.00万元,向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000.00万元,向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44.19万元。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购建总部办公楼和部分营业部房产以及与此相关的装修、设备、软件等投入;③2013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支付安徽骐骥生物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款3,000.00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表 1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11.03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	369,485.14	1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374,896.17	16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12.31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50.21	24,068.26	8,712.97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99.7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62.52	24,068.26	8,712.9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62.52	350,827.91	151,287.03	-

报告期内,2015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安华基金少数股东股权款,借款属于房屋抵押贷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主要包括:2014年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11亿元和次级债券5亿元,2015年公司发行收益凭证22亿元、公司债18亿元,2016年5月发行短期公司债8亿元。2016年公司偿还债务现金流出200,112.31万元,除此外,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各年支付现金分红及借款利息。公司一贯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行持续、

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表 12-69：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异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6,617.40	186,513.31	68,789.38	18,941.28
加：资产减值损失	-473.12	670.16	4,612.82	49.52
固定资产折旧	2,645.21	5,071.58	5,386.87	5,728.08
无形资产摊销	844.54	1,413.64	1,023.66	77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8.59	1,371.73	1,570.84	1,49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40	77.36	105.51	-66.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363.60	13,272.72	-7,591.98	10,154.89
利息支出	13,215.62	15,992.11	4,376.82	-
汇兑损失	-44.55	-110.99	-4.69	41.79
投资损失	-2,560.49	-5,003.91	-895.21	53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74.21	-6,665.97	-3,561.46	-54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31.47	6,361.30	1,405.39	70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	-10,403.35	-257,370.51	-133,439.57	67,46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9,322.79	-323,404.89	-321,697.87	-198,95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0,792.36	728,065.04	877,823.74	42,072.93
其他	-	-	-65.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77.18	366,252.68	497,838.95	-51,595.38

从上表情况来看，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差异主要受经纪业务客户代买卖证券款流入情况以及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卖出回购交易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2013年，公司扩大融资融券、买入返售等融资业务规模，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上升 132,912.85 万元、48,011.17 万元，并导致当期经营活动表现为净现金流出。

2014年，公司扩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大幅上升，净流出现金153,867.97万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流入，加之两融收益权转让以及债券卖出回购合计带来850,348.40万元现金流入。综合上述主要影响，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表现为净现金流入497,838.95万元。

2015年，现金流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净流入621,556.13万元，固定收益正回购业务净融资153,544.52万元；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315,031.11万元，金融资产投资支付215,022.38万元以及转融通拆入资金归还40,000.00万元。综合上述影响，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为净现金流入。

2016年上半年，随着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融出资金净减少而收回现金209,861.87万元；同期，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流出216,650.57万元，回购业务规模缩减使得现金净流出251,694.22万元。综合上述影响，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为净现金流出。

证券公司进行的各种金融资产投资、直接业务融资、直接投资业务均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计量。公司作为成长期的证券公司，各项创新业务需要大量资金，为提高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公司实行流动性指标日报制度，计划财务部每日编制《流动性风险管理日报》，对公司现金流及融资需求进行日预测和周预测，并对公司现有优质流动资产情况进行汇总，保证流动性覆盖，同时对有息债务进行监测，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以及使用效率。

（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四、重大资本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均为购置办公用房和软件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70：重大资本性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	1,195.87	3,516.09	3,560.68	3,161.76
无形资产	179.08	2,478.76	1,341.35	1,910.70
在建工程	2,645.67	3,653.84	3,419.22	2,210.88
长期待摊费用	721.64	1,039.17	1,738.79	673.97
减：在建工程资本化	-	2,729.77	3,293.73	2,270.98
合计	4,742.26	7,958.09	6,766.29	5,686.33

近年来，为改善经营环境、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包括总部办公大楼投入使用、增加外省及轻型营业部网点布局、对营业部进行装修改造等。同时，公司加快了信息化建设速度，通过持续更新系统软件、交易软件，使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1、股权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报告的预案》，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参与华安期货增资

为适应市场形势，发展创新业务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子公司华安期货拟将注册资本从 2 亿元增至 6 亿元。华安期货在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吸引高净值客户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公司拟参与华安期货增资，以保持控股地位。对控股子公司华安期货公司增资不超过 1 亿元（不含留存收益转增资本部分），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2）对华富嘉业增资

华富嘉业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 亿元，随着业务发展已经无法满足后续投资需求，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对其增资 2 亿元。

（3）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

为完善公司金融业务链布局，拓宽投资业务范围，公司拟出资 10 亿元设立

另类投资子公司，开展多品种、多策略、跨市场的买方业务。

2、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拟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和新设轻型营业部，推动公司业务转型，为新业务的开展提供充分的物质保障。

五、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一）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经过二十年多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已经初具规模，市场直接融资比例逐步提升。随着国民经济转型发展，政府的各项金融改革措施为推动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着眼于经济发展全局，十八大作出了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战略部署。新一届政府也将此项工作列为重点任务，并提出了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多项具体措施，着力发挥证券行业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市场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作用。

我国金融资产结构存在发展不平衡的情况，潜在风险较大。2012年，美国直接融资占总融资额比重接近90%、欧元区76.7%，日本超过40%，而我国仅为15.9%。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影子银行的规范整治，金融创新的日益深化，直接融资占比的不断提升，服务直接投资的证券业资产大幅增长很可能是未来金融业资产结构调整最为重要的特征之一。可以预见，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重要参与主体的应有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强化，证券公司将迎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证券行业正在迈入创新发展的新时期

在经过野蛮成长、综合治理、规范发展三个阶段后，以2012年5月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座谈会为标志，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正在释放，监管政策不断放宽和同业创新探索加速涌现，证券行业创新制度环境明显优化，证券公司创新意识显著增强，盈利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的开展，新三板市场扩容，全国性非上市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启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持续推进及优先股的推

出，证券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此外，融资融券、保证金管理产品、ETF 做市商等创新业务快速增长，股票约定式购回、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柜台市场等方面的建设和推进也取得了长足进展。2013 年以来，行业创新发展进一步走向纵深，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柜台市场试点以及组织创新与机构管理等，成为创新的重点领域，证券行业迈入了创新发展的新时期。

（三）证券行业在新的竞争中加速分化

随着混业经营趋势的到来，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创新涉入其他金融服务领域，但银行、保险、信托、私募等机构业务也对证券行业的相关业务形成挑战。顺应监管部门“保护竞争，不保护行业”的思路，降低行业准入门槛、批设新的证券公司、批设网上专营经纪商、取消饱和区、允许非现场开户、弱化佣金自律公约等政策正逐步推出，证券公司将迎来更加残酷、更加全面的竞争，证券行业面临新一轮的市场化整合。证券公司只有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明确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

（四）特色经营将成为中小证券公司的主攻方向

随着创新业务的开展，受制于资本实力、人才结构、客户基础等因素，中小证券公司无法继续大而全的业务模式，必须建立清晰的发展战略，在某些细分领域或区域市场建立自身独有的竞争优势，才能具备与大型证券公司在细分领域竞争的實力，谋求更多的发展空间。

（五）风险管理水平是决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

我国证券行业发展已经走过了粗放扩张的时期，进入了更加专业的以管理风险主要特征的新阶段。从行业发展的历史规律来看，考验证券公司能否长远持续发展的是风险管理能力。综合治理以来，虽然风险识别及管控较为严格，但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缺少主动性。放松管制后，独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是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在证券公司由过去的通道规模优势驱动向资本驱动、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转型过程中，加强风险管理对于证券公司的稳定、持久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一方面，业务创新本身就蕴含着较大的风险；

另一方面，用有限的资本去开展更多的业务，为提高利润率，有必要提高资本的杠杆比例，与此同时，风险也将进一步放大。因此，加强风险识别和控制将是证券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

在政策放松管制、推动创新的环境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将大幅拓宽，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正向多元化、多层次挺进。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业务架构完整，人才队伍稳定，经营风格稳健，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潜力。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壮大资本实力，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和运营机制，提升业务能力，优化业务结构，保持稳健经营，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探索具有符合公司特色的发展路径，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为 80,000 万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假设发行数量为 80,000 万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513 号），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505,105.14 万元。

（2）假定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公司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分红，假定在 2016 年 4 月实施完毕；假定 2016 年中期不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在预测公司 2016 年底净资产和计算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净利润、分红、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

（4）在预测 2016 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

(5)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513号），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507.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671.65万元。

(6) 公司对未来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假设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①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②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30%；

③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30%。

(7)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表 12-71 摊薄即期回报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年度/ 2015.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股本（股）	2,821,000,000.00	2,821,000,000.00	3,621,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72,157,929.77	6,705,115,326.94	6,705,115,326.94
分红金额	169,260,000.00	423,150,000.00	423,150,000.00
募集资金额	-	-	5,051,051,433.18
假设一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6,716,498.84	1,866,716,498.84	1,866,716,49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5,072,011.20	1,865,072,011.20	1,865,072,011.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05,115,326.94	8,147,037,338.14	13,198,088,771.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66	0.66	0.5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66	0.66	0.5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	0.66	0.66	0.5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66	0.66	0.58
每股净资产	2.38	2.89	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32.18%	25.36%	1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32.21%	25.38%	18.89%

假设二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的数据增长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6,716,498.84	2,426,731,448.49	2,426,731,44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5,072,011.20	2,424,593,614.56	2,424,593,614.5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05,115,326.94	8,706,558,941.50	13,757,610,374.6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66	0.86	0.7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66	0.86	0.7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	0.66	0.86	0.7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66	0.86	0.75
每股净资产	2.38	3.09	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32.18%	31.76%	2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32.21%	31.78%	23.88%

假设三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的数据下降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6,716,498.84	1,306,701,549.19	1,306,701,54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5,072,011.20	1,305,550,407.84	1,305,550,407.8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05,115,326.94	7,587,515,734.78	12,638,567,167.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66	0.46	0.4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66	0.46	0.4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	0.66	0.46	0.4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66	0.46	0.41
每股净资产	2.38	2.69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32.18%	18.45%	1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32.21%	18.47%	13.61%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16 年度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会对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分析

公司近年来加快发展步伐，一方面夯实传统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和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扩展发展空间，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持续发展和创新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可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推动各项业务创新发展，打造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1）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上市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及实施并购重组等多种资本市场运作方式，可不断扩充资本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形成具有自身特

色和差异化的发展路径。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努力发展成为金融功能完善、业务发展均衡、经营效率领先、管理机制灵活的证券金融服务集团。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同时，可搭建起持续的资本市场平台，并可优化股本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成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

（2）扩充公司资本规模的需要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地位、发展空间以及抗风险能力。从国外证券行业发展历程来看，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中介业务转向资产负债表业务是必然趋势，较大的资本规模能显著改善盈利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目前资本规模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资本规模偏小，难以满足公司加快业务转型、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直接扩充公司资本金，同时还可以利用杠杆效应进一步带动债权融资和总资产规模的扩张。

（3）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的优势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目前公司营业部数量排在行业前列，但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和收入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与国内领先的证券公司相比，存在网点布局不够合理、部均盈利能力不够强等问题。在取消佣金下限、取消营业部设立限制及启动非现场开户的新形势下，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经纪业务的市场竞争力，需投入更多资本金用于调整网点布局，加强营销服务水平建设，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能力。

随着佣金管制的全面放开以及居民理财专业化的提升，未来以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顾问业务为代表的财富管理业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完善，目前具有面向公众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面向高端客户与机构客户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资产管理规模迅速扩大，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和金额将大幅提升。公司向资产管理业务投入更多资金，可扩大人才队伍和资产管理规模，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自《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实施以来，积极开展投资顾问业务，通过建立投资顾问服务平台、打造优秀的投资顾问团队，在子公司华安新兴的专业化运作下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实现以专业化理财服务提升公司经纪业务发展内涵和市场竞争力的目的，仍需要通过资金的进一步投入以扩大投资顾问团队、完善投资顾问服务平台建设。

从国外证券公司收入结构长期发展的结果来看，作为买方业务的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的自营业务一直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通过强化风险限额控制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经过多年的摸索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以投资固定收益等低风险品种为主、适度投资股票等高风险品种”的稳健风格。目前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买方业务较弱，有必要加大对自营业务的投入，在扩大投资规模的同时积极探索投资技术、交易方式和策略的创新，以不断提升投资和交易能力。

为了提高承销业务市场份额，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承销保荐业务资金实力，以增强投资银行业务执行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我国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自2010年3月31日正式启动，此后随着试点券商的增多，可融资金和券源的增加，投资者认知度的提升，两融交易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资本金的需求日益迫切。

公司在做实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创新业务领域。除融资融券业务外，还先后取得约定购回、报价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报价回购和现金管理、转融券、港股通、私募基金综合托管、股转系统做市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等业务资格。根据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公司还将积极参与各类场外交易、金融衍生品等新型业务。由于创新业务风险较大，监管要求高，对净资本的需求较高，因此需要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支持创新业务的发展。

（4）补充子公司资本金的需要

①对华安期货增资

期货行业作为经济产业链条当中一个重要的领域，在金融体制改革资源性产品价格制定当中的作用举足轻重，特别是以股指期货为代表的新型金融交易品种

的推出，标志着我国期货业真正迈入了加速发展的历史阶段。面对着行业加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为进一步提高华安期货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支持华安期货增资扩股，以把握期货行业的创新发展机会。

②对华富嘉业增资

资本规模直接决定了直接投资业务规模。公司拟对华富嘉业增资，提高其业务规模，以期在传统经纪业务之外，为公司收入提供新的增长来源。

③对华富基金增资

随着中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都将可以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目前华富基金注册资本和业务规模在行业内不具竞争优势，亟待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以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推动华富基金及其各业务快速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在适当时机进一步对其增资。

(5) 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建设的需要

随着新的交易品种不断推出、非现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和经营决策日益集中化、信息化，对公司信息技术设施的安全稳定高效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建设，提高后台的服务能力。

(6) 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业务平台的需要

当前，金融混业走向纵深，行业牌照放开、准入门槛降低的趋势不可逆转，综合性券商只有进一步做强做大，主动布局综合经营，才能赢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和话语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丰富产业链条、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这一过程中通过战略性兼并收购实现低成本扩张、开展另类投资以及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也需要强大的资本金做支撑。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分析

(1)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

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2014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6条意见。

2014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和《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充分重视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2014年以来，各家证券公司纷纷在境内或境外通过IPO、非公开发行、配股等方式募集资金，补充资本实力，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丰富盈利模式，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拟将不超过8亿股，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尤其是资本中介业务，具体用途包括：（1）加强经纪业务的营销服务能力建设，优化网点布局，提升经纪业务的客户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2）加强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专业能力建设，扩大业务规模，拓宽业务覆盖领域；（3）加大对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扩大分析师和投资顾问团队，完善研究中心和投资顾问平台建设，提高投资咨询业务服务水平；（4）加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资本中介型业务投入，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储备和开展其他金融创新业

务，拓展业务发展空间；（5）加强信息技术建设，进一步提升后台的服务能力；（6）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现有业务。

4、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过去几年，公司坚持内涵发展和外延拓展并重，转型创新与合规风控并举，实现了由行业中下游到行业中上游、由区域型券商到全国型券商、由有限牌照到综合金融的跨越。公司借助在传统的经纪业务领域的广泛的客户基础，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深入挖掘多重业务机会，协调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实现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拥有稳定的中高层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证券行业管理经验，能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资源和管理经验。公司近几年利用业务扩张和业务改善的机会，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公司员工总数由 2013 年 1,850 人增加到 2015 年的 2,515 人，为新业务开展储备了相应的人才队伍梯队。

综上，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5 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和转型创新，持续探索内部管理改革，稳步实施长远发展布局，经营业绩创出历史最好水平。传统证券业务全面较快增长；新三板做市、互联网金融以及私募基金托管等创新业务收入贡献不断提升；华安期货、华富嘉业、新兴咨询及华富基金等参控股公司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收入集中的风险、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运行情况变动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各业务受行业及业务特性影响存在特定的经营风险、合规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人才储备不足和流失风险、财务风险以及行业监

管和政策变化的风险等。

为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风险导向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由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各部门内部规章和具体岗位职责四个层次构成；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稽核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内设有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或岗位构成，将合规和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做到业务风险的及时监控、及时揭示和及时反馈，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为创新转型和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盈利结构、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① 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将把握资本市场持续活跃和金融资产配置需求旺盛的机遇，加快推进经

纪业务由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

加强客户基础建设，加快推广行之有效的客户营销方式，强化各项业务在吸引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客户方面的协同效应，着力培育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投资人，通过强化投融资一体化服务和发主经纪商业务，不断完善面向专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融资、交易、托管、清算、销售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加强投顾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投顾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断壮大投顾团队；继续整合投研力量，完善激励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投顾产品；引导投顾团队以创新的思维探索开展互联网投顾、私募工场等新型投顾业务。

加强产品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完善金融产品的评价筛选体系，引进和研发不同风险特征、不同服务内容、不同收费模式的产品体系，使经纪业务平台同时成为满足投资者多样化投资需求的金融产品供应平台。

加强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以网络营业部建设和综合理财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为客户提供在线开户、在线理财、在线小额融资、转账支付等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开发新的营销渠道，努力实现线上线下协同互补发展局面。

推进网点功能升级，优先从发展成熟的中心营业部着手，逐步推进分公司建设和布局，逐步构建“以分公司为经营主体，营业部为销售终端”的业务执行体系。合理配置分支机构人力、财力资源，通过标准化服务向线上迁移、专业化服务由分公司和中心营业部统筹、日常管理向中后台集中、一般销售服务向营业部下沉，进一步推动综合金融服务功能的落地和升级。

推进收入结构升级，促进信用交易业务健康发展，保持与公司资本实力适应并适度积极的业务规模，提高信用指标调节的主动性、有效性，强化流动性管理和客户适当性管理，建立项目主办责任追究制度；鼓励营业部根据自身资源在产品销售、投资咨询、机构经纪、类投行、类资管等业务方面做出特色，进一步提高非通道业务收入比例。

推进服务模式升级，推进呼叫中心由被叫服务向主动服务、由成本中心向价

值中心、由通道服务向全能服务转型。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在客户分层分级基础上，构建功能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通过与大投资、大投行和大资管业务体系的对接，实现客户需求与不同业务、产品的精准匹配，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需求。

②不断提升投行业务发展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加大直投业务、场外业务、融资类资管业务、做市商业业务与传统投行业务的资源整合，通过高效集成机构客户服务资源，打造公司面向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发行人的大投行服务平台。

③持续提升投资业务专业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研一体化建设，提高宏观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水平，努力把握好方向性投资机会，同时尽快培养提高量化投资、套利投资等非方向性投资技术，灵活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努力扩大资产配置范围和证券投资品种。进一步丰富投资管理手段，加快提升做市业务专业能力

④打造更加开放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继续抓好投资业绩、产品销售、风险管控的同时，着力提升管理规模，积极利用内外部资源，把握好融资类、并购类、定向增持类等机构业务机会；积极推进管理变革，进一步完善业务运作架构和考核评价制度；协调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募基金、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各自业务定位形成差异化发展模式，实现业务互动、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3）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

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形式、决策程序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合理，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华普天健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会专字[2016]4761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华普天健发表审阅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安证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审阅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会专字[2016]4761 号审阅报告。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资产总计	3,127,298.22	3,801,428.44	-17.73%
负债总计	2,440,838.31	3,123,196.14	-21.85%
股东权益合计	686,459.91	678,232.29	1.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7,605.33	670,511.53	1.0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27,298.22 万元，较年初下降 17.73%，主要原因是客户交易资金流出以及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下降所致。同样，受客户交易资金流出以及两融收益权转让规模缩减影响，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规模为 2,440,838.31 万元，较年初下降 21.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增幅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增幅
营业收入	52,171.08	67,321.77	-22.50%	134,378.75	294,621.58	-54.39%

营业支出	20,334.57	28,371.14	-28.33%	66,937.46	100,277.17	-33.25%
营业利润	31,836.52	38,950.63	-18.26%	67,441.29	194,344.41	-65.30%
利润总额	32,244.92	38,935.53	-17.18%	67,899.84	193,957.29	-64.99%
净利润	24,858.16	28,589.87	-13.05%	51,475.56	146,333.63	-6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76.26	28,680.56	-13.61%	51,393.41	146,401.45	-6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0.28	28,710.04	-14.77%	51,051.10	146,732.91	-65.21%

2016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2,171.08万元和24,858.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50%和13.05%；从2016年1-9月情况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34,378.75万元和51,475.56万元，同比下降54.39%和64.82%。上述业绩波动主要与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密切相关，2015年1-9月市场整体交投活跃，公司业绩同步增长。随着2016年市场交易逐步恢复平稳水平，公司业绩同比出现一定回落。2016年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提示。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增幅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45.65	-501,295.24	-36.91%	-467,322.83	918,264.90	-1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2.08	-6,233.99	106.64%	-20,517.35	-15,065.54	3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96.21	-183,113.76	-144.51%	-89,366.31	91,976.90	-19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16.01	-690,571.23	-64.14%	-577,146.43	995,246.43	-157.99%

2016年7-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247,61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4.14%；从2016年1-9月情况来看，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577,146.43万元，而上年同期为累计现金净流入995,246.43万元。公司上述现金流量的变化主要为市场行情波动导致的公司及客户交易资金规模调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1	-28.12	-9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38	92.88	32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66	-467.89	-406.89
小 计	458.55	-403.14	-176.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51	-78.54	-21.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73	6.87	10.17
合 计	342.30	-331.46	-164.45

5、申报财务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经营业绩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各季度经营业绩与最近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5年2季度	2015年3季度	2015年4季度	2016年1季度	2016年2季度	2016年3季度
营业收入	70,858.66	156,441.15	67,321.77	86,998.91	42,618.18	39,589.49	52,171.08
净利润	30,660.03	87,083.73	28,589.87	40,179.68	14,759.40	11,858.00	24,858.16

2015年以来，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出现一定波动。随着2016年市场交易恢复平稳，公司2016年1、2季度业绩相对平稳，并在3季度有所提升，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证券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体现为市场的成交活跃度以及股指的走势。证券公司传统业务对证券市场的波动较为敏感，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呈周期性特征。2013年至2015年期间，证券行业经营业绩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1-9月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出现下滑。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因此，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并将持续存在。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在163,020万元至196,561万元之间，同比下滑幅度为48%-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55,215万元至74,859万元之间，同比下滑幅度为60%-70%。

这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市场交投活跃，而 2016 年相对于 2015 年市场逐步恢复至平稳水平所致。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经营数据统计表》，2016 年 1-9 月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公司预计全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综合目前证券市场总体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较 2015 年度下降 50% 以上。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在行业转型的背景下，未来三年，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加速构建“以财富管理为基础，以大投行业务为龙头，以大投资和大资管业务为两翼，以其他金融业务为补充”的业务体系，继续壮大资本实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增强协同发展合力，努力把华安证券建设成为“立足安徽、面向全国、放眼亚太”、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金融服务企业，力争实现股东投资回报的最大化。

公司将以持续创新为手段，充分利用现有营业网点、客户资源、业务专长及管理经验，凭借打造的综合业务服务平台，继续专注发展核心的金融中介服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同时适度扩充自营及直接投资业务规模。此外，公司还将强化风控合规、财务管理、研究、人才和信息技术等业务基础，为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具体发展计划包括：

（一）进一步提高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成长潜力，并将会继续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将坚持创新，推动营业网点向综合业务平台转型，实现经纪业务收入向多元化方向转变，确保经纪业务收入行业排名稳定在行业前三分之一位次并有所提升。具体策略如下：

1、通过营业部的布局优化和管理转型，扩大公司的覆盖范围并提升营运效能，探索多层次网点体系的建设规划和管理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在重点区域打造多业务平台，提供金融产品、投资顾问及财富管理等增值型服务；同时推进小体量营业部实行低成本运作的“全柜员”经营模式，构建集营销、服务及业务办理为一体的互联网业务发展平台，实现经纪业务全面互联网化。

2、支持华安期货通过增资扩股、并购重组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期货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收入贡献，创造条件开展风险管理、做市商等业务；加强与华安期货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

3、通过向高端零售客户、机构客户及专业投资者提供量身订造的投资方案

及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财富管理服务、期货 IB 服务及研究报告支持等）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和细分服务。

4、促进信用交易业务健康发展，积极推广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经纪、个股期权、港股通等新业务和产品，鼓励营业部根据自身资源在产品销售、投资咨询、机构经纪、类投行、类资管等业务方面做出特色，发挥公司综合业务服务平台的作用，加强交叉销售能力，从而使收入来源多样化并优化经纪业务的盈利模式。

5、注重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主经纪商等业务系列高效融合，共同开发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QFII、私募基金等高端客户，努力提升非通道业务收入比重。

6、借助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柜台交易业务平台，梳理整合全市场的金融产品，加强产品引进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产品开发的力度，建设公司自身金融产品库。

（二）强化投资银行的核心业务地位并进一步整合金融服务平台

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公司的核心业务，该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大幅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为其他业务板块提供交叉销售的机会。未来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坚持立足安徽省内，尽快恢复建立区域品牌优势，力争将投资银行业务打造成为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平台，拟采取的主要具体措施如下：

1、紧盯行业最新发展动向，把并购重组、再融资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重点突破的领域，尽快成功执行一批特色项目、重点项目；

2、加强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投资银行解决方案，推动投行业务由“股票投行”向“股票加债券”转变、由“项目投行”向“客户投行”转变、由交易所场内向场内场外并重转变、由“融资”向“融智”转变；

3、选择并陪伴客户成长，重视不断开发客户发展过程中的业务机会，为客户提供市值托管、交易、投资、理财等全方位的服务；

4、主动应对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机遇和挑战，强化投行业务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定价和销售能力。统筹承揽、承做、承销等业务环节的

资源配置和均衡发展，加强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执行效率。

（三）战略性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创新的重要内容和载体，具有长期增长的潜力，能优化公司收入结构、丰富客户服务手段。资产管理板块将与其他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各项创新业务，以满足日益增加及多元化的客户需求，拟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传统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继续做好产品基础性管理工作，拓宽产品和服务种类、增强新产品和个性化产品的设计能力、整合分销渠道及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2、紧跟行业内的创新动态，对接银行、信托、保险、期货、私募等行业，拓展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投资范围，不断将客户需求与金融工具相结合转化为金融产品；

3、积极发挥平台作用，加强与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的服务集成，将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及时转化为理财产品，助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通过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满足机构高端客户的流动性需求，延长投行业务链条；通过各种融资类产品，拓宽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渠道。

（四）持续提升投资业务专业能力

投资业务包括一、二级市场的传统股票、债券交易以及另类投资、直接投资、做市交易等。投资业务未来是一个全球资产配置、大类品种配置、大类周期配置的时代，市场层次更加丰富、投资者结构更加专业、交易品种和工具更加多样。公司将持续提升专业投资能力，推进大投资业务由股债投资为主向多样化投资转变，由方向性投资向策略型投资、销售交易转变。

1、加强投研一体化建设，提高宏观策略研究、行业公司研究水平，把握方向性投资机会。提高量化投资、套利投资等非方向性投资技术。进一步丰富投资管理手段，继续优化新股投资、定增投资，继续探索 FOF 投资、投资顾问、大宗交易、衍生品投资、港股投资。

2、适时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形成多品种、多策略、跨市场的买方业务模式，完善大投资业务体系。

3、提升做市业务专业能力，加强新三板做市业务质量控制和策略管理，加强与上下游业务的协同互动，进一步巩固相对竞争优势，积极推进个股期权等其他做市业务。

4、扩大直接投资业务视野，加强对新经济模式和新商业模式的研究跟进，与大投行业务实现良性互动。

（五）继续拓展具有高增长潜力的创新业务

创新业务是公司实现持续增长和业务结构成功转型的关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及客户忠诚度、巩固传统业务的竞争优势，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以融资融券为代表的信用融资类业务，为公司增厚经营利润、平滑业绩波动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创新业务的培育和开发，以互联网金融、主经纪商业务、新三板全业务链服务、柜台业务为创新重点，集中资源重点突破，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在促进现有参控股公司加快发展、提高效益、增加回报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完善小微金融、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工具，实现多种金融资源整合。

（六）强化对风控合规、财务管理、研究、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等支持部门的管理

运营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财务管理、研究、人力资源以及信息技术管理是公司持续发展并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1、风控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坚持把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作为核心竞争力加以培育，将继续优化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架构，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强化按风险类别管理风险的能力；健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优化资本在各业务之间的配置效率；完善各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墙建设。

2、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在做好传统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的基础上，提

升“自上而下”的战略性资产配置能力、多渠道资金融通能力和杠杆化运作能力，完善资金使用效率的差异化考核机制，通过财务管理和资金配置能力的提升来保障并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转型，提升经营绩效。

3、研究服务方面，在服务公司总体战略的情况下，优先从省内市场着手，打造差异化的卖方服务模式，以研究影响力助力其他业务在安徽省内的拓展；发挥行业优势，深化金融证券行业研究，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加强创新业务的前瞻性研究，为公司新业务布局提供基础支持；加强研究咨询与客户需求的有效对接，为高端客户提供更好的协同服务。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更具流动性和竞争性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积极引进专项业务的高级人才，加快后备人才培养，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团队，完善市场化的激励措施，努力为员工创造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和谐统一。

5、信息技术方面，公司计划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建设能够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业务平台和支持公司提高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的管理支持平台，建立起统一框架下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提高运营维护的科学性、全面性和严密性。

(七) 利用资本运营和战略合作，积极创造跨越发展机会

公司将加强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强化各业务协同力度，并逐步涉足其他专业化金融领域，通过分立、收购、合资、参股等方式，设立专业证券业务子公司，提升专业化运作水平，将公司打造为多业务的金融控股公司。公司将把握人民币国际化和国家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机遇，根据客户对跨境业务需求，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打造国际业务经营平台，积极寻求跨境投行、跨境投资和理财等业务的参与机会，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在合适时机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结合财务杠杆，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完善股权结构，提高市场影响力。

二、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制定及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管理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及相关金融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突变等情形。

3、本次公开发行顺利完成。

4、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证券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受利率、汇率、宏观经济走势影响较大，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走势密切相关。

2、从行业层面来看，未来几年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将深入推进，证券公司既面临监管政策松动后带来的诸多发展机遇，也面临着行业壁垒逐步拆除后其他内外金融机构带来的巨大竞争压力，证券公司能否将政策红利转化为经营成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从公司自身来看，公司综合竞争力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存在差距，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资金运用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战略规划、精益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目标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循序渐进、适度领先”的原则提出的，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技术支持、人才储备和经验积累是实现上述发展目标计划的基础和保障。上述发展目标如能实现，将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改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提高业务收入的

稳定性和均衡性，全面优化内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和科学化程度，从而强化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申请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 亿股，最终发行规模将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由于该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自上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起算。

根据初步发行方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的金额为 497,238.37 万元，最终发行规模将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12 年 5 月召开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勾勒出券商改革创新的版图，明确了创新发展的路径，证券行业将进入以创新发展为主导的新阶段。虽然改革会有起伏，但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发突出的趋势不会改变。证券公司业务模式从佣金收入为主的通道服务模式向资本中介模式转型是我国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资产配置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做大资本规模成为证券公司变革创新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公司能够在新一轮行业创新发展中脱颖而出的决定因素之一。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本规模并推动各项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尤其是资本中介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 1、加强经纪业务的营销服务能力建设，优化网点布局，提升经纪业务的客户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 2、加强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专业能力建设，扩大业务

规模，拓宽业务覆盖领域；

3、加大对投资咨询、研究业务的投入，扩大分析师和投资顾问团队，完善研究中心和投资顾问平台建设，提高投资咨询业务服务水平；

4、加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型业务投入，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开展国际业务和其他金融创新业务，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5、加强信息技术建设，进一步提升后台的服务和保障能力；

6、补充子公司资本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近年来加快发展步伐，一方面夯实传统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和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扩展发展空间，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持续发展和创新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可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推动各项业务创新发展，打造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一）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上市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及实施并购重组等多种资本市场运作方式，可不断扩充资本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形成具有自身特色和差异化的发展路径。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成为金融功能完善、业务发展均衡、经营效率领先、管理机制灵活的证券金融服务集团。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同时，可搭建起持续的资本市场平台，并可优化股本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成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

（二）提升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国内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地位、发展潜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从国外证券行业发展历程来看，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中介业务转向资产负债表业务是必然趋势，较大的资本规模能显著改善盈利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另外，我国证券公司财务杠杆倍数显著低于国外证券公司，未来随着财务杠杆的提高，具有较高净资本优势的证券公司，通过杠杆效应带来的资产规模扩张优势将更为明显。

公司目前资本规模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资本规模偏小，难以满足公司加快业务转型、拓展业务空间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直接扩充公司资本金，同时还可以利用杠杆效应进一步带动债权融资和总资产规模的扩张。

（三）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1、经纪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的优势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目前公司营业部数量处于行业前列，但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和收入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与国内领先的证券公司相比，存在网点布局不够合理、部均盈利能力偏低、营销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在取消佣金下限、取消营业部设立限制及启动非现场开户的新形势下，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经纪业务的市场竞争力，需投入更多资本金用于调整网点布局、优化人才队伍，加强营销服务水平建设，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将通过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投入，为客户提供线上开户、交易、理财、咨询等服务，提高业务经营效率。

2、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顾问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居民财富积累，金融市场交易复杂性和专业性的提高，未来以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顾问业务为代表的财富管理业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完善，目前具有面向公众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面向高端客户与机构客户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依托专业的研究力量与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服务。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但受到业务规模的限制，利润贡献度尚有待提升。随着《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颁布实施，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规模迅速扩大，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和金额将大幅提升。公司向资产管理业务投入更多资金，引进优秀投研人员、营销人员和产品设计开发人才，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的杠杆效应放大管理规模，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自《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实施以来，积极开展投资顾问业务，通过建立投资顾问服务平台、打造优秀的投资顾问团队，在子公司华安新兴的专业化运作下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实现以专业化理财服务提升公司经纪业务发展内涵和市场竞争力的目的，仍需要通过资金的进一步投入以扩大投资顾问团队、完善投资顾问服务平台建设。

3、自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从国外证券公司收入结构长期发展的结果来看，作为买方业务的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尽管近几年国内资本市场持续动荡，证券公司自营收益波动较大，但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日渐成熟和完善，自营业务逐步改变了股票债券方向性交易的单一模式，作为证券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将逐步显现。

公司的自营业务一直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通过强化风险限额控制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经过多年的摸索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以投资固定收益等低风险品种为主、适度投资股票等高风险品种”的稳健风格。目前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买方业务较弱，有必要加大对自营业务的投入，根据市场条件、管理能力和经营策略适当扩大投资规模，积极探索投资技术、交易方式和策略的创新，适时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不断提升投资和交易能力。

4、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

相比较国外成熟市场，我国企业的融资体系中直接融资占比相对较低，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近年来，证券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成为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缓解了直接融资中股债比例严重失衡的问题；同时，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也逐步开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逐渐完善，促使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加快转型。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内部机制建设、项目资源积累和承销业务开展方面取得了良好开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要求，证券公司承销股票、公司债券和政府债券的，应该按承担包销义务承销金额的15%、8%和4%计算风险资本准备。为了提高承销业务市场份额，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承销业务资金实力、提高风险资本承受力，以增强投资银行业务执行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5、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已取得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资格，发展该类业务，能够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息差收入，平滑业绩波动，并有助于放大经纪业务成交量、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提升客户粘性。目前该类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资本金的需求日益迫切。

公司在做实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创新业务领域。先后取得报价回购、现金管理、转融券、港股通、私募基金综合托管、股转系统做市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等业务资格。根据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公司还将积极参与各类场外交易、金融衍生品等市场中的新型业务。由于创新业务风险较大，监管要求较高，对净资本的需求也较大，因此需要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支持创新业务的发展。

（四）补充子公司资本金的需要

1、对华安期货增资

期货行业作为经济产业链条当中一个重要的领域，在金融体制改革、资源性产品定价中的作用举足轻重，特别是以股指期货为代表的新型金融交易品种的推出，标志着我国期货业真正迈入了加速发展的历史阶段。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实行

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资本实力决定着期货公司的创新业务资质、业务潜在规模、规模化扩张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面对着行业加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为进一步提高华安期货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支持华安期货增资扩股，以把握期货行业的创新发展机会。

2、对华富嘉业增资

资本大小直接决定了直接投资业务规模。公司拟对华富嘉业增资，提高其业务规模，以期在传统业务之外，为公司收入提供新的增长来源，这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有重大积极意义。

3、对华富基金增资

随着中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都将可以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目前华富基金注册资本和业务规模在行业内不具竞争优势，亟待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以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推动华富基金快速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对其增资。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建设的需要

随着新的交易品种不断推出、非现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和经营决策日益集中化、信息化，对公司信息技术设施的安全稳定高效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建设，提高后台的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

（六）进一步完善综合金融业务平台的需要

当前，各类金融业务交叉经营，相互渗透，行业牌照放开，准入门槛降低的趋势不可逆转，综合性券商只有进一步做强做大，主动布局综合经营，才能赢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和发展机会。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丰富产业链条、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战略性兼并收购实现低成本扩张和多元化经营，这一战略的实现需要强大的资本金做支撑。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在运用募集资金并产生经济效益前，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发生变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将为与净资本有密切关系的主要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开拓空间；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期来看，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扣除可供分配利润中不可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4年3月1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0,508,067.18元。以

2013 年总股本 2,82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9 元，共分配现金红利 53,599,0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126,909,067.1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04,354,330.69 元。以 2014 年总股本 2,82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6 元，共分配现金红利 169,260,0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360,975,915.6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3、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1,451,054,651.04 元。以 2015 年总股本 2,82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共分配现金红利 423,150,0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1,167,637,931.5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5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分红比例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4.85%、44.84% 和 26.60%。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扣除可供分配利润中不可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除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外，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及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并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5)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7)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降低公司章程已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除履行前述审议程序以外，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8) 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划的主要内容为：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致力于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未来三年规划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将保持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及符合相关监管指标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股东回报长期规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为保证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将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及规定。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由于该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自上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起算。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万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29 楼

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0551-65161600

邮箱：bgs@hazq.com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的承诺如下：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二、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所述相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相应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签署的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16 份，基本情况如下：

表 16-1：重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1	华安理财 1 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安理财 2 号避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	华安理财安心收益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安理财富赢 1 号债券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华安理财合赢 5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安理财合赢 9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安理财合赢 12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安理财增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产管理合同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理财华安理财玖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安理财洽洽食品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重大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所签署的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19份，基本情况如下：

表 16-2：重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1	华安证券智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安证券智赢3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	华安证券智赢4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东吴优胜-益鑫四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安理财智赢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安理财智赢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安理财智赢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7	华安证券安兴4号定向资产管	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	华安证券安兴 5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华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9	华安理财安兴 8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	华安理财安兴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	华安理财安兴 1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安理财安兴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安-兴业-皖新传媒定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安-兴业-时代万恒定向 3 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合同	委托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兴业-皖能电力定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安-兴业-中铁二局定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安理财智赢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马鞍山二中教育基金会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安理财安兴 22 号定向资产	委托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9	华安理财安兴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签署的重大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所签署的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共计 3 份，基本情况如下：

表 16-3：重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1	财通基金-玉泉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财通基金-富春华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财通基金-富春 12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三）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安期货作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资产管理业务合同共计 15 份，基本情况如下：

表 16-4：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方
1	华安期货安心 2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浙江财盛贸易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安期货安赢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安期货安赢 3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安期货慧安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安期货慧安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小黑妞铂金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小黑妞黑金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小黑妞钛金 1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杜 XX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	小黑妞紫金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小黑妞瑞金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小黑妞金尊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安期货小黑妞炫金 1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 丁 X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3	华安期货小黑妞点金 1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 郑 XX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4	华安期货长波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前海旭日 2 号量化对冲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包括：与 13 家公司签署的 IPO 项目协议、与 1 家公司签署公司债项目协议，与 1 家公司签署企业债项目协议。

（五）信托合同

1、2014 年 12 月，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豫中信单字（2014）第 279-1 号的《中原信托·淮南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贷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设立中原信托·淮南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贷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信托本金 50,000 万元，信托期限 36 个月。

2、2014 年 12 月，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信单安庆 14180610 的《长安信托·安庆经开区建投集团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设立长安信托·安庆经开区建投集团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本金 30,000 万元，信托期限 60 个月。

3、2015 年 12 月，公司（代表华安理财安兴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LJZXT[2015]-AQJKQJT-01 的《陆家嘴信托·安庆经开区建设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设立陆家嘴信托·安庆经开区建设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本金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60 个月。

4、2016 年 6 月，公司（代表华安理财安兴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LJZXT[2016]-D-TLJT-01 的《陆家嘴信托-铜陵建投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设立陆家嘴信托-铜陵建投单一资金信托，信托本金不超过 75,0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10 年。

5、2016 年 6 月，公司（代表华安理财安兴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TH-13-16245 的《上信-灵璧人民医院贷款单一信托信托合同》，设立上信-灵璧人民医院贷款单一信托，信托

本金不超过 9,0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36 个月。

6、2016 年 6 月，公司（代表华安理财安兴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TH-13-16211 的《上信-怀宁人民医院贷款单一信托信托合同》，设立上信-怀宁人民医院贷款单一信托，信托本金不超过 4,0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36 个月。

7、2016 年 5 月，公司（代表华安理财安兴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TH-13-16172 的《上信-枞阳人民医院贷款单一信托信托合同》，设立上信-枞阳人民医院贷款单一信托，信托本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36 个月。

8、2016 年 5 月，公司（代表华安理财安兴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TH-13-16171 的《上信-枞阳中医院贷款单一信托信托合同》，设立上信-枞阳中医院贷款单一信托，信托本金不超过 4,5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36 个月。

9、2016 年 5 月，公司（代表华安理财安兴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TH-13-16213 的《上信-太湖人民医院贷款单一信托信托合同》，设立上信-太湖人民医院贷款单一信托，信托本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36 个月。

（六）其他重大合同

1、2013 年 1 月，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相关事宜，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融通业务合同》。2014 年 8 月，双方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就提高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使用收益事宜进行了约定。

2、2013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A 股主承销协议书》。

3、2014 年 7 月，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证

券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协议书》，公司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商做市业务。

4、2014年11月，就公司发行次级债券事宜，公司分别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次级债券认购协议》，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2014华安债）的总价款为35,000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2014华安债）的总价款为15,000万元。

5、2014年9月，就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证券公司/银行（作为承销团）签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2014年10月，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6、2015年9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贷款447.6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10日，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1幢5-1至5-20共20套房屋向交通银行渝北区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7、2015年10月，华富嘉业与国资运营公司、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阳光投资有限公司、邓华生、王文生签订了《安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协议书》，拟发起设立安华基金，安华基金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华富嘉业认缴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为控股股东。前述协议约定，各发起人需于2015年9月20日前按出资比例缴足首期注册资本1亿元，剩余出资于2018年9月30日前缴足。2015年10月31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61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安华基金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货币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1亿元。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除首期出资外的剩余出资尚未缴纳完毕。

除上述业务合同外，公司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投资理财产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为华富嘉业诉安徽骐骥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郑某、冯某、安徽国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生物”）民间借贷纠纷案。2013 年 4 月 16 日，华富嘉业与安徽骐骥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郑忠勋、冯平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华富嘉业拟向骐骥生物增资 3,000 万元，同时对其他拟增资股东的增资方案进行了约定。

《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除华富嘉业拟增资款已到位外，其他拟增资股东未能如期履行合同义务，华富嘉业拟增资款项形成了骐骥生物对华富嘉业事实上的欠款。

因骐骥生物未能按照约定还款，担保人也未能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华富嘉业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骐骥生物立即偿还欠款本金 3000 万元以及按年利率 15% 标准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资金成本，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之中。

（二）公司涉及的潜在仲裁纠纷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与作为发行方的象山万象建材装璜市场有限公司签订了《象山万象建材装璜市场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承销协议》，约定“承销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销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在该等先决条件未获全部满足之前，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该等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是承销商履行承销义务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①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②发行人和承销商就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利率和期限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③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债券发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项下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决议、承诺、担保、确认和授权等文件均已适当作出，并为发行人实际取得，且发行人取得该等文件后已向主承销商及时提供了经发行人签章确认的该等文件；④发行人的股东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发行；⑤发行人与承销商已就本期债券的其他承销要件协商一致；⑥法律、法规及债券发行主管机关规定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的其他必备条件已经具备”。2012年1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上[2012]390号”《关于接受象山万象建材装璜市场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规定“本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备案有效期间，双方未能就有关发行要素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期债券没有发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备案有效期已届满。2014年1月3日，公司收到象山万象建材装璜市场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私募债券发行失败提交仲裁机构仲裁解决的函》，象山万象建材装璜市场有限公司因私募债券发行问题函告公司，并声明将提交仲裁。据此，公司与对方就《象山万象建材装璜市场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象山万象建材装璜市场有限公司就该等事宜提起仲裁的正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没有发行的主要原因在于象山万象与华安证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就有关发行要素达成一致并书面确认，依据前述承销协议之约定，华安证券的承销义务所需前提条件并未全部成就，故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该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

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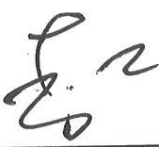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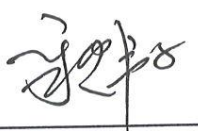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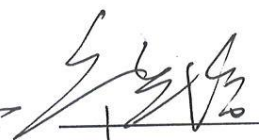
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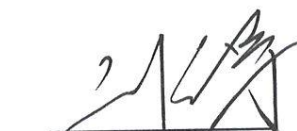
章宏韬



周农杰



邱先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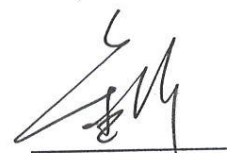
刘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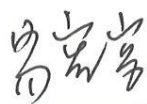
瞿元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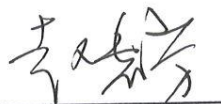
梁冰



金雪军



易宪容



赵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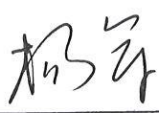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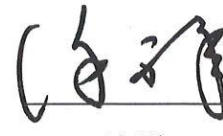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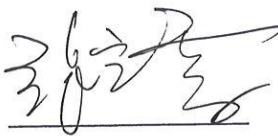


王辉



二、全体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杨军	 金国钧	 魏李翔	 许祥
 张宝雷	 张海峰	 赵春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2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宏韬



徐强



徐峰



方立彬



杨爱民



张建群




龚胜昔



赵万科



张敞




王军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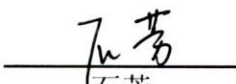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柏叶

保荐代表人：


张东


石芳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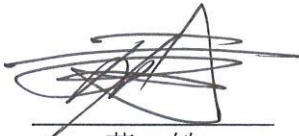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 办 律 师：


蒋 敏
李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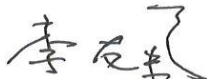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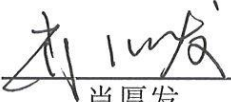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友菊



 张全心



 鲍灵姬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1月 22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强





张旭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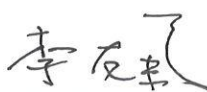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2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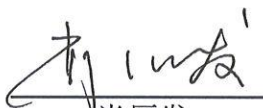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友菊



 张全心



 鲍灵姬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1月 22日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9 层

董事会秘书: 赵万里

电话: 0551-65161691 传真: 0551-651616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2 层

联系人: 张东、石芳

电话: 021-28972028 传真: 021-68498502